



药都银行
YAODUBANK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19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
04）、17A、18A、24A、25A、26A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行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绍普、张亮、郭伟、丁克强、张伟、李友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p>

	<p>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p> <p>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监事任斌、傅冬梅、刘自杰、程军、赵立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翟海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累计持有本行 51%以上的 20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持有本行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570 名，已有 563 名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行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绍普、张亮、郭伟、丁克强、张伟、李友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监事任斌、傅冬梅、刘自杰、程军、赵立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翟海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累计持有本行 51% 以上的 20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本行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570 名，已有 563 名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三、本行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 1、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 （1）应将减持计划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计划。

-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因发行人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严格遵守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下称“预案”或“本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药都农商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启动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措施。(如果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做相应调整)

(二) 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药都农商行以及药都农商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药都农商行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药都农商行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药都农商行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增持药都农商行股票；由药都农商行回购药都农商行股票；由药都农商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药都农商行股票；以及药都农商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药都农商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药都农商行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药都农商行上市后累计从药都农商行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药都农商行上市后累计从药都农商行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药都农商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药都农商行股票进行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药都农商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自本行领取的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50%，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本行领取的薪酬总和。

2、回购措施

药都农商行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药都农商行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药都农商行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药都农商行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药都农商行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方案启动后，药都农商行将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回购至单次或当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药都农商行股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药都农商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药都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药都农商行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药都农商行总股本的 2%（如与前项有冲突，以本条为准）。

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

（1）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药都农商行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药都农商行公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药都农商行回购的，药都农商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药都农商行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药都农商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药都农商行应在药都农商行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药都农商行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药都农商行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药都农商行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药都农商行

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药都农商行所处行业情况、药都农商行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药都农商行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药都农商行董事会认为药都农商行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的理由。

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药都农商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药都农商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药都农商行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稳定股价措施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实施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相关股价稳定措施自动终止。

（四）约束措施

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药都农商行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药都农商行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药都农商行处上一年度的全部薪酬归药都农商行所有。

药都农商行未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药都农商行应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将向药都农商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行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行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承诺：药都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药都农商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药都农商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六、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行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行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药都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持有的药都农商行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药都农商行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4）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不得转让所持药都农商行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药都农商行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4) 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北京德恒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北京德恒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八、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本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应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

（1）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本行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本行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此处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2、股票股利利润分配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本行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1）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2）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

本行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否则不应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

本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过半数外部监事同意（如外部监事为二人，则为全体外部监事）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

将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及相关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

经过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本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上市后三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

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2、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本行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本行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遵守下列规定：

(1)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不得损害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本行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本行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行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行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行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本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本行可以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本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本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有关调整本规划的议案应提交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本行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本行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及其他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对下述风险的描述：

(一) 贷款业务风险

1、贷款集中于亳州地区的风险

本行为典型的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资产和客户位于亳州地区。如果亳州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个人客户的风险

本行的贷款集中于个人客户。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193.02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78.49%。相对于企业贷款而言，个人贷款呈现单笔规模小、数量多、抵押品少、抗风险能力较低等特点，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个人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显著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不良贷款比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36亿元、2.98亿元、2.43亿元、1.12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1.36%、1.22%、1.16%、0.79%。虽然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符合监管要求，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继续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不良贷款增加会使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本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7.91亿元、7.68亿元、6.81亿元、4.11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5.57%、257.67%、280.18%、367.35%。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评估及预测确定，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国内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并非本行能够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

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合计 119.21 亿元。本行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政府债券、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务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资本不足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该办法实施后，至 2018 年末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0%和 10.5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9.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0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02%，不满足 2016 年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水平。为此，亳州市银监局已对本行进行了处罚，本行已做出相应整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1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7%，已达到过渡期内监管要求。

本行将致力于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实现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本行业务快速发展致使风险资产增加、或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发生改变，可能导致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为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保证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维持竞争力，本行未来可能需要更多资本。但是，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本行的信用评

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市场状况、我国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等。

本行不能保证以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资本。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则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下降，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贷款发放、限制股利支付、降低监管评级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可能因经验或专业技能不足而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本行可能面临金融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流动性短缺、投资失败；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本行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员；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就扩展新产品或服务的批准；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如果本行因上述风险和挑战而无法成功提升产品、服务和业务，或本行新产品、新业务无法取得预期业绩，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与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风险

本行通过信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绝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此外，由于本行核心系统、信贷业务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由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如果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本行的业务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及时，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形成制约。

（六）新常态经济模式下金融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2017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后，金融行业去杠杆成为监管指导方向。在这一监管思路下，资管新规等一系列的法规正在或即将出台，严监管已成为未来银行业的监管方向，市场参与者需要按照监管的思路逐步调整业务模式，同时市场利率等重要指标也将随着监管态势的变化呈现波动。在金融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本行需要跟进监管动态，及时调整业务结构，才能保证持续、健康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本行如果调整不及时、不到位，现有的部分业务将可能出现波动、整改、暂停等风险，本行也可能会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等，这将可能会对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本行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本行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行本次发行方案	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三、本行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5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6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六、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10
七、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八、本次发行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2
九、本行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8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22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主要股东简介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38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39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46
三、其他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本行概况	50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	50
三、本行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5
四、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86
五、本行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86
六、本行组织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89
七、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95
八、本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8
九、本行有关股本情况	103
十、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8
十一、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作为本行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及其他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1
一、国内银行业概况	121
二、国内银行业监管体制	130
三、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135
四、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144
五、主要贷款客户	156
六、主要固定资产	156
七、无形资产情况	168
八、信息技术	170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73
一、风险管理	173
二、内部控制	191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4
一、本行独立运营情况.....	204
二、同业竞争.....	205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5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2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2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	226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2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30
五、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安排.....	231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31
七、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变动情况.....	2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33
一、概述.....	233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 职责履行情况.....	233
三、报告期内本行的违法违规情况、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42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42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	24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4
一、财务报表.....	2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5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55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5
五、税项.....	279
六、资产项目.....	281
七、负债项目.....	301
八、权益项目.....	30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1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13
十一、股份支付.....	313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31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5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315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324
十六、盈利预测.....	326
十七、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2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7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327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2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444
五、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466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472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77
一、本行发展战略.....	477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78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81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	482
一、预计本次发行的总规模.....	482
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482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482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483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483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84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84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85
一、股利分配政策.....	485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8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8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8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93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493
二、重要合同.....	494
三、诉讼或仲裁.....	495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02
发行人律师声明.....	50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05
验资机构声明.....	506
验资机构声明.....	507
验资机构声明.....	50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09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51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药都农商行、本行	指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谯城农信社	指	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药都农合行	指	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
古井集团	指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地房地产	指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投房地产	指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投资	指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蒙城农商行	指	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普通股、A股	指	本行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行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的行为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人民银行、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银监亳州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
人民银行亳州支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
安徽省信用联社、省联社	指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	指	1988 年 7 月，西方主要工业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作为协调银行业国际监管的一个准则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新资本充足架构，以取代巴塞尔协议 I
巴塞尔 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在瑞士举行，27 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代表就加强银行业监管达成《巴塞尔协议 III》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不良贷款	指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分类标准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其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合称为不良贷款
ATM 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卡自动柜员机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设备
CDC 价格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债券市值
BP	指	Basis Point(bp)基点，一个基点等于 1 个百分点的 1%，即 0.01%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位于上海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技术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
大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
资本充足率	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由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有关银行资本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计算的反映商业银行资本对其风险资产的比率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经银监会批准，次级债券可以计入附属资本

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分项数字和合计数字如果存在尾数不符，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名称：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绍普

注册资本：壹拾亿壹仟柒佰壹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壹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04986322M

邮政编码：236800

电话：0558-5123079

传真：0558-51230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oduyh.com>

电子邮箱：bzyaoduyh@163.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住所为亳州市仙翁路 789 号，法定代表人为韦翔，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安集团持有本行 51,633,4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08%。同时，其控制企业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2,413,18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17%；金地投资持有本行 1,633,4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6%。建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95,680,0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1%。

（二）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住所为亳州市古井镇，法定代表人为梁金辉，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玻璃制品、工艺品加工和销售，木制品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井集团持有本行 94,046,63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25%。

（三）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中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尚云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地房地产持有本行 67,287,98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6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期间	2018.3.31 /2018年1-3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利息净收入（千元）	407,416	1,442,582	1,215,799	918,737
净利润（千元）	213,807	639,088	428,933	323,827
总资产（千元）	43,490,182	46,378,059	42,334,072	34,988,780
存款余额（亿元）	295.80	301.19	245.60	191.07
贷款余额（亿元）	245.91	243.84	210.06	141.50
股东权益（千元）	3,157,341	2,885,339	2,444,359	2,086,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63	0.42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63	0.4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62	0.4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62	0.41	0.32
每股净资产（元）	3.10	2.84	2.40	2.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	-3.51	2.01	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23.73%	18.81%	1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23.60%	18.56%	17.27%

注：上表贷款余额为未扣除减值准备金额。

（二）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一级	二级	标准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0.47%	33.03%	37.16%	49.0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9%	0.75%	0.65%	0.32%
		不良贷款率	≤5%	1.36%	1.22%	1.16%	0.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31%	8.89%	29.00%	6.1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6%	6.28%	18.35%	6.14%
	全部关联度		≤50%	8.83%	20.11%	45.51%	26.0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9%	8.04%	12.48%	12.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60.74%	53.53%	71.24%	5.17%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	60.43%	99.59%	98.68%	99.85%
		可疑贷款迁徙率	-	1.33%	4.34%	5.73%	26.25%
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5.08%	33.52%	32.31%	36.6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80.44%	521.53%	558.30%	662.10%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0%	13.12%	11.68%	9.08%	9.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0.07%	8.74%	8.02%	8.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07%	8.74%	8.02%	8.4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贷款拨备率	≥2.5%	3.22%	3.15%	3.24%	2.90%
		拨备覆盖率	≥150%	235.57%	257.67%	280.18%	367.35%

注 1：上述监管指标按照审计后报表数据重新计算；

注 2：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其他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 5.5%、5.9%、6.3%、6.7%、7.1%、7.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 6.5%、6.9%、7.3%、7.7%、8.1%、8.5%；资本充足率 8.5%、8.9%、9.3%、9.7%、10.1%、10.5%。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行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

	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行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根据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发行方式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保荐费用	【】万元
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绍普

董事会秘书：张伟

电话：0558-5123079

传真：0558-512307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张永言、陈嘉

项目组其他成员：袁成栋、王庆鸿、姚黎、易博杰、韩艳虎

电话：025-83387755

传真：025-83387711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孙艳利、李晓新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刘贵彬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新华、张莉萍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 1、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年【 】月【 】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 5、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约或履约意愿变化所带来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中。

1、贷款业务风险

（1）贷款集中于亳州地区的风险

本行为典型的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资产和客户全部位于亳州地区。如果亳州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贷款集中于个人客户的风险

本行的贷款集中于个人客户。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193.02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78.49%。相对于企业贷款而言，个人贷款呈现单笔规模小、数量多、抵押品少、抗风险能力较低等特点，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个人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显著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不良贷款比率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36亿元、2.98亿元、2.43亿元、1.12亿元，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1.36%、1.22%、1.16%、0.79%。虽然本行的不良贷款比率符合监管要求，但未来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而继续上升。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

可能由多种原因造成,包括本行不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理及其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不良贷款增加会使本行贷款减值损失上升,从而要求本行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7.91亿元、7.68亿元、6.81亿元、4.11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35.57%、257.67%、280.18%、367.35%。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评估及预测确定,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国内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并非本行能够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 贷款的担保物价值不足或难以变现的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抵押、质押贷款余额为94.29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38.34%。由于无法控制担保物市场价值的变化,本行贷款担保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经济下行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进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抵质押品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本行担保物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贷款,从而需要通过其他途径追讨未偿贷款。此外,担保物价值变现可能期限较长,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进而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 信用和保证贷款快速增加的风险

本行贷款以个人贷款为主,企业贷款也主要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个人客户与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抵押品不足的情形。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贷款中信用和保证类贷款的余额合计为151.60亿元,占贷款余额的61.65%。虽然本行于贷前、贷中、贷后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监管,但由于信用和保证贷款没有相应的抵押物作担保,若当借款人无法还贷时,本行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不确定性较大,对本行财务状况产生可能不利影响。

2、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合计119.21亿元。本行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政府债券、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务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标的物情况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业务、信用卡等，上述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该类信贷承诺余额为5.28亿元。若本行无法就这些承诺或担保事项从本行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本行通过扩大理财产品规模及种类满足客户投资需求，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发行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表外核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余额为75.21亿元。根据相关协议，本行虽然不需要对投资者就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且可能遭受业务及客户的流失。

（二）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即时偿还、1个月以内、1-3个月到期的流动性净额分别为-152.28亿元、-14.87亿元、3.25亿元，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如本行资金来源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响，会导致本行的流动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吸收存款为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本行大部分到期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从而形成了一项稳定的资金来源。但是，如果本行大部分存款人集中取出其存入本行的活期存款，提前支取或不再续存其到期的定

期存款，本行需要预备相同期限的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此外，根据合同约定期限划分，本行一年以内（含一年）到期的贷款数额占比较高。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余额为226.15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1.96%。尽管以短期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有利于增加流动性，但如果本行不能维持现有的贷款期限结构，将导致本行流动性风险提高。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资产与负债的结构和期限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银行净利息收入损失的风险。2018年1-3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07亿元、14.43亿元、12.16亿元、9.1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1%、97.90%、93.89%、98.19%。目前，我国对银行业的利率管制已经基本放开，伴随着利率市场化，我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利率水平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本行的利息净收入等于其经营业务发生时的预期净利息收入，不存在利率风险。如果利率水平发生波动，利率变动就会影响本行资产利息收入和负债利息支出，最终对本行利息净收入产生影响。当基准利率上升时，若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上升幅度低于计息负债平均利率上升幅度，或者当基准利率下降时，若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下降幅度大于计息负债平均利率下降幅度，均会降低本行的净利差或净息差水平，并对本行的净利息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分为员工因素风险、内部流程风险、系统缺陷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四种类型，由此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风险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事件等。若出现内部控制制度不合理，操作的标准和程序出现偏差，业务

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等情形导致操作风险的，可能导致本行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银行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各种类型风险，并通过合理承受风险获取相应的收益。本行为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安全稳健运行，逐步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的成本将风险导致的各种不利后果减少至本行设定的可承受的风险水平。但随着本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业务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可能不足以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本行的存贷款总量、营业网点数量和布局在亳州地区占据优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亳州地区的存款、贷款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6.33%和18.22%。在亳州地区的高额市场占有率为本行的资金来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保证了本行资产业务量和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但是由于市场容量有限，同时面临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其他农村商业银行的激烈竞争，本行不能够保证一直保持或提高在亳州地区存贷款市场的占有率。如果本行无法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自己的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本行资金来源及放贷量的减少，导致收入水平降低。

2、资本不足的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该办法实施后，至2018年末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11.50%和10.5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9.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0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02%，不满足2016年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水平。为此，亳州市银监局已对本行进行了处罚，本行已做出相应整改。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3.1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07%，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为10.07%，已达到过渡期内监管要求。

本行将致力于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实现本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是，如本行业务快速发展致使风险资产增加、或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发生改变，可能导致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为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保证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维持竞争力，本行未来可能需要更多资本。但是，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任何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本行的信用评级、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市场状况、我国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等。

本行不能保证以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资本。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则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下降，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贷款发放、限制股利支付、降低监管评级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本行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管理、营运水平的要求大幅提高，为本行带来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可能因经验或专业技能不足而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本行可能面临金融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流动性短缺、投资失败；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本行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员；本行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就扩展新产品或服务的批准；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如果本行因上述风险和挑战而无法成功提升产品、服务和业务，或本行新产品、新业务无法取得预期业绩，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本行无法保证能够聘用、培训或挽留足够合格的人员

本行的经营依赖于稳定、高素质的员工团队（包括高级管理层）。本行为招聘、培训和挽留员工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是，本行在招聘和挽留人员方面面临激烈竞争，本行员工，尤其是高级管理层和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与信息技术系统相关的风险

本行通过信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绝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

据。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此外,由于本行核心系统、信贷业务系统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维管理由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如果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对本行的业务需求支持力度不够、响应不及时,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发展形成制约。

6、反洗钱风险

根据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应采用及执行“了解客户”等政策及程序,并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虽然本行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网络被用于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网络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不正当活动的可能性。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他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网络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7、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均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但在实践中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这可能导致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保护,甚至可能使得本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人民银行、银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本行无法完全保证任何时候均符合所有相关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因此可能会由于未遵守相关规定而遭受监管机构的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对本行声誉、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物业相关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有22,328.84m²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主要用于本行及分支机构经营。若本行未能取得该等物业相关权属证书号,则本行可能面临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进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5,055.21m²，其中约3,302.78m²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房屋产权证书。以上房产主要用作本行分支机构及自助银行的营业场所。若因此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期限届满后不能按照可接受的条款续租上述房屋，则本行必须为受影响的分支机构或自助银行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是中国金融的核心，金融的网络触及中国经济的每一个领域，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与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在历经了数十年的高速发展之后，一些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被掩盖的结构性问题逐渐暴露，中国正处于重要战略转型期。在经济领域，“新常态”是中国经济的主题，主要体现为“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影响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执行，也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和政策可能变化导致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银监会、人民银行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如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修改了若干监管指标要求，并且制定了新的监管指标，新资本监管标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其他监管机构实施的监管措施也会对银行业产生影响，

如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还受到省联社等机构的监管。本行无法保证涉及本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其解释及应用尚不清晰，本行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罚款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本行的营业执照被暂时取消或注销，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及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常态经济模式下金融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2017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后，金融行业去杠杆成为监管指导方向。在这一监管思路下，资管新规等一系列的法规正在或即将出台，严监管已成为未来银行业的监管方向，市场参与者需要按照监管的思路逐步调整业务模式，同时市场利率等重要指标也将随着监管态势的变化呈现波动。在金融环境变化的大背景下，本行需要跟进监管动态，及时调整业务结构，才能保证持续、健康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本行如果调整不及时、不到位，现有的部分业务将可能出现波动、整改、暂停等风险，本行也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等，这将可能会对本行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除本行之外，亳州地区还有16家银行，本行面临着激烈的竞争。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可能对本行的业务扩展、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例如，降低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影响本行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降低净息差、加剧客户资源和金融人才的争夺等。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和融资形式的竞争。由于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为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

需资金，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客户和资金形成分流，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并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如本行于某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低于我国监管标准或违反我国其他银行业法规，将被监管部门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股利分配。

（六）互联网金融冲击的风险

随着信息通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金融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已经越来越不容忽视。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可能会逐步打破现有市场的格局，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将可能会改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在互联网金融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加速了银行业的金融脱媒。这虽然有利于改变银行业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但是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致使本行出现业务量萎缩、盈利能力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共计53户股东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了质押，涉及股份数292,594,919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28.76%。其中，本行2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2%，10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介于本行股本总额的1%至2%之间，其余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1%。同时，截至2018年4月30日，13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涉及股份数8,833,464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87%。本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股东人数较多、

涉及股份占比较高，虽然质押、冻结股份数较为分散，但仍存在股东因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大幅增加，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但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预计将导致本行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三）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行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概况

名称：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许绍普

注册资本：壹拾亿壹仟柒佰壹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壹圆整

营业期限：长期

邮政编码：236800

电话：0558-5123079

传真：0558-51230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oduyh.com>

电子邮箱：bzyaoduyh@163.com

二、本行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方式

本行系根据《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240号）、《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394号）由药都农合行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改制而来。

1、筹建情况

2012年2月17日，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亳政办秘[2012]12号），决定成立药都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

2012年2月24日，药都农合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药都农合行基础上进行股份制改制、组建药都农商行，药都农合行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药都农商行承继。

2012年4月6日，药都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向安徽银监局提交《关于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验收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亳药商银筹[2012]2号），对安徽银监局验收筹建工作提出的整改问题进行整改。

2012年4月6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安嘉华审字[2012]11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药都农合行清产核资后账面资产总额为7,375,923,074.55元，负债总额为6,909,085,663.02元，所有者权益为466,837,411.53元。

2012年4月7日，安徽中皖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拟组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皖正大评报字[2012]22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药都农合行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7,375,923,074.55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6,909,085,663.02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66,837,411.53元。

2012年4月8日，药都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中皖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药都农合行共同签署《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组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确认书》对清产核资结果予以确认。

2012年4月8日，药都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出具《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净资产分配报告》（亳药商银筹[2012]3号），确认清产核资后净资产按以下方式分配：（1）原股本金288,000,000.00元，根据股东意愿按1:1的比例转作改制后的药都农商行股份或申请退还；（2）一般准备178,837,411.53元，用于改制后的药都农商行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通过上述分配后的净资产为0元。

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药都农商行股本拟设置为688,000,000.00元；原药都农合行股东股金可以在净资产量化基础上根据自愿原则按照1:1转为药都农商行股份，即每1股股金转为1股药都农商行股份；对于暂时无法确认身份的股金，先行打包折算为药都农商行股份；同时新增发起人认购股份（含原股东新增认股股份），认购价格每股1.6元，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2012年7月17日，安徽银监局出具《安徽银监局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240号），同意筹建药都农商行。

2012年8月6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2]025号），截至2012年8月2日，药都农商行（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88,000,000.00元，由药都农合行原股本转入288,000,000.00元，古井集团等31家法人股东新增货币出资214,251,114.00元，自然人孟祥和等2,005人新增货币出资185,748,886.00元。

（2）开业

2012年8月8日，药都农商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2012年10月19日，安徽银监局出具《安徽银监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394号），同意药都农商行开业，并核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3日，安徽银监局向药都农商行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89H334160001）。

2012年10月30日，亳州市工商局向药都农商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043655）。

（二）发起人

本行的发起人包括31名法人股东及2,005名自然人，本行设立时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78,000	9.47%
2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784,000	5.20%
3	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784,000	5.20%
4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28,000	4.83%
5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94,000	4.27%
6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17,380,800	2.53%
7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58,000	2.04%
8	安徽井中集团小保姆日化有限公司	13,291,200	1.93%
9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1,250	1.74%
10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502,000	1.67%
11	安徽金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69,978	1.58%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亳州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5,750	1.32%
13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946,000	1.30%
14	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7,987,500	1.16%
15	亳州市益品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7,500	1.16%
16	安徽譙陵医药有限公司	7,668,000	1.11%
17	亳州市中信中药饮片厂	7,029,000	1.02%
18	亳州市祥和药业有限公司	6,909,188	1.00%
19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901,200	1.00%
20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901,200	1.00%
21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200	1.00%
22	安徽三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4,473,000	0.65%
23	安徽亚珠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3,993,750	0.58%
24	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56,000	0.37%
25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2,556,000	0.37%
26	亳州市百施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5,800	0.20%
27	安徽省东港工贸有限公司	1,278,000	0.19%
28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1,278,000	0.19%
29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1,278,000	0.19%
30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1,278,000	0.19%
31	亳州市春辉植物农药厂	766,800	0.11%
32	2,005名自然人股东	312,348,884	45.40%
	合计	688,000,000	100.00%

注：2,005名自然人股东中含1户打包股，打包股中实际包括91户自然人股东。

（三）本行设立时的验资及复核情况

2012年8月6日，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2]025号），截至2012年8月2日，药都农商行（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88,000,000.00元，由药都农合行原股本转入288,000,000.00元，古井集团等31家法人股东新增货币出资214,251,114.00元，自然人孟祥和等2,005人新增货币出资185,748,886.00元。

2017年1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48380044]号）对《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2]025号）、（安泰普信验字[2014]0179号）、（安泰普信验字[2015]049号）、（瑞华深圳验字[2016]48390002号）进行了复核，没有注意到《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

[2014]0179号)、(安泰普信验字[2015]049号)、(瑞华深圳验字[2016]48390002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意到2012年药都农商行设立时,将药都农合行设立阶段打包股转入其他应付款中的500元以上的小额股金共计9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股本科目。但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药都农商行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2]025号将该9万股打包股作为新增货币出资进行审验,验资报告记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017年9-10月,持股数量超过2/3的402名发起人股东已签署文件确认9万元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股本科目无异议。同时,本行设立已经安徽银监局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安徽省人民政府亦对本行历史沿革合规性予以确认,前述差异不会影响本行设立的有效性。

(四) 本行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1、本行设立时的主要资产

本行设立时承继了药都农合行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安嘉华审字[2012]11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药都农合行清产核资后账面资产总额为7,375,923,074.55元,负债总额为6,909,085,663.02元,所有者权益为466,837,411.53元。

即时交付的资产已在本行设立时转至本行名下,其他需要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不动产正在陆续变更至本行名下。关于本行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七、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本行拥有的主要资产有: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关于本行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三、本行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本行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本行设立情况

本行系根据《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240号）、《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394号）由药都农合行在清产核资基础上改制而来。本行设立详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本行的历史沿革”。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 688,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数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31	375,651,116	54.60%
内部职工股	597	73,487,515	10.68%
社会自然人股	1,408	238,861,369	34.72%
合计	2,036	688,000,000	100.00%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股权性质数据均为根据财金[2010]97号文重新界定调整后数据。

2、2012年度利润分配增资至 754,048,084.00 元

2013年1月24日，药都农商行召开一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药都农商行按股本金额的12%提取股金红利82,560,000.00元。其中：法人股股金红利中的20%进行现金分红，剩余的80%按1:1比例转增股本；自然人股股金红利的20%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80%按1:1比例转增股本。

2013年3月5日，亳州银监分局出具《亳州监管分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金分红转配股的批复》（亳银监复[2013]6号），同意药都农商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5,404.81万元。

本次增资未及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4]0179号）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情况一并进行验证；亳州市工商局于2014年7月3日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对本次增资结果予以登记。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权结构

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31	411,713,623	54.60%
内部职工股	597	80,514,327	10.68%
社会自然人股	1,406	261,820,134	34.72%
合计	2,034	754,048,084	100.00%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第一次股权激励增资至 832,136,863.00 元

2014 年 1 月 20 日，药都农商行召开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药都农商行按股本金额的 12%提取股金红利 90,485,700.00 元。其中：法人股股金红利中的 20%进行现金分红，剩余的 80%按 1:1 比例转增股本；自然人股股金红利的 20%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 80%按 1:1 比例转增股本；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83,213.69 万元。其中：2012 年度分红转增股本 6,604.81 万元，2013 年度分红转增股本 7,238.86 万元，员工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57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一届二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根据上述办法，药都农商行进行股权激励所使用的股权为其回购的股权或新发行的普通股；若当年未发生股权回购，则用员工应提效益工资 8%的资金发行新股进行激励，如回购的股权低于当年应提效益工资的 8%时，差额部分发行新股进行激励；激励员工的股权按 1:1 发行。根据 2013 年度考核情况，提取效益工资 8%用于认购员工股权激励发行新股 5,700,119.00 股，认购价格 1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人数为 597 人。

2014 年 4 月 20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4]0179 号），截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药都农商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38,436,744.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5,700,119.00 元，合计 144,136,863.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18 日，亳州银监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亳州监管分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亳银监复[2014]38 号），同意药都农商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3,213.69 万元。

2014 年 7 月 3 日，药都农商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法人股	31	451,238,130	54.23%
内部职工股	640	93,073,779	11.18%
社会自然人股	1,392	287,824,954	34.59%
合计	2,063	832,136,863	100.00%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第二次股权激励增资至 919,021,972.00 元

2015 年 1 月 30 日，药都农商行召开一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药都农商行按股本金额的 12%提取股金红利，其中法人股股金红利的 20%实行现金分红，剩余的 80%按 1:1 比例转增股本；自然人股股金红利的 20%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 80%按 1:1 比例转增股本。

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及 2014 年度考核情况，提取效益工资 8%用于认购员工股权激励发行新股 7,000,000.00 股，认购价格 1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人数 654 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5]049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药都农商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79,885,109.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7,000,000.00 元，合计 86,885,109.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19 日，亳州银监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亳州监管分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亳银监复[2015]15 号），同意药都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91,902.2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药都农商行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04986322M）。本次增资后，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30	492,874,461	53.63%
内部职工股	713	108,990,055	11.86%
社会自然人股	1,398	317,157,456	34.51%
合计	2,141	919,021,972	100.00%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第三次股权激励增资至 1,017,198,081.00 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药都农商行召开一届五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药都农商行按股本金额的 12%提取股金红利 11,028.26 万元，其中法人股股金红利的 20%实行现金分红，剩余 80%按照 1:1 转增股本；自然人股股金红利的 20%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 80%按照 1:1 转增股

本。

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及 2015 年考核情况，提取效益工资 8%用于认购员工股权激励发行新股 9,950,000.00 股，认购价格 1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人数 709 人。

2016 年 5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深圳验字[2016]4839000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药都农商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88,226,109.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9,950,000.00 元，合计 98,176,109.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6 年 6 月 1 日，亳州银监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亳州监管分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亳银监复[2016]19 号），同意药都农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719.81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药都农商行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704986322M）。

本次增资后，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东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29	528,665,090	51.97%
内部职工股	785	125,670,508	12.35%
社会自然人股	1,394	362,862,483	35.67%
合计	2,208	1,017,198,081	100.00%

（二）本行前身股权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设立前经历了谯城农信社（2005 年 11 月-2010 年 6 月）和药都农合行（2010 年 6 月-2012 年 8 月）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相关主体的设立及演变过程如下：

1、谯城农信社历史沿革情况

谯城农信社系依据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函》（谯政秘[2005]46 号）、安徽银监局《关于筹建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248 号）、《关于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299 号）等文件批准，由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所辖区 27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28 家单位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合并组建而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具

体设立和沿革过程如下：

(1) 2005 年 12 月谯城农信社的设立

2005 年 8 月 18 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函》（谯政秘[2005]46 号），同意组建谯城农信社。

2005 年 10 月 10 日，谯城农信社筹建工作小组向安徽银监局提交《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谯农联组[2005]2 号）及《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净资产处置报告》（谯农联组[2005]3 号），申请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验收。依据上述报告，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和谯城区辖内 27 家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总额为 1,735,994,743.62 元，负债总额为 1,694,871,625.53 元，净资产总额为 41,123,118.09 元（含股本金）。

2005 年 10 月 14 日，亳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对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验收的报告》（亳银监发[2005]82 号），对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2005 年 10 月 16 日，谯城农信社筹建工作小组向亳州银监分局提交了《关于清产核资验收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谯农联组[2005]4 号），对亳州银监分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亳州银监分局对该报告签署了同意意见。

2005 年 10 月 21 日，安徽银监局出具《关于筹建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248 号），同意筹建新的单一法人体制的谯城农信社。

2005 年 11 月 24 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亳普会验字[2005]第 329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谯城农信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529,400.60 元，其中原股金转入 9,308,700.60 元，原社员增资 4,595,700 元，新社员入股 6,625,000 元。

2005 年 12 月 7 日，安徽银监局出具《关于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05]299 号），同意谯城农信社开业，并核准了《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2005 年 12 月 8 日，安徽银监局向谯城农信社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G10123722S0002）。

2005 年 12 月 20 日，亳州市工商局向谯城农信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证照号码：3412811001127）。

根据谯城农信社股东名册等文件，谯城农信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529,400.60元，股东及股金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亳州市唐坊酒业有限公司	110,000	0.54
2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	30,000	0.15
3	亳州市金茂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0.10
4	4,241名自然人发起人	20,369,400.60	99.22
合计		20,529,400.60	100.00

（2）2007年6月谯城农信社增资至73,366,893.60元

2007年4月27日，谯城农信社一届四次社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283.75万元。

2007年6月26日，亳州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亳普验字（2007）134号），确认截至2007年6月25日，谯城农信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837,493.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366,893.60元。

2007年6月28日，亳州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亳银监复[2007]53号），同意谯城农信社增加注册资本5,283.75万元，其中配股374.72万元，新募股4,909.00万元。

2007年6月29日，亳州市工商局向谯城农信社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2811001127）。

根据谯城农信社股东名册等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谯城农信社的注册资本为73,366,893.60元，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亳州市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4.77
2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0.27
3	亳州市唐坊酒业有限公司	110,000	0.15
4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	30,000	0.04
5	亳州市金茂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0.03
6	自然人股东5,721名	69,506,893.60	94.74
合计		73,366,893.60	100.00

2、药都农合行的历史沿革情况

药都农合行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234号）以及安徽银监局《关于亳州药都农合行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0]164号）的批准，于2010年8月13日在谯城农信社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合作制银行。具体设立及沿革过程如下：

2009年9月20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谯政秘[2009]80号），同意在谯城农信社基础上组建成农村合作银行。

2009年9月21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谯政秘[2009]82号），决定成立药都农合行筹建工作小组。

2009年9月30日，谯城农信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组建药都农合行。

2009年11月9日，安徽嘉华出具《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书》（安嘉华审字[2009]236号），截至2009年9月30日，谯城农信社清产核资后确认的资产总额为3,637,058,028.75元，负债总额为3,501,207,480.89元，净资产总额为135,850,547.86元。

2009年11月10日，安徽中皖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皖正大评报字[2009]298号），截至2009年9月30日，谯城农信社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363,705.80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350,120.74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3,585.06万元。

2009年11月10日，药都农合行筹建工作小组向安徽银监局提交《关于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验收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安徽银监局验收筹建工作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2009年11月10日，药都农合行筹建工作小组、谯城农信社、安徽嘉华、中皖正大共同签署《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净资产确认书》，确认截止2009年9月30日，经清产核资和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135,850,547.86元。

2009年11月10日，药都农合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报告》（亳州药合银筹[2009]5号），对

135,850,547.86 元净资产按以下方式分配：（1）原股金（注册资本）73,330,288.70 元按照 1：1 比例归属原股东，股东可按 1：1 比例转为药都农合行的股份，也可申请退股；（2）一般准备 62,520,259.16 元，用于改制后的药都农合行弥补尚未识别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通过上述分配后的净资产为零。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筹建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234 号），同意筹建党都农合行。

2010 年 6 月 17 日，安徽嘉华出具《验资报告》（安嘉华验字[2010]8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6 月 16 日止，药都农合行已收到 19 家法人发起人和 1,809 名自然人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8,8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9 日，药都农合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报告》《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0 年 7 月 5 日，安徽银监局下发《关于亳州药都农合行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0]164 号），同意药都农合行开业，并核准药都农合行章程等事项。

2010 年 7 月 6 日，药都农合行取得了安徽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C0235H234160001）。2010 年 8 月 13 日，药都农合行取得了亳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600000043655），注册资本为 28,800 万元。

根据药都农合行股东名册等文件，药都农合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8,000,000.00 元，股东及股本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9.72
2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9.72
3	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9.72
4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9.03
5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13,600,000	4.72
6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3.82
7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4
8	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0.69
9	安徽三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9
10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2,000,000	0.69
11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2,000,00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9
13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14	亳州市百施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35
15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35
16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17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18	安徽省东港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19	亳州市春辉植物农药厂	600,000	0.21
20	1,005 名自然人发起人	133,800,000	46.46
	合计	288,000,000	100.00

药都农合行设立后至 2012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期间，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三）人民政府关于本行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7 年 6 月 13 日，亳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出具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文件的请示》（亳政[2017]37 号）认为药都农商行设立及历次增资扩股均获得银监部门的核准与确认，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股权变动总体上合法、合规，药都农商行与其股东之间、股东相互之间或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内部职工股的形成过程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批准向内部职工新募股份的情形，职工股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等情况，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各项要求。药都农商行产权变更至今未产生任何纠纷，今后如因以上事项出现争议，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2017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皖政秘[2017]164 号），同意亳州市人民政府对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四）本行股权变动情况

1、股权变动情况

本行设立后，股东的变动情况主要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离婚分割、死

亡继承等。自本行设立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共发生 493 笔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量 176,887,615 股，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39%。

年份	自然人之间转让		法人之间转让		法人与自然人之间转让		总计	
	笔数	股数（股）	笔数	股数（股）	笔数	股数（股）	笔数	股数（股）
2012	1	38,340	-	-	-	-	1	38,340
2013	68	10,737,590	-	-	-	-	68	10,737,590
2014	89	11,803,051	-	-	1	1,535,154	90	13,338,205
2015	143	31,116,908	1	9,096,172	1	10,515,805	145	50,728,885
2016	139	28,205,173	-	-	9	6,710,972	148	34,916,145
2017	39	11,028,450	1	50,000,000	1	6,100,000	41	67,128,450
合计	479	92,929,512	2	59,096,172	12	24,861,931	493	176,887,615

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 334 笔，涉及股份 152,773,48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受让方	价格（元/股）	定价方式
1	2015	张兆阳	1,682,529	李伟	0	协议转让
2	2015	亳州市祥和药业有限公司	9,096,172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1	协议转让
3	2015	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0,515,805	葛德州	1.3	协议转让
4	2015	邢兴昌	50,000	徐丹丹	1.85	协议转让
5	2015	马会勤	40,000	于亮	1.85	协议转让
6	2015	李月华	142,715	巩长芹	1.8	协议转让
7	2015	徐金良	60,000	张炎	1.8	协议转让
8	2015	段心法	25,238	段大云	1	协议转让
9	2015	王平	399,601	张玉荣	1	协议转让
10	2015	郭新华	16,826	郭春芳	1.8	协议转让
11	2015	史忠义	30,000	郭春芳	1.81	协议转让
12	2015	方从山	30,000	郭春芳	1.8	协议转让
13	2015	陈显英	210,314	丁淑玲	0.95	协议转让
14	2015	陈显英	105,157	王虹	0.95	协议转让
15	2015	方涛	200,000	任桂荣	1.8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16	2015	闫红伟	200,000	任桂荣	1.8	协议转让
17	2015	黄玉柱	84,126	任桂荣	1.8	协议转让
18	2015	杨红梅	84,126	任桂荣	1.8	协议转让
19	2015	任桂荣	513,410	刘琦	2.65	协议转让
20	2015	刘琦	300,000	梁春影	1.85	协议转让
21	2015	杨如如	20,000	康磊	1.8	协议转让
22	2015	路庆灵	42,063	康磊	1.8	协议转让
23	2015	朱晓丽	84,126	康磊	1.85	协议转让
24	2015	张倩	300,000	吴陆美	1.85	协议转让
25	2015	张倩	57,395	尚利龄	1.95	协议转让
26	2015	马治田	100,000	尚利龄	1.8	协议转让
27	2015	程乐仁	23,650	尚利龄	1.95	协议转让
28	2015	李后生	841	尚利龄	1.8	协议转让
29	2015	邵井英	841	尚利龄	1.8	协议转让
30	2015	王洪友	841	尚利龄	1.8	协议转让
31	2015	蒋成林	3,365	尚利龄	1.8	协议转让
32	2015	武光	16,826	尚利龄	2.1	协议转让
33	2015	苏家芳	100,000	尚利龄	2	协议转让
34	2015	阮绪林	8,412	尚利龄	2.3	协议转让
35	2015	王飞	58,888	代良新	0	协议转让
36	2015	杨依振	33,650	朱瑞雪	1.8	协议转让
37	2015	李雅娜	21,120	朱瑞雪	1.8	协议转让
38	2015	卢堆仓	122,780	朱瑞雪	1.85	协议转让
39	2015	张大彬	50,476	朱瑞雪	1.8	协议转让
40	2015	张大彬	400,000	邱威超	1.85	协议转让
41	2015	卢堆仓	200,000	李玲	1.85	协议转让
42	2015	杨乐	1,172,780	杨辉	1.26	协议转让
43	2015	王振远	140,211	陈志德	1.5	协议转让
44	2015	樊新庭	300,000	张华	1.8	协议转让
45	2015	汪圳	328,800	汪禹	2	协议转让
46	2015	张言新	30,476	郭冰	1.8	协议转让
47	2015	任亚光	50,000	周世军	不详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48	2015	张本杨	69,405	陈丽梅	-	死亡继承
49	2015	刘大勇	84,126	丁燕华	2.38	协议转让
50	2015	韩伟	84,127	袁梅	3.5	协议转让
51	2015	张晓玲	504,758	白秋红	1.8	协议转让
52	2015	韩丽娜	1,230,348	张秀荣	1	协议转让
53	2015	王本志	33,650	张振侠	-	离婚分割
54	2015	任素芹	50,476	吴新波	不详	协议转让
55	2015	夏兰芝	33,650	刘瑞芳	0	协议转让
56	2015	杨涛	252,379	刘瑞芳	0	协议转让
57	2015	杨涛	252,379	杨淼	1.6	协议转让
58	2015	杨爱华	33,650	薛燕	0	协议转让
59	2015	时明金	105,158	时巍	1	协议转让
60	2015	陈伟	199,801	王娟	1.85	协议转让
61	2015	陈晨	300,000	王娟	1.8	协议转让
62	2015	苏贺年	44,168	吕文娟	1.8	协议转让
63	2015	王增峰	84,126	王慧	1.8	协议转让
64	2015	宋平	862,297	陈群	1	协议转让
65	2015	张兴廷	33,650	张靖梅	0	协议转让
66	2015	马新峰	50,476	包顶峰	2	协议转让
67	2015	钟冰	504,758	钟井兵	1	协议转让
68	2015	王金荣	210,316	王振超	不详	协议转让
69	2015	常高潮	199,801	郭志刚	不详	协议转让
70	2015	郭炳起	33,650	郭志刚	0	协议转让
71	2015	刘淑静	136,700	姚玉贞	1	协议转让
72	2015	仵长征	16,826	宋玲	不详	协议转让
73	2015	张莉娅	1,009,518	沙开山	0	协议转让
74	2015	陈茂亚	16,826	孟晴晴	2	协议转让
75	2015	杨文玲	635,155	张明月	0	协议转让
76	2015	刘丰	273,411	张倩	2	协议转让
77	2015	王福兰	378,569	陈静	不详	协议转让
78	2015	季添悦	1,682,529	袁士宗	不详	协议转让
79	2015	吴守峰	399,601	顾玉玲	1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80	2015	张荣	399,601	荣汉祺	不详	协议转让
81	2015	董全礼	16,826	董涛	0	协议转让
82	2015	邓书全	299,601	梅春峰	1	协议转让
83	2015	邓书全	100,000	梅振昌	1	协议转让
84	2015	王邦力	239,760	柴修云	不详	协议转让
85	2015	沙如意	504,758	陈大刘	1.19	协议转让
86	2015	单启翔	16,826	王地	不详	协议转让
87	2015	徐殿俊	16,826	徐殿兰	不详	协议转让
88	2015	周传芹	98,640	位恢洲	2	协议转让
89	2015	周传芹	43,100	冯坤	2	协议转让
90	2015	刘翔	201,904	郭春芳	1.8	协议转让
91	2015	孙同军	63,780	张自力	不详	协议转让
92	2015	薛文玲	168,254	王娟	1.8	协议转让
93	2015	万士昊	757,138	随晓方	1	协议转让
94	2015	张兴全	52,015	张尧	1.6	协议转让
95	2015	修丽	361,306	王焯	1	协议转让
96	2015	张华英	66,218	吴翠鸿	1.9	协议转让
97	2015	姚部华	1,260,000	姚方袁	0	协议转让
98	2015	赵立荣	174,626	张淑萍	2.8	协议转让
99	2015	李友	16,826	丁峰	1.6	协议转让
100	2015	田修林	150,000	苏月芹	1	协议转让
101	2015	吕西杰	533,502	高华	1	协议转让
102	2015	吕玉龙	120,000	李文华	1	协议转让
103	2015	周玉琢	67,301	王丽芳	-	死亡继承
104	2015	周玉琢	67,301	周学祥	-	死亡继承
105	2015	李家志	300,000	李翔	0	协议转让
106	2015	申玉兰	150,000	裴学飞	1	协议转让
107	2015	马文功	50,476	马田氏	-	死亡继承
108	2015	邓兵	30,000	佟广娟	2.5	协议转让
109	2015	代友彬	16,826	代丹丹	-	死亡继承
110	2015	孔祥彬	16,826	梁秀芝	-	死亡继承
111	2015	吕文娟	200,000	支涛	1.6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112	2015	王洪英	16,826	李强	2.3	协议转让
113	2015	李海艳	100,951	李计祥	-	死亡继承
114	2015	杨华玲	344,919	杨华杰	1	协议转让
115	2015	吴玉宝	50,000	李东亚	2.8	协议转让
116	2015	张振德	16,826	陈晨	1.8	协议转让
117	2015	吕海峰	210,316	杨毅	0	协议转让
118	2015	闫家贵	16,826	闫文亮	-	死亡继承
119	2015	李晓辉	504,758	李玉堂	0	协议转让
120	2015	李晓巍	504,758	李玉堂	0	协议转让
121	2015	李俊志	100,951	李长芝	-	死亡继承
122	2015	董瑞芝	19,980	程继光	0	协议转让
123	2015	展庆萍	1,682,529	锁兴浩	0	协议转让
124	2015	王秀云	16,826	徐一飞	2.6	协议转让
125	2015	薛东强	370,155	耿丹	4	协议转让
126	2015	赵进	567,853	赵愚轩	1	协议转让
127	2015	刘玮璐	105,158	时贺华	1	协议转让
128	2015	刘素英	100,951	陈会	1.8	协议转让
129	2015	李茂光	16,826	邱大盼	2.3	协议转让
130	2015	王振超	210,316	王支行	0	协议转让
131	2015	吕玲	168,251	梁钧	不详	协议转让
132	2015	邢灿	16,826	修功太	不详	协议转让
133	2015	袁晓琛	168,252	袁暘	0	协议转让
134	2015	张林	600,000	冯荣华	3.4	协议转让
135	2015	郑风云	340,000	任娅楠	1	协议转让
136	2015	张朝义	16,826	吕凤敏	不详	协议转让
137	2015	朱德英	16,826	石慧	2.3	协议转让
138	2015	郝翠英	16,826	刘少铭	2.3	协议转让
139	2015	曹素清	14,687	高华	不详	协议转让
140	2015	吴明珍	16,826	尚利聆	2.3	协议转让
141	2015	徐化坤	230,000	徐福保	1	协议转让
142	2015	王金荣	210,316	王振超	不详	协议转让
143	2015	张作印	841	张婷婷	1.7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144	2016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崔雷	3.5	司法裁判
145	2016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0	张奇	3.5	司法裁判
146	2016	陈玲	824,918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	协议转让
147	2016	陈少禹	793,796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3	协议转让
148	2016	陈艳春	761,528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	协议转让
149	2016	程立良	912	丁广侠	1	协议转让
150	2016	崔晓瑾	45,620	洪淑平	3.4	协议转让
151	2016	崔晓瑾	200,000	宋倩倩	3.4	协议转让
152	2016	崔晓瑾	27,372	王海滨	3.4	协议转让
153	2016	崔晓瑾	82,117	徐丹丹	3.4	协议转让
154	2016	崔晓瑾	20,000	杨子璐	3.4	协议转让
155	2016	崔晓瑾	142,691	张文卫	3.4	协议转让
156	2016	甘莉	182,482	甘彩玲	3.4	协议转让
157	2016	甘莉	33,780	韩雪	3.4	协议转让
158	2016	甘莉	82,117	苏伟	3.4	协议转让
159	2016	甘绍峰	182,482	郭艳	3.4	协议转让
160	2016	甘绍峰	121,689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	协议转让
161	2016	甘绍峰	45,620	王梦	3.4	协议转让
162	2016	郭德成	2,737	芦晓	2	协议转让
163	2016	贾真	12,349	张洁	2	协议转让
164	2016	李杰	6,833	李林萍	0	协议转让
165	2016	梁富强	136,875	梁凯	3.4	协议转让
166	2016	梁富强	136,861	梁崴	3.4	协议转让
167	2016	梁侠	529,804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	协议转让
168	2016	刘金峰	364,964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	协议转让
169	2016	吕超	109,600	刘雨婷	3.4	协议转让
170	2016	吕超	430,000	吕西杰	1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171	2016	吕超	27,372	谢慧刚	3.4	协议转让
172	2016	吕超	273,723	朱运英	不详	协议转让
173	2016	吕慧	120,000	张艳	2	协议转让
174	2016	孟宪涛	16,242	连淑侠	3	协议转让
175	2016	任斌	182,482	马福田	3.4	协议转让
176	2016	任斌	182,482	宋倩倩	3.4	协议转让
177	2016	任斌	410,584	李丽娜	1	协议转让
178	2016	申生	120,000	申侠	1	协议转让
179	2016	王锡峰	410,584	张磊	1	协议转让
180	2016	徐影	27,070	韩雪	3.4	协议转让
181	2016	许绍普	433,760	刘玲玲	3.4	协议转让
182	2016	杨春艳	714,273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	协议转让
183	2016	杨洪柱	53,671	耿春梅	3.4	协议转让
184	2016	杨洪柱	45,620	邱大盼	3.4	协议转让
185	2016	杨洪柱	48,246	芮海智	3.4	协议转让
186	2016	杨洪柱	27,372	孙亚飞	3.4	协议转让
187	2016	杨洪柱	72,993	杨志稳	3.4	协议转让
188	2016	张亮	84,635	张啸	1	协议转让
189	2016	张伟	200,000	陈艳芳	1	协议转让
190	2016	郑义	27,372	郭艳	2	协议转让
191	2015	侯成芹	84,126	李士芹	2.4	协议转让
192	2016	李飞	345,761	李继梅	1.4	协议转让
193	2016	李怀良	58,765	宋倩倩	2.4	协议转让
194	2016	李怀良	109,489	王培安	2.4	协议转让
195	2016	李井详	36,880	崔秀英	-	死亡继承
196	2016	马连财	36,880	李龙芳	-	死亡继承
197	2016	宋玉勤	64,541	张勇	1.2519	协议转让
198	2016	王凤英	2,539,885	江昆	-	司法裁判
199	2016	毓文兰	193,491	刘维友	不详	协议转让
200	2016	闫红伟	887,232	沈鹏	2	协议转让
201	2016	颜承文	30,966	王培安	2.4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202	2016	赵杰	276,607	王莉	1	离婚分割
203	2015	赵心贵	50,476	李士芹	2.4	协议转让
204	2016	李运明	1,000,000	李英	3.8	司法裁判
205	2016	程云龙	253,557	朱振中	1	协议转让
206	2016	史伟	221,287	苏春景	1	协议转让
207	2016	任伟	115,253	任淼	1	协议转让
208	2016	支拥军	582,029	支梦实	1	协议转让
209	2016	吴辉	691,520	吴倩	1	协议转让
210	2016	于洪英	553,215	于红莲	1	协议转让
211	2016	费艳玲	479,453	付白雪	1	协议转让
212	2016	曾宪荔	230,506	曾宪敏	1	协议转让
213	2016	李丽	375,826	金继源	1	协议转让
214	2016	于洪英	553,215	于红莲	1	协议转让
215	2016	曹曼侠	801,702	崔雨	1	协议转让
216	2016	杨孝磊	82,983	刘娜	1	协议转让
217	2016	倪效禹	172,880	倪娟	1	协议转让
218	2016	闫玲	610,841	赵龙英	1	协议转让
219	2016	颜景友	115,253	姚建华	1	协议转让
220	2016	张绍飞	43,797	张黎明	1	协议转让
221	2016	李东亚	107,817	李文侠	3	协议转让
222	2016	王新亚	345,760	王利亚	1	协议转让
223	2016	吕志明	18,441	吕卉	1	协议转让
224	2016	王亚	36,880	陈国强	1	协议转让
225	2016	高照军	295,049	高洁	1	协议转让
226	2016	孙逊	36,880	孙浩	1	协议转让
227	2016	毛广才	218,982	毛文哲	1	协议转让
228	2016	海锋	47,946	于松峰	1	协议转让
229	2016	王长虹	368,811	王一鸣	1	协议转让
230	2016	曹曼平	12,012	高桐	1	协议转让
231	2016	蒋家灿	92,202	蒋沂好	1	协议转让
232	2016	孟献军	18,441	马素勤	1	协议转让
233	2016	邢志淼	110,642	刘存芳	1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234	2016	徐振华	184,406	徐新宇	1	协议转让
235	2016	王永芹	76,068	史德政	1	协议转让
236	2016	孙涛	73,763	孙志猛	1	协议转让
237	2016	马永久	184,404	马丽丽	1	协议转让
238	2016	王伟	21,898	石秀敏	1	协议转让
239	2016	刘超英	109,490	车森林	1	协议转让
240	2016	丁鹏飞	73,763	丁尧鑫	1	协议转让
241	2016	王锐	144,297	王正阳	1	协议转让
242	2016	王丽娟	55,322	王霞	1	协议转让
243	2016	李海飞	92,202	李运合	1	协议转让
244	2016	温泉义	66,846	温雅	1	协议转让
245	2016	高山	92,202	高祥	1	协议转让
246	2016	董艳	184,406	姜桂英	1	协议转让
247	2016	怀成立	230,506	贺晓燕	1	协议转让
248	2016	李玉海	368,811	怀影	1	协议转让
249	2016	王家珍	36,880	王玉婷	1	协议转让
250	2016	冯坤	47,238	冯晨	1	协议转让
251	2016	张磊	18,441	吴倩	1	协议转让
252	2016	杨森林	18,441	孙庆庆	1	协议转让
253	2016	周魏辰	65,694	姚远	1	协议转让
254	2016	刘迎迎	115,253	丁昊	1	协议转让
255	2016	刘飞	414,912	刘思达	1	协议转让
256	2016	修锋	131,391	修兴	1	协议转让
257	2016	周建明	110,642	周磊	1	协议转让
258	2016	宋思田	55,322	宋谦	1	协议转让
259	2016	车振涛	87,592	张克清	1	协议转让
260	2016	王家春	36,880	王飞	1	协议转让
261	2016	随刚	115,253	何淑英	1	协议转让
262	2016	刘景林	18,441	邱大盼	1	协议转让
263	2016	何小山	43,797	何洋	1	协议转让
264	2016	耿晔	115,253	李影	1	协议转让
265	2016	董燕	92,202	田沛霖	1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266	2016	刘艳	184,406	李甜甜	1	协议转让
267	2016	陈治州	518,640	张群英	1	协议转让
268	2016	李文峰	197,128	李申	1	协议转让
269	2016	董伟	1,060,331	唐兴华	1	协议转让
270	2016	海金峰	184,406	唐公里	1	协议转让
271	2016	张燕	9,220	周文桐	1	协议转让
272	2016	商伟	553,215	罗军	1	协议转让
273	2016	王金芳	36,880	闫泊丞	1	协议转让
274	2016	李玫	55,322	颜畅	1	协议转让
275	2016	颜昆	184,406	颜畅	1	协议转让
276	2016	龚冰	124,473	王雷	1	协议转让
277	2016	吕凤敏	248,947	吕凤侠	1	协议转让
278	2016	刘新安	437,963	孔幼会	1	协议转让
279	2016	任昱	18,441	任昊	1	协议转让
280	2016	唐玉玮	55,322	孙烁	1	协议转让
281	2016	石显峰	167,118	詹杨	1	协议转让
282	2016	谢子民	553,215	谢洁瑶	1	协议转让
283	2016	张羽	115,253	支瑞	1	协议转让
284	2016	王莹	1,498,292	闵琳	1	协议转让
285	2016	于伟	55,322	李艳玲	1	协议转让
286	2016	孙丽华	221,287	许绍英	1	协议转让
287	2016	支彦风	142,914	谷孝暄	1	协议转让
288	2016	屈利影	1,106	黄等等	1	协议转让
289	2016	苗雨	18,441	黄云虹	1	协议转让
290	2016	张小文	69,152	张雨晨	1	协议转让
291	2016	哈亚光	147,524	哈伟丽	1	协议转让
292	2017	孙坤影	1,106,432	高源	1	协议转让
293	2017	程蕴	553,215	牛子恒	1	协议转让
294	2017	任亚光	267,910	周世军	1	协议转让
295	2017	锁宇豪	36,880	蒋红梅	1	协议转让
296	2017	刘燕	218,982	刘伟	1	协议转让
297	2017	刘维友	321,557	刘晓龙	1	协议转让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298	2017	刘维友	109,491	刘荣	1	协议转让
299	2017	连祥臣	18,441	连子仪	1	协议转让
300	2017	赵莉	184,406	曹锦文	1	协议转让
301	2017	马素兰	368,811	孙冰清	1	协议转让
302	2017	高素萍	145,220	魏高阳	1	协议转让
303	2017	孙杰	110,642	孙晓杰	1	协议转让
304	2017	李阳	2,996,583	李慧勤	1	协议转让
305	2017	郭朝阳	221,287	郭肖冰	1	协议转让
306	2017	王淑娟	147,524	张林茵	1	协议转让
307	2017	吴睿	18,441	吴洪雪	1	协议转让
308	2017	周敏	92,203	周大刚	1	协议转让
309	2017	周敏	92,203	包继平	1	协议转让
310	2017	古武	276,607	张明月	1.375	协议转让
311	2017	左登峰	276,607	金凤鸣	1	协议转让
312	2017	李德付	18,441	汤学琴	1	协议转让
313	2017	韩丽辉	242,034	韩丽琳	1	协议转让
314	2017	刘超	73,763	刘畅	1	协议转让
315	2017	陈灿	18,441	李杰华	1	协议转让
316	2017	梁振艳	64,541	孟姝君	1	协议转让
317	2017	徐晓阳	103,062	徐娜	1	协议转让
318	2017	王碧	184,406	王佳兰	-	死亡继承
319	2017	姚玉民	250,000	王淑英	1	协议转让
320	2017	姚玉民	50,000	张靖梅	1	协议转让
321	2017	姚玉民	368,468	姚笛	1	协议转让
322	2016	李庆中	36,880	李勇	不详	协议转让
323	2016	吴智	9,220	吴浩	不详	协议转让
324	2017	许智昕	92,202	李丽	1	协议转让
325	2017	许绍普	70,300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4	协议转让
		张亮	19,110			
		郭伟	22,310			
		张伟	15,906			
		孟宪涛	70,300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郭德成	70,251			
		雷利群	69,410			
		梁富强	483,301			
		梁凯	10,000			
		张磊	69,182			
		申生	69,066			
		任斌	100,000			
		苏军	63,316			
		耿春梅	62,925			
		鲁超	61,631			
		刘学礼	61,631			
		王超峰	60,467			
		郁磊	56,837			
		郭淑侠	56,647			
		牟标	56,445			
		赵健	56,445			
		徐福保	150,000			
		丁克强	350,000			
		赵进	53,852			
		王哲	53,406			
		刘雨婷	170,000			
		王丹	52,758			
		张振坤	51,908			
		程杰	48,837			
		闫子辉	48,667			
		陈腾飞	48,667			
		傅冬梅	48,667			
		王立华	48,667			
		张士奇	200,000			
		王显辉	48,327			
		王亚亚	46,861			
		赵峰	46,722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方彪	46,693			
		闫景辉	46,074			
		刘杰	45,466			
		赵立刚	43,481			
		邵帅	43,481			
		李杰	70,301			
		李友	42,311			
		魏中专	90,000			
		韩辉	40,565			
		张海龙	38,191			
		路影	37,956			
		吴静	36,011			
		邱大盼	38,328			
		王明	35,558			
		魏大鹏	32,410			
		罗培	32,220			
		钱莉	30,842			
		石兴峰	30,517			
		刘自杰	29,864			
		王层	29,276			
		赵磊	29,171			
		锁艳阳	28,726			
		刘霞	28,428			
		田彬	27,925			
		张坤鹏	27,754			
		闫小飞	27,585			
		李挺	27,585			
		姚涛	27,585			
		李根	27,026			
		丁颖	26,134			
		王海宾	23,711			
		韩予东	23,104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张鹏	22,739			
		刘超	22,724			
		宋建军	22,399			
		怀杰	22,133			
		李森林	22,042			
		吴超	20,748			
		丁冬梅	19,807			
		王峰	19,483			
		郭涛	18,983			
		耿森	18,583			
		李红博	18,298			
		朱标	18,155			
		汪淑娟	17,214			
		王小波	16,960			
		刘志鹏	16,694			
		桑鹏飞	16,656			
		许松超	16,153			
		刘元甲	15,556			
		郑伟	14,748			
		秦召敬	14,621			
		刘岩	14,621			
		陈子华	14,621			
		景峰	100,000			
		邢克胜	50,000			
		徐艳利	50,000			
		车景敏	49,164			
		张侠	106,282			
		马凤兰	81,604			
		张家银	45,400			
		陈少禹	40,000			
		赵广艳	89,403			
		李静	100,000			

序号	期间	转让方	转让数量 (股)	受让方	价格 (元/股)	定价方式
		张玉红	150,000			
		李红莲	100,000			
		刘兴俊	112,453			
		闫中华	332,602			
		吕超	52,056			
326	2017	李翔	328,800	丁苗苗	1	协议转让
327	2017	刘仲芝	110,642	赵乐庭	-	死亡继承
328	2017	宁洪法	26,261	宁亮	-	死亡继承
329	2017	宁洪法	26,260	宁宁	-	死亡继承
330	2017	王莉	368,811	王作芹	1	协议转让
331	2017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00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	无偿划转
332	2017	李运明	600,000	郭瑞峰	3	司法裁判
333	2017	江波	437,963	何薇	1	协议转让
334	2017	崔华	100,913	赵珊珊	6.06	司法裁判

注：2016、2017年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或0主要系近亲属间转让；价格数据来自于协议文本或一方/双方访谈记录。

3、报告期内涉及国有股产权变动转让情况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本行 5,000.00 万股股权划转至亳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国有股权，其他均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上述国有股划转的程序如下：

2016年11月2日，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常务会议纪要》（2016年第33号），原则同意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药都农商行5,000.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亳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出具《关于批准亳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权的决定》（谯财办[2016]175号），同意本次股权变动。

2017年1月11日，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入亳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管[2017]1号），

同意本次股权变动。

2017年3月17日，亳州银监分局作出《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亳银监复[2017]5号），同意本次股权变动。

2017年6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342号），对本行国有股情况进行确认。

综上，本行报告期内涉及国有股产权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

（五）本行内部职工股以及社会自然人股情况

1、本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演变过程

本行设立时，原药都农合行职工转为本行职工，所持股份相应转为本行股份。同时，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部分职工按照1.6元/股价格认购增发股份。本行设立时，内部职工股73,487,515股，占当时总股本的10.68%。

设立后，本行分别于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内部职工股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相应增加。同时，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及年度考核情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时同时进行股权激励，合计增加内部职工股2,265.01万股。

本行内部职工股还因协议转让、继承、司法裁判、离婚分割等方式发生变化。

（2）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本行持股超过50万股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持股将超50万股的26名内部职工股股东于2016年分别将超限部分股份转让给本行35名职工以及法人股东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

有限公司，详见本节“三（三）2、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第 146-190 笔转让信息。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为了避免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10%，本行 106 名内部职工股东向法人股东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计转让股份 610 万股。受让方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原监事张黎控制企业，系本行的关联方。本次转让定价系双自由协商定价，价款已结清，双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内部职工股现状

本行内部职工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 782 人，合计持有本行 112,595,614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1.07%，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20%。本行单一职工持股最多 5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5%，不存在单一职工持股数量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股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10%。

（4）安徽银监局关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合规性意见

2018 年 1 月 2 日，安徽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皖银监函[2018]1 号），确认本行内部职工股基本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2、社会自然人股情况

（1）演变过程

本行设立时，原药都农合行股东所持股份转为本行股份。同时，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部分社会自然人股东按照 1.6 元/股价格认购增发股份。本行设立时，社会自然人股 238,861,369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34.72%。

设立后，本行分别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社会自然人股按照利润分配方案相应增加。同时，本行社会自然人股还因协议转让、继承、司法裁判、离婚分割等方式发生变化。

（2）社会自然人股现状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社会自然人股东 1,466 人，合计持有本行 368,215,165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36.20%。

3、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演变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演变情况与内部职工股、社会自然人股演变过程同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本行设立	2012年度	转让变动	2013年度		转让变动	2014年度		转让变动	2015年度		转让变动	2018.4.30 持股数量
				分红送股		分红送股	股权激励		分红送股	股权激励		分红送股	股权激励		
1	许绍普	-	581,490	55,823	-	61,182	33,724	-	70,293	39,034	-433,760	39,147	53,066	-70,300	429,699
2	张亮	-	316,305	30,365	-	33,280	33,724	-	39,713	39,034	-84,635	39,147	53,066	-19,110	480,889
3	郭伟	-	255,600	24,538	-	26,893	26,980	-	32,065	31,204	-	38,139	42,453	-22,310	455,562
4	翟海伟	-	255,600	24,538	-	26,893	-	-	29,475	-	-	32,305	-	-	368,811
5	任斌	-	846,675	81,281	-	89,084	26,980	-	100,226	31,204	-775,548	38,391	42,453	-100,000	380,746
6	傅冬梅	-	191,700	18,403	-	20,170	17,200	-	23,757	19,892	-	27,948	27,063	-48,667	297,466
7	刘自杰	-	102,240	9,815	-	10,757	13,329	-	13,070	19,892	-	16,234	27,064	-29,864	182,537
8	赵立刚	-	166,140	15,949	-	17,481	17,200	-	20,810	19,892	-	24,717	27,064	-43,481	265,772
9	程军	-	-	-	-	-	-	-	-	-	-	-	2,255	-	2,255
10	丁克强	-	191,700	18,403	-	20,170	26,980	-	24,696	31,204	-	30,063	42,453	-350,000	35,669
11	李友	-	154,958	14,876	-	16,304	17,200	20,973	21,534	19,892	-16,826	23,895	28,124	-42,311	258,619
12	张伟	-	320,778	30,795	-	33,751	17,200	-	38,642	19,892	-200,000	25,062	31,308	-15,906	301,522
13	李秀云	许绍普配偶	191,700	18,403	-	20,170	-	108,866	32,557	-	-	35,683	-	-	407,379
14	许绍民	许绍普兄弟	159,750	15,336	-	16,808	-	-	18,422	-	-	20,190	-	-	230,506
15	崔虹	张亮配偶	239,625	23,004	-	25,212	-	-	27,633	-	-	30,286	-	-	345,760
16	张啸	张亮子女	-	-	-	-	-	-	-	9,751	84,635	9,061	13,266	-	116,713
17	张明	张亮兄弟	399,375	38,340	-	42,021	-	-	46,055	-	-	50,476	-	-	576,267
18	张丽	郭伟配偶	100,643	9,662	-	10,589	8,431	-	12,415	9,751	-	14,543	13,266	-	179,300
19	郭涛	郭伟子女	63,900	6,134	-	6,723	8,431	-	8,178	12,534	-	10,166	18,944	-18,983	116,027

序号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本行设立	2012年度	转让变动	2013年度		转让变动	2014年度		转让变动	2015年度		转让变动	2018.4.30 持股数量
				分红送股		分红送股	股权激励		分红送股	股权激励		分红送股	股权激励		
20	宋海燕	刘超配偶	140,580	13,496	14,007	16,136	-	-	17,685	-	-	19,383	-	-	221,287
21	翟玉坤	翟海伟父亲	1,278,000	122,688	-	134,466	-	-	147,375	-	-	161,523	-	-	1,844,052
22	张万荣	陈安伟母亲	75,881	7,285	-	7,984	-	-	8,750	-	-	9,590	-	-	109,490
23	陈云	陈安伟姐姐	151,763	14,569	-	15,968	-	-	17,501	-	-	19,181	-	-	218,982
24	陈少禹	陈治海子女	639,000	61,344	-	67,233	8,431	-	74,497	9,751	-	82,585	13,266	-870,000	86,107
25	李士芹	任斌配偶	63,900	6,134	-	6,723	-	-	7,369	-	-	8,076	-	147,524	239,726
26	任明	任斌兄弟	204,480	19,630	-	21,515	-	-	23,580	-	-	25,844	-	-	295,049
27	张淑萍	赵立刚配偶	-	-	-	-	-	-	-	-	174,626	16,764	-	-	191,390
28	赵立蓉	赵立刚姐姐	118,215	11,349	-	12,438	8,431	-	14,442	9,751	-174,626	-	-	-	-
29	赵立玲	赵立刚姐姐	76,680	7,361	-	8,068	8,431	-	9,652	9,751	-	11,515	13,266	-	144,724
30	陈艳芳	张伟配偶	127,800	12,269	-	13,447	8,431	-	15,547	9,751	-	17,976	13,267	219,200	437,688
31	张尧	张伟子女	-	-	-	-	-	-	-	-	52,015	4,993	-	-	57,008
32	张士奇	张伟兄弟	191,700	18,403	-	20,170	17,200	-	23,757	19,892	-	27,948	27,063	-200,000	146,133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资金均来源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银行提供借款情形。

（六）本行股权托管与确权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和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药都农合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与安徽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书》，由其对本行股权进行了托管。

2016 年 2 月 2 日，本行在《安徽日报》（农村版）、《亳州晚报》刊登确权公告，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登记。本行对本次股权确权登记规范过程进行了录音录像。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本行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再次集中确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确权登记情况进行现场见证。

2018 年 5 月 4 日，安徽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证明》，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已确权股份 1,016,260,993 股，占总股本的 99.91%，具体情况如下：

确权情况	股权性质	股东数量	股东数量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确权	法人股	29	1.27%	536,387,302	52.73%
	内部职工股	778	34.17%	112,399,827	11.05%
	社会自然人股	1,373	60.30%	367,473,864	36.13%
	小计	2,180	95.74%	1,016,260,993	99.91%
未确权	法人股	-	-	-	-
	内部职工股	4	0.18%	195,787	0.02%
	社会自然人股	93	4.08%	741,301	0.07%
	小计	97	4.26%	937,088	0.09%
合计		2,277	100.00%	1,017,198,081	100.00%

本行未确权的股份已设置“未确权股份专户”并托管至安徽省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七）本行最新股本结构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股本结构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	536,387,302	52.73%
其中：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46,631	9.25%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287,984	6.6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33,444	5.08%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945,341	4.71%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13,187	4.17%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22,479,102	2.21%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84,569	1.99%
安徽井中集团小保姆日化有限公司	19,178,137	1.89%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008,360	1.87%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96,464	1.63%
安徽金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84,507	1.54%
亳州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8,868	1.29%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910,091	1.27%
亳州市益品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25,322	1.13%
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	11,064,310	1.09%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357,879	1.02%
亳州市中信中药饮片厂	10,142,283	1.00%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9,969,405	0.98%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57,879	0.98%
安徽三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6,454,181	0.63%
安徽亚珠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762,661	0.57%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3,688,104	0.36%
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688,104	0.36%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714,052	0.27%
亳州市百施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8,457	0.20%
安徽省东港工贸有限公司	1,844,052	0.18%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1,844,052	0.18%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3,444	0.16%
亳州市春辉植物农药厂	1,106,432	0.11%
自然人股	480,810,779	47.27%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368,215,165	36.20%
内部职工股	112,595,614	11.07%
合计	1,017,198,081	100.00%

本行自然人股东股本结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

（八）本行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行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自设立以来，本行均通过核销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不存在通过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资产的情况。不良资产核销的形成时间、类别、原值、核销前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核销年度	贷款类别	贷款余额（原值）	户数	核销前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2018年1-3月	对公贷款	-	-	-	-
	个人贷款	1,973	64	1,263	710
	小计	1,973	64	1,263	710
2017年度	对公贷款	-	-	-	-
	个人贷款	13,162	494	8,247	4,915
	小计	13,162	494	8,247	4,915
2016年度	对公贷款	1,008	2	1,008	-
	个人贷款	10,433	731	10,433	-
	小计	11,441	733	11,441	-
2015年度	对公贷款	2,478	4	2,478	-
	个人贷款	9,998	1,394	9,998	-
	小计	12,476	1,398	12,476	-
2014年度	对公贷款	2,475	3	2,475	-
	个人贷款	11,077	1,034	11,077	-
	小计	13,552	1,037	13,552	-
2013年度	对公贷款	-	-	-	-
	个人贷款	-	-	-	-
	小计	-	-	-	-
2012年度	对公贷款	111	9	111	-
	个人贷款	32,613	1,908	32,613	-
	小计	32,725	1,917	32,725	-
合计		85,329	5,643	79,704	5,624

自设立以来，本行已核销不良资产的发放时间距核销时间的跨度按区间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核销年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3月	-	1,973	-	-	-	-	1,973
2017年度	88	6,970	176	2,672	2,202	1,053	13,162

核销年度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6年度	-	-	-	-	1,625	9,816	11,441
2015年度	-	-	-	-	-	12,476	12,476
2014年度	-	-	-	-	313	13,239	13,552
2013年度	-	-	-	-	-	-	-
2012年度	86	-	687	382	339	31,231	32,725
合计	174	8,943	863	3,054	4,479	67,815	85,329

五、本行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一) 历次评估

2012年4月7日，安徽中皖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拟组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皖正大评报字[2012]22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药都农合行的资产总额评估值为737,592.31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690,908.5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6,683.74万元。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450.89	119,504.35	119,504.35
存放同业款项	131,935.31	132,171.81	132,171.81
拆出资金	1,100.00	1,100.00	1,100.00
应收利息	117.66	10,186.22	10,186.22
其他应收款	972.23	35.44	35.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3,315.55	463,315.55	463,315.55
长期股权投资	60	60	60.00
固定资产	4,276.88	4,440.06	4,440.06
在建工程	90	1,449.46	1,449.46
无形资产	4,932.08	4,932.08	4,932.08
长期待摊费用	575.59	397.34	397.34
待处理财产损溢	876.78	-	-
资产合计	727,702.97	737,592.31	737,592.31
联行存放款项	956.81	956.81	956.81
吸收存款	668,640.29	668,422.95	668,422.95
应交税费	2,999.78	5,748.27	5,748.27
应付利息	8,768.47	9,040.70	9,040.70
应付股利	3,457.95	3,457.95	3,457.95

项目	账面价值	清查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其他应付款	3,402.93	3,248.11	3,248.11
其他负债	33.78	33.78	33.78
负债合计	688,260.01	690,908.57	690,908.57
实收资本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盈余公积	2,456.20	-	-
一般风险准备	8,186.76	17,883.74	17,883.74
未分配利润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2.96	46,683.74	46,683.74

2017年6月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皖中皖正大评报字（2012）223号<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拟组建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咨字[2017]第01-098号）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认为上述评估结果基本公允、合理。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本行的历史沿革”之“（三）本行设立时的验资及复核情况”。

2、2013年、2014年增资至83,213.69万元

2014年4月20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4]0179号），截至2014年4月20日，药都农商行已将未分配利润13,843.6744万元、应付职工薪酬570.0119万元，合计14,413.686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2015年增资至91,902.2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泰普信验字[2015]049号），截至2015年3月30日，药都农商行已将未分配利润79,885,109.00元、应付2014年职工薪酬7,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86,885,109.00元转增注册资本。

4、2016年增资至101,719.8081万元

2016年5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深圳验字[2016]48390002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药都农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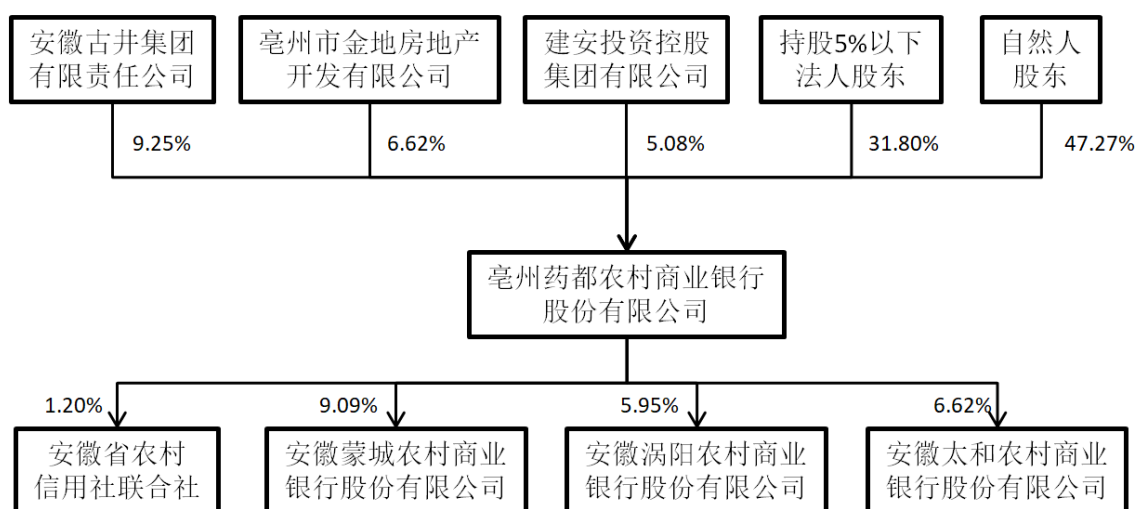
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88,226,109.00 元、应付职工薪酬 9,950,000.00 元，共计 98,176,109.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5、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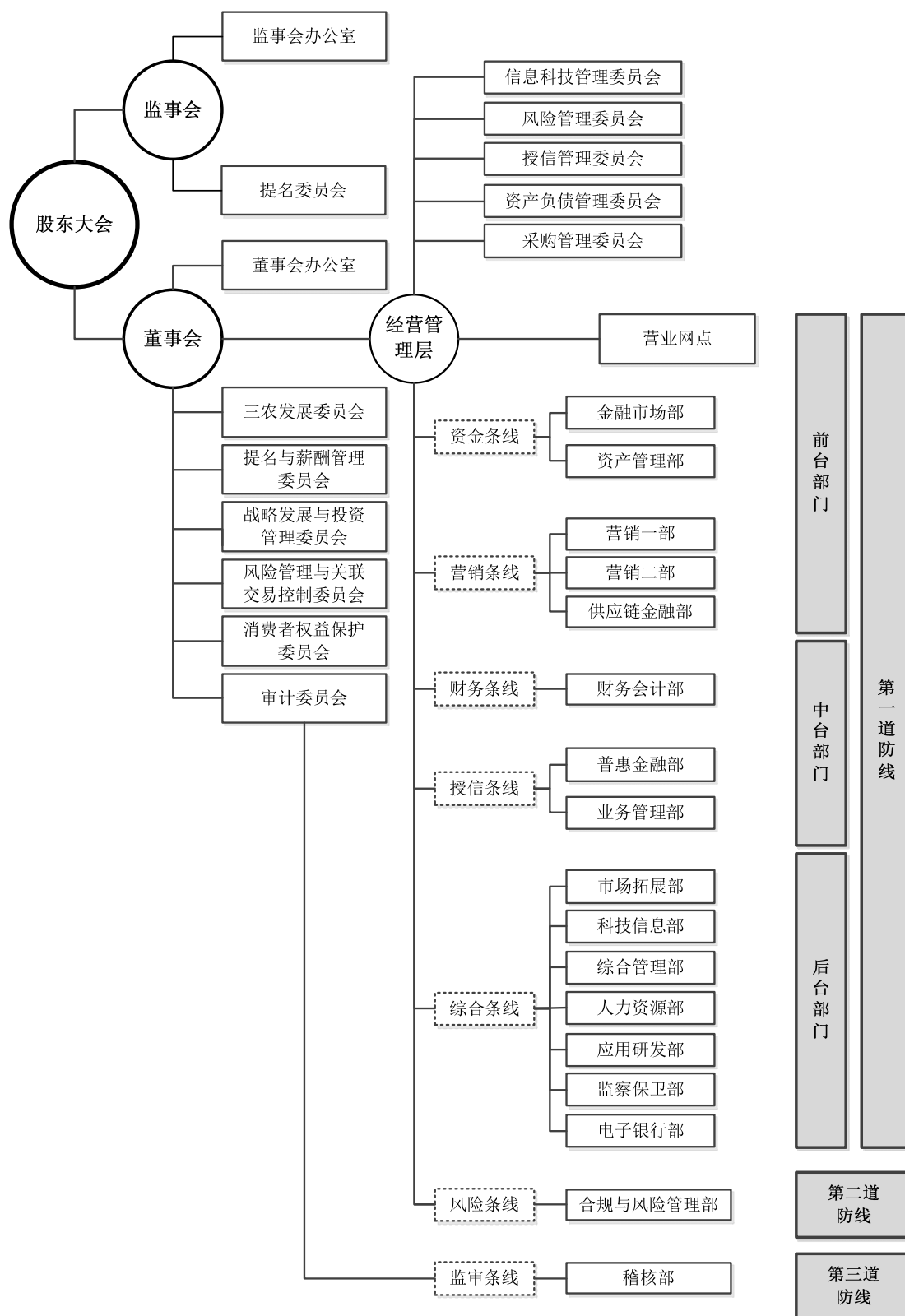
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本行的历史沿革”之“（三）本行设立时的验资及复核情况”。

六、本行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股权结构图



（二）本行组织结构图



(三) 本行专设委员会及主要职能

专设委员会	主要职责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审议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审议信息科技工作重要制度与办法；审议信息科技队伍建设重要事项；审议信息系统建设较大项目的立项、评审；审议信息科技报告、信息系统外包管理事项；审议信息安全报告；审议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报告并审议预决算执行中的重要事项；研究信息系统应用推广的有关重要事项；向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工作的整体状况；审议其他信息科技工作重要事项。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项下的各类政策、制度和流程；审定各类经营风险识别、计算、衡量方法，以及各类经营风险限额及向业务条线分配风险资本的方法；审批全辖新业务开发、新服务创新；审定风险等级为中等以上的风险事件的控制方案及重大纠正及预防措施；审定各类资产核心风险分类标准，审议审批各类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审议审批不良资产诉讼，抵债资产取得、处置方案。
授信管理委员会	授信工作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分级授权、客户评级与授信、不良资产处置等。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负责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资金运营审批以及因经营业务（含自营和代理）而产生的财务收支管理和审批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事项。
采购管理委员会	审议年度采购实施方案；按照采购准入条件审议决定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批集中采购方式、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对权限范围内（权限范围外的报董事会审批）的采购或购建项目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议；审批或确定重大采购与招标事项实施和变更方案。

（四）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全面协调推进主板上市工作；负责股东、股权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股东股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加强关联交易管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总体性事务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事务，筹备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对公司治理目标和任务做出有效监督，并向监事会报告。
金融市场部	主要负责全行资金头寸管理（不包括支行头寸调配）；负责同业业务管理和同业投资管理；负责证券发行及相关业务的协调和办理；负责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工作。
资产管理部	理财业务的专营部门，负责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的理财业务并兼银团贷款、委贷、结构化融资及结构性存款业务。
营销一部	主要负责是协助拟定各类相关业务制度的研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落实对公、个人品牌和相关业务战略的实施和营销；负责公司类、个人类中间业务客户的挖掘、营销、维护、分类分级管理和重点客户差别化管理等。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协助做好本行公司业务条线的产品包装设计、广告、公关、媒体投放、礼品等宣传活动的发起及组织管理工作。统计分析本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门相关的数据，并定期为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数据分析信息。
营销二部	主要负责是协助拟定各类相关业务制度的研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落实对公、个人品牌和相关业务战略的实施和营销；负责公司类、个人类中间业务客户的挖掘、营销、维护、分类分级管理和重点客户差别化管理等。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协助做好本行公司业务条线的产品包装设计、广告、公关、媒体投放、礼品等宣传活动的发起及组织管理工作。统计分析本部门相关的数据，并定期为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数据分析信息。
供应链金融部	主要负责推进供应链金融业务的营销战略与策略落实，引入核心企业，对供应链产业不同节点制定配套产品及营销方案；重点加大对中药材供应链的业务营销，负责“药都乐”产品的业务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的营销，延伸对外埠产业链的业务探索及产品研发，推动供应链金融互联网化；协助科技信息部做好科技信息风险防范工作。
财务会计部	负责资产负债管理、财务、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信息统计和利率管理；负责会计、结算、现金、反洗钱、柜面授权、对账、事后监督等业务管理。
普惠金融部	拟定普惠金融业务相关的制度、办法、操作流程、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对普惠金融业务品牌战略的实施和营销；负责普惠金融条线客户中间业务的挖掘、营销、维护和客户资料的收集、信用等级评定的更新，授信、用信状况调查；做好普惠金融产品研发工作、推广、跟踪、优化升级和退出工作；协助做好普惠金融条线人员的业务管理工作；负责普惠金融重要客户群体的营销、协调，稳步推进业务的维护和深度挖掘；协助相关部门拟定重点客户群体的差别化管理政策的落实；做好统计分析有关工作。
业务管理部	负责信贷政策制定、信用评级、授信业务集中审查审批、信贷档案管理、信用风险信息集中归口管理、资产质量监控和风险预警、信贷产品创新、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负责信用风险的防范。
市场拓展部	负责存款业务、中间业务拓展，巩固、扩大客户资源；负责标杆网点建设和优质文明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辖客户关系维护工作。
科技信息部	统筹、规划、布署、推进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和信息科技风险归口管理的后台支持；负责科技信息风险防范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总行会议工作组织、对外公关宣传、后勤管理及全行行政管理的后台支持保障；负责声誉风险的防范工作。
人力资源部	规划并组织落实人力资源规划、薪酬分配管理、培训教育、人事管理、党群工作的后台支持保障。
应用研发部	负责利用和整合已有信息化资源，打破行业、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采集、加工、建模、分析，将数据价值融入到行内金融产品与服务之中，同时充分数据分析处理、金融科技平台建设等创新业务的研发工作，全面配合做好创新性系统的开发，并在开发完成后及时跟进，制定相关运行管理办法草案提交领导审核，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提出优化需求，实施系统的功能全面优化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同时，负责协调配合已开发系统的运维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监察保卫部	负责安全保卫、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廉政建设、事故查处以及信访维稳的后台支持保障；负责本行案件风险管理。
电子银行部	统筹、规划、布署、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含银行卡、自助设备）发展的前台管理部门，协助科技信息部做好科技信息风险防范工作。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	负责合规审核、重大事项报告、合规管理、标准行社创建、法律事务和战略风险管理等工作，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
稽核部	负责稽核、内控评价、离任和离岗审计、非现场审计、协助上级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五）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52 家（含总行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 199 号	164	226.38
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戏楼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中路路北	16	5.00
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街分理处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和平西路 36 号	7	2.09
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桑园路 58 号	6	2.24
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南部新区亳州师专北门对面	14	5.59
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光明东路	6	1.90
7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鑫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蒙城路 3 号	21	5.18
8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园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园路 1 号	7	1.26
9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桥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交通路 8 号	5	1.61
1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土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沙土集	11	3.08
1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水源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新华北路	6	3.47
1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汤路 105	10	2.0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司建安支行	号		
1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汤陵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陵北路76号	20	4.38
1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北支行	亳州市谯城区鸿业路68号	5	1.93
1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路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交通路中段路南36号	5	2.11
1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芍香分理处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文帝东路中段路南	6	2.19
17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希夷路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南路与利辛路交叉口	4	2.45
18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薛阁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10号	23	4.78
19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兴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新兴路57号	7	1.76
2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药乡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中药材交易中心12幢13号	16	4.51
2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张店集	13	5.71
2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父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集	12	5.43
2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集菜市场街	11	4.01
2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	12	4.32
2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井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减王路77号	10	4.39
2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佗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华佗镇邢阁集46号	14	3.65
27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陵南路127号	16	5.88
28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德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中心街	14	3.67
29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利辛县	23	14.52
3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扬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集南关街	12	3.35
3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庙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芦庙集	13	4.13
3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	蒙城县庄子大道66号	26	13.35
3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北	13	4.8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司牛集支行	大街		
3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谯东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	12	3.95
3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支行	亳州万达广场西侧 B 区 7#楼 107#、108#	15	8.22
3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里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集 中心街	13	5.16
37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河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集	12	5.29
38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里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集 交通街 46 号	16	6.14
39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沟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集	13	3.82
4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王路分理处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汤王大道 北段路东	4	2.51
4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岗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	13	3.70
4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马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集 (311 国道路南)	13	3.91
43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药都大道 南侧电大对过	21	9.10
44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颜集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颜集镇	11	5.22
45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集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张集文化 路 3 号	13	4.15
46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桥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赵桥济南 街	14	4.66
47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淝河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淝河集	13	4.37
48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观堂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	12	3.29
49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九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站前路	5	1.13
50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武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南端路东风福大市场西南角 622 号	9	3.43
5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官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三官镇中 心街 16 号	8	2.82
52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寺支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寺集	9	3.59

注：上述数据截止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行营业部员工人数含总行职能部门人员；

资产规模数据未经审计。

七、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一)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名称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690330120
法定代表人	陈鹏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琥珀山庄东村298号
经营范围	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金 60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总资产为 33,442.83 万元，净资产为 8,197.3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总资产 29,176.83 万元，净资产 5,900.75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2,296.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04979886J
法定代表人	杨春书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66,814.68万元
住所	蒙城县新城区嵇康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北角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12,960 股，占其总股本的 9.09%。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蒙城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48,520.74 万元，净资产为 112,448.1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013.9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62,786.34 万元，净资产 123,405.99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0,957.86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三）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152103674K
法定代表人	蒋红岩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399.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向阳中路 235 号
经营范围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资金融通调剂业务；办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5.9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77,733.46 万元，净资产为 107,654.93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8,299.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414,710.24 万元，净资产 112,958.2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9,335.26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四）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1520699040
法定代表人	宋久安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72,610.982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太和县城关镇建设东路 7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有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48,640 股，占其总股本的 6.6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99,693.21 万元，净资产为 106,194.5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000.86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15,244.86 万元，净资产 118,945.7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12,783.20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合肥德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转让）

名称	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152302649X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888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利辛县文州路 630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2 月 6 日，本行与无关联第三方张洪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予以转让，转让价款为 4,2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9 日，亳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亳银监复[2017]4 号），同意本次股权变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93,992.02 万元，净资产为 82,702.48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528.96 万元。（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徽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本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住所为亳州市仙翁路 789 号，法定代表人为韦翔，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安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建安集团总资产为 11,988,348.79 万元，净资产为 4,496,215.4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3,902.59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建安集团总资产为 12,708,950.86 万元，净资产为 4,498,862.66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2,617.38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安集团持有本行 51,633,4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08%。同时，其控制企业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2,413,18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17%；金地投资持有本行 1,633,4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6%。建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95,680,0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1%。

2、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井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住所为亳州市古井镇，法定代表人为梁金辉，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国内贸易、高新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玻璃制品、工艺品加工和销售，木制品销售。

古井集团为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6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00%；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古井集团总资产为 1,884,173.67 万元，净资产为 779,152.9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9,580.23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古井集团总资产为 2,077,799.17 万元，净资产为 833,048.52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57,533.89 万元。（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井集团持有本行 94,046,63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25%。

3、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中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尚云峰，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金地房地产为国有独资公司，谯城区财政局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地房地产总资产为 23,894.17 万元，净资产为 13,125.3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78.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地房地产总资产为 23,886.18 万元，净资产为 13,113.79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14.2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地房地产持有本行 67,287,98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6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共有股东 2,277 名，股权结构分散，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古井集团、金地房地产、建安集团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9.25%、6.62%、9.41%，本行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股东。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股权结构分散，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2、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1) 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的股权结构稳定，自设立以来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比例在50%以上，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本行设立		2018年4月30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78,000	9.47%	94,046,631	9.25%
2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81,250	1.74%	67,287,984	6.62%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35,784,000	5.20%	51,633,444	5.08%
4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228,000	4.83%	47,945,341	4.71%

序号	名称	本行设立		2018年4月30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394,000	4.27%	42,413,187	4.17%
6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17,380,800	2.53%	22,479,102	2.21%
7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58,000	2.04%	20,284,569	1.99%
8	安徽井中集团小保姆日化有限公司	13,291,200	1.93%	19,178,137	1.89%
9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946,000	1.30%	19,008,360	1.87%
10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1,502,000	1.67%	16,596,464	1.63%
11	安徽金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69,978	1.58%	15,684,507	1.54%
12	亳州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5,750	1.32%	13,138,868	1.29%
13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901,200	1.00%	12,910,091	1.27%
14	亳州市益品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987,500	1.16%	11,525,322	1.13%
15	安徽譙陵医药有限公司	7,668,000	1.11%	11,064,310	1.09%
16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6,901,200	1.00%	10,357,879	1.02%
17	亳州市中信中药饮片厂	7,029,000	1.02%	10,142,283	1.00%
18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	-	9,969,405	0.98%
19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01,200	1.00%	9,957,879	0.98%
20	安徽三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4,473,000	0.65%	6,454,181	0.63%
21	安徽亚珠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3,993,750	0.58%	5,762,661	0.57%
22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2,556,000	0.37%	3,688,104	0.36%
23	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56,000	0.37%	3,688,104	0.36%
24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1,278,000	0.19%	2,714,052	0.27%
25	亳州市百施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5,800	0.20%	2,028,457	0.20%
26	安徽省东港工贸有限公司	1,278,000	0.19%	1,844,052	0.18%
27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1,278,000	0.19%	1,844,052	0.18%
28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784,000	5.20%	1,633,444	0.16%
29	亳州市春辉植物农药厂	766,800	0.11%	1,106,432	0.11%
30	安徽德昌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7,987,500	1.16%	-	-
31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有限公司	1,278,000	0.19%	-	-
32	亳州市祥和药业有限公司	6,909,188	1.00%	-	-
合计		375,651,116	54.60%	536,387,302	52.73%

注：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七、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一直从事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2) 本行的股权及内部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瑞华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80016号），认为“药都农商行于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本行股权稳定措施

累计持有本行51%以上的20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符合实际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的规定，可视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九、本行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本情况

根据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按照发行后总股本的10%和25%分别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10%		发行25%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法人股	536,387,302	52.73%	536,387,302	47.46%	536,387,302	39.55%
	社会自然人股	368,215,165	36.20%	368,215,165	32.58%	368,215,165	27.15%
	职工股	112,595,614	11.07%	112,595,614	9.96%	112,595,614	8.30%
本次发行	社会公众	-	-	113,022,009	10.00%	339,066,027	25.00%
合计		1,017,198,081	100.00%	1,130,220,090	100.00%	1,356,264,108	100.00%

（二）前十名法人股东

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行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94,046,631	9.25%
2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SS）	67,287,984	6.62%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51,633,444	5.08%
4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945,341	4.71%
5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SS）	42,413,187	4.17%
6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22,479,102	2.21%
7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84,569	1.99%
8	安徽井中集团小保姆日化有限公司	19,178,137	1.89%
9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008,360	1.87%
10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96,464	1.63%
合计		400,873,219	39.41%

注：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建安集团控制企业；SS指国有股东State—ownedShareholder。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行前十位自然人股东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行任职情况
1	孟祥和	12,262,942	1.21%	无
2	周峰	12,175,351	1.20%	无
3	孟祥云	11,606,001	1.14%	无
4	葛德州	11,525,322	1.13%	无
5	蒋松珍	3,457,597	0.34%	无
6	李慧勤	2,996,583	0.29%	无
7	胡金春	2,802,959	0.28%	无
8	袁士宗	2,766,077	0.27%	无
9	冯荣华	2,616,905	0.26%	无
10	李庆忠	2,581,672	0.25%	无
合计		64,791,409	6.37%	无

（四）本行国有股权情况

2017年6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342号）原则同意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国有股东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94,046,631	9.25%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51,633,444	5.08%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S）	1,633,444	0.16%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SS）	42,413,187	4.17%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SS）	67,287,984	6.62%
合计	257,014,690	25.28%

注：SS 指国有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行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法人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安集团持有本行 51,633,4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08%。同时，其控制企业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2,413,18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17%；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633,4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6%。建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95,680,0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9,957,87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98%。亳州市三联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714,05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27%。本行监事陈治海同时担任上述两家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绍普、张亮、郭伟、丁克强、张伟、李友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

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有本行股份的职工监事任斌、傅冬梅、刘自杰、程军、赵立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翟海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累计持有本行 51% 以上的 20 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本行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570 名，已有 563 名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 8,833,464 股，占股本总额的 0.8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冻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688,104	3,688,104	0.36%
2	杨乐	2,192,000	2,192,000	0.22%

3	安徽省东港工贸有限公司	1,844,052	1,844,052	0.18%
4	蒋祥影	342,959	342,955	0.03%
5	范慧慧	179,300	179,300	0.02%
6	程丽影	144,724	144,724	0.01%
7	陈红建	105,538	105,538	0.01%
8	张家林	92,963	92,963	0.01%
9	陈忠芳	74,325	74,325	0.01%
10	刘立志	70,962	70,962	0.01%
11	芮成军	64,329	64,329	0.01%
12	李红军	36,880	30,000	-
13	邢思玉	47,271	4,212	-
合计		8,883,407	8,833,464	0.87%

注：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行股权同时被司法冻结和股权质押。

2、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本行股份被质押 292,594,919 股，占股本总额的 28.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1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945,341	47,945,341	4.71%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22,479,102	22,479,102	2.21%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008,360	19,008,360	1.8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84,569	18,507,818	1.82%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96,464	15,142,759	1.49%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亳州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8,868	11,988,018	1.18%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287,984	11,981,250	1.18%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孟祥云	11,606,001	11,606,001	1.14%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	亳州市益品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25,322	11,525,322	1.13%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	安徽金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84,507	10,869,977	1.0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1	葛德州	11,525,322	10,515,805	1.03%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357,879	10,357,879	1.02%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3	亳州市中信中药饮片厂	10,142,283	10,142,283	1.0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	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	11,064,310	10,095,173	0.99%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57,879	9,957,879	0.98%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	孟祥和	12,262,942	7,000,000	0.69%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7	安徽三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6,454,181	6,454,181	0.63%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	安徽亚珠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762,661	5,762,661	0.5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9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3,688,104	3,688,104	0.36%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688,104	3,688,104	0.36%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	蒋松珍	3,457,597	3,154,742	0.31%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2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714,052	2,714,052	0.27%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3	冯荣华	2,616,905	2,616,905	0.26%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4	申平	2,489,470	2,489,470	0.24%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丰进献	2,397,267	2,397,267	0.24%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	蔡子华	2,305,066	2,305,066	0.23%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	亳州市百施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8,457	2,028,457	0.2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8	李运明	1,995,901	1,995,901	0.20%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	张芮萱	1,844,052	1,844,052	0.18%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	锁兴浩	1,844,052	1,844,052	0.18%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	张奇	1,600,000	1,600,000	0.16%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2	于萍	1,152,532	1,152,532	0.11%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	崔雷	1,000,000	1,000,000	0.10%	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4	刘敏	792,942	792,942	0.08%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5	颜庭英	737,620	737,620	0.07%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6	王万志	571,655	571,655	0.06%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7	杨顺利	553,215	553,215	0.05%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8	赵利	553,215	553,215	0.05%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9	宋倩倩	475,462	475,462	0.05%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	李丽娜	461,055	461,055	0.05%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1	李淑华	368,811	368,811	0.04%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2	崔虹	345,760	345,760	0.03%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	马福田	312,453	312,453	0.03%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	方彪	285,402	285,402	0.03%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	杨毅	248,947	248,947	0.02%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6	李士芹	239,726	239,726	0.02%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7	丁强	184,406	184,406	0.02%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8	徐有光	184,406	184,406	0.02%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	徐静	144,725	144,725	0.01%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罗来才	92,202	92,202	0.01%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1	肖艳红	92,202	92,202	0.01%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	高玉侠	55,322	55,322	0.01%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3	刘恒军	36,880	36,880	-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364,641,940	292,594,919	28.76%	-

注：质权人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建安集团间接控股企业；质权人古井集团为本行股东。

十、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与结构

1、员工人数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3月末，本行正式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729人、759人、774人、770人。

2、本行截至2018年3月31日员工构成

（1）本行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管理人員	63	8.18%
业务人員	707	91.82%
合计	770	100.00%

（2）本行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64	8.31%
大学本科	427	55.45%
大学专科及以下	279	36.23%
合计	770	100.00%

（3）本行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岁以上	79	10.26%
41-50岁	203	26.36%
31-40岁	173	22.47%
30岁及以下	315	40.91%
合计	770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本行已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本行及员工按照省、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有关部门申报缴纳。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本行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

(2) 医疗保险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本行为员工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同时，本行为员工按月缴纳大病补助。

(3) 工伤保险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本行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由本行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

(4) 生育保险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本行为员工办理生育保险，由本行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

(5) 失业保险

2016年11月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本行为员工办理失业保险，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缴纳。

2、补充福利

除法定福利外，本行2016年12月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签署《团体长期健康保险合作协议》为员工提供重大疾病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数据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2015.12.31/2015年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776	909.33	779	3,442.58	732	2,449.80	706	2,006.02
失业保险	775	12.52	777	49.50	725	11.22	-	-
医疗保险	1,057	115.37	1,052	450.73	993	390.23	946	342.50
工伤保险	775	2.55	777	10.09	726	8.46	708	23.34
生育保险	775	6.34	777	25.06	725	21.25	708	25.22
住房公积金	788	310.90	764	1,188.61	724	1,433.90	722	1,552.46

注：本行部分员工养老保险交至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养老保险统筹办公室，部分员工养老保险在亳州市缴纳；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系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内退员

工缴存养老保险所致；本行自 2016 年 11 月起为在职员工和内退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缴存人数大于公司职工人数系本行同时为退休员工、内退员工、正式职工缴纳医疗保险，其中退休员工个人不缴纳；医疗保险缴存金额含大病补助 6 元/月/人；险种之间缴存人数差异系社保系统录入差错；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系新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内退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所致。

4、社会保险费补缴测算金额及其影响

本行在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养老保险统筹办公室缴纳养老保险人员，其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照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期公布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缴纳，未按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2016 年 11 月起，本行开始为全体在职职工缴纳失业保险。涉及本行补缴的社会保险费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险种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失业保险	9.11	39.91	83.13	65.70
医疗保险	117.64	516.23	413.02	315.89
工伤保险	3.64	15.81	12.71	9.74
生育保险	9.11	39.91	31.77	24.28
合计	139.50	611.87	540.63	415.62
补缴金额/利润总额	0.49%	0.73%	0.95%	0.98%

本行社保缴费用缴纳瑕疵事项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未实际影响职工享受社会福利待遇。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本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5、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本行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由本行和员工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季缴纳。本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节“十、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之“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数据”。

根据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本行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和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本行员工薪酬由保障工资、津贴、岗位责任工资、绩效薪酬组成。本行致力于“打造管用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与本行业务发展、风险防控、人员结构、优质文明服务、企业文化等相匹配的薪酬体系，打破“大锅饭”现象，实现多劳多得。在体系搭建中，本行以监管制度为依据，以战略规划为方向，以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企业文化为理念，考核目标清晰，考核架构设置合理，考核结果运用得当。在具体执行中，本行通过岗位与业务的有机结合，细化 KPI 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配置方式调节业务发展的方向，确保薪酬考核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同时，为了规范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实行公平、激励、规范、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在本行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益三部分。本行高管薪酬；实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绩效薪酬实行递延发放原则，使薪酬分配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本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无特殊安排。

3、分层次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和当地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层人员平均工资	16.09	76.63	66.15	53.40
中层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9.18	42.14	37.61	33.05
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6.23	28.60	24.23	22.83
全部员工平均工资	6.79	31.15	26.46	24.37
安徽城镇非私营单位金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7.90	7.67	7.73
亳州非私营单位人员年平均工资	-	5.36	4.80	4.54

本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总薪酬分别为 2.32 亿元、2.74 亿元、3.24 亿元；平均薪酬分别为 24.37 万元、26.46 万元、31.15 万元，2016 年、2017 年

涨幅分别为 8.58%和 17.72%，平均薪酬水平和近年涨幅均高于安徽金融业和亳州平均水平，本行薪资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劳务派遣情况

本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5、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将根据国家宏观市场环境、就业市场变化、公司发展状态、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薪酬制度。

十一、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作为本行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及其他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九、本行有关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本行股东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履行完毕后，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1）应将减持计划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

前不实施减持计划；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因发行人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严格遵守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三)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下称“预案”或“本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药都农商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药都农商行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启动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措施。（如果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做相应调整）

(二) 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药都农商行以及药都农商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药都农商行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药都农商行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药都农商行稳定股价措施包括：由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增持药都农商行股票；由药都农商行回购药都农商行股票；由药都农商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药都农商行股票；以及药都农商行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采取增持股票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药都农商行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药都农商行股票进行增持。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药都农商行上市后累计从药都农商行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药都农商行上市后累计从药都农商行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药都农商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药都农商行股票进行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药都农商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50%，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本行领取的薪酬总和。

2、回购措施

药都农商行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药都农商行股票回购的有关条件和要求。药都农商行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药都农商行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药都农商行股东净利润的 50%。回购方案启动后，药都农商行将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回购至单次或当年度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或药都农商行股价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药都农商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药都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药都农商行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药都农商行总股本的 2%（如与前项有冲突，以本条为准）。

3、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

（1）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应将增持药都农商行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药都农商行公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药都农商行回购的，药都农商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药都农商行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药都农商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药都农商行应在药都农商行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药都农商行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药都农商行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药都农商行董事会在考虑是否启动回购股票程序时，应综合考虑药都农商行

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药都农商行所处行业情况、药都农商行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药都农商行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药都农商行董事会认为药都农商行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以稳定药都农商行股价的理由。

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药都农商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向董事会提交药都农商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按照上述规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的，则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药都农商行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稳定股价措施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实施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则相关股价稳定措施自动终止。

（四）约束措施

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药都农商行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药都农商行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药都农商行处上一年度的全部薪酬归药都农商行所有。

药都农商行未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药都农商行应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将向药都农商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行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行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承诺：药都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药都农商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药都农商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关于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行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行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古井集团、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安集团承诺将严格履行在药都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持有的药都农商行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药都农商行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4）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所持药都农商行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药都农商行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的部分；（4）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国内银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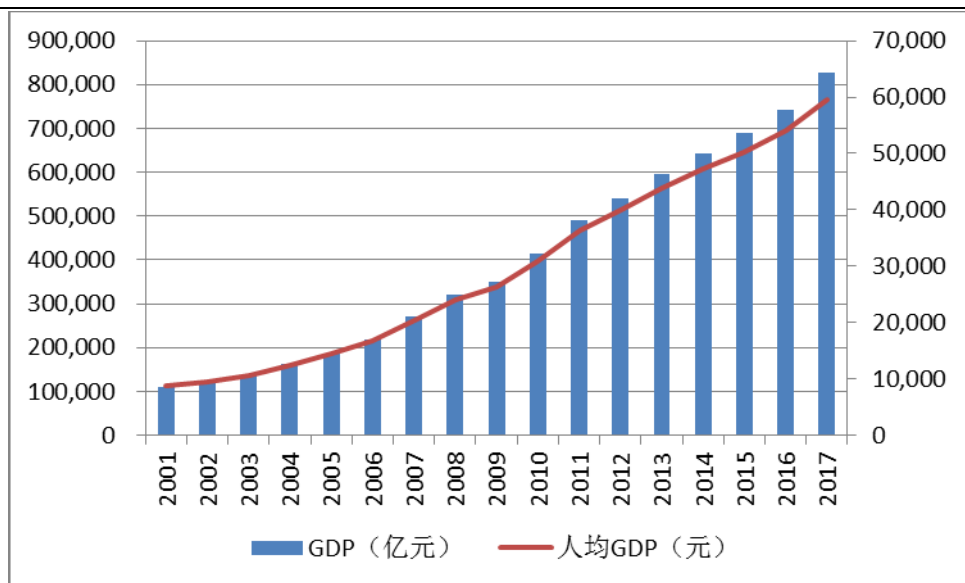
银行业是中国金融的核心，金融的网络触及中国经济的每一个领域，银行业的发展与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具有高度的相关性。

（一）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1、中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经济体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迅速，历经了数十年的高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2017 年已达到 827,121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59,660 元。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情况如下图：

2001-2017 年中国经济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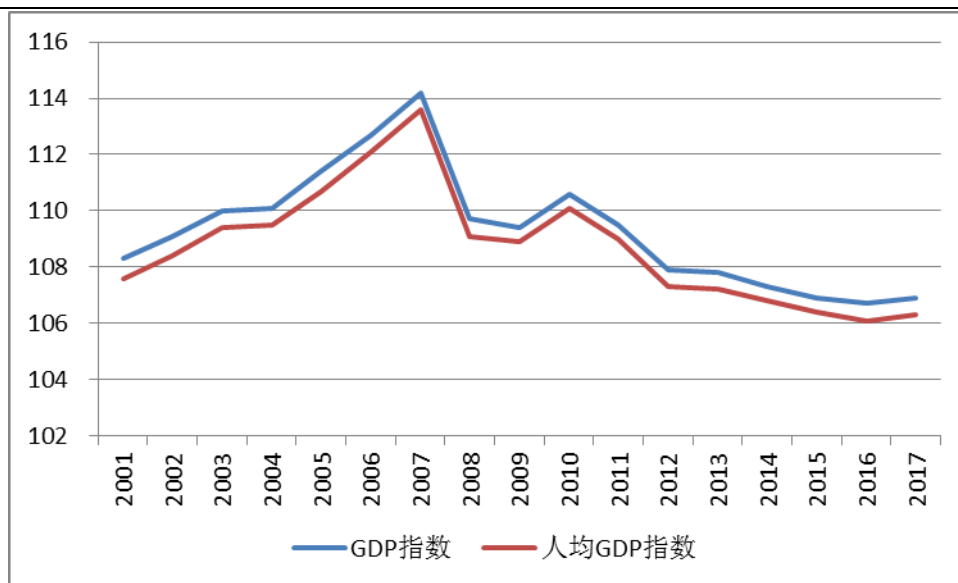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

在历经了数十年的高速发展之后，一些在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被掩盖的结构性问题逐渐暴露，中国发展正处于重要战略转型期。在经济领域，“新常态”成为中国经济的主题，主要体现为“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情况如下：

2001-2017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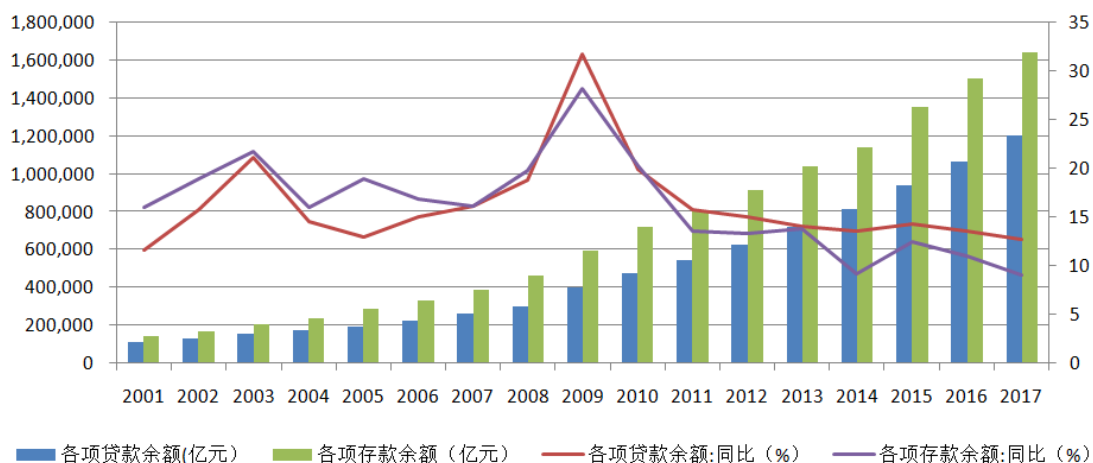
(二) 中国银行业增长情况

1、银行业近年来高速增长

作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中国金融体系的核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中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79.9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为 123.86 万亿元，占总存量规模的 68.84%。

作为金融体系的核心，随着中国经济近年来的飞速成长，银行业也在快速扩张。近年来，中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每年均保持了两位数以上的增长幅度。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在贷款余额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的风险基本可控，保持了较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截至 2017 年四季度，中国各类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7,725	3,851	1,823	8	3,566	85
不良贷款率	1.53%	1.71%	1.52%	0.53%	3.16%	0.7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新常态”下将坚持普惠金融发展路线

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缩小收入差距，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普惠金融是让每一个人在有需求时都能以合适的价格享受到及时、有尊严、方便、高质量的各种类型金融服务。

“新常态”经济发展路径下，将“发展多业态的普惠金融组织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中国将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综合运用财税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信贷资源配置到“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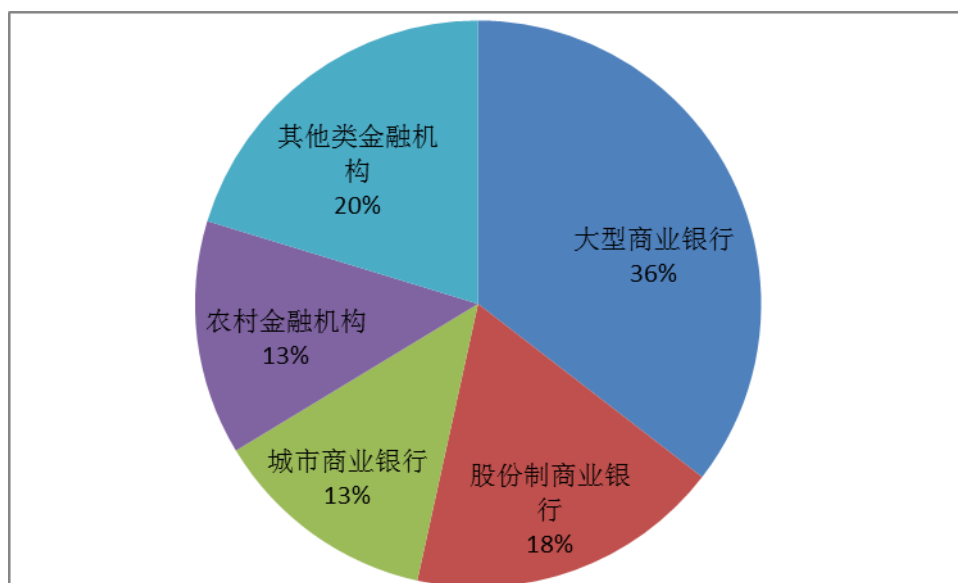
在普惠金融的战略发展思路下，中小城镇、农村金融将得到国家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扶持，扎根于中小城镇、农村区域的银行将面临快速成长的时代契机。

（三）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1、银行业各类市场主体市场分布

中国的银行业竞争者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 2017 年 12 月，中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份额分布情况如下：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占比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从整体规模上来看，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为核心的大型商业银行及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等十余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占比 53.5%，是中国银行业的核心。

城市商业银行多由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制形成。自 1995 年国务院决定在大中城市组建地方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商业银行以来，城市商业银行快速发展，已逐渐成为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城市商业银行资产占比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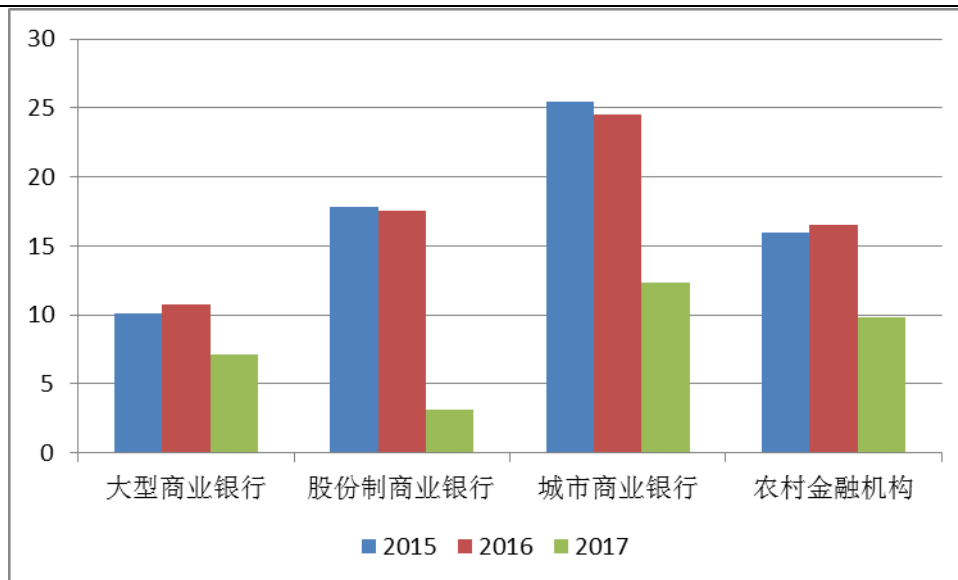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农村问题、中小企业扶持问题已逐渐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点。为实现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服务实体，银监会鼓励“社会资本发起农村商业银行”，“不断提升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本土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农村金融机构的转型正加速进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农村金融机构资产占比为 13.4%。

2、银行业各类市场主体近年来发展情况

从整体发展速度来看，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农村金融机构，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治理逐步完善、创新力度持续增强以及国家对于“三农”问题、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重视，资产规模增长速度亦开始稳步提升。2015-2016 年，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增长速度稳定在 16%左右，并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17 年以来，随着金融机构去杠杆工作的不断深入，农村金融机构在挤出水分的情况下，

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资产、负债规模仍分别实现了 9.8%、9.7% 的同比增长，为支持地方中小微企业、支持涉农产业发展、支持地方经济做出相应的贡献。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近年来资产增长速度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四）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概述

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组而成的一种金融组织形式，其发展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和改革历程紧密相关。农村信用社是由辖区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入股组成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历程和演变过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1、农业合作化时期：支持集体经济（1950-1978）

农村信用社组建初期，按照合作原则和民主办社的方针，为入股社员提供金融服务，其主要任务是通过广泛地吸收当地农民存款，服务于当地农民，为当地农民生产、生活提供信贷、结算服务，“支持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

2、信用联社时期：支持商品经济（1978-2003）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通过改革农村信用社体系，建立农村信用联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扩大了农村的融资、借贷能力，为支持集体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

3、农商行时期：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服务地方（2003-至今）

根据《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农村信用合作社应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进行改革，有条件的可以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完善合作制体制。通过改革农村金融体系，进一步增强农村金融机构的融资、信贷能力，适应新时代农村发展现状，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支持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帮助农民增加收入，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大量农村金融机构开始向农村商业银行转型，并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农村商业银行总从业人数已达到 55.8 万人，法人机构数已达到 1,114 家。¹

（五）影响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的因素

1、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农村商业银行扎根当地，服务地方，从地方经济的持续发展获取持续的业绩回报。因此，地方经济的发展阶段决定了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格局。在支持“三农”、服务实体经济已成为社会发展共识的情况下，地方经济的稳步提升，区域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将直接推进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快速增长，实现区域经济和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的双赢。

目前，在大型城市之外的地方经济中，银行之外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相对有限，农村商业银行在中小城镇和农村拥有最为广泛的网点及客户群。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农村商业银行仍是中小城镇、农村居民金融服务需求的主要渠道，而扎根中小城镇和农村的深度决定了农村商业银行业绩的提升速度。

2、国家政策的扶持力度

农村商业银行的目标客户是地方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和个人商户。近年来，国家重视“三农”问题，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

¹数据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报》

若干意见》，提出了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等推动农村经济持续增长的措施。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普惠金融重点要放在乡村。

随着国家政策中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举措逐步落到实地，农村经济将稳步提升，地方中小企业和涉农企业将逐步成长，这将有力地推动农村商业银行的快速成长和业绩提升，为地方农村商业银行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打造“三农”的主力银行、县域的主流银行、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3、银行自身风险管控能力

农村商业银行面临转型与改革发展的历史性契机，风险防控和业绩提升同等重要。近期，各项监管政策密集出台，尤其重视农村商业银行在快速扩张中可能产生的风险防控能力和无法及时化解的风险，要求银行全面排查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重点业务和重点区域、显性问题和潜在隐患等可能出现的问题，重点强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投资业务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控。

随着农村商业银行规模的不断增长，风险防控能力决定了银行业务的扩张边界，是决定发展规模的重要因素。

4、产品创新能力

2014-2015年间，中国人民银行相继放开了存贷款利率的管制，商业银行可根据经营区域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利率标准。在这种情况下，为保持超过行业标准的超额利差，避免在存贷款利率方面的恶性竞争，银行需要持续的业务创新。农村商业银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符合“三农”、中小微企业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体系，如参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根据中小城镇、农村金融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实时的调整甚至创设新的金融产品，打造让客户满意的业务架构。

随着农村金融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更多的金融机构将会重新评价农村金融这块业务洼地，保持持续的、符合本土特点的创新将是影响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六）农村商业银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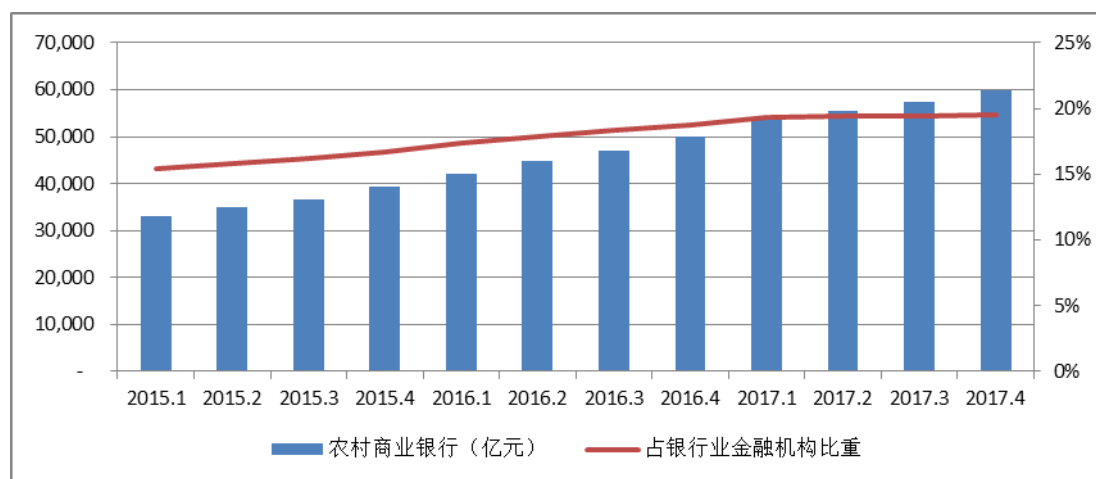
1、坚持普惠金融，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中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小微企业在融资过程中一般存在抵押品不足和经营情况不透明两大问题。同时，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小微企业往往还存在贷款难和贷款利率过高的问题。为实现普惠金融，建立区域内小微企业的信息库，并以此判断企业的资信情况是扶持小微企业的基础。这需要银行长期扎根地方，对区域经济运行情况、区域产业分布、企业运行状态甚至是企业家本人具有可供判断的认知。这既构成对外来大型银行的进入壁垒，同时也是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成长的空间所在。

近年来，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金额及其占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持续上升，分别由2015年1季度末的3.3万亿、15.43%增加至2017年4季度末的6万亿、19.51%。截至2017年末，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中，小微企业贷款金额占比已超过50%。

农村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金额及其占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金额比重²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未来，农村商业银行将进一步发挥在小微企业贷款的优势，开拓创新，为实现普惠金融贡献力量。

2、坚持“金融扶贫”，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²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小型企业贷款余额+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成立初衷是为服务农村、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商业银行的市场范围主要为中小城镇及附属的广大农村区域，客户也主要为涉农的小微企业和农村、中小城镇居民。随着中国经济转型进入到“深水区”，“三农”问题、“扶贫”问题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点、要点，农村商业银行的天然“亲农”属性将将在经济转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做好2017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了以下要求：（1）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深入推进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厘清定位、细化责任；（3）注重完善新主体新产业政策措施，着力培育新动能新业态；（4）充分利用新模式新成果新技术，有序开展三农金融服务创新；（5）持续扩大农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提高普惠金融满意度；（6）强化差异化监管政策，助力三农金融服务；（7）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多方合力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环境。

政策的推动在一定程度上将进一步提升农业商业银行的发展潜力。为满足服务“三农”的历史性任务，农业商业银行需实现规模扩张，按照“股东本土化”和“股权多元化”原则，通过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金，提升资金支持能力；同时，需创新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从而实现长期可持续“支农”的发展模式。

3、坚持金融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随着“新一代”农民群体逐步成长，对现代化的金融设施和服务的要求逐步提升，农村商业银行作为以服务“三农”为己任的金融机构，需要加强现代化金融服务设施和服务内容的建设。具体而言，就是依照区域客户的需求，将市场上已经成熟的服务设施、服务理念和服务内容，在进行符合地方特色的改造后，引入中小城镇、农村，从而实现区域金融的现代化。

金融创新的可能方向包括：（1）“互联网+金融”时代的新技术引入，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提供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服务，使客户可以获得大城市居民享有的便捷金融服务；（2）根据小微企业、涉农客户的特点，创新试点、开展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税融通等金融产品，解决小微企业、涉农客户贷款难的问题；（3）在符合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合理发展中间业务、投资业务等，实现业务

收入的多元化。

金融创新既使得客户享受到与大城市居民同质的金融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完成了国家、社会赋予农村商业银行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的历史使命；又降低了运行成本，扩大了业务范围，并提升了股东的回报。

二、国内银行业监管体制

（一）银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后，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201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成立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承继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职责。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履行对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查处。

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中国保监会在银行业监管的职责包括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2018年4月，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合并成立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承继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责。

2、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3、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职责包括：负责规划、制定行业改革与发展的阶段性和中长期计划、防范和处置行业经营风险；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领导班子的推荐、考察、考核，离任稽核和劳资管理等工作；加强对财务、业务的检查、辅导和稽核，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制定落实各类规章制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

4、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商业银行还受其他部门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二）银行业监管内容

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保监会承担，中国银保监会对银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机构的变动、分支机构的设立、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2、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计提、资本

充足率、次级债券、资产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存款准备等；

3、风险管理，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4、公司治理，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三）银行业监管趋势

1、巴塞尔协议的影响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并公布。巴塞尔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 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最低资本架构。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直接影响，巴塞尔委员会制定通过巴塞尔 III。根据协议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 III 规定，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从 2% 提高至 4.5%。

监管部门制定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以巴塞尔 I 为基础，同时在若干方面参考了巴塞尔 II。2007 年 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根据该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1）新资本协议银行：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应实施新资本协议；（2）其他商业银行：这类商业银行（含外国银行子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新资本协议；若不选择实施新资本协议，将继续执行现行资本监管规定。中国银监会将借鉴新资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现行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完善，供其他商业银行实施。

我国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时间表为：（1）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底前，陆续发布有关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监管法规，修订现行资本监管规定；（2）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进行定量影响测算，评估新资本协议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3) 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新资本协议。如果届时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新资本协议，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4) 其他商业银行可以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申请和批准程序与新资本协议银行相同；(5) 其他商业银行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届时，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新资本协议，也将执行该资本监管规定。

2011 年 4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根据巴塞尔III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了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新的资本监管标准改进了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提高了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建立了杠杆率监管标准。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分别为 2.5%和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 1%；第四层次为根据单家银行风险状况提出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该办法实施后，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符合巴塞尔III最低监管标准，并与国内现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多层次的监管资本要求既符合巴塞尔III确定的资本监管新要求，又增强了资本监管的审慎性和灵活性，确保资本充分覆盖国内银行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和个体风险。该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

2、从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的监管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是，随着新产品和新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因此适应混业经营发展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3、监管国际化

伴随着经济金融全球一体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银行业改革开放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银行业经营逐渐趋于国际化，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加强银行监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4、强化监管，严控金融风险

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新常态经济形势下，金融行业加强监管、去杠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已成为未来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向。在这一背景下，银行从业单位需要逐步适应监管的新环境、新政策，逐步调整目前的业务模式和业务结构，紧跟监管方向，抓好风控关，从而在新常态经济模式下保持良好、持续的发展态势。

（四）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主要规章：《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

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主要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农户贷款管理办法》、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主要规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主要规章：《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三、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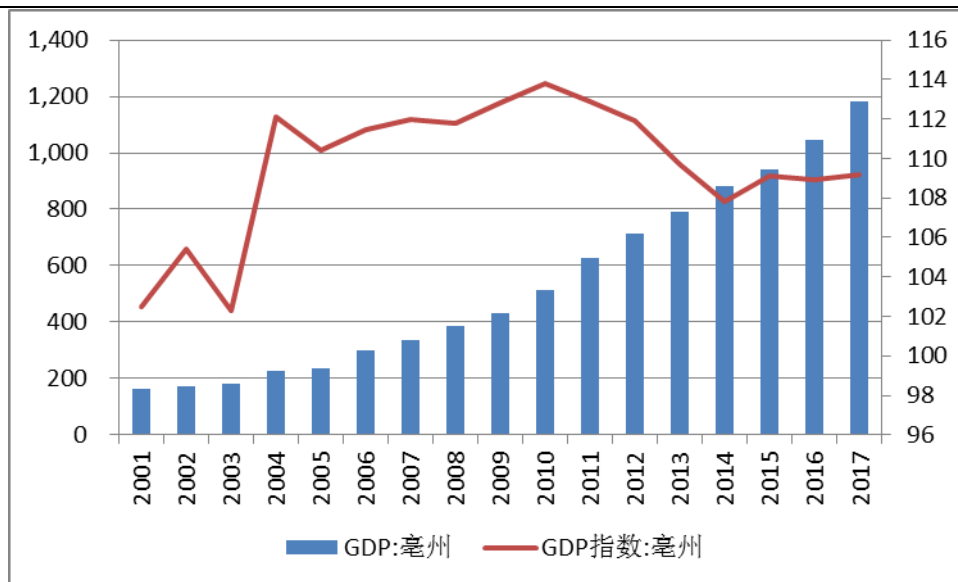
（一）亳州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

亳州，古称焦邑、谯城，安徽省下辖地级市，位于安徽省西北部。亳州有现代中药、白酒、食品制造及农产品加工、汽车及零部件、文化旅游、煤化工及新能源、电子信息、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劳动密集型装备制造等十大产业。亳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原经济区成员城市、皖北旅游中心城市，全国最大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享有“中华药都”的美誉。

亳州是传统的人口大市和农业大市，2017年末人口共计650.8万人，在安徽省排名第4位。随着城镇化进程和农业化人口转移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人口集中区域将更容易承接东部产能，经济具备持续、快速增长的潜力和动力。

近年来，亳州地区经济保持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地区生产总值屡创新高。根据亳州市统计局初步核算，2017年亳州地区生产总值（GDP）1,18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9.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209.8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增加值474.3亿元，增长9.7%；第三产业增加值499.9亿元，增长11%。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9.7:38.7:41.6调整为17.7:40.1:42.2，其中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33.3%。人均GDP23,051元，比上年增加2,440元。

亳州市人均GDP及GDP指数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中共亳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今后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主

要经济指标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人均经济指标明显提高，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走在皖北前列；力争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600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5,000 美元，财政收入突破 200 亿元；转型升级实现突破；“调转促”行动计划取得明显成效，重点产业支撑作用更加明显，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迈向中高端，初步建成成长性较好、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竞争优势明显的现代产业体系；力争 2020 年工业化率达到 4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以上；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基本建成，现代中药产业冲刺“双千亿”目标。

（二）本行面临的同行业竞争情况

亳州是我国金融业竞争比较充分的地区之一。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徽商银行等全国和地方性商业银行并存，本行主要面临和上述银行的竞争。本行的存贷款总量在亳州市占据优势，在安徽省各农商行中保持前列，且本行的存款主要用于亳州本地贷款使用，支持亳州本地的经济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地区主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存款余额 (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贷款余额 (亿元)
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301.19	1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243.84
2	亳州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74.72	2	亳州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38.27
3	亳州市中国农业银行	194.87	3	亳州市中国建设银行	122.70
4	亳州市中国银行	158.02	4	亳州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76
5	亳州市中国工商银行	147.85	5	亳州市中国银行	99.78
6	亳州市中国建设银行	136.08	6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	92.23
7	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	122.72	7	亳州市中国工商银行	86.97
8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	116.61	8	亳州市中国农业银行	86.65
9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107.59	9	安徽利辛农村商业银行	75.77
10	亳州市徽商银行	100.74	10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	71.66
11	亳州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6.90	11	亳州市徽商银行	67.37
12	亳州市交通银行	27.64	12	亳州市交通银行	33.50

注：本行贷款余额为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农村商业银行的使命为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服务地方，本行作为亳州本土农村商业银行，把握区域内的客户特点，按照客户的需求，积极开发相应的银行服务和产品，为亳州区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本行的竞争优势体现为：

1、本行位于中国未来经济的核心发展区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本行所在的亳州区域将作为未来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发展区，而中原城市群的建设将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

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支持下，随着机场、高铁、码头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相关产业链和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亳州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契机，在现有的基础上经济发展有望进一步提升。本行扎根亳州，服务亳州，亦将随着亳州的腾飞进一步发展壮大。

2、错位发展，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

“做小、做微、做社区银行”是近年来监管部门对中小银行指出的经营方向。本行作为典型的农村商业银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指导方向，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服务宗旨，践行普惠金融，为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个人提供优质服务。

本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个人等具有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单次贷款金额普遍较小、资本金不足、抵押品不足、财务制度不健全或信用信息不完备等特点。对非本地银行而言，为此类客户贷款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贷款成本较高、风险较大的问题；而对借款人而言，存在贷款手续较为复杂、时间较长甚至无法取得信贷服务的风险。银行和借款人之间难以得到有序的衔接。

本行坚持错位发展理念，通过提升技术手段、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等一系列措施，致力打造亳州市人民最信赖和最满意的银行。

3、从客户的需要出发，打造“快银行”模式

由于小额贷款存在“短、频、急、快”等特点，常规的银行授信模式难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银行资源和客户需求的对接。本行从客户的行为习惯出发，对其进行全面深入分析，进而对产品和审核流程进行深入改进，打造“机制活、速度快”的信贷投放和“低门槛、无费用、优服务”的授信方式，

创新服务举措，打造“快银行”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服务提升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分级审批机制：按照授信额度采取逐级审批模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决策链条，加快审批速度；建设无纸化审批系统，一定额度内的贷款审批通过系统内进行，减少纸质材料传递所需时间。

(2) 落实限时办结制：成立个人授信审批中心，并实行“5+2”工作制，保障贷款审批“不超时、不积压、不等人”；改进审核流程，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从客户提供完整资料到放款，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流程。

(3) 多维度信用评估：以政务数据和金融数据为依托，采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全面打通亳州市政府智慧城市平台、本行历史存量数据、信贷核心系统数据，搭建数据平台，进行储存和有效分析，实现社会化数据和支付类数据的整合，综合评定个人信用。

相较社会上非银行信用系统更多依赖虚拟消费记录、社交信息等，本行大数据系统以银行、社保、税务、工商、居民水电费等大量历史真实数据为依托，更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信用情况。2016年7月，以大数据系统为依托的“金农易贷”产品上线，实现了已面签客户“秒贷”的便捷；2017年，在大数据系统支持和“金农易贷”产品的经验基础上，本行“信贷工厂”产品上线，以“商家乐”贷款为突破口进行营销推广，而后逐步结合“小微乐”、“税融通”等贷款产品进行统一运行，并将逐步向本行其他贷款产品进行推广。

(4) 开发特色产品：本行近年来针对各类客户的特点，开发相应的产品，在符合风控要求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资金需求。本行部分主要产品及产品特色情况如下：

线 下 信 贷 产 品	产品	产品特色
	商家乐	满足个体工商户主以及小微企业主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不足和个人日常消费的需求，以其信用为基础，以可供抵押的房产作为担保的抵押贷款。
	农户小额贷款	向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用于生产经营、生活消费等用途的农户小额贷款。
	小微乐	对处于创业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财务制度不健全，但能提供有效担保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发放的贷款。
	药都乐	为中药产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药材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产品有中药材存货、动产质押贷款、核心企业法人账户透支、应收账款质押、保理融资和POS贷等。

	助学贷款	满足户籍在本行辖内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的信用贷款。
	农商乐	为满足位于各乡镇集贸市场等区域的农村商户资金需求，对个体工商户、种养大户、微型企业主进行授信的保证或联保贷款。
	税融通	为满足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需求，结合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纳税情况为其提供的信用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银险乐	为满足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种养大户等资金需求，采取“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风险补偿金”合作新模式发放的贷款。
	“扶贫小额”贷款	为谯城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中有发展意愿、有发展潜质、有资金需求、有还款来源、并通过药都农商行评级授信的贫困户发放的信用贷款。
	“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	对本行服务辖区内持有全国驰名商标和安徽省著名商标，获得《商标注册证》并依法登记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发放的商标质押贷款。
大数据信贷产品	金农易贷	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互联网技术，以安徽农金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为载体，为18到65周岁的客户提供0.5万到50万的信用贷款，实现客户线上自助授信申请、系统自动准入检查、自动授信评级、自动风险预警、自动利率定价、客户自助签订合同、自助借还款“七个自动化”的全流程线上办理的贷款产品。
	信贷工厂	在线下信贷产品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大数据应用分析，实现信贷产品准入、利率定价、贷后风控的标准化和自动化；在线下信贷流程的基础上，利用Pad移动办公实现移动信贷服务，不断提高风控水平和客户体验度。

4、践行普惠金融，打通“最后一公里”

贴近客户才能更好的服务客户，这在面向基数较大的涉农群体的经营中尤为重要。本行坚持普惠金融的经营理念，为了让更多人更便捷的享受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本行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已覆盖亳州主要区域，现有23家分支机构位于亳州市下辖乡镇。在亳州市区域，国有大型银行中，除邮储银行、农业银行在部分乡镇设有网点外，其他银行在乡镇均无分支机构。

本行重点推进智能化服务网络建设，通过现代银行服务手段，打通客户与银行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本行深入推进手机银行“户户通”工程，扩大手机银行有效客户群体，推动移动金融向农村延伸，增加手机银行功能的全面应用，增强客户依存度和合作粘性；重点建设自助银行“村村通”工程，加快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建设，农村空白行政村实现“成熟一个布放一个”，城区主要街道、商圈实现“有一个布放一个”。

本行重点推进电子银行“123”工程，依托大数据分析，加强对柜面业务的梳理和甄别，多措并举，发挥各种电子银行渠道的作用，切实提高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减少柜面业务压力。研发“普惠快付”产品，努力实现减负增效；运用大数据打通信用卡办理快通道，减少客户申办纸质资料，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办理速度；以新一代手机银行上线为契机，继续大力发展手机银行规模，巩固“金农信e付”基础。

截至2018年3月末，本行累计设立离行网点108个；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61.55万户；个人网银累计签约9.27万户；企业网银累计签约5,862户；短信提醒累计开通69.13万户；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已达86.02%。

5、全方位风控监管，实现风控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均衡

风险防控是涉农业务、中小微企业业务中较大的难点。亳州区域网点布局广泛、分支机构深入乡镇、深扎本土的业务人员和大数据系统的全面应用使本行可以对当地贷款客户的资信状况有着充分的了解，有利于本行长期风险监控的开展。

制度制定方面，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独立和集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的授信审批、客户信用评级、贷款分类和风险预警都通过信贷管理系统进行，本行亦通过该系统进行授权、管理和控制，减少了管理过程中的人为因素，提高了效率和准确性。

制度执行方面，本行严把风控关，全面提升各岗位、各条线、各项业务的精细化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定期开展合规督导检查，对业务实施全面监管。2015年，本行顺利通过省联社“三好银行”验收，综合分值居首批验收的七家农商行第一位。

6、智慧化转型，以科技带动效率

加大信息系统建设，通过科技手段改变传统业务模式，是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的必然路径。

自设立以来，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再造和跨区域管理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科技基础设施和运行模式，建立金融服务和经营管理的信息科技平台，逐步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数据集中化、业务电子化、管理信息化，为本行现代金融企业建设提供先进、高效、安全的信息科技支持。

2014-2015年，本行拓宽银行卡使用渠道，深化“银校通”、“银政通”、“银医通”、“银交通”、“银证通”、“银合通”等项目合作；独家参与亳州市智慧城市项目，完成网上办事大厅行政缴费在线支付、“我家亳州”APP公共事业缴费、新农合、新农保缴费等移动支付以及“我要贷款”在线申请平台等项目建设，在信息获取、共享领域先行一步；借助智慧城市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与住房公积金系统，实现了住房公积金线上提取全部通过本行银行卡实现。

2016年，本行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内外部平台，相继建成金农易贷、理财双录、ATM智能化管理等应用系统8项，优化绩效考核、银银合作平台等系统4项，自行开发和委托开发系统总数达29项；深化与政府信息平台的合作，拓宽银行卡应用至网上办事大厅支付、住房公积金在线提取、“我家亳州”APP公共事业缴费、亳州公交一卡通、校园一卡通等领域，自助化、智能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7年，本行为进一步转型升级，成立了应用研发部，开展以大数据应用为根本，通过优化数据质量和实施数据治理，生产衍生数据并制作成衍生变量数据集，并以此为基础，构建360度客户统一视图，实施客户细分、存贷款精准营销、客户画像、业务数据分析、培养大数据分析团队等工作任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具体任务	任务目标
客户细分	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开展客户细分分析工作，从而实现对客户的精准识别，即结合客户细分理论和银行实际业务管理的情况，通过分析历史数据，找到有效区分客户的细分维度和指标，按照差别化原则将现有客户细分成若干单元，给出各个单元客户的轮廓信息，将细分结果与药都农商行的实际工作结合起来，以构建客户差异化服务战略。
客户画像	通过客户统一视图工作就可以将散落在各个生产系统的数据，按照“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整合成统一视图，银行可以从多个角度、多个时间点查看客户全周期的全景视图，“横着”把同一个客户在每一个时点的数据合并起来，包括所有的产品、所有的账户、所有的渠道、所有的网点，“纵着”把同一个客户在各个时点的数据合并起来，可以检查每一个客户的发展历程。
业务数据分析	将数据分析与业务发展相结合，以数据分析为基础，以业务发展为根本，对相关业务数据的业务特征、产品特征、产品效应等进行分析，为业务发展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精准营销系统建设准备	按照我行业务产品类别进行产品的用户特征分析，涉及手机银行、金农易贷、理财产品、金农信e付、水费签约、电费签约、网银、短信提醒、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10余种主要产品，并制作了较为详尽的数据分析报告，为后续的精准营销系统建设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8年，本行将继续加强金融创新，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以“金农易贷”、“信贷工厂”两个产品为业务拓展保障，以“普惠快付”为契机，以“综

合服务管理平台”为抓手，在过往经验的基础上，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打造精简金融、普惠金融，提升服务品质。

7、本行经营业绩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的认可

本行自 2012 年被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市民最信赖的银行称号”以来，一直以打造亳州市人民最信赖和最满意的银行为使命，努力提升自身业绩，不断创新、开拓新业务，得到了监管机构、业内同行和社会公众的赞誉。

本行报告期内的业务开拓及荣誉授予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开拓及荣誉
2015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中国银监会评为全国农商行“标杆银行”； 2、“农商乐”担保（联保）贷款产品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 2015 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 3、资产规模突破 300 亿元，居全省农商行第 3 位，实现 3 年业务规模倍增； 4、蒙城、利辛支行先后挂牌开业，药都农商行成为省内第 4 家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农商行； 5、被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授予“安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项目一期建设优秀组织奖”。
201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评为“安徽农村商业银行系统三好银行”； 2、“农商乐”产品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2015 年服务‘三农’五十佳金融产品”； 3、荣获第六届“农信银杯”2015 全国农村金融十佳绩效管理银行； 4、被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评为“2016 年度电子银行业务先进单位”； 5、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 2015-2016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荣获第七届“农信银杯”中国农村金融品牌价值榜“年度特别奖”； 2、荣获第七届“农信银杯”全国农村金融十佳科技创新银行； 3、“金农易贷”产品荣获“农信银杯”全国农村金融十佳品牌创新产品； 4、许绍普董事长荣获第七届“农信银杯”中国农村金融品牌价值榜“年度特别奖”； 5、荣获 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十佳农商银行转型案例； 6、荣获 2017 年度金融科技最佳实践—普惠金融创新中小银行； 7、被经济日报评为“中国服务县域经济领军银行”。
2018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评为“2017 年度电子银行业务先进单位”； 2、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评为“优秀金融债发行人”； 3、被中国金融网评为“中国银行机构公众品牌认知度 100 强”。

8、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的高级管理团队。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大多自本行设立始就任职于本行，具有丰富的银行业从业经验。同时，本行主要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实现管理团队及员工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一致性，有效激发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有利于保持高级管理团队和主要员工的稳定性，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一）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为 463.78 亿元、301.19 亿元、243.84 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的统计数据，本行本外币存贷款总额在亳州地区的全金融机构市场份额及排名均名列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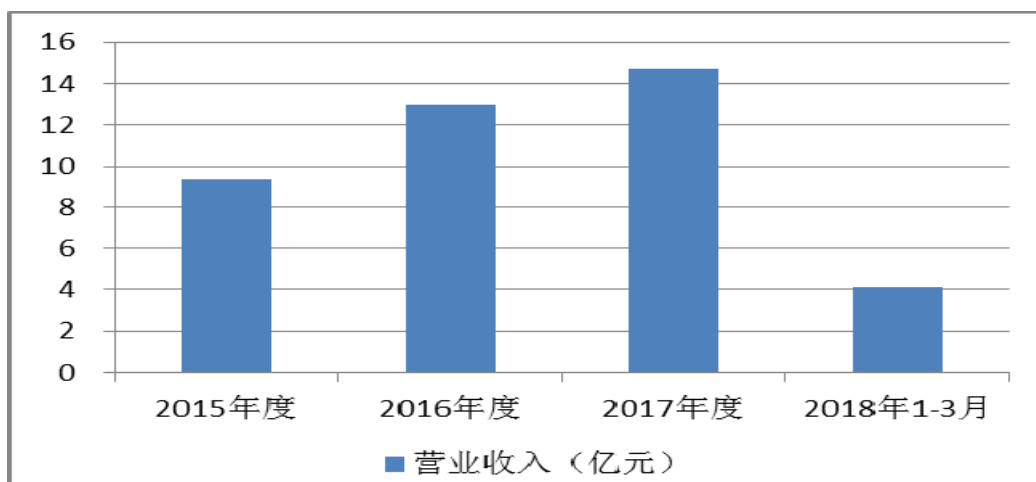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时间	存款余额	区域本外币 存款余额	市场 份额	贷款余额	区域本外币 贷款余额	市场 份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1.19	1,844.48	16.33%	243.84	1,338.32	18.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5.60	1,591.09	15.44%	210.06	1,037.52	20.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1.07	1,260.88	15.15%	141.50	784.30	18.0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

本行位于亳州市，亳州一直有“中华药都”的美誉，是中国著名的药材生产、集散中心。本行扎根亳州，围绕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错位化”经营思路 and “服务‘三农’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定位，以产品前景良好、主业突出的个人客户和中小微企业作为目标客户，打造成为区域内具有一流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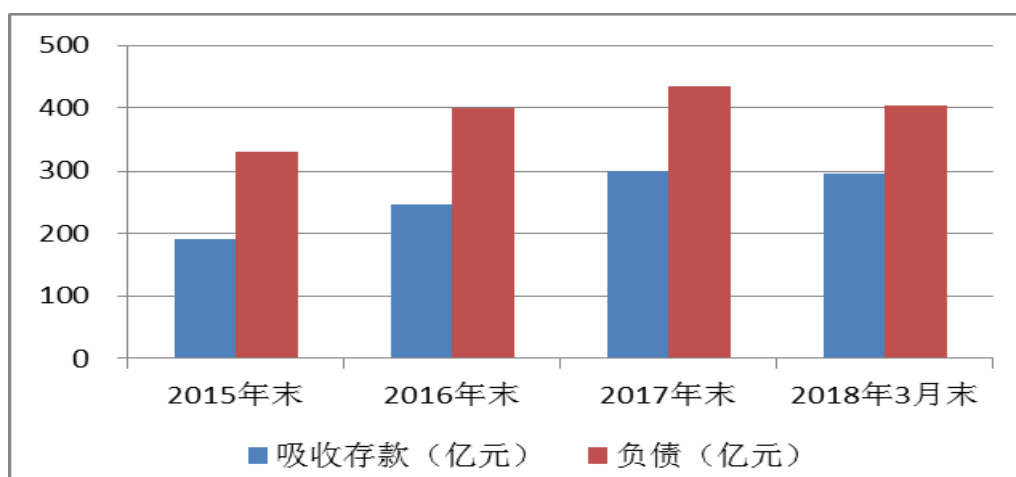
本行业绩近年来快速增长，业务收入 2015-2017 年以来累计增幅为 57.49%。在业绩增长的同时，本行严把风控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3.1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本行 2015 年-2018 年 3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同时，本行坚持以服务求生存，下功夫打造服务标杆网点，提高全员服务能力，以服务赢得客户。本行努力打造免费银行，践行普惠金融，为返乡农民工提供他行卡柜面免费取款、柜面免费转账 POS 机等贴心服务，为本行增加了人气、聚集了资金。

1、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存款立行”理念，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本行负债规模共计 403.33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295.80 亿元，分别较 2015 年末增长 22.58%、54.81%。本行存款增长速度在安徽省农金系统内处于较快位置，2017 年，本行各项存款余额居安徽省农金系统第 3 位，市级商业银行第 1 位，本行各项存款增量居省农金系统第 2 位。本行 2015 年-2018 年 3 月的吸收存款及负债规模如下所示：



(1) 公司存款业务主要包括：

单位活期存款，指各类企业及组织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支票、

汇票、现金等各种形式提取；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四种。

单位通知存款，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指有固定存款期限的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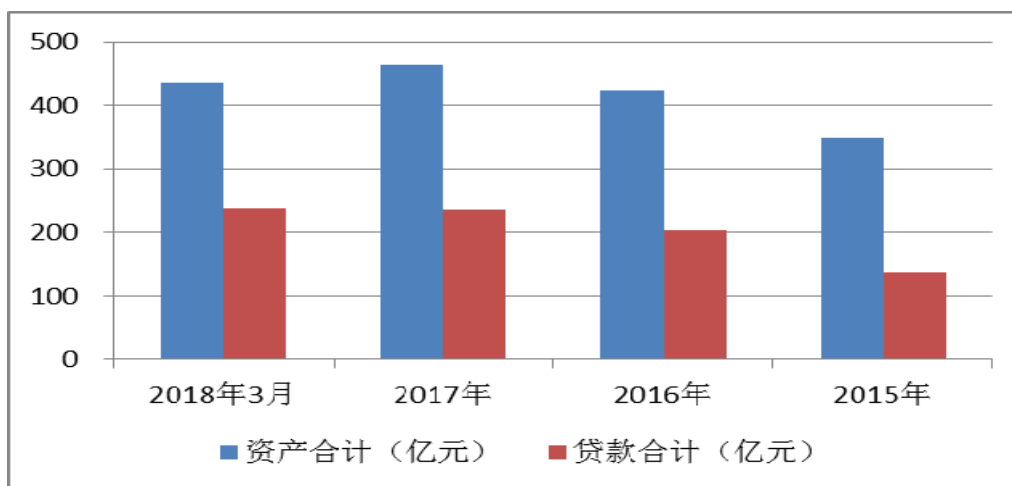
单位协定存款，指客户通过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由本行将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转入协定存款账户，并按结息日或支取日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

(2) 个人存款业务主要包括：利万家、薪管家、定期教育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整存零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活期储蓄存款等多种个人存款业务。

2、信贷业务

本行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服务宗旨，立足亳州本地市场，从中小微企业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积极开拓创新，丰富信贷体系，设计客户需要的信贷产品，实现业绩的稳步提升。

在不断挖掘个人客户、中小微企业需求和创新产品的同时，本行从客户的实际情况出发，不断优化贷款流程体系，加快客户的贷款审批速度，降低客户的贷款成本，提升服务水平，打造亳州市人民最信赖和最满意的银行。在丰富信贷体系和提升服务水平的双重推进之下，本行贷款业务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8年3月末，本行资产规模434.90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245.91亿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24.30%和73.79%。2017年，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位居安徽省农金系统第2位、市级商业银行第1位；本行各项贷款增量位居安徽省农金系统第1位。本行2015年至2018年3月资产及发放贷款增长情况如下：



(1) 企业贷款业务

流动资金贷款，指为满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而发放的贷款。按期限可分为临时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三种；按有无担保可分为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其中担保贷款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形式。

固定资产贷款，指为解决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满足企业建设、购置、改造固定资产项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中长期本外币贷款。具体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更新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

本行企业贷款的具体产品主要包括：“税融通”贷款、“药都乐”贷款、“成长金桥”贷款、“小微乐”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汽车抵押贷款、商户及微型企业担保贷款等。

(2) 个人贷款业务

个人经营贷款，指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客户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商用房装修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指向申请购买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个人客户发放的贷款，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

本行积极开发特色贷款业务，个人贷款产品品种主要包括：“金农易贷”贷款、“税融通”贷款、“航行乐”贷款、“小微乐”贷款、“药都乐”贷款、“道德贷”贷款、“新村乐”贷款、“农商乐”贷款、“创业乐”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车商乐”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工薪乐”贷款、“商家乐”贷款、“农家乐”贷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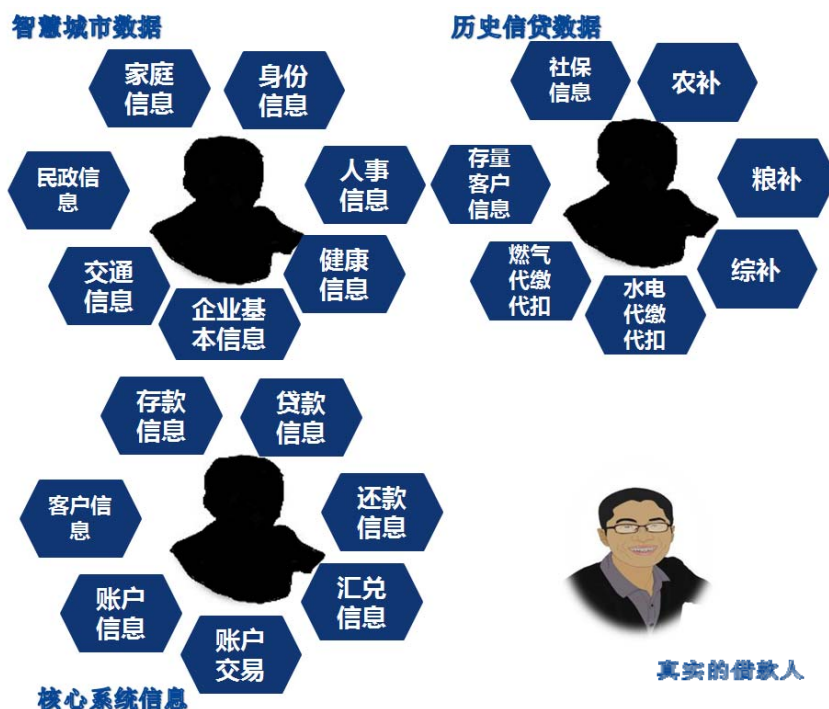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本行在以往贷款产品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互联网技术，推出了“金农易贷”贷款产品。产品以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为载体，为18到65周岁的客户提供0.5万到50万的信用贷款。截至2018年3月末，产品总完成授信156,370户，总授信金额达123.46亿，用信余额78.5亿元，实现派生存款23.18亿元。“金农易贷”产品的特色如下：

①有效甄别客户情况，从源头阻断不良贷款的形成

人民群众是财富的创造者，但却难以享受高效、廉价、便捷的金融服务，其原因在于金融机构与普通借款人之间存在巨大的信息不对称。一方面，为搞清楚借款人的真实经济状况和还款能力，金融机构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财力成本进行事前信用调查。另一方面，普通借款人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且具有借款金额有限、抵押品等还款保障也相对不足的特点，部分借款人存在较大潜在道德风险。因此，金融机构从单一普通借款人处收益有限，而成本较高，这阻碍了普惠金融的深入发展。

“金农易贷”产品有效解决了信息不对称难题。借助亳州市地方政府整合政府数据，打造智慧城市的契机，本行积极与政府合作，参与智慧城市相关金融系统的搭建、运维和后期管理，并在与政府签订保密协议的基础上，整合运用亳州市工商、税务、公安等40多个部门的历史和实时数据，结合本行历史信贷数据和安徽省联社的核心系统信息，打造本行的“大数据”信贷系统，实现对普通借款人真实经济状况和还款能力的360度客户画像。

描绘一个真实的借款人



“金农易贷”和网贷产品的最大的区别在于本行依赖的数据借款人均均为真实信息和真实发生的行为，精度高、范围广、数据准确，全面覆盖当地居民财产、公安等一切必要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借款人的经济现状和未来变化情况。借助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真实把握，本行可以以较小的成本有效甄别具有真实借款意愿和借款能力的客户，有效降低信息不对称现象，在拓展个人信贷业务的同时从贷款源头降低不良贷款率。

②提高贷款效率，将普惠金融落到实处

单笔贷款金额小、贷款笔数多、贷款频次较高是本行小额借款人的另一特点。在“金农易贷”推广之前，本行存量贷款户为 25 万余户，客户经理人均管户已达到 1,700 多户。传统的信贷发放模式已很难再为本行的庞大小微客户提供有效、快捷的贷款服务，传统的贷中贷后监管模式也很难再对客户进行有力的贷后监管，长远考虑，提高效率效益、强化竞争优势、节约人力成本，必须借助最先进的金融科技。

“金农易贷”产品系实现客户线上自助授信申请、系统自动准入检查、自动授信评级、自动风险预警、自动利率定价、客户自助签订合同、自助借助还款“七个自动化”的全流程线上办理的贷款产品。“金农易贷”推出有效提高了本行信

贷业务效率，通过信息化提高对小微客户的服务能力，使本行业务“授信自动化、流程科技化、监控实时化、风险缓释化”，将普惠金融真正落到实处。

产品依托的“大数据”模型主要有四类模型，主要为贷前准入模型、信用评级模型、实时风险控制模型、贷后风险预警模型。

A、准入检查模型：调用客户相关信息，自动筛选符合贷款条件的客户；

B、信用评级模型：依靠 FICO 打分卡，使用相关的信用评分指标，对客户申请进行信用评估，自动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

C、实时风险控制模型：基于客户家庭关系、企业及股东关系、转账及现金交易关系，自动评估客户风险指数，控制信用风险；

D、贷后风险预警模型：贷后管理，定期对授信客户进行自动贷后风险检查，评估客户信用情况、风险情况，发现风险及时交办客户经理处理。

“金农易贷”运行模式



2017年，本行在“金农易贷”成功的基础上推出了“信贷工厂”系统。“信贷工厂”系统是指在线下信贷产品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大数据应用分析，实现信贷产品准入、利率定价、贷后风控标准化和自动化；在线下信贷流程基础上，利用 Pad 移动办公实现移动信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的授信系统。

“信贷工厂”系统首先在“商家乐”产品试用，并逐步向“税融通”产品推广，未来将逐步在本行信贷业务中进行全面推广，预计未来将涉及的贷款产品包括商家乐、农家乐、农商乐、工薪乐、扶贫小额、银险乐等 19 种贷款产品。

“信贷工厂”系统的特点在于：

①风控理念

传统“重贷轻管”思想是形成信贷风险的关键因素，“信贷工厂”管理流程一方面借助大数据激发内生资源，建立数据风险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模型。重点关注客户的基础数据、行为数据、资金数据的变化，根据不同数据变化采取风控差异化对待，做到“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的区别处理；另一方面系统实现客户经理主动贷后管理的功能，发现风险及时上报处理，让客户经理的“软信息”与数据的“硬信息”做到完整契合。从而加强贷后风险管理，补足贷后风险管理短板，进一步提升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

“信贷工厂”系统植入了统一授信控制、最高额度控制、最高抵押额度控制、评估价格控制、准入模型、预警模型、抵押率模型等内容，集中体现了信贷管理中的“风控理念”，从无纸化单纯的“人控”到信贷工厂的“人控+机控”是信贷授信系统的 2.0 模式。

②大数据理念

“信贷工厂”整合政府数据、金融数据对客户进行分析，通过数据抓取获取客户信息自动填写“表格内容”，从无纸化的“人工填表”到信贷工厂的“数据填表”。对客户提供的内容由“肉眼识别”到信贷工厂的“数据验证”。同时，“信贷工厂”为客户经理贷前调查提供了公共渠道和第三方渠道。调查模式不再拘泥于传统的向借款人询问和上门调查，而是扩散到借助大数据向行业协会及政府部门查询、向权威互联网站查询、向存量金融数据查询等，360 度全方位展示借款人信息。

③服务理念

“信贷工厂”系统最大程度地简化业务流程，简化客户申请手续，节约客户贷款申请成本；利用 Pad 实现移动办公、移动贷前调查、贷时审批、贷后检查，主动上门为客户全流程服务；增加电话申请、网站申请、微信申请等多种渠道，改变原有的单一柜面申请渠道，客户足不出户通过电话、网页、微信即可发起贷款申请，总行专人受理派单，客户经理主动上门，集中体现了客户为先的服务理念。

3、中间业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受客户委托，代客户办理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本行的中间类业务主要有：

(1) 代收代付业务：本行借助独家参与亳州市智慧城市项目、完成网上办事大厅行政缴费在线支付、“我家亳州”APP 公共事业缴费独家代理契机，积极推广电费、燃气费、交罚、水费等公共事业缴费，并在此基础上探索新农保、新农合等资金缴存的批量代扣业务。

(2) 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3) 理财业务：本行针对个人和机构客户自行研发设计了“药都 1 号”和“药都聚财”系列理财产品。

4、银行卡业务

近年来，本行致力于丰富银行卡使用渠道，深化“银校通”、“银政通”、“银医通”、“银交通”、“银证通”、“银合通”等项目合作，打通校园一卡通、医疗就诊、新农合补偿、公交出行、公共事业缴费、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持卡应用，让持卡客户享受“一卡在手、贴心无忧”的全新体验。

同时，通过加快系统研发，独家参与亳州市智慧城市项目等，完成网上办事大厅行政缴费在线支付、“我家亳州”APP 公共事业缴费、新农合续费等移动支付以及“我要贷款”在线申请平台等项目建设。借助智慧城市网上办事大厅系统与住房公积金系统，实现了住房公积金线上提取全部通过本行银行卡实现。2015 年，本行在安徽省农商行中率先发放具有消费和透支功能的公务卡，结束了我行没有贷记卡的历史。本行发放的银行卡种类主要包括：社保卡、市民卡、金农易贷·福农卡、金农借记卡等。

5、结算业务

结算业务是以信用收付代替现金收付的业务。即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代收代付，从付款单位存款帐户划出款项，转入收款单位存款帐户，以此完成经济组织之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或资金的调拨。

本行的结算业务包括个人业务和公司业务两类，具体的业务种类包括：通存通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等。

6、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加大电子银行运用力度，重点优化手机银行、社区 e 银行、微信银行和网上银行的便民服务功能，主推手机银行业务，带动相关电子银行业务及易贷卡业务全面推广，实现金融服务“质”、“量”同步提升。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本行手机银行累计签约客户 61.55 万户；个人网银累计签约 9.27 万户；企业网银累计签约 5862 户；短信提醒累计开通 69.13 万户；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已达 86.02%。

7、资金业务

为提升业绩回报，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资金调配利益最大化，本行积极拓展资金业务。本行的资金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本行累计同业拆出 113 笔、交易金额 95.20 亿元，同业拆入 48 笔、交易金额 27.70 亿元；办理质押式正回购 157 笔、交易金额 186.70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 82 笔、交易金额 76.46 亿元。同时，本行 2015 年获准同业存单发行资格，成功发行同业存单 12 期，募集资金 22 亿元。

2016 年，本行累计同业拆出 48 笔、交易金额 69.92 亿元，拆入 190 笔、交易金额 196.48 亿元；办理质押式正回购 1,634 笔、交易金额 2,377.88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 58 笔、交易金额 56.22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27 期，募集资金 63.4 亿元；同时，本行 2016 年获准发行大额存单资格，成功发行大额存单 1 期，募集资金 0.02 亿元。

2017 年度，本行累计办理同业拆出 5 笔、交易金额 7.9 亿元，同业拆入 77 笔、交易金额 112.80 亿元；办理质押式正回购 1729 笔、交易金额 2911.51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 49 笔、交易金额 45.32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13 期，募集资金 23.50 亿元；发行大额存单 4 期，募集资金 1.94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已与 200 余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2018 年 1-3 月，本行累计办理同业拆出 2 笔、交易金额 2 亿元，同业拆入 21 笔、交易金额 25.85 亿元；办理质押式正回购 349 笔、交易金额 592.50 亿元，质押式逆回购 8 笔、交易金额 12.59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 1 期，募集资金 1 亿元；发行大额存单 1 期，募集资金 0.74 亿元。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定价

(1) 存款利率定价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可以高于人民银行的相关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银行不再设置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执行的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期限	基准利率 (%)	执行利率 (%)
(一) 活期存款		
对私	0.35	0.3
对公	0.35	0.35
(二)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三个月	1.1	1.43
半年	1.3	1.69
一年	1.5	1.95
二年	2.1	2.73
三年	2.75	3.575
五年	3.25	4.225
(三) 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1.1	1.43
三年	1.3	1.69
(四) 协定存款	1.15	1.495
(五) 通知存款		
一天	0.8	0.96
七天	1.35	1.62

(2) 贷款利率定价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利率以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为基础，根据贷款方式、贷款对象确定不同类别贷款的风险度，从而设定不同类别贷款利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具体执行贷款利率如下：

贷款品种	年利率（%）	说明
金农易贷	6.699—9.700	根据大数据分析、综合评定确定利率。
商家乐	7.917-9.700	根据大数据分析、综合评定确定利率。
农商乐	9.265	
航行乐	8.83	
个人其他保证贷款	8.83	
税融通	6.395-7.743	根据大数据分析、综合评定确定利率。
存单质押贷款	5.437	本行存单质押
	5.785	他行存单质押
成长金桥	6.05-7.177	
小微乐	7.047-8.396	根据大数据分析、综合评定确定利率。
	8.83	小微个人贷
创业乐	8.265	
	6.525	
	6.35	
药都乐	7.395	企业类
	8.7	个人类
小额保证保险贷款	5.655	保险公司担保
生源地助学贷款	基准利率	
扶贫小额贴息贷款	基准利率	

2、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 号）的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根据风险和回报评估及商业判断制定价格。在制定或者调整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具体包括：风险状况、有关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成本、预期风险调整后回报率等。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3、同业产品的定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

的通知》（银发[2005]61号）的规定，自2005年3月17日起开放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同业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行主要依据资金需求状况、其他商业银行的定价情况以及同期一般存款利率情况进行定价。目前，本行同业存款业务按照期限、业务关系和用途分为结算性同业存款和非结算性同业存款。同业存款利率根据市场资金行情双方协商定价。

（四）分销渠道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下设分支机构52家，其中总行营业部及一级支行38家，二级支行及分理处14家。

本行在报告期内探索自助银行智能化管理，持续推进自助银行网点“村村通”工程。截至2018年3月末，设立自助网点160个，自助设备348台，其中离行式自助银行108个、自助设备223台。

96669电话银行是利用电话为客户实现金融信息咨询和有关的金融交易的电子服务系统。客户可以任何地点、任何时候，拨打96669，在语音提示下完成账务查询、挂失、转账、修改密码、代缴费、投资理财、传真对账等业务，使客户充分享受现代银行服务的舒适方便与先进快捷。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之“（4）贷款集中度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固定资产原值4.90亿元，净值3.46亿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及附属工程、交通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346,107	52,361	293,746	84.87%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47,447	31,869	15,578	32.83%
运输工具	3,412	3,276	136	3.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2,900	56,084	36,816	39.63%
合计	489,866	143,590	346,277	70.69%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287	-	2,287
营业用房	95	-	95
软件开发项目	14,737	-	14,737
合计	17,119	-	17,119

（三）主要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本行自有物业共计 87 处共计 86,455.59m²，其中 52 处房产共计 64,126.75m² 已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35 处房产共计 22,328.84m² 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已办理产证证书房产情况

序号	使用机构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1	花戏楼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849 号	办公	1,438.90	谯城区人民中路路北
2	老街分理处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7 号	商业	270.60	亳州市谯城区和平西路 36 号
3	曙光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003881 号	办公	109.50	谯城区桑园路
4	魏园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0 号	商业	266.64	谯城区薛阁办事处魏园路 1 号
5	幸福桥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5 号	商业	128.16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交通路
6	沙土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853 号	办公	503.55	谯城区沙土镇南北街 24 号
7	汤陵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503193 号	办公	21.76	谯城区汤陵北路 102 号
8	汤陵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754 号	办公	2,984.84	谯城区魏武大道 1596-1 号
9	望汤阁自助银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1 号	商业	74.88	谯城区魏武大道 1514 号
10	芍香分理处	皖（2017）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868 号	商业	473.18	谯城区百合国际星城 B 地块商办楼 101 铺

序号	使用机构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11	希夷路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2 号	商业	167.98	谯城区人民南路 265 号
12	薛阁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747 号	商业	2,231.31	谯城区魏武大道 904 号
13	新兴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000 号	商业	782.08	工业园区淮河路南侧天运物流园信息大楼第 101.102 铺
14	药乡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8 号	商业	92.7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中药材交易中心 12 幢 13 号
15	城父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851 号	商业	1,311.32	谯城区城父镇 105 国道路北 236 号
16	大杨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862 号	住宅	604.74	安徽省亳州市大杨镇菜市街
17	古城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850 号	办公	746.90	谯城区古城镇北京路 7 号
18	古井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6858 号	住宅	744.81	谯城区古井镇减王路
19	华佗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82 号	办公	358.98	谯城区华佗镇邢阁集 46 号
20	开发区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501 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368.6	谯城区工业园区亳州亿都国际商城 b1 号楼 114、115、116、117、118 铺
21	开发区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502 号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323	谯城区工业园区亳州亿都国际商城 b1 号楼 121、122、123、124 铺
22	立德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748 号	商业办公	373.32	谯城区立德镇中心街
23	龙扬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78 号	商业	287.14	谯城区龙扬镇南关街
24	芦庙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61 号	办公	805.26	谯城区芦庙镇王楼集芦苏路 70 号
25	牛集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66 号	商业	925.21	谯城区牛集北大街
26	谯东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59 号	办公	627.67	谯城区谯东镇五辛路 8 号
27	十八里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 号	商业	556.68	亳州市十八里集中心街
28	十河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52 号	办公	738.67	谯城区十河镇 105 国道东 168 号
29	十九里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752 号	办公	819.91	谯城区十九里镇交通路东段
30	双沟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76 号	办公	1,475.57	谯城区双沟镇 105 国道东 10 号
31	汤王路分理处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9 号	商业	83.46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汤王大道北段路东
32	五马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945 号	住宅	793.00	谯城区五马镇 311 国道路南
33	新城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4 号	办公	456.58	谯城区药都大道南侧
34	颜集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750 号	办公	580.73	谯城区颜集镇镇政府街 16 号
35	赵桥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79 号	办公	512.81	谯城区赵桥集南街
36	淝河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860 号	商业	1,128.94	谯城区淝河镇淝河街中段
37	观堂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756 号	办公	694.98	谯城区观堂镇中心大道西路北 251 号
38	京九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3 号	商业	156.8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站前路
39	三官分理处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751 号	办公	362.97	谯城区双沟镇三官集中心街 16 号
40	大寺支行	房地权证亳字 201606949 号	住宅	260.71	安徽省亳州市大寺集卫生街

序号	使用机构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41	薛阁支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06 号	办公	3,673.48	谯城区魏武大道 838 号
42	魏武广场自助银行	皖 2017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3268 号	商业	31.12	谯城区光明路亳州新天地沃尔玛国际购物广场 101-1 铺
43	肥西支行 (筹)	皖 (2017) 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4151 号	商业	96.85	翡翠花园四期商业综合楼 1 层商业 110 号
44	肥西支行 (筹)	皖 (2017) 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4150 号	商业	97.35	翡翠花园四期商业综合楼 1 层商业 109 号
45	肥西支行 (筹)	皖 (2017) 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4149 号	商业	97.35	翡翠花园四期商业综合楼 1 层商业 108 号
46	肥西支行 (筹)	皖 (2017) 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4148 号	商业	97.51	翡翠花园四期商业综合楼 1 层商业 107 号
47	肥西支行 (筹)	皖 (2017) 肥西不动产权第 0014147 号	商业	97.35	翡翠花园四期商业综合楼 1 层商业 104 号
48	建安支行	皖 (2018)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9 号	商业	218.99	亳州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2#楼第 2 幢 1 单元 1-3 层 A 单元-123 号
49	建安支行	皖 (2018)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7 号	商业	212.13	亳州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2#楼第 2 幢 1 单元 1-3 层 A 单元-124 号
50	建安支行	皖 (2018)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商业	212.13	亳州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2#楼第 2 幢 1 单元 1-3 层 A 单元-125 号
51	建安支行	皖 (2018)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298 号	商业	212.13	亳州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2#楼第 2 幢 1 单元 1-3 层 A 单元-126 号
52	药都农商行	皖 (2018)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799 号	商务金融 用地/办公	33,435.52	亳州市魏武大道西侧、紫苑路北侧

注 1: 因 2 层及以上房产已出售未过户, 曙光支行房产权证亳字第 201003881 号房产、土地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注 2: 因 2 层房产已出售未过户, 土地未分割, 汤陵支行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503193 号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2) 未办理产权证书房产情况

序号	使用机构	建筑面积	坐落	未办权证原因
1	新区支行	111.03	师专学苑小区 1#楼第 1 幢 3 单元 1 层 116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	新区支行	111.03	师专学苑小区 1#楼第 1 幢 3 单元 1 层 117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3	新区支行	108.14	师专学苑小区 1#楼第 1 幢 3 单元 1 层 118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4	新区支行	111.03	师专学苑小区 1#楼第 1 幢 3 单元 1 层 119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5	新区支行	108.14	师专学苑小区 1#楼第 1 幢 3 单元 1 层 120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6	金鑫支行	1,032.47	盛世家和园第 18 幢 104、105、106、202 号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7	药乡支行	619.43	康美 (亳州) 华佗国际中药城 B-5#楼第 22 幢 1 层 102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8	利辛支行	99.55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1 层 0105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9	利辛支行	104.75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2 层 0205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0	利辛支行	76.30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1 层 0106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序号	使用机构	建筑面积	坐落	未办权证原因
11	利辛支行	140.31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2 层 0206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2	利辛支行	118.29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1 层 0107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3	利辛支行	142.69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2 层 0207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4	利辛支行	66.68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1 层 0108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5	利辛支行	88.16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2 层 0208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6	利辛支行	79.31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1 层 0109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7	利辛支行	137.70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2 层 0209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8	利辛支行	71.64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1 层 0110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19	利辛支行	123.18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2 层 0210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0	利辛支行	39.67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1 层 0111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1	利辛支行	215.36	祥源中央名城第 0006 幢 2 层 0211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2	张集支行	2,417.10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张集	自建房产, 正在办理
23	原总部七楼	468.60	谯城区魏武大道 838 号	规划原因, 无法办理
24	人民支行	126.76	亳州万达广场 B7#楼第 30 幢 1 层 107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5	人民支行	117.70	亳州万达广场 B7#楼第 30 幢 1 层 108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6	涡北支行	149.54	学府公馆 1#楼第 99 幢 1 层 110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7	涡北支行	125.79	学府公馆 1#楼第 99 幢 1 层 111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8	涡北支行	116.11	学府公馆 1#楼第 99 幢 1 层 112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29	涡北支行	106.44	学府公馆 1#楼第 99 幢 1 层 113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30	涡北支行	106.44	学府公馆 1#楼第 99 幢 1 层 114 铺	购置商品房, 正在办理
31	花戏楼支行	245.15	谯城区人民中路路北	规划原因, 无法办理
32	药都农商银行	9,015.35	京港大道以东, 亳涡路以西, 规划沧海路以南亳州文科花鸟古玩市场综合市场	法院裁定, 正在办理
33	沙土支行	1,714.60	谯城区沙土镇	自建房产, 正在办理
34	张店支行	1,700.00	亳州市谯城区张店集	自建房产, 正在办理
35	魏岗支行	2,214.40	亳州市魏岗镇	自建房产, 正在办理

2、租赁房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5,055.21m²，其中约 3,302.78m² 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 截止日期	产权证号	使用机构
1	夏伟	谯城区新华北路二区 1#第 103 铺	55.76	5	2020.9.18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0914 号	丰水源支行
	夏永华	谯城区新华北路二区 1#第 104 铺	89.55	6	2020.9.18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0913 号	
	杨建民	谯城区新华北路二区 1#第 5、6 户	167.28	14	2020.11.8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600914 号	
2	孙玉山	谯城区光明路	291.23	13.5	2020.6.20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504606 号	光明支行
3	蒙城县漆园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蒙城县庄子大道蒙城县产业园综合楼一楼北部、二楼	806	13.65	2022.8.31	-	蒙城支行
4	李影、康茂华	魏武大道南段东侧	400	20	2020.7.2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5012829 号	魏武支行
5	蒋立明	建安路北段与交通路交叉口东南拐处盐务局留下	200	12.8	2022.1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000756、201000757 号	交通路支行
6	李彩平	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口翡翠花园四期商业项目商业 111/112	194.86	15.2	2037.3.24	正在办理中	肥西支行(筹)
7	徐海群	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口翡翠花园四期商业项目商业 106	97.35	7.6	2037.3.24	正在办理中	肥西支行(筹)
8	徐照琴	金寨路与紫蓬路交口翡翠花园四期商业项目商业 105	97.35	7.6	2037.3.24	正在办理中	肥西支行(筹)
9	张紫枫	和平东路水上家电商场	36	5.18	2023.9.26	房地权证亳字第	自助银行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 截止日期	产权证号	使用机构
						200603715 号	
10	亳州新东方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亳州市新华路 111 号新东方商厦一楼南区西部	34	7.655	2018.4.22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107898 号	自助银行
11	张怀森	文帝东路 120 号	20	2.4	2024.3.23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3041116 号	自助银行
12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芍花路与汤王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3 号楼 1 楼（南半球）	50	3.5	2024.10.31	-	自助银行
13	杨辉	亳州市谯城区文帝西路 627 号	21	2.6	2020.11.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4030201 号	自助银行
14	亳州市绿色家园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桐花园小区大门东旁	18	2	2020.5.11	正在办理	自助银行
15	安徽亳州喜宝鞋服有限 公司	亳州市工业园区长江路南侧工业路西侧安徽亳州喜宝鞋服 有限公司东门岗处房屋	20	-	2024.5.3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400360 号	自助银行
16	亳州幼儿师范学校	亳州幼儿师范学校	28	-	2029.8.5	-	自助银行
17	古加泽、古家泽	谯城区大杨镇丁固集	26	0.38	2021.12.20	-	自助银行
18	魏中敏	亳州市谯城区淝河镇李腰行政村王桥中心街路南	24	0.4	2021.12.12	-	自助银行
19	陈家彩	古城镇油河集	22	0.8	2024.6.1	-	自助银行
20	孙燕利	古井镇商务超市旁	15	1	2018.8.1	-	自助银行
21	刘现峰、张侠	观堂镇刘集街	24	1	2022.3.1	-	自助银行
22	胡静	华佗镇小奈集	22	1	2022.3.4	-	自助银行
23	孙东亚	杨集中心街	28	0.5	2023.3.31	-	自助银行
24	刘显彬	芦庙镇芦庙集芦苏路路东	36	1.9	2024.5.1	-	自助银行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 截止日期	产权证号	使用机构
25	张建军	牛集东西大街	22	0.8	2024.6.8	-	自助银行
26	张杰	谯城区牛集镇安六街	48	2	2023.3.2	-	自助银行
27	闫奇光	谯城区十八里镇侯桥集	22	0.3	2018.12.20	-	自助银行
28	张秀娟	五马镇吴小阁村村委会对面	16	0.2	2023.4.1	-	自助银行
29	李立伟	亳州市谯城区颜集镇李集街李集南头路西	30	1	2021.12.1	-	自助银行
30	孙卫东	泥店集西街路南	22	1.6	2024.7.1	-	自助银行
31	刘文明	赵桥乡淄集行政村	22	0.5	2018.4.21	-	自助银行
32	孙静	古井镇柳行行政村	26	1	2019.3.26	-	自助银行
33	王志军	亳魏路路南	32	0.4	2019.3.15	-	自助银行
34	刘思忠	谯城区谯东镇余集街 23 号	24	0.34	2019.3.26	-	自助银行
35	薛花	谯城区观堂镇张苇街	30	0.5	2019.3.24	-	自助银行
36	魏风雷	沙土镇蒋集南北街以东	25	2.5	2019.3.25	-	自助银行
37	张立荣	高卜街道	14	1	2019.4.19	-	自助银行
38	白保华	谯城区立德镇李村集	26	0.38	2019.3.24	-	自助银行
39	杨军	亳州市谯城区淝河镇店集街	24	0.4	2019.1.28	-	自助银行
40	孙恒侠	十河镇卞铺集	26	0.4	2019.3.1	-	自助银行
41	王东山	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李巴集	28	0.3	2024.7.1	-	自助银行
42	宋乃伟、宋金彪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前里河 307 省道路东	24	0.8	2019.3.26	-	自助银行
43	张凯	谯城区龙扬镇龙德街 7 号	18	0.4	2019.8.7	-	自助银行
44	周帅帅	十河镇大周村梅百路	22	0.3	2019.8.31	-	自助银行
45	赵传珠	十河镇梅城集南北大街	18	0.15	2019.7.17	-	自助银行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 截止日期	产权证号	使用机构
46	牛集镇蒋楼行政村	谯城区牛集镇蒋楼行政村	23	-	2024.8.1	-	自助银行
47	柴洪杰	谯城区古城镇工商街	26	2.8	2020.1.29	-	自助银行
48	褚新法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十九里集药材街西头路北	16	2.2	2020.3.10	-	自助银行
49	郑振伟	蒋楼与刘小庙交叉口	24	0.2	2020.6.5	-	自助银行
50	张金印	百尺河集	22	0.2	2021.5.14	-	自助银行
51	宋洪义	十九里镇马寨新村中心街十字路口	17	0.55	2020.6.3	-	自助银行
52	谯城区十八里镇蒋李村民委员会	蒋村新村	24	0.3	2020.5.28	-	自助银行
53	赵伟	赵桥乡小赵集	18	0.6	2025.5.10	-	自助银行
54	孔峰	申岗 105 国道东	18	0.45	2020.6.7	-	自助银行
55	张玉海	张阁	20	0.3	2022.7.1	-	自助银行
56	李保民	玉楼转盘芦苏路路西	24	0.8	2020.5.31	-	自助银行
57	张驻军	泗河新村 8 号	21	0.2	2020.6.1	-	自助银行
58	胡学友	燕庄	23	0.4	2020.6.1	-	自助银行
59	门海港	门庄村	28	0.4	2020.6.1	-	自助银行
60	王峰	双沟镇孙集	28	0.3	2025.7.1	-	自助银行
61	朱冬至	温集房产证编号 176	24	0.5	2022.9.1	-	自助银行
62	葛建忠	葛大庄梁桥	20	0.5	2020.7.1	-	自助银行
63	毛金安	张集中心街路西供销社大门北旁平房	24	3	2020.12.26	-	自助银行
64	李先云	古井镇赵楼新村老大队部对面楼房	30	0.3	2020.12.26	-	自助银行
65	石文松	谯东镇石桥铺行政村	16	0.6	2020.11.15	-	自助银行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 截止日期	产权证号	使用机构
66	李增林	颜集镇李庄行政村	30	0.5	2025.11.10	-	自助银行
67	蒋良军	蒋措街道	23	0.2	2020.11.9	-	自助银行
68	李井峰	大寺街交通路东段	26	0.6	2020.11.7	-	自助银行
6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古井产业园古井青公寓左侧员工通道西侧	16	-	2025.11.19	-	自助银行
70	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中心卫生院	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中心卫生院西大门北侧	24	-	2026.3.9	-	自助银行
71	杨丙义	谯城区大杨镇大杨集育秋路	14	1.7	2021.3.7	-	自助银行
72	李树清	谯城区华龙镇道东行政村	26	0.4	2021.3.10	-	自助银行
73	尹子昊	谯城区南部新区淮河路国购名城北侧综合楼 B 楼 101	22	6	2021.3.10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510887 号	自助银行
74	申玉兰	谯城区丰水源 33 号 17 户	23	4.6	2021.2.26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4072916 号	自助银行
75	周建山	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于集	24	0.4	2026.3.8	-	自助银行
76	石德华	谯东镇石大营村	20	0.3	2026.3.1	-	自助银行
77	姜启宣	十九里镇姜屯行政村	16	0.6	2021.3.8	-	自助银行
78	赵影	谯城区支庄纱厂 285 号	22	3.5	2021.3.8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5061331 号	自助银行
79	王晓侠	沙土镇沙土集南街邮电局对面	20	0.6	2021.3.9	-	自助银行
80	亳州市华佗中医院	州后街中医院院区 2 号楼一楼地面空地	5	-	2026.3.3	-	自助银行
81	张振山	马园社区	22	3	2024.7.28	-	自助银行
82	马朕	华府伊顿庄园牛津 A 区 06 栋 (杜仲路 750 号)	28	6.2	2021.8.11	正在办理	自助银行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 截止日期	产权证号	使用机构
83	亳州市谯城区五马中心卫生院	五马镇五马集新开路 14 号	24	-	2026.8.10	-	自助银行
84	丁端芳	颜集镇颜集街颜集卫生院对面	26	0.5	2026.6.1	-	自助银行
85	黄金连	颜集镇黄营集中心街西南角	18	0.5	2026.6.1	-	自助银行
86	刘学志	立德集中心广场北边	30	2	2024.7.25	-	自助银行
87	王路路	城父镇塔楼行政村集东后义路 9 号	18	0.7	2026.5.4	-	自助银行
88	孙盼盼	谯城区双沟镇双沟集紫秋街	22	0.8	2024.6.14	-	自助银行
89	杨伟	魏岗集	26	1	2024.6.21	-	自助银行
90	李朋	赵桥乡赵桥集乡前街与亳古路交汇处	24	0.9	2024.5.30	-	自助银行
91	亳州学院	亳州学院芍园餐厅一楼西北侧楼梯口	15	-	2026.8.21	-	自助银行
92	谯城区人民医院	谯城区文帝西路与振谯路交叉口路北亳州中心医院急诊大厅内	15	-	2026.8.31	-	自助银行
93	谯城区汤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谯城区汤陵卫生服务中心（董家街 14 号）合管科东侧	5	-	2026.10.25	-	自助银行
94	马庆山	谯城区十八里镇十八里集 311 国道北侧	24	2.2	2024.11.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7041117 号	自助银行
95	亳州昌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升鲜活中药城 E3	23	2	2027.2.12	-	自助银行
96	李坤峰	谯城区光明西路名仕佳苑 B 楼 101 铺	28	4.5	2022.2.7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206235 号	自助银行
97	何东胜	城关镇文州路南侧淝河路东侧时代广场 6#楼商业	30	6.5	2022.3.1	正在办理	自助银行
98	李运平	亳州市谯城区十字街 106 号	35	5.62	2022.5.4	-	自助银行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万元/年)	租赁 截止日期	产权证号	使用机构
99	丁敏	亳州市谯城区希夷达到鲁班紫荆花园 7 号楼 102 铺	101.46	6.00	2022.7.3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421217 号	自助银行
100	陈秀灵	谯城区科技路 606 号很大城 17#左侧 102 铺	50.22	3.75	2022.8.13	正在办理	自助银行
101	亳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药都大道北侧	15	6.00	2022.4.30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420123 号	自助银行
102	张亚平	谯城区白布大街 1 号	47.09	3.50	2022.4.27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1312310 号	自助银行
103	崔红伟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北街 21 号	28.00	4.50	2022.8.21	-	自助银行
104	刘涛	谯城区药都大道亳州大市场 16 号商铺楼第 119 号	15.00	4.30	2022.4.10	皖(2016)亳州市不动 产权证第 0004717 号	自助银行
105	雷书田	谯城区建安路	60.00	3.50	2022.4.19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800989 号	自助银行
106	徐魁	谯城区汤陵路汤东卫生服务站	40.00	1.7	2027.11.15	-	自助银行
107	韩志刚	谯城区人民中路 236 号	60.06	4	2022.11.11	房地权证亳字第 200403414 号	自助银行
108	李小高	谯城区十八里镇怀柴路与齐塘路交叉口西柳村	16.00	0.7	2022.11.1	-	自助银行
109	陈菲菲	经开区与华佗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70.00	6	2020.12.31	-	自助银行
110	刘现峰	谯城区观堂镇刘集村西街 70 号	40.00	1	2022.3.1	-	自助银行

注：上表租赁面积部分为估算面积。

七、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无形资产原值1.22亿元，净值0.85亿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系统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82,430	14,266	68,164
软件	26,102	10,257	15,845
系统使用权	13,760	13,138	622
合计	122,292	37,661	84,631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有房产中已办理不动产权证26处；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花戏楼支行部分房屋除外）亦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原因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六、主要固定资产”之“（三）主要房屋建筑物”。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已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机构	证件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曙光支行	亳谯国用（2010）字第039号	亳州市谯城区仙源路北 侧	116.7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	花戏楼支行	亳谯国用（2010）字第042号	亳州市谯城区人民中路 北侧	1,284.8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3	汤陵支行	亳谯国用（2010）字第049号	亳州市谯城区汤陵路北 侧	84.5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4	汤陵支行	亳谯国用（2010）字第048号	亳州市谯城区谯陵北路 东侧	4,323.1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5	薛阁支行	亳谯国用（2010）字第051号	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南段路东	2,361.0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6	沙土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8号	亳州市谯城区沙土镇沙 土集	862.7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7	城父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1号	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城 父集307省道北侧	1,719.0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8	大杨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7号	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大 杨集菜市街东侧	691.1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序号	使用机构	证件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9	古城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3号	亳州市谯城区古城镇古城集北京路北侧、亳古路西侧	1,029.0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0	古井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5号	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古井集减王路北侧	900.4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1	华佗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1号	亳州市谯城区华佗镇华佗集	569.9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2	立德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6号	亳州市谯城区立德镇立德集中心街南侧	561.8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3	龙扬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3号	亳州市谯城区龙扬镇龙扬集中心街东侧	335.4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4	芦庙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6号	亳州市谯城区芦庙镇芦庙集芦苏路西侧	833.3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5	牛集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8号	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牛集牛李路西侧	1,119.0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6	谯东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27号	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谯东集	345.8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7	十河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26号	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十河集105国道东侧	414.0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8	十九里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28号	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十九里集交通路南侧、桐花街西侧	634.9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19	双沟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7号	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双沟集105国道东侧	952.6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0	五马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9号	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五马集311国道南侧、谯五路西侧	1,105.7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1	颜集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2号	亳州市谯城区颜集镇镇前路南侧	905.2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2	赵桥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0号	亳州市谯城区赵桥乡赵桥集中心街东侧	1,283.7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3	淝河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32号	亳州市谯城区淝河镇淝河集105国道东侧	904.1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4	观堂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4号	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观堂集中心大道北侧	976.5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5	三官分理处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5号	亳州市谯城区双沟镇三官集三官大街南侧	419.5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26	大寺支行	亳谯国用(2016)字第140号	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大寺集万元路北侧、卫生路东侧	392.10	2050.1.26	出让	商务金融

注 1：因 2 层及以上房产已出售未过户，曙光支行占用土地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注 2：花戏楼支行占用土地因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注 3：因 2 层房产已出售未过户，土地尚未分割，亳谯国用（2010）字第 049 号土地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注 4：亳谯国用（2010）字第 048 号、亳谯国用（2010）字第 051 号因历史原因，土地尚未分割、土地权属尚未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专用期限	状态	商品/服务列表
1	亳州药都农商银行	18776829	2017.8.21—2027.8.20	注册	第 9 类：钱点数和分拣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假币检测器；收银机；自动取款机（ATM）；网络通讯设备；电子芯片；电子防盗装置（截止） 第 14 类：铂（金属）；贵金属合金；玛瑙；铜纪念币；珠宝首饰；宝石；贵金属艺术品；翡翠；玉雕艺术品（截止） 第 16 类：海报；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印刷时刻表；印刷出版物；说明书；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截止） 第 22 类：帐篷（截止）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截止） 第 41 类：经营彩票；娱乐；演出制作；提供体育设施（截止） 第 42 类：建设项目的开发（截止）

根据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统一“安徽农金”标识的通知》（皖农信联发[2007]155 号），本行使用“”标识。

（四）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授权机构
1	药都银行.com	药都农商行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ICANN
2	yaoduyh.com	药都农商行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ICANN

八、信息技术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工作，坚持科技引领发展，以信息科技推动业务发展，

不断提高 IT 服务管理水平和 IT 风险防控能力。

（一）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为加强信息科技管理，防范信息科技风险，指导本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的规划，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于 2014 年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信息科技建设的整体发展规划。委员会下设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征集项目需求、组织项目立项、统筹项目建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评价等工作；成立了计算机信息安全领导小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领导小组、信息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了科技信息部，负责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应用系统的研发、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产品创新与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以及信息科技的内部控制。本行积极推进信息科技三道防线建设，2018 年初，对《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等十三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增强了风控和审计部门在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中的作用。

（二）IT 基础设施建设

本行于 2015 年启动新中心机房的建设工作，2016 年 12 月正式启用。新中心机房等级为 B 级，机房建筑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双路市电接入，配备 UPS、柴油发电机及精密空调，门禁系统使用指纹和门禁卡的控制方式，监控系统覆盖机房的温度、湿度、防水、空调、UPS、配电等，已容纳设备 140 台。各类主机实现热备，运用了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建设了高可用的 IT 基础架构，环境、网络、系统及应用监控覆盖全面，确保各类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

（三）IT 应用系统建设

本行使用的主要业务系统为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建设的核心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等 85 套系统。同时结合我行实际情况，科技信息部也不断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本行使用的业务应用分为 6 大类：

1、核心及信贷类

本行的账务核心系统 7*24 小时运行，负责完成本行全面账务管理，提供基

础金融服务，包括存款、结算、客户、外联等模块，同时提供日终批量处理功能；信贷管理系统支持信贷类业务的日常管理，实现了信贷类账务独立核算，同时与影像系统、征信系统等外围系统对接，实现了全业务流程无纸化办公。

2、支付渠道类

本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支付结算方式。本行建立现代支付系统与人行大额支付、小额支付等系统实现对接，提高了支付便捷性的同时也保障了支付资金的安全性。

3、客户渠道类

除传统柜面渠道外，本行已推出一系列电子渠道，提供 7*24 的银行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网银、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社区 E 银行等，满足客户多样的金融服务需求。

4、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展建设中间业务系统，实现代发工资，水、电、燃气缴费，社保代收，非税代收，公积金支取，“我家亳州” APP 支付结算、“银医通”等。

5、内部管理类

本行使用省联社统一建设的财务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系统、客户关系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反洗钱系统等。同时，本行自建绩效管理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系统，进一步提升本行管理水平，逐步实现精细化管理。

6、安全管理类

本行通过云桌面搭建开发及测试环境，同时使用堡垒机对生产操作进行审计，确保用户在可控权限内操作。另外，通过数据脱敏工具对客户敏感数据进行变性，实现对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开展重要系统的等级保护评级。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本行风险管理政策

银行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各种类型风险，并通过合理承受风险获取相应的收益。本行为增强自我约束能力，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确保安全稳健运行，逐步建立了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机制，以合理的成本将风险导致的各种不利后果减少到本行设定的可承受的风险水平。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合规风险。本行将经营面临的各类风险均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实施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风险管理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全面覆盖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操作环节；坚持风险管理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原则，并根据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坚持风险管理与各业务职能相制衡原则，逐步建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人员及报告机制；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以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确保本行价值的长期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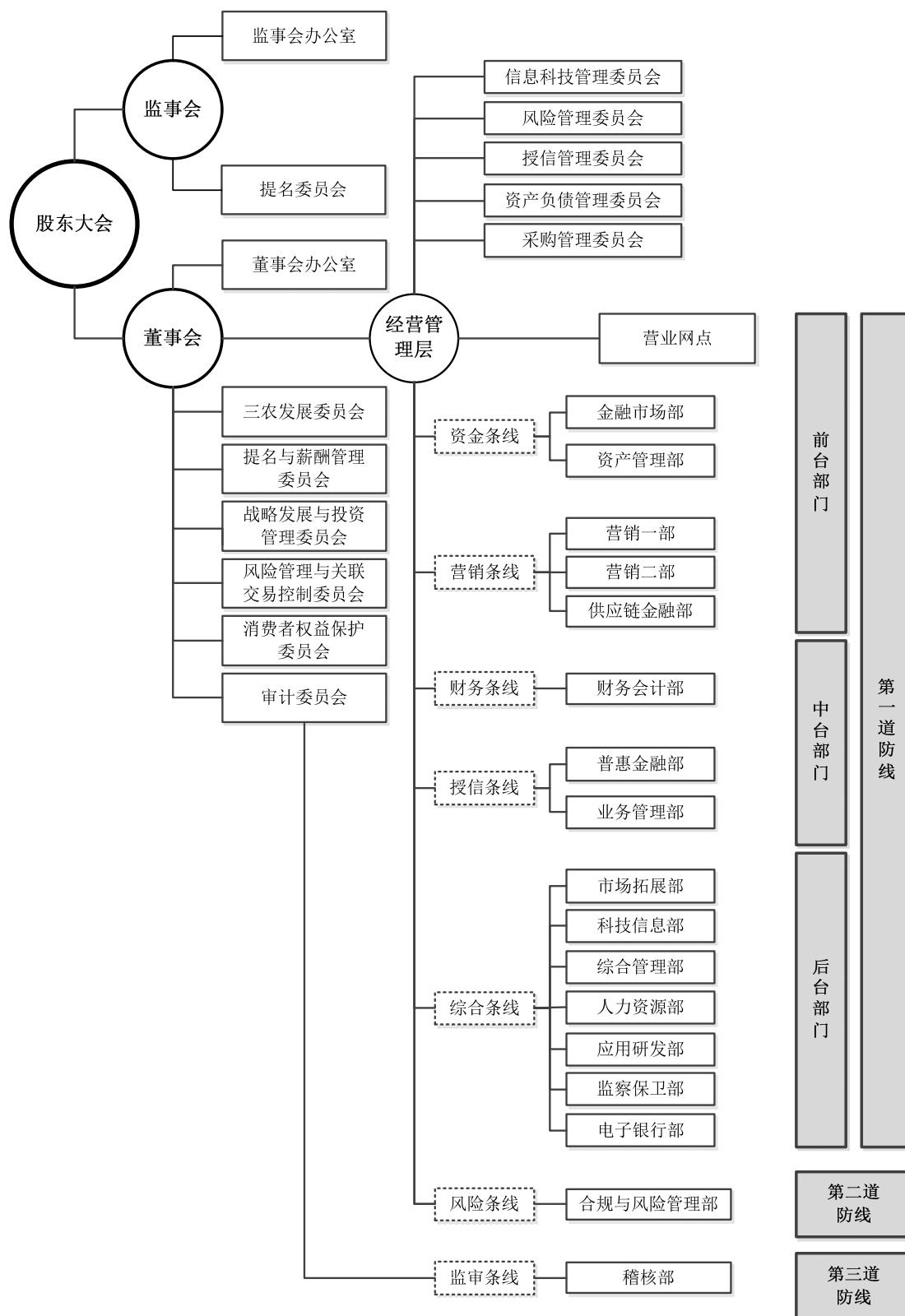
（二）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实行集中的风险管理模式，明确界定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等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并根据风险的不同程度和事项本身的重要性，在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能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报告、检查和监督制度，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在职能分配和工作安排上的协调、高效。

本行已经基本建立了职责明确、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各部门的分工与协调下，从总行到支行，各项业务中的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

下图反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为便于理解，图例中包括所有风险管

理及归口部门):



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行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本行整体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限额和重大风险管理制度；领导本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风险偏好并设定可承受的风险水平；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评价；组织评估风险管理体系充分性与有效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主要风险管理工作。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为提高本行对系统性、体制性、大额资产业务、关联交易等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本行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本行总体战略，研究风险管理政策，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对本行经营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风险状况、管理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分析、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是否符合本行整体风险承受标准；根据董事会授权情况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事项、交易项目或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本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并交股东大会批准。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核查和评价，并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其职责主要包括：审查与监管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并监督本行采纳与实施根据国际惯例建立的内控制度以及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负责内部审计

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异议或疑问时，应向外部审计机构和有关方面提出质询，做好沟通解释工作；负责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2、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主要承担风险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是否履行了建立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职责；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是否履行了风险管理职责；对经营管理层执行风险管理政策情况实施检查和评价；要求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整体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3、经营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主要包括：认真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推动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机制，采取适当的规避风险、缓释风险、降低风险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措施；提出业务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方案，保证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按照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采取的管理措施以及风险管理长短期规划等情况。

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采购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

（1）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信息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审议信息科技工作重要制度与办法；审议信息科技队伍建设重要事项；审议信息系统建设较大项目的立项、评审；审议信息科技报告、信息系统外包管理事项；审议信息安全报告；审议信息化建设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报告并审议预决算执行中的重要事项；研究信息系统应用推广的有关重要事项；向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工作的整体状况；审议其他信息科技工作重要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制度和操作流程；审定各类经营风险识别、计算、衡量方法和各类经营风险限额及向业务条线分配风险资本的方法；审批全辖新业务开发、新服务创新；审定风险等级为中等以上的风险事件的控制方案及纠正、预防措施；审定各类资产核心风险分类标准，审议审批各类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审议审批不良资产诉讼，抵债资产取得、处置方案。

（3）授信管理委员会

授信管理委员会为授信工作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批分级授权、客户评级与授信、不良资产处置等。

（4）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资产负债结构比例管理、资金运营审批以及因经营业务（含自营和代理）而产生的财务收支管理和审批等方面的决策、监督事项。

（5）采购管理委员会

采购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议年度采购实施方案；按照采购准入条件审议决定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批集中采购方式、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对权限范围内（权限范围外的报董事会审批）的采购或购建项目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审议；审批或确定重大采购与招标事项实施和变更方案。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部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合规审核、重大事项报告、贷款责任认定、合规管理、标准行社创建、法律事务等工作。在风险管理检查监督环节中负责定期对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情况实施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经营管理层，作为风险管理考核的依据。

稽核部主要负责本行稽核、内控评价、离任和离岗审计、非现场审计、协助上级和外审机构工作。在风险管理检查监督环节中负责定期对各部门、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情况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实施检查，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以持续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

5、各业务部门

在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独立、集中的管理下，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落实本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对业务风险进行条线管理，实行风险管理流程控制制度，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为目标，把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和风险控制等各环节融入于各项业务流程，并接受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的指导和审查。

（三）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约或履约意愿变化所带来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存在于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中。

1、信贷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业务是指本行对客户提供的各类表内外信用的总称，包括贷款、票据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等资产和或有资产业务。信贷业务构成本行的主要业务，信贷业务信用风险也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信用风险。为防范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本行坚持“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相结合”的信贷管理原则，达到“流程控制、职责明确、规范操作、权责分明”的信贷管理工作要求，信贷经营和管理必须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

本行逐步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信贷管理组织体系，信贷管理实行风险管理流程控制制度、授信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制度、信贷授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和全面实施流程管理制度。本行坚持以“审贷分离”为基本原则，以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为目标，把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监测和风险控制各环节融入于信贷调查、评审（审查、审批）、发放、收回各环节之中，明确各岗位、各部门工作职责与尽责要求，实现其相互制约和支持。本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信贷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对对各分支机构实施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授信管理委员会是总行或分支机构的信贷业务风险事项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分级授权、信贷客户评级与授信等工作。本行董事会负责对经营管理层进行信贷授信业务的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可以对各分支机构进行转授权，各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按规定程序审批信贷风险事项，并对审批结果负责，超出分支机构授权信贷审批事项的，须报总行按权限逐级审批。通过建立运行上述信贷管理组织体系，本行对各信贷业务环节实行全流程规范化

管理。

本行同时建立了贷后监控及风险预警制度、信贷业务责任管理制度及不良资产监管与资产保全制度。对已发生的信贷业务进行检查监督，通过风险预警、信贷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及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及时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信贷资产分类操作流程》，以真实、全面、动态反映信贷资产质量，针对性落实资产监管与资产保全政策，切实增强本行防范和化解信贷业务信用风险能力。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贯穿于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通过制定适合各类业务风险控制特点的业务操作流程，并实行流程管理、控制和监督，对信贷业务信用风险实施有效控制。

（1）信贷客户授信管理

本行坚持“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实行信贷业务客户授信管理，根据不同的授信品种、市场与客户需求，选择或利用“年度集中授信、季节性授信、临时授信”的渠道，采用公开或内部授信的方式，经过规范的评审程序，合理确定客户授信额度和适时有信条件，控制信用风险。同时，本行坚持实行信贷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及准入退出管理。信贷客户信用等级主要根据信贷客户的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授信和评级结果作为客户准入和确定授信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本行的信贷政策，按照“区别对待、择优限劣”的原则，及时调整客户准入、退出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优化贷款投向、投量和客户结构。

本行信贷客户授信操作坚持分级授信、适度授信、优先授信和分类授信原则，主要工作环节包括授信申请、授信调查、授信审查和授信审批，各工作环节均履行严格的业务操作规范和风险控制要求。本行客户经理负责受理客户授信申请，收到授信申请后对客户主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关注客户生产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生产经营投入的自有资金比例、生产经营效益及客户信用记录，对于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申请，本行客户经理即开始对其展开授信调查工作。本行授信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实地查看、与客户面谈的方

式，对客户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核实并记录，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方式，测算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本行授信审查环节由总行业务管理部负责实施，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审贷分离”原则，单独设立审查岗，形成有效岗位制约。审查岗工作人员主要对影响客户财务状况的各项因素及非财务因素进行分析评价，以预测客户未来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对客户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履约记录、生产装备和技术能力、产品和市场、行业特点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识别，同时对客户第二还款来源进行分析评价，形成书面的审查评价报告。本行授信审批环节由总行业务管理部审批岗、副行长、授信小组、授信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审批权限分别执行。客户授信审批通过后，如客户需要使用已授信用，本行将根据客户授信情况进入贷前调查工作流程。

（2）信贷客户贷前调查

本行受理信贷客户贷款申请后，即对客户的信用等级以及贷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合法性调查主要关注客户资格、公章或签名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保证人的担保资格、抵押、质押物品或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同时关注贷款使用合法性及购销合同的真实性等因素；安全性调查主要对客户、保证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品行、业绩、能力、信誉进行调查认定，对客户、保证人的财务管理情况、财务报表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调查，同时关注其原存量贷款、应付利息清偿情况及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重情况；效益性调查主要关注客户历年经营情况、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及行业竞争能力等因素。本行在对贷款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客户、保证人进行信用等级测评，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及申请贷款方式测算贷款风险度。

信贷客户贷前调查工作由客户经理负责实施，在对客户、保证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对贷款的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分析意见，形成正式的贷款调查报告，并将信贷资料及贷款调查报告一并提交业务管理部进行审查审批。

（3）贷款审查审批

本行贷款审查审批业务环节坚持审查审批分离原则、逐级审批原则及独立性

原则。各级审查审批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对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意见，并按规定权限报批。

本行业务管理部审查岗主要负责贷款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人员根据客户经理提交的信贷资料及贷款调查报告内容，重点关注信贷资料完整性、调查工作与申报流程的合规性、客户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担保情况等因素，审查完毕后出具审查报告，与信贷资料一并提交业务管理部审批岗。业务管理部审批岗根据审查通过的报告，结合自身审批权限，充分考虑本行资金供给的可能性、国家产业政策、存贷比例、单户授信额度、资本金比例等情况进行审批，并提出包括贷款金额、期限、贷款方式、用途、利率、偿还方式、担保条件等条款的明确的审批意见。业务管理部审批完成后，本行授信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授信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信贷资料审议。履行上述审查审批流程后，本行业务管理部负责制作并向各经办行客户经理下发信贷业务审批意见书。

（4）贷款发放及支付结算

本行贷款发放严格履行贷放分控原则、协议承诺原则及实贷实付原则。贷款审批与贷款发放作为两个独立业务环节，分别进行管理和控制。经办行客户经理落实信贷业务审批意见后，与贷款客户、担保人订立相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抵押、质押登记程序，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规范各方有关行为。本行设立独立的放款审查岗，将客户资本金到位情况、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等作为放款审查的重要条件。符合放款规定后，本行会计业务柜面操作人员根据放款通知书，进行相关账务及结算处理，办理贷款的发放及支付结算手续。

（5）贷后管理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贷后管理、风险预警及信贷重大事项报告、备案制度。贷款发放后，经办行应当对贷款客户执行合同情况及客户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业务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部按照其管理职能，采取全面检查或全面审计、专项检查或专项审计等方式，对信贷管理实施监督和再监督。同时本行根据贷款客户信息确定贷款客户的不同预警等级，并通过收集和分析贷后管理信息，尽早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风险资产采取针对性处理措施。针对信贷业务存在的重大风险事项，各分支机构、总行业务管理部、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应履行报告及备案制度。根

据已建立的信贷风险分类制度，本行贷后管理工作坚持定期检查与动态跟踪相结合、贷后管理与风险分类相结合及风险预警与保全资产相结合原则。

（6）不良贷款监管

本行建立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监测统计分析、清收等工作业务流程，通过建立和管理不良贷款台账，按要求对不良贷款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分析，为制定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提供依据；制定了明确的奖罚考核措施，充分调动责任员工清收和处置不良贷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目标合理下达清收计划。在实施清收过程中，本行坚持合规性、效益性和创新性原则，大力探索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不良资产经营管理方式，通过体制、机制、方法及手段的创新，不断提高处置能力，并通过不良资产的集中经营和专业化处置，争取最佳效益，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2、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资金业务指在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开展的同业拆借、同业存款、购买机构理财产品、债券投资等业务及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批准开办的其他资金业务。为有效控制上述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备的资金交易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充分考虑自身筹资成本及风险承受能力，按照授权授信额度和有关内控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同时以安全性为前提，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效益性及流动性。

目前，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质押式回购、同业拆借、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本行对资金业务涉及的同业及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限额管理，根据授信原则和市场风险状况、资金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确定交易对手、投资对象的授信额度和期限，并根据交易产品的特点对授信额度进行动态监控、适时调整。本行通过谨慎筛选同业机构、合理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密切关注同业机构经营情况、及时调整授信限额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即当本行流动

性不足时，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带来损失的可能。本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本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各管理及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履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董事会主要负责审核批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批准本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监督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体系内对流动性风险的适当管理和控制；持续关注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本行经营管理层主要负责根据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测算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限额，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系统，以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本行金融市场部主要负责流动性管理的日常操作，负责建立全行范围的资金头寸预报制度，确保全行资金的支付需要，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性。根据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测算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拟订流动性管理的政策、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及其警戒值、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负责每日监测和控制日常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在比例指标接近或者超出警戒值时，及时调整资金运作策略，保持日常流动性比例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负责监测各项流动性比例指标和缺口指标，按月监测结构性流动性比例指标，对于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情况，查明原因并提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政策建议；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要求，合理配置资产结构。

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计算、分析、识别、评估和监控业务体系。各环节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要求主要包括：

1、流动性风险计算、分析

按设定的期限每日计算全辖的现金流量及期限错配情况，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对本行整体或按机构、业务条线分别进行计算和分析。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管理的要求计算有关流动性风险的比率和其他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性比例、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备付金比例、拆出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比例、债券回购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指标等，各比率及指标均设置了相应警戒值。

2、流动性风险识别

针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根据历史经验测算每个营业日存款净流失额的概率分布，在资金的流出和流入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

针对资产负债分布结构，尽量降低其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同质性，形成合理的来源和使用分布结构，以获得稳定的、多样化的现金流量，降低流动性风险。

3、流动性风险评估

主要采用现金流分析及其他评估方法。现金流分析指通过对本行短期内的现金注入和现金流出的预测和分析，全面了解短期流动性状况。其他评估方法主要包括缺口分析法、久期分析法、敏感性分析法、情景分析法和风险价值法。

4、流动性风险监控

流动性风险监控要求及时、有效地对全辖大额资金流动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根据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针对不同的假设情景和限制条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及时实施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加强现金流量管理，通过计量、监测、控制现金流量和期限错配情况，发现融资缺口和防止过度依赖短期流动性供给。流动性风险监控同时明确了流动性风险预警、压力测试及应急计划。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本行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资产与负债的结构和期限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银行净利息收入损失的风险，主要类型有重新定价期不匹配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等。

本行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实施统一领导和监控，审议决定与本行业务活动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审议决定本行市场风险承受限额、经营机构利率管理权限和超授权所适用的审批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措施，确保有效管理本行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审核本行市场风险承受限额、经营机构利率管理权限和超授权所适用的审批程序和市场风险管理措施。金融市场部负责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主要通过对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利率的分析研究，以短期利率为主开展对市场利率的分析预测，同时负责监测和控制本行在货币市场及金融市场业务的资金运用和债券投资利率风险。

针对市场风险，本行建立了以风险识别与衡量、设定利率限额、风险监测与控制为重点的风险管理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风险识别与衡量

本行面对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其类型有重新定价期不匹配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等。主要采取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模型、久期模型等进行衡量；新型金融产品利率风险选择适当、匹配的方法衡量。

2、设定利率限额

本行在对利率风险有效识别和衡量的基础上，合理评估本行利率风险承受能力，设定相应风险限额，根据内外部条件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3、风险监测与控制

本行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以此作为准确计算市场风险监管资本的基础，主要采取事后检验、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风险敞口持续跟踪监测，对超出风险限额的风险敞口采用适当表内措施或表外工具进行调整。

（1）事后检验

事后检验是指本行将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发生的损益进行比较，以检验计量方法或模型的准确性、可靠性，并据此对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

（2）压力测试

本行采用各种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对在一般市场情况下所承受的市场风险进

行分析,通过压力测试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如在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市场风险要素发生剧烈变动、国内生产总值大幅下降、发生意外的政治和经济事件或者几种情形同时发生的情况下本行可能遭受的损失。

(3) 限额管理

本行根据所采用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可以分配到不同的地区、业务单元和交易员,还可以按资产组合、金融工具和风险类别进行分解。本行金融市场部负责监测本行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并及时将超限额情况报告给经营管理层。常用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等。

(六)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分为员工因素风险、内部流程风险、系统缺陷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四种类型,由此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事件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风险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风险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事件等。为有效防范本行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操作风险及风险事件,本行逐步构建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确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责任,建立和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并通过不断提升抵御操作风险所需资本的充足水平,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和控制。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遵循有效性、全面性、审慎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统一全面管理,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维护本行声誉和市场价值。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主要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本行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审批及检查经营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等。经营管理层主要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方案、

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流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本行的操作风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并与其他部门保持独立，确保本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根据本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评估方法，识别和评估相关部门或机构的操作风险，建立持续和有效的操作风险监测、控制及报告程序，并组织实施。

本行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事件监测、风险控制、风险事件报告为重点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要求，主要包括：

1、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规章制度要求执行，通过制定有效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程序，主动识别存在于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工作主要采取“定期组织、主动开展”的方式进行。本行各部门、分支机构按照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程序，定期组织员工对相关产品、业务、流程及系统内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并针对相关业务管理活动的风险点履行报告程序；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针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变化情况，主动向业务条线风险管理部门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操作识别和评估需求。

2、操作风险事件监测

本行操作风险事件监测遵循重要性、及时性、统一性和谨慎性原则。

本行各部门、分支机构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并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相应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并履行报备及报告程序；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针对产品、业务、流程及系统内产生的操作风险的损失数据进行收集统计。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内容应至少包含：损失事件发生的时间、发现的时间及损失确认时间、业务名称、损失事件类型、损失形态、涉及金额、损失金额、非财务影响、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交叉关系等，并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后进入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定期根据损失数据进行风险评估。

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会同其他部门建立并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系统性地收集、整理、跟踪和分析与操作风险相关的数据和事件信息，同时

根据本行业务发展要求,针对操作风险损失情况和外部信息逐步补充完善操作风险关键监测指标,实现对本行操作风险事件的全面、动态监测。

3、操作风险控制

针对识别评估出的操作风险点,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经营管理层审核、信息处理、实物控制、业绩指标分析、不相容职责分离、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本行同时通过实施业务流程管理、安全监控、岗位轮换制度、员工培训、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内部控制措施,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

4、操作风险事件报告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发现操作风险问题,均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本行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满足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要求,并根据操作风险事件的重大程度,确定特定的报告路线,实行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报告制度。

(七)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包括:媒体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恶意歪曲本行形象的负面报道;本行商业秘密被媒体知悉,可能或已经进行的报道;在经营、管理或服务中出现了突发事件,引起了媒体关注或已经被媒体报道等。针对可能面临的声誉风险,本行成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并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及时有效地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主要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综合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组成。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完善全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培育全行声誉风险管理文化,树立员工声誉风险意识,确保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持续、有效的监测、控制和报告声誉风险,及时应对声誉事件等。经营管理层负责建立和制定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具体办法、制度和要求,明确本行各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积极稳

妥应对声誉事件。综合管理部为本行的声誉风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确保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应充分落实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对声誉风险事件和潜在风险点进行持续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分别负责声誉风险的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

本行逐步建立完善了针对声誉风险事件的监测、识别、评估、预警、报告及处置政策，声誉风险的处置坚持一致性、周密性、真实性和前瞻性原则。本行坚持在声誉风险管理上的统一领导、统一组织、集中管理和口径一致原则；在处理声誉风险事件时必须考虑周密，通过权威渠道采取积极沟通和协调措施，控制不利信息，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危机蔓延；声誉风险管理必须以事实为基础，依法进行；坚持从源头上控制声誉风险，以积极建立、维护、巩固和提升本行的良好声誉。

（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是指计算机、通信、微电子和软件工程等信息技术在商业银行业务交易处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应用。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分布实施”的原则开展工作。本行信息风险管理涵盖项目管理、费用管理、资源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运行管理、外包管理等主要信息科技业务流程，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已制定涵盖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访问控制、物理及人员安全等方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通过制定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确定信息科技中存在隐患的区域，评价风险对其业务的潜在影响，对风险进行排序，并确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所需资源的优先级别；依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

了持续的信息科技风险计量和监测机制，以实现在信息科技工作中对相关风险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九）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法规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坚持全面合规、主动合规、独立性和持续改进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已逐步建立完善了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及职责权限。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主要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组成。本行董事会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主要负责合规政策制定及实施的审议监督工作，对本行管理合规风险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经营管理层应有效管理合规风险，主要负责制定、贯彻和执行本行的合规政策，确保合规工作及相关人员的独立性，识别本行所面临的主要合规风险；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本行的合规风险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审核评价本行各项政策、程序和操作指南的合规性，协助相关培训和教育部门对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积极主动地识别和评估与本行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等；稽核部主要负责组织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对合规工作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检查、评价和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主要合规责任，建立实施合规督导员制度，负责具体落实本行各项合规政策。

本行已制定涵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管理、风险报告等方面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通过广泛、持续收集合规风险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比较、分类、组合等，有效识别合规风险；对已识别的合规风险进行合理评估，归纳描述合规风险特征和表现形式，分析合规风险发生的必备要素和环境条件，研判合规风险的影响程度，评估合规风险发生可能性；通过非现场和现场方式，对各项政策、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监测；通过采取完善业务流程和管理技术、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控制活动、实施必要的业务准入退出政策等方式，对管理决策及其实施成本与合规风险损失进行权衡；合规风险管理情况履

行相应的报告程序。同时，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本行还建立了合规培训、合规检查、合规考核、合规问责和合规文化建设制度，通过制定相关的合规政策或管理办法，按照外部法规的要求统一制定并持续修改内部规范，监督内部规范的执行，增强内部控制，对违规行为进行防范、预警、化解，以控制相应的合规风险。

二、内部控制

（一）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本行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本行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行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本行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

（2）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约束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3）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涵盖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本行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行建立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

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行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建设概况

1、公司治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流程银行建设要求，本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本行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基本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1) 股东大会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授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的内容。本行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由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当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并保存。2017 年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 30 项议案。

(2) 董事会、监事会及内审部门

本行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赋予的权限，确保高级管理

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本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本届董事会（第二届）设董事 8 名，设董事长 1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超过 1/3，符合监管规定。2017 年度，本行召开董事会 4 次，审议 62 项议案。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合规情况和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本行制定《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和签到；会议提案规则等内容。本行监事会由 13 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监事有 5 名，占比 38.46%。2017 年度，本行监事会召开 4 次，审议 10 项议案。

本行稽核部按照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部署开展具体工作，有权获得本行的所有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并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和检查，结合内部审计、案件防控排查等手段，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和全面的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制定了《药都农商行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管理流程》，规定了本行风险识别、评估以及风险控制的流程及控制要点，旨在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经营或遭受损失的内部或外部风险因素，并进行控制或施加影响，从而达到有效控制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风险识别、评估坚持独立、客观，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遵守诚实、正直、公正的职业操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识别评估人员尽职开展工作。并通过对有关数据和运行指标，以及现实或潜在的缺陷和违规事项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识别、计量、监测和评估涵盖各类产品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

本行实行风险归口管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各类风险的统一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为信用风险的条线风险管理部门；金融市场部为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条线风险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为声誉风险的条线风险管理部门；科技信息部门为信息科技风险的条线风险管理部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合规风险

及操作风险的条线风险管理部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及时向条线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信息。

本流程明确了各类风险报告的路径，按照各支行、各条线部门报送的风险，开展风险的确认和监测。对于应引起关注的风险，及时提请领导层和各风险归口管理部门采取防控措施。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本行各个条线风险的协调管理。

3、制度流程建设方面

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三好银行”和“流程银行”建设为抓手，牵头条线部门对全行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认真梳理、修改、废止和完善。在对本行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的基础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编纂了《药都农商行制度汇编》、《药都农商行制度汇编补充本》等，保证了流程的规范性和实用性。

本行稽核部根据监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变化情况和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年对制度可行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4、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建立并落实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合规与风险督导员管理办法》、《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利用周例会，各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现场讨论解决，保障了全行各类信息交流与反馈的及时顺畅；充分发挥合规督导员作用，利用会计例会和合规风险季报等形式及时发现各条线存在的问题并采取措施，积极解决。对于各类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和风险由合规部统一登记并进行积分，每季度形成积分管理通报。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的投诉处理工作。一是畅通客户投诉渠道，本行在辖内每个营业网点都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由监察保卫部负责具体受理并且实行首问负责制。二是高效处理客户投诉。对“市民论坛”投诉，确保第一时间了解投诉情况，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尽快化解风险。三是对遭到投诉的责任人进行通报、罚款、扣积分处罚。

5、监督评价与纠正

监督评价与纠正是指本行监事会、审计稽核部对内部控制完善与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内部控制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发现存在的不足，及时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和评价。近年来，本行内审部门按照“创新方式、加强力度、扩大范围、保证效果”的工作理念，紧紧围绕发展和控险的工作思路，将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开展了多次序时检查和离任审计。对于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组织有效落实。

二是加强高管层监督评估。本行总部周一召开行务会议，在会议上各条线部门经理将上周工作开展情况向高管层汇报，对条线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向领导反馈，尤其是在柜面业务操作、电子银行业务、信贷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管控方面及时进行讨论，大家集思广益，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起到了良好的风险管控效果。

（三）主要业务控制措施

本行对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主要中间业务等均制定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各项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能及时汇总到财务及相关部门进行记录与核对，并妥善保管原始凭据。

1、授权业务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授权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授权内容的法律审查、授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授权文本的制作。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授权管理、增强授权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能力，本行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基本制度》、《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实施办法》。制度在执行过程中能够约束员工行为、规范业务操作指导。

本行授权实行分级授权、权责一致的原则。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董事长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董事会对行长进行授权。行长在授权范围内对本行副行长、业务职能部门、支行进行转授权。

通过稽核部对各部室、各支行进行同级稽核、常规稽核的结果来看，本行各部室、各支行、各业务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在各自的岗位上能够按照所授权的权限开展工作，并对开办的业务进行负责。

2、信贷业务

本行建立明晰的信贷审查（审批）岗位职责，强化贷前尽职调查，加强贷中控制和贷后管理及检查监督。在授信业务方面采取综合授信管理和分级授权管理

进行内部控制，利用安徽省联社开发的信贷管理系统，本行信贷基础电子表格等手段进行查询，通过每月填报银监部门客户风险识别与监测系统等方法，对客户风险进行识别。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实施以来，本行对信贷流程进行了优化，按照全流程管理要求，建立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审查、贷款发放等岗位，确保审贷分离制度的执行，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和改变信贷资金的用途。

（1）综合授信管理措施

按照一个（集团）客户只能在一家法人行社一个分支机构授信的原则，本行对辖内客户信息进行了归集与梳理，在信贷管理系统数据库中可以查到客户信息以及配偶、股东等信息，在贷款发放之前查询该客户是否在其他分支机构有贷款，对原来未执行到位的自然人客户多头授信的贷款正在逐步整改。

（2）分级授权管理措施

本行按照总部与支行业务种类分离，前台与中台审贷分离，授信额度分级的管理措施，对分支机构授权经营，具体授信额度如下：

授信（包括贷款、银承兑汇票敞口、贴现）权限如下：

①授信管理委员会：授信额度 >800 万元的，总行行长行使一票否决权；

②授信管理小组： 300 万元 $<$ 授信额度 ≤ 800 万元，总行行长行使一票否决权；

③总行分管副行长：[市场营销部发放的] 100 万元 $<$ 授信额度 ≤ 300 万元；

④业务管理部：（支行及营业部发放的）授信额度 >50 万元；

⑥市场营销部：（市场营销部发放的）授信额度 ≤ 100 万元；

⑦一级支行：授信额度 ≤ 50 万元；

审查权限：

①业务管理部：市场营销部发放的 >300 万元的授信业务；

②市场营销部 ≤ 300 万元的及支行所有授信业务自行审查。

（3）加大贷后检查力度

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药都农商行不良资产管理流程》、《药都农商行不良贷款查询及考核暂行办法》，规定了不良贷款台账管理、不良贷款催收流程管理、考核办法等内容，加大了贷款检查力度，从发放之日后首次检查到定期不定期检查，有效防范了信贷风险，

确保信贷资金流于实体经济。

(4) 信贷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目前本行信贷业务制定的制度有：《药都农商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药都农商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药都农商行贷前调查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审查审批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发放支付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银团贷款业务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 96669 贷款直通车业务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项目贷款业务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票据贴现业务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对公客户用信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个人用信业务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个人贷款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易贷卡贷款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商家乐贷款操作流程》、《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无纸化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贫小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税融通”授信业务试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乐”贷款管理试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农易贷—全民双创”业务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代中医药及健康产业亳州专板贷”授信业务管理（试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机具贷款管理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板贷”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等。

3、资金业务

根据流程银行建设的需要，本行设立了金融市场部，集中管理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资金拆借等。金融市场部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严格的用人标准。本行资金业务人员配备标准都是从事过多种岗位、对风险把控能力强和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人才。

(2) 完善审批机制。本行建立了规范的不同额度的分级审批权限的同时，审批人实行 AB 角制度，保障了审批机制的严谨性。

(3) 逐步完善的考核体系。本行将以同行业为参照标准，结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完善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对资金业务人员考核的科学性。

(4) 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多层次流动性补充体系、资金

头寸动态监测、拓宽融资渠道、严格准入、授信和审批机制、前中后台的有效分设和交易对手选择等。

(5) 建立了完善的资金业务管理制度。本行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金融机构准入管理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管理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业务操作规程》、《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操作规程》、《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代销实物贵金属业务合作单位准入标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实物贵金属销售管理流程(试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代销实物贵金属风险控制细则(试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实物贵金属保管与调拨细则(试行)》、《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代销实物贵金属操作规程(试行)》等管理制度，并与监管政策变化，与时俱进，确保了制度的依法合规。

4、存款与柜台业务

本行全面实行了综合柜员制，建立了《药都农商行综合柜员管理办法》、《药都农商行综合业务系统柜员授权管理办法》、《药都农商行库存现金管理办法》、《药都农商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制度》等制度，统一制定了授权权限。明确了柜面业务开销户等授权业务，业务均通过远程授权，远程授权起点金额为 20 万元，远程一次授权起点金额为 20 万元，远程二次授权起点金额为 200 万元；明确了账户双人核对和对账频率；事后监督和对账系统正常运行。启用指纹验证系统，坚持印、证分管制度，防止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实行柜员现金限额管理制度，现金额根据业务量实行限额管理。

本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有关管理办法，要求柜面人员结合账户管理履行尽职调查，对异常资金存取和异地转账情况及时跟踪分析，及时上报可疑支付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完善本行反洗钱工作的相关制度和程序。

5、中间业务

本行自 2012 年实施“努力打造免费银行”以来，免去了银行卡年费、转账等在内的 46 项收费项目，目前本行收取的中间业务为代理保险业务、代收水费、电费、燃气费业务、新农合业务、银银合作业务、BST 缴纳税费业务和代收交通罚款等业务。本行建立了主要中间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如《药都农商行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代理业务管理办法》、《药都农商行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代理业务操作规程》、《药都农商行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及操作流程》等，明确对不同类别中间业务的授权权限，建立中间业务监控报告系统，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各项中间业务的开展情况及风险情况，定期核对，确保业务数据、统计数据的一致性和上报监管机构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6、会计系统控制

本行制定《药都农商行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药都农商行委派会计管理办法》、《药都农商行远程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及管理要求，明确了财务管理模式、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规范财务行为，确保本行财务管理依法合规，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会计岗位设置坚持权柜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的岗位或独立完成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本行实行委派会计制度，保证会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上下级的管理关系，明确委派会计和各柜员的岗位职责、权限，实行会计业务授权、双签制度，要求会计部门、会计人员严格执行会计制度、会计规范和总行制定的内控制度，独立、规范地办理会计业务，防范操作风险。

本行在营业部下设清算中心，承担对内、对外的清算职能；在财务会计部下设远程授权中心，通过集中授权规范授权标准、减轻柜面授权负担，有效控制柜面业务事中风险；下设事后监督中心，配备专人负责事后监督，提升了对本行会计业务事后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和人员上的分离，对会计业务处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下设对账中心，通过对账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有效发挥对账控制风险的作用。

本行在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时，能通过计算机系统建立完整的会计档案，自动生成会计报告，并实现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监督，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杜绝虚假会计信息。

7、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坚持科技引领发展，以信息科技推动业务发展，提升 IT 服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工作基本制度》、《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二十三项信息科技相关的制度，明确信息科技工作总体要求，保障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基本覆盖科技工作的各个方面。

本行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成立了信息安全应急领导小组、信息安全应急实施小组和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小组。根据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障业务连续性。

本行信息科技相关风险作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中，建立了信息科技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科技审计的三道防线，不断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严谨有效的内部操作流程，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本行搭建了兼具核心系统运维和安全审计管控两大主干功能的堡垒机系统。运用数据脱敏工具，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使用虚拟桌面解决方案，建立有效管理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的流程，同时配合使用移动介质管理系统，增强了信息系统、终端设备、传输控制、信息保护等方面的安全。

8、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并出台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按照本行制定的各项贷款管理制度，例如：《药都农商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药都农商行贷前调查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审查审批操作流程》、《药都农商行发放支付操作流程》等制度规定，强化对每笔关联交易业务的准入条件、审批程序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9、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资本质量，完善资本补充与约束机制，加强资本管理，促进持续稳健发展及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资本管理规划》。2018年3月31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的要求。规划期内，本行在选择资本补充方式时，将遵循灵活多样的原则，充分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的资本金需求，合理选择和搭配各种资本补充方式，以保证整体的资本充足状况能够满足监管和自身发展的要求。本行为保障资本管理规划的有效推进执行，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本行资本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资本管理的方法原则和管理流程，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加强资本管理研究，增强资本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支持本行资本的精细化管理，提升本行资本管理水平。

(2) 加强资本规划管理，定期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评估检验，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综合考虑资本压力测试的结果，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3) 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建立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保证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规划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水平相匹配。建立和完善定期压力测试机制，充分评估业务结构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内外部压力情景对本行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确保本行维持资本充足。

(4) 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在本行的日常业务开展中，增强资本考核，引导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业务发展，促进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回报最大化。

(四)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本行治理机制，提高本行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中的决策核心作用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进一步明晰“三会一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届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对银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决策作用。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内控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银行内部控制充分性、有效性的监测和评估，完善并督促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监事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高级管理层授权、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实施评价，有效维护股东和职工权益，促进银行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有效运行。

2、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符合内控要求的制度体系，符合内控要求的制度体系是有效防止商业银行发生金融风险的关键，同时也是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基础。为此，银行一是要对现有的各种规章制度进行认真研究梳理，并借鉴国内外其它商业银行内控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同时将制度与流程改造有机融合，并逐步有效镶嵌于全部的经营管理活动与业务处理流程当中，从根本上解决制度过于繁杂而流于形式的问题。二是坚持“内控先行”的原则，在开发推广新业务新产品过程中，明确相关部门、人员责任，制定相互制衡的业务管理办法和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三是在狠抓业务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时，做到逐步完善相应的流程控制及相应的制度监督机制。

3、提高科技对风险控制的支撑作用，提高风险管理的技术和水平。银行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研 究，加强与先进银行的交流，开发和引进先进的风险量化、评估、管理、监测工具，进一步升级和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断完善风险控制程序，增强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功能、信息传输功能和信息共享功能，努力实现数据信息的一体化管理，为内部控制提供有效连续的信息管理手段和技术。完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信贷管理系统、会计业务事中、事后监督系统，引进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和合规管理系统，增强风险控制手段和风险控制的全面性，提高风险控制的技术和水平。

4、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文化建设，注重内部控制管理的文化建设，推进良好的人文环境，用优秀的内部文化来影响和约束，使银行的每一位员工都能自觉

遵守银行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加大员工培训力度的方式,开展对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和操作流程的培训工作,提高会计从业人员对制度的理解能力。开展各种形式的风险教育,教育和引导员工具有遵守制度的自觉性,树立遵纪守法的典型。保证银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从上到下能够顺利实施。

(五) 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行管理层认为,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80016 号)报告,认为:“药都农商行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营情况

本行设立以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一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本行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并承接了药都农合行的全部资产，除有个别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外，其余资产均已变更至本行名下，本行拥有从事现有业务完整的资产。

本行合法拥有与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资产的情况。

本行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有而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2、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备独立完整的银行业务体系，所有经核准的业务均通过总行营业部网点和下属分支机构独立开展。

3、人员独立

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冲突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人事任免的情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架构，并设置了财务会计部、业务管理部等内部职能管理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本行经营、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本行的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股权分散，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行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行 9.25%的股份
2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6.62%的股份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08%的股份
4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42,413,18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17%
5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行 1,633,44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6%；原董事杨伟报告期内曾兼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蒋建峰兼任其总经理。

注：建安集团控制企业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2,413,187 股；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633,444 股。建安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95,680,0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1%。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本行关联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本行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董事长许绍普任理事
2	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任董事长
3	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任董事长
4	湖北君和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天龙黄鹤楼酒业咸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湖北黄鹤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任董事
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兼任董事、副总经理
9	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许绍普亲属兼任董事；董事付强新兼任董事
10	安徽绿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付强新任董事
11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付强新任董事
12	合肥隆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付强新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任董事
13	安徽力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付强新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任董事长
14	安徽瑞信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付强新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任董事长
15	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付强新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任董事长
16	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付强新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任董事长
17	安徽古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付强新兼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兼任董事长
18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付强新兼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兼任董事兼总经理
19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任董事
20	亳州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任董事
21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超任董事
22	亳州药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任董事
23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任董事
2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兼任董事长，2017年09月29日不再兼任
25	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兼任董事
26	亳州建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曾兼任董事长，2017年10月10日不再兼任
27	亳州市安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兼任董事长，2017年9月21日不再兼任
28	亳州市互联网佳创业示范园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兼任董事
29	亳州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超兼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亳州药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兼任董事
3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超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兼任其董事
32	北京瑞尼尔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柯兆明持股 85%
33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任独立董事
34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任独立董事
35	云行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云起持股 73.5%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云起任独立董事
37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云起任独立董事
38	中国互联网商务金融研究院	独立董事张云起任院长
39	安徽百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监事翟海伟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
40	安徽徽草堂药业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翟海伟持股 60%并任董事长
41	安徽雒陵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翟海伟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亳州羽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翟海伟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安徽六仁堂市场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翟海伟任总经理
44	安徽中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翟海伟任董事
45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安伟持股 25%
46	安徽省南半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安伟持股 47%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太和聚唐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安伟持股 47%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太和县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陈安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9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王新体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治海任财务负责人
51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治海任财务负责人
52	安徽酒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苗松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3	亳州市炎恒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王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4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张伟兼任董事；原董事卢堆仓兼任董事

4、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赵国庆	曾任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20 日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	卢堆仓	曾任董事，2016 年 8 月 13 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3	李阳	曾任董事，2016 年 8 月 13 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4	牛大兴	曾任董事，2016 年 8 月 13 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5	孟祥和	曾任董事，2016 年 8 月 13 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张洪彬	曾任董事、副行长，2015年1月30日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副行长
7	张军	曾任独立董事，2016年8月13日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8	吕西杰	曾任监事，2016年8月13日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9	田修林	曾任监事，2016年8月13日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10	李继东	曾任监事，2016年8月13日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11	王玉层	曾任监事，2016年8月13日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12	李静	曾任监事，2016年8月13日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13	张黎	曾任监事，2016年8月13日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14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赵国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15	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赵国庆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安徽恒信典当有限公司	原董事卢堆仓任董事长
17	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卢堆仓任总经理
18	东方瑞景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卢堆仓兼任执行董事；
19	广东奥森农药有限公司	原董事牛大兴持股 80%任执行董事、经理
20	亳州市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牛大兴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1	安徽大兴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牛大兴持股 99.80%
22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牛大兴持股 100%
23	安徽康达化工农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牛大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苏州市鹿鸣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孟祥和持股 60%
25	亳州市时代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孟祥和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亳州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继东持股 40%并担任董事长
27	亳州药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李继东亲属持股 65%
28	亳州市中信福利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王玉层持股 50%
29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玉层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亳州市神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王玉层亲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安徽七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监事王玉层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安徽神州药业集团	原监事王玉层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3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监事李静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黎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亳州市康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黎持股 82%并任执行董事
36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黎持股 86.96%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亳州中联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黎亲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8	亳州谯城中油石油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伟任董事
39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伟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亳州市谯城区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伟任董事长、总经理
41	亳州市谯城区城乡资源环境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伟任董事长、总经理
42	亳州市谯城区美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3	亳州市谯城区金地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杨伟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44	亳州市谯城区金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杨伟兼任董事长、总经理
45	北京海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报告期内曾兼任独立董事
46	华君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报告期内曾兼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至省联社系安徽省农信社体系内农商行均使用省联社系统清算，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备付金，按照 0.72% 利率计算利息，超出比例部分按照 1.35%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全省农商行在省联社存款执行统一计息标准，价格公允。本行存放同业至省联社交易金额变动主要系本行资金清算业务波动所致。

本行蒙城支行因日常现金结算管理需要存放同业款项至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统一利率定价标准中的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定价公允。本行存放同业至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变化主要系本行蒙城支行日常经营结存现金金额变化所致。

①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49,378	359,852	300,538	574,131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1	10,573	4,298	2,555
合计	256,979	370,425	304,836	576,686
同类交易余额占比	25.79%	22.75%	52.02%	13.32%

②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10	3,438	3,207	3,319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15	28	5
合计	1,314	3,452	3,235	3,324
同类交易占比	8.10%	6.18%	4.10%	3.30%

③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5	72	60	115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0
合计	56	73	61	115
同类交易占比	4.73%	2.54%	6.85%	2.02%

(2) 拆出资金

与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系参照同期 Shibor 利率上浮 100BP 左右确定，定价公允。本行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拆借金额变动主要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所致。2017 年末，本行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增加至 4.00 亿元，主要系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向本行资金拆借；2018 年 3 月末，本行向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余额降低至 3.00 亿元，主要是拆出资金到期所致。

①拆出资金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00,000	200,000	-
合计	300,000	400,000	200,000	-
同类交易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②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34	18,256	4,780	-
合计	6,234	18,256	4,780	-
同类交易占比	99.76%	69.43%	32.12%	-

③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804	15,097	4,472	-
合计	14,804	15,097	4,472	-
同类交易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关联贷款余额波动主要系关联方贷款需求波动所致。2016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本行向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 5.00 亿元贷款所致。2017 年末关联方贷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减少 5.00 亿元；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减少 0.45 亿元所致；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贷款余额减少主要系安徽大兴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减少 0.50 亿元；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减少 0.92 亿元；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减少 0.6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对关联方贷款属于正常的信贷业务，利率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关联贷款明显低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情形。关联法人贷款利率整体略低于本行法人贷款平均利率主要系关联方法人贷款全部为担保贷款，担保贷款利率相对较低所致。2016 年末关联法人贷款利率高于本行法人贷款平均利率主要系本行通过“川信·金地建设项目贷款单一信托计划”向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 50,000.00 万元，年利率 7.22% 导致。关联自然人贷款利率整体略低于本行自然人贷款平均利率主要系关联自然人贷款主要为担保贷款且关联自然人信用状况较好所致。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关联法人贷款平均利率	6.73%	6.62%	6.82%	6.93%
本行法人贷款平均利率	6.93%	6.83%	6.67%	7.06%
关联自然人贷款平均利率	7.96%	7.93%	7.82%	8.04%
本行自然人贷款平均利率	8.39%	8.18%	8.09%	8.19%

注：因关联贷款几乎全为一年期以内贷款，上表本行贷款平均利率为一年期以内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00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5,000	-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	50,000
关键管理人员	4,566	19,377	11,827	8,548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33,228	66,328	69,541	55,892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合计	303,468	558,368	463,200	267,950
合计	341,261	644,073	1,139,568	382,390
同类交易占比	1.43%	2.73%	5.61%	2.78%

②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26	16,646	-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47	2,408	-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9	1,508	3,236
关键管理人员	169	1,196	883	1,898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654	5,365	5,341	5,08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计	4,164	37,144	31,900	18,841
合计	4,987	63,537	58,686	29,057
同类交易占比	1.09%	3.90%	4.73%	2.70%

③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103	-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86	-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94	122
关键管理人员	90	109	102	72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348	283	360	45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计	577	1,742	974	598
合计	1,015	2,134	2,718	1,250
同类交易占比	0.21%	0.54%	1.03%	0.57%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系本行积极探索多样化投资方式，积极参与亳州市重点项目投资。2016年本行投资华富资管-药都农商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投资于亳州市谯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壹号基金（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①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	297,000	297,000	-
合计	297,000	297,000	297,000	-
同类交易占比	59.23%	59.23%	59.23%	-

注：本行投资华富资管-药都农商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投资于亳州市谯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壹号基金（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900万元为亳州市谯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壹号基金（有限合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②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98	20,790	14,438	-
合计	5,198	20,790	14,438	-
同类交易占比	65.47%	69.22%	52.27%	-

③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7	5,955	667	-
合计	667	5,955	667	-
同类交易占比	15.77%	88.75%	67.91%	-

(5) 同业存放款项

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放本行款项变化主要系本行临时性资金需求拆借所致。

①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200,000
合计	-	100,000	-	200,000
同类交易占比	-	2.14%	-	2.39%

②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	371	853	9,525
合计	334	371	853	9,52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类交易占比	0.50%	0.09%	0.29%	9.43%

③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0	-	150
合计	-	250	-	150
同类交易占比	-	0.88%	-	0.60%

(6)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系本行标准化服务，向关联方吸收存款与非关联方执行利率标准一致。个人保本理财业务系按照产品募集说明书募集，法人保本理财业务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吸收存款金额变化主要系期末吸收关联方存款金额变化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吸收存款余额减少3.19亿元主要系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减少3.01亿元所致。2017年末较2016年末吸收存款余额增加0.66亿元，主要系亳州古井销售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减少1.60亿元，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减少2.39亿元，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增加5.17亿元所致。2018年3月末较2017年末吸收存款余额减少3.86亿元，主要系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款余额减少2.87亿元所致。

①吸收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	1,293	317	325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35	15,453	15,475	9,806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507	623,551	106,649	231,952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84	9,158	-	-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803	32,359	93,120	55,379
关键管理人员	2,238	3,419	2,644	1,571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15,247	7,859	17,140	14,217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合计	390,941	484,827	876,619	1,117,859
合计	792,001	1,177,919	1,111,963	1,431,109
同类交易占比	2.68%	3.91%	4.53%	7.49%

②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7	16	14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	212	637	51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86	7,281	6,529	1,380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21	-	-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343	707	531
关键管理人员	4	50	30	10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64	256	101	16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合计	1,408	14,181	29,168	10,692
合计	4,854	22,352	37,188	12,694
同类交易占比	4.29%	5.12%	8.83%	3.38%
利息支出总额占比	1.99%	2.06%	4.04%	2.32%

本行具有多样化的融资来源，除了吸收存款外，还有同业拆入、央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关联方同类交易占比 2016 年度、2017 年度略高，但其占本行利息支出总额比例仅为 4.04%、2.06%，对本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③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1	3	4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	463	261	1,072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1	-	-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	7	17	149
关键管理人员	2	3	0	21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85	53	7	154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合计	1,029	3,159	5,367	9,097
合计	1,155	3,686	5,655	10,498
同类交易占比	0.28%	0.84%	1.63%	3.31%

(7)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本行营收规模快速增加，关键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增加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04	10,571	7,635	5,215
合计	2,304	10,571	7,635	5,215

注：上述人员薪酬含本行承担的社保、公积金部分。

(8) 股份支付

根据《药都农商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本行于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上年提供服务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行权价为 1.00 元/股。股份支付金额按照股权激励行权价与公允价格差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	-	639	369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人员	-	-	416	130
合计	-	-	1,054	49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银行承兑汇票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免收客户手续费。本行为关联方开具承兑汇票金额变化主要系关联方业务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末，本行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计	23,900	149,884	137,174	272,834
合计	23,900	149,884	137,174	272,834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按照委托贷款金额 0.05% 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本行关联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变化主要系关联方委托贷款业务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本行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收取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计	161	185	58	36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

2015年8月21日，本行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原窖酒。各期金额变化系本行根据自身情况决定实际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	120	240

②建筑工程

本行总部新大楼主体工程由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合同约定金额系根据第三方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亳州药都农村合作银行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金额系根据建筑工程完工进度确定，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7,691	19,129	47,627

③软件工程和电子设备使用费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日常业务均使用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信息系统。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均由安徽省联社负责，发生的成本费用由各农商行按照统一标准分摊，定价公允。报告期内本行分摊情况如下：

A 软件工程

本行与省联社的软件工程交易为分摊的省联社建设信息系统成本。计算公式：
$$\text{单行信息系统成本} = \text{信息系统建设总成本} \times \frac{\text{该行网点数}}{\sum \text{各个农商行网点数}}$$

报告期内，本行分摊的信息系统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	3,729	3,364	2,797

B 电子设备使用费

本行分摊的电子设备使用费包括信息系统维护费用和电子银行共同费用两部分。

信息系统维护费用由各农商行按照上年末的资产规模、账户数量、业务交易

笔数的综合权重系数分摊。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单行信息系统维护费用} &= \text{信息系统维护总费用} \times \left(\frac{\text{该行上年末资产规模}}{\sum \text{各农商行上年末资产规模}} \times 20\% \right) \\ &+ \frac{\text{该行上年末账户数量}}{\sum \text{各农商行上年末账户数量}} \times 40\% + \frac{\text{该行上年业务交易笔数}}{\sum \text{各农商行上年业务交易笔数}} \times 40\% \end{aligned}$$

电子银行共同费用由各农商行按照业务量分摊。计算公式：

$$\text{单行电子银行费用} = \text{电子银行共同费用} \times \frac{\text{该行本年业务量}}{\sum \text{各个农商行本年业务量}}$$

报告期内本行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200	7,442	5,403	5,556

④管理费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安徽省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履行对全省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服务职能，各农商行按照营业收入（未扣减支出项的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管理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本行分别按照营业收入（未扣减支出项的营业收入）的3.90‰、3.75‰、3.75‰缴纳管理服务费用。报告期内，本行承担的管理费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500	9,040	7,796	6,067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资产：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47,976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845	2,578	2,160	470
小计	2,845	2,578	2,160	48,445
其他应收款：	-	-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710	6,710	2,000	2,000

(2) 应付项目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5,083	2,383	3,117	3,833
亳州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	420	420	420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9,129	-
小计	5,503	2,803	22,666	4,253

（三）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参照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信贷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

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二) 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 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 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授信; 资产转移; 提供服务;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下, 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1% 以上, 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 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 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本行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 并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事务由业务管理部负责, 并设立台账对每笔关联交易进行登记, 便于贷后检查。”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一般关联交易由分行或支行提交本行总行审查, 按信贷审批程序经审批后, 向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则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行实行关联交易额度控制，分级审批制度。每年年初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本行当年度将发生的关联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预计额度按照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在经过审批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无需重复履行审批程序，可以由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预计额度之外的关联交易，仍应按照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限重新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审批。”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行一般关联交易由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履行程序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业务严格按照业务政策和操作流程执行，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药都农商行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本行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许绍普	董事长	中国	董事会	2016/08/13-2019/08/12
张亮	董事兼行长	中国	董事会	2016/08/13-2019/08/12
郭伟	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中国	董事会	2016/08/13-2019/08/12
付强新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10/11-2019/08/12
刘超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08/13-2019/08/12
蒋建峰	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8/06/12-2019/08/12
柯兆明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7/07/03-2019/08/12
李丹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10/11-2019/08/12
张云起	独立董事	中国	董事会	2016/10/11-2019/08/12

本行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许绍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亳州市王楼信用社会计、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集信用社稽核员、亳州市联社稽核员、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张集信用社主任、中国农业银行魏岗营业所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张集营业所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十八里营业所主任、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科科长、副主任，安徽省蒙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主任，亳州市谯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药都农合行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长、安徽省信用联社理事。

张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亳州市工商银行会计股股长、会计科科长、营业部主任、机构部经理，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郭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谯城区张集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利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药都农合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副行

长、财务总监。

付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古井集团进出口贸易分公司财务经理、古井集团内部审计部主管、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现任古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本行董事。

刘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亳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会计、亳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融资部经理、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亳州文化旅游发展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本行董事。

蒋建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政府工作人员、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党委委员、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党委副书记，现任亳州市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

柯兆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 Spiegel 有限公司市场预测分析师、大通银行信用卡业务定量分析助理副总裁、美国国际集团总部市场营销定量策略发展小组设计师、大通银行个人信贷业务定量分析副总裁、AvenueA 网络有限公司信息策略开发部经理、RichmondResearch, Inc., 全球高级副总裁，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李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职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张云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安徽三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秘书、中国煤炭经济学院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行共有1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5名，股东代表监事4名，外部监事4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为2016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止。

姓名	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翟海伟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姓名	本行任职	国籍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陈安伟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王新体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张玉霞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陈治海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苗松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毛纪良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王静	监事	中国	监事会	2016/08/13-2019/08/12
任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8/13-2019/08/12
傅冬梅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8/13-2019/08/12
刘自杰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8/13-2019/08/12
赵立刚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0/14-2019/08/12
程军	职工监事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0/14-2019/08/12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翟海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职业医师。曾任亳州市谯城区牛集镇卫生院卫生防疫员、谯陵大药房有限公司业务员、亳州市药材总公司医药采购供应站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

陈安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曾任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

王新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亳州市古城粮站副站长、亳州市面粉厂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监事。

张玉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亳州药材公司购销部工作员、亳州白云山制药公司销售经理，现任本行监事。

陈治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亳州支行会计、中国农业银行谯城支行稽核员，现任本行监事。

苗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酒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

毛纪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谯城区十河镇统计站统计员、谯城区烟草公司客户经理、亳州市米尔康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记账会计、亳州市共享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计，现任本行监事。

王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亳州市炎恒建材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现任本行监事。

任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亳州市环卫处主管会计、亳州市花戏楼办事处会计、亳州市南市区信用社主任、亳州市谯城区联社汤陵信用社主任，现任本行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傅冬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亳州市人民城市信用社出纳员、亳州市谯城区信用联社南郊储蓄所负责人、本行人民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营销一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刘自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涡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事员、本行内审部门负责人，现任本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赵立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寺信用社出纳、亳州市信用联社监察保卫部科员、本行监察保卫部经理，现任本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涡阳县花沟信用社主任、涡阳联社计划信贷部经理、涡阳联社企业业务部经理兼个人业务部经理、涡阳联社个贷中心主任兼理事会办公室主任、涡阳农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兼理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涡阳农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本行利辛支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利辛支行行长、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日常业务运作由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包括行长1名、副行长3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国籍	任职期限
张亮	董事兼行长	中国	2016/08/13-2019/08/12
郭伟	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中国	2016/08/13-2019/08/12
丁克强	副行长	中国	2016/08/13-2019/08/12
李友	副行长	中国	2017/12/19-2019/08/12
张伟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016/08/13-2019/08/12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亮，本行董事兼行长，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部分。

郭伟，本行董事兼副行长，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部分。

丁克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亳州分行分理处主任、中国银监会亳州银监分局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行副行长。

李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农村信用社西郊储蓄所负责人、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农村信用社主管会计、亳州市谯城区信用联社稽核员、本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利辛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高级信贷分析师。曾任亳州市信用社联合社双沟信用社职员、营业部职员、谯城区联社营业部客户经理、本行市场营销二部经理、资金运管部经理、蒙城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绍普	董事长	429,699	0.04%
2	张亮	董事兼行长	480,889	0.05%
3	郭伟	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455,562	0.04%
4	翟海伟	监事	368,811	0.04%
5	任斌	监事会主席	380,746	0.04%
6	傅冬梅	职工监事	297,466	0.03%
7	刘自杰	职工监事	182,537	0.02%
8	赵立刚	职工监事	265,772	0.03%
9	程军	职工监事	2,255	0.00%
10	丁克强	副行长	35,669	0.00%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李友	副行长	258,619	0.03%
12	张伟	董事会秘书	301,522	0.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秀云	董事长许绍普配偶	407,379	0.04%
2	许绍民	董事长许绍普兄弟	230,506	0.02%
3	崔虹	董事兼行长张亮配偶	345,760	0.03%
4	张啸	董事兼行长张亮子女	116,713	0.01%
5	张明	董事兼行长张亮兄弟	576,267	0.06%
6	张丽	董事兼副行长、财务总监郭伟配偶	179,300	0.02%
7	郭涛	董事兼副行长、财务总监郭伟子女	116,027	0.01%
8	宋海燕	董事刘超配偶	221,287	0.02%
9	翟玉坤	监事翟海伟父亲	1,844,052	0.18%
10	张万荣	监事陈安伟母亲	109,490	0.01%
11	陈云	监事陈安伟姐姐	218,982	0.02%
12	陈少禹	监事陈治海子女	86,107	0.01%
13	李士芹	监事会主席任斌配偶	239,726	0.02%
14	任明	监事会主席任斌兄弟	295,049	0.03%
15	张淑萍	职工监事赵立刚配偶	191,390	0.02%
16	赵立玲	职工监事赵立刚姐姐	144,724	0.01%
17	陈艳芳	董事会秘书张伟配偶	437,688	0.04%
18	张尧	董事会秘书张伟子女	57,008	0.01%
19	张士奇	董事会秘书张伟兄弟	146,133	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行任职	被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超	董事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
张云起	独立董事	云行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350.00	73.50%
		北京市亲亲宝贝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7.38	5.20%
柯兆明	独立董事	北京瑞尼尔技术有限公司	992.00	85.02%
翟海伟	监事	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亳州羽佳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50.00%

姓名	本行任职	被投资单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微草堂药业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安徽百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6.10	51.00%
陈安伟	监事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5.00%
		安徽省南半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	47.00%
		太和聚唐置业有限公司	2,350.00	47.00%
		上海聚唐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0	10.00%
王新体	监事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2,400.00	80.00%
苗松	监事	安徽酒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989.01	99.00%
王静	监事	亳州市诚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亳州市炎恒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上述投资与本行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本行以外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许绍普	董事长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理事
付强新	董事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亳州市金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众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瑞信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盛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安徽古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绿园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力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合肥隆信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安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瑞福祥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本行任职	本行以外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亳州瑞福祥高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瑞景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恒信典当有限公司	监事		
		东方瑞景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刘超	董事	亳州文化旅游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亳州中安辰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药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市互联网佳创业示范园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药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创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省安车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安诚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长		
		亳州福泽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亳州福寿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亳州安清秸秆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蒋建峰	董事	亳州市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李丹	独立董事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副教授				
张云起	独立董事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云行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互联网商务金融研究院	院长		
柯兆明	独立董事	北京瑞尼尔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翟海伟	监事	安徽譙陵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徽草堂药业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百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亳州羽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六仁堂市场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徽中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本行任职	本行以外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陈安伟	监事	太和县天润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太和聚唐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南半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王新体	监事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治海	监事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苗松	监事	安徽酒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纪良	监事	亳州市成威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经理
王静	监事	亳州市炎恒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伟	董事会秘书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从本行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17 年度薪酬
许绍普	董事长	106.17
张亮	董事兼行长	106.24
郭伟	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84.03
付强新	董事	-
刘超	董事	-
蒋建峰	董事	-
柯兆明	独立董事	12.68
李丹	独立董事	19.87
张云起	独立董事	19.87
翟海伟	监事	-
陈安伟	监事	-
王新体	监事	-
张玉霞	监事	-
陈治海	监事	-
苗松	监事	-
毛纪良	监事	-
王静	监事	-
任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84.18
傅冬梅	职工监事	57.08
刘自杰	职工监事	56.41
赵立刚	职工监事	57.34

姓名	职位	2017 年度薪酬
程军	职工监事	50.71
丁克强	副行长	83.60
李友	副行长	73.33
张伟	董事会秘书	83.88

五、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协议安排

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借款合同外，未签署任何其他协议。

六、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本行治理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变动情况

（一）本行董事选聘与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本行董事会由1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许绍普、张亮、郭伟、卢堆仓、刘超、杨伟、李阳、陈安伟、牛大兴、王新体、孟祥和、张洪彬、张军（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9日，张洪彬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董事。

2016年8月13日，药都农商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绍普、张亮、郭伟、付强新、刘超、杨伟、赵国庆、李丹、张云起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赵国庆因个人原因辞任本行独立董事。

2017年5月4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柯兆明为本行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4日，杨伟因个人原因辞任本行董事。

2018年5月25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建峰为本行董事。

（二）本行监事选聘与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本行监事会成员由9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任斌、吕西杰、田修林、李继东、王玉层、李静、陈治海、张黎、翟海伟。

2016年7月29日，药都农商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斌、李友、傅冬梅、刘自杰、鲁超为本行职工监事。

2016年8月13日，药都农商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翟海伟、陈安伟、王新体、张玉霞、陈治海、苗松、毛纪良、王静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任斌、李友、傅冬梅、刘自杰、鲁超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5月12日，职工监事鲁超因病逝世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2017年10月9日，职工监事李友因工作原因辞任本行职工监事。

2017年10月14日，药都农商行职工代表大会增选赵立刚、程军为本行职工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4名，其中张亮为行长、郭伟、张洪彬、丁克强为副行长。

2015年1月30日，因工作调动原因，张洪彬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6年8月13日，药都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请张亮为行长、郭伟为副行长、丁克强为副行长、张伟为董事会秘书。

2017年10月21日，药都农商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会议聘请李友为副行长。

（四）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主要系股东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变化，本行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对经营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积极落实贯彻监管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规定，本行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不断修订完善。同时，本行逐步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机构设置与人员设置，引入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三农”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职责履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利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职权

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修改章程；
- （2）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选举、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9) 对授权董事会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1)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股东代表和外部董事担任，董事会由 5-19 人组成。内部职工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不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外部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独立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1、董事会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11)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6) 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7)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8)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19)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20)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1)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2)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 (23) 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循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
- (24)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情况；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三农”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1）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2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责：

①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研究，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③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

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⑤对本行风险状况、管理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分析、评估；

⑥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⑦审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是否符合本行整体风险承受标准；

⑧根据董事会授权，审议批准超出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外的，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⑨审核本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并检查分类的准确性；审查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⑩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⑪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以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⑫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审查重大、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⑬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应当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公司职责的必要的财务会计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及负责，具有充分的授权、自主权与决定权来审查与监管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控制程序，并监督本行采纳与实施根据国际惯例建立的内控制度及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②负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③负责协调本行外部审计工作。

④对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对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有异议或疑问时，应向外部审计机构和有关方面提出质询，进行沟通。如有不同意见可提出书面意见报董事会。

⑤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3）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价；

⑥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提出建议；

⑦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三农”发展委员会

“三农”发展委员会委员由5名董事组成。“三农”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2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通过；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三农”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审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②督促检查本行服务“三农”重点工程的贯彻执行情况；
- ③对本行服务“三农”工作进行调研，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④对本行服务“三农”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建立激励考评机制；
- ⑤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组成。战略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主持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展战略应当重点涵盖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经营理念、市场定位、资本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 ②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处置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本行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审议本行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规划，并根据本行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⑤审议本行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⑥审议本行科技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⑦评估、监督、检查本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⑧审议本行重大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
- ⑨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⑩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主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②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③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④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⑤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三至十三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1、监事会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9) 监督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10)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11)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12)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

(4) 对监事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6) 对全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7)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柯兆明、李丹、张云起为独立董事，其中李丹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或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章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本行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2) 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和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3)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宜，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4) 负责本行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5) 督促本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7)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8) 督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上市公司股

份买卖相关规定；

(9)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10) 为本行有关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 负责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1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报告期内本行的违法违规情况、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虚报、瞒报统计数据，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亳银罚字[2016]第3号）对本行罚款30,000.00元。

因漏交存款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2月22日、2017年4月1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亳银罚字[2017]第1号、亳银罚字[2017]第2号）对本行罚款42,552.00元、300,000.00元。

因信贷资金转借他人使用、受托支付资金回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亳银监罚决字[2017]2号）对本行罚款200,000.00元。

因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不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亳银罚字[2017]第6号）对本行罚款500,000.00元。

因违反审慎经营报送监管主表与实际差异较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于2018年3月6日对本行罚款300,000.00元。

本行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本行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小。本行合法设立存续，业务正常经营，未因上述处罚事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已分别出具说明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与主要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系正常开展银行业务

所致，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48380012 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4,354	5,329,859	4,294,459	3,197,617
存放同业款项	996,599	1,628,048	586,017	4,330,446
拆出资金	300,000	400,000	200,000	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66	1,755,810	2,114,520	199,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00	400,054	1,286,300	200,000
应收利息	703,684	630,802	534,461	336,398
其他应收款	48,698	19,385	17,215	4,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00,411	23,615,586	20,324,973	13,738,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12,241	9,893,594	9,990,531	10,262,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95	1,548,122	1,905,629	1,226,3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1,400	501,400	501,400	330,000
固定资产	346,277	355,190	320,791	133,592
在建工程	17,119	12,830	13,389	121,424
无形资产	84,631	86,008	86,016	84,317
长期待摊费用	6,499	5,710	9,481	1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64	193,082	146,731	77,161
其他资产	2,845	2,578	2,160	50,462
资产总计	43,490,182	46,378,059	42,334,072	34,988,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830	123,830	150,000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79,850	4,679,013	7,666,152	8,352,089
拆入资金	-	-	100,000	2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67,320	3,656,623	4,181,234	1,088,100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吸收存款	29,580,296	30,119,461	24,560,217	19,107,205
应付职工薪酬	32,433	68,650	43,784	49,780
应付股利	130	130	19	19
应交税费	109,925	158,693	184,839	95,956
应付利息	557,567	541,356	439,552	395,822
其他应付款	60,981	34,230	49,204	16,204
应付债券	3,191,279	4,081,350	2,484,713	3,485,572
递延收益	29,230	29,384	30,000	30,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477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40,332,841	43,492,721	39,889,713	32,902,724
股本	1,017,198	1,017,198	1,017,198	919,022
资本公积	25,590	25,590	25,590	12,954
其他综合收益	-54,578	-112,773	-36,729	34,431
盈余公积	331,686	331,686	235,823	171,483
一般风险准备	688,148	688,148	560,331	474,544
未分配利润	1,149,296	935,489	642,145	473,621
股东权益合计	3,157,341	2,885,339	2,444,359	2,086,0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490,182	46,378,059	42,334,072	34,988,780

(二) 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149	1,473,584	1,294,883	935,645
利息净收入	407,416	1,442,582	1,215,799	918,737
利息收入	651,805	2,528,657	2,136,552	1,466,290
利息支出	244,389	1,086,075	920,752	547,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8	47,696	76,661	4,8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77	66,781	89,521	6,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19	19,085	12,861	2,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	-3,750	5,962	10,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0	-20,068	-9,41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99	1,274	526	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561	556
其他收益	154	5,849	1,792	99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营业支出	131,013	629,790	728,508	507,483
税金及附加	3,354	15,115	25,985	39,750
业务及管理费	103,599	494,011	417,182	342,674
资产减值损失	23,830	119,743	285,341	125,059
其他业务成本	230	92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136	843,794	566,375	428,162
加：营业外收入	78	754	2,889	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907	1,676	1,069	2,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01	499	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07	842,872	568,195	425,691
减：所得税费用	67,500	203,784	139,262	101,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07	639,088	428,933	323,8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07	639,088	428,933	323,8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195	-76,044	-71,160	34,4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195	-76,044	-71,160	34,43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195	-76,044	-71,160	34,4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002	563,044	357,773	358,2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3	0.4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3	0.42	0.3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110	1,789,123	1,483,999	1,257,06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39,165	5,559,244	5,453,012	4,838,544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9,163	-2,987,139	-685,937	6,960,26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89,303	-624,611	2,923,134	1,358,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6	9,628	13,268	1,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994	3,746,245	9,187,475	14,415,30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2,569	876,421	749,661	412,6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370,947	986,358	572,255	129,288
存放同业及系统内款项净增加额	-496,932	1,071,876	-1,591,926	520,050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0,000	160,400	139,600	1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08,058	3,428,462	6,862,723	3,822,1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6,170	-150,000	3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223	298,755	270,358	202,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742	356,194	180,539	180,1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0	112,161	107,470	8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47	7,316,797	7,140,680	5,47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47	-3,570,552	2,046,795	8,938,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8,566	44,668,997	32,215,625	8,467,3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368	801,589	607,701	109,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780	5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934	45,470,585	32,828,106	8,577,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4	75,642	47,598	63,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48,118	43,999,589	34,825,380	20,249,7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4,402	44,075,231	34,872,979	20,313,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32	1,395,354	-2,044,873	-11,735,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687	2,476,902	6,304,918	4,185,1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7	2,476,902	6,304,918	4,185,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900,000	7,340,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7,953	128,057	19,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	-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1,129,153	7,468,057	72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14	1,347,749	-1,163,138	3,457,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829	-827,449	-1,161,216	660,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618	2,764,067	3,925,284	3,265,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789	1,936,618	2,764,067	3,925,284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8年1-3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7,198	25,590	-112,773	331,686	688,148	935,489	2,885,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17,198	25,590	-112,773	331,686	688,148	935,489	2,885,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8,195	-	-	213,807	272,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8,195	-	-	213,807	272,0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7,198	25,590	-54,578	331,686	688,148	1,149,296	3,157,341

2、201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7,198	25,590	-36,729	235,823	560,331	642,145	2,444,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17,198	25,590	-36,729	235,823	560,331	642,145	2,444,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6,044	95,863	127,818	293,343	440,98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6,044	-	-	639,088	563,04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95,863	127,818	-345,744	-122,0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863	-	-95,86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7,818	-127,81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2,064	-122,064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017,198	25,590	-112,773	331,686	688,148	935,489	2,885,339

3、2016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9,022	12,954	34,431	171,483	474,544	473,621	2,086,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19,022	12,954	34,431	171,483	474,544	473,621	2,086,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176	12,637	-71,160	64,340	85,787	168,524	358,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160	-	-	428,933	357,7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176	12,637	-	-	-	-	110,81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676	-	-	-	-	-	88,6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500	12,637	-	-	-	-	22,137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4,340	85,787	-260,409	-110,28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4,340	-	-64,3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5,787	-85,78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10,283	-110,283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7,198	25,590	-36,729	235,823	560,331	642,145	2,444,359

4、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32,137	5,394	-	122,909	328,822	443,947	1,733,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832,137	5,394	-	122,909	328,822	443,947	1,733,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885	7,560	34,431	48,574	145,722	29,675	352,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4,431	-	-	323,827	358,25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885	7,560	-	-	-	-	94,4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885	-	-	-	-	-	79,88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000	7,560	-	-	-	-	14,560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8,574	145,722	-294,153	-99,8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74		-48,5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5,722	-145,722	
3、对股东的分配	-	-	-			-99,856	-99,856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9,022	12,954	34,431	171,483	474,544	473,621	2,086,05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1-3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

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金融工具

在本行作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交易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六）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行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

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行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

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行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0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4	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4	9.6-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

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二)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三) 委托贷款及存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客户(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理发放、管理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一项受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相关风险和收益由委托人承担和享有。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按照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与根据委托人意愿实际发放的贷款的差额列示于吸收存款项目。

(十四)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

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行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

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行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十八）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原始实际利率。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个别方式评估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有抵押贷款及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被收回。

2、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及垫款便会包括于贷款及垫款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内，并会就减值进行组合评估。就组合评估而言，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根据贷款及垫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及垫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减值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贷款及垫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减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未偿还贷款及垫款已再无实际机会收回时，将作出核销。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及垫款时，在当期利润表内同时核销减值准备支出。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财金〔2012〕20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1.5%，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二十四）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将部分金融资产（“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行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行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本行每年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行以反映贷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贷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评估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額不重大的贷款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行在进行定期贷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行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损失和实际贷款损失之间的差异。

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借款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贷款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减值贷款，本行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损失发生期或者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本行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行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以及对贷款组合管理水平变化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行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行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行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

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行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行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行就所有未利用的

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行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对结构化主体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相关要求判断对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控制，并根据其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注1]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6%计缴增值税。[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1%、5%、7%计缴。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的2%、3%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1：本行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3%。

注2：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金融业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79号）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本行的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免征营业税。

2、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01]245号）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本行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3、根据《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通知规定，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本行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4、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通知规定，2016年5月1日起，本行的金融机构往来业务、国家助学贷款、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通知规定，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根据《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通知规定，本行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取得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3%。

7、根据《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通知规定，本行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取得的金融保险业应税收入的营业税税率为3%。

8、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通知规定，2016年5月1日起，本行非保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9、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10、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自2014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仍按《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1、根据《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通知规定,本行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2、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通知规定,本行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六、资产项目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73,841	251,806	217,919	191,18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843,779	4,215,388	3,234,951	2,596,70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50,117	856,710	841,556	343,70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6,617	5,955	34	66,023
合计	4,174,354	5,329,859	4,294,459	3,197,617

注1: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

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8年3月31日，本行执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3.5%（截止2017年12月31日：缴存比例为13.5%）。

注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系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注3：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放境内同业	996,599	1,628,048	586,017	4,330,446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	-
小计	996,599	1,628,048	586,017	4,330,446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96,599	1,628,048	586,017	4,330,446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拆放境内同业	-	-	-	68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0,000	400,000	200,000	-
小计	300,000	400,000	200,000	68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00,000	400,000	200,000	680,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8,866	1,755,810	2,114,520	199,95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78,866	1,755,810	2,114,520	199,950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78,866	1,755,810	2,114,520	199,950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同业	910,300	400,054	1,246,700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金融机构	-	-	39,600	200,000
小计	910,300	400,054	1,286,300	2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910,300	400,054	1,286,300	200,000

注：上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均为债券。

(六)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	1,180	2,884	885	5,708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	14,804	15,097	4,472	1,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61	535	280	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493,327	394,282	264,683	217,978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18,193	137,909	128,142	26,081
应收理财产品、信托及资管计划收益权利息	76,019	80,094	135,999	85,002
合计	703,684	630,802	534,461	336,398

(七)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40,727	78.40	146	13,419	60.87	201
3 至 6 个月	3,514	6.76	105	2,382	10.80	71
6 个月至 1 年	2,288	4.40	686	1,450	6.58	435
1 至 2 年	2,769	5.33	1,661	2,106	9.56	1,264
2 年以上	2,655	5.11	655	2,686	12.19	686
合计	51,952	100.00	3,254	22,043	100.00	2,657

(续)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 个月以内	12,463	68.86	187	93	1.53	1
3 至 6 个月	2,495	13.78	75	33	0.54	1
6 个月至 1 年	312	1.72	94	3,911	63.89	1,173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450	账面余额		41
1至2年	750	4.14		68	1.12	
2年以上	2,081	11.50	81	32.93	16	
合计	18,101	100.00	886	100.00	1,23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千元

账龄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证券清算款	30,967	59.60	-	-	-	
应收退税款	-	-	-	-	-	
保证金及押金	2,986	5.75	591	3,001	13.61	
代垫款项及其他	18,000	34.65	2,663	19,042	86.39	
合计	51,952	100.00	3,254	22,043	100.00	

(续)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退税款	11,023	60.90	165	1,800	29.40	
保证金及押金	3,049	16.85	31	2,000	32.67	
代垫款项及其他	4,029	22.25	690	2,322	37.93	
合计	18,101	100.00	886	6,122	100.00	

(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对公贷款和垫款				
贷款	5,286,316	5,208,095	5,855,354	3,513,133
贴现	2,576	-	-	-
小计	5,288,892	5,208,095	5,855,354	3,513,1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经营类贷款	10,780,675	10,567,701	9,505,241	6,789,801
消费类贷款	8,160,395	8,243,697	5,255,949	3,431,954
住房按揭贷款	316,885	322,840	344,553	370,861
信用卡	44,246	41,270	44,486	43,839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小计	19,302,201	19,175,508	15,150,229	10,636,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91,093	24,383,603	21,005,583	14,149,587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90,682	768,017	680,610	410,650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131,438	120,418	102,410	25,094
组合方式评估	659,244	647,598	578,201	385,55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800,411	23,615,586	20,324,973	13,738,937

2、按行业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房地产业	573,238	616,258	1,324,835	359,150
建筑业	151,361	151,341	201,380	165,330
农林牧渔业	140,969	144,208	126,958	77,136
制造业	2,115,862	2,000,180	1,987,450	1,395,119
批发和零售业	1,698,821	1,666,590	1,670,279	1,183,5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805	173,155	184,080	64,700
住宿和餐饮业	197,975	185,280	116,905	93,3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440	103,400	100,351	60,800
教育业	98,380	92,260	79,900	35,25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644	37,822	32,717	54,59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850	12,500	10,250	4,1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00	4,500	5,200	5,5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69	20,600	15,050	14,600
其他行业	-	-	-	-
贴现	2,576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302,201	19,175,508	15,150,229	10,636,4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91,093	24,383,603	21,005,583	14,149,587
减：贷款减值准备	790,682	768,017	680,610	410,650
贷款和垫款净额	23,800,411	23,615,586	20,324,973	13,738,937

3、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安徽省	24,591,093	24,383,603	21,005,583	14,149,587
其中：亳州市	24,591,093	24,383,603	21,005,583	14,149,587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91,093	24,383,603	21,005,583	14,149,587
减：贷款减值准备	790,682	768,017	680,610	410,650
贷款和垫款净额	23,800,411	23,615,586	20,324,973	13,738,937

4、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贷款	5,483,034	5,575,167	3,991,613	1,132,036
保证贷款	9,676,847	9,473,108	7,470,325	4,664,089
抵押贷款	8,933,296	8,878,428	9,158,196	8,321,997
质押贷款	495,338	456,900	385,450	31,465
小计	24,588,516	24,383,603	21,005,583	14,149,587
贴现	2,576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91,093	24,383,603	21,005,583	14,149,587
减：贷款减值准备	790,682	768,017	680,610	410,650
贷款和垫款净额	23,800,411	23,615,586	20,324,973	13,738,937

5、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783	6,162	8,967	1,765	27,676
保证贷款	28,801	26,361	9,610	1,121	65,893
抵押贷款	54,453	74,977	169,566	31,616	330,612
合计	94,036	107,499	188,143	34,502	424,180

(续)

项目	2017.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6,629	4,961	8,630	1,358	21,578
保证贷款	56,700	15,477	9,333	308	81,818
抵押贷款	133,073	75,330	162,947	19,443	390,793
合计	196,402	95,768	180,910	21,109	494,189

(续)

项目	2016.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70	6,116	7,704	4,044	19,634
保证贷款	12,430	5,678	5,871	308	24,287
抵押贷款	116,210	108,507	87,833	6,925	319,475
合计	130,410	120,302	101,407	11,276	363,395

(续)

项目	2015.12.31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049	7,652	8,254	12,747	33,702
保证贷款	70,021	9,355	1,281	829	81,486
抵押贷款	54,391	47,345	21,236	5,574	128,547
合计	129,460	64,352	30,772	19,150	243,734

6、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个别方式	组合方式	合计	个别方式	组合方式	合计
期初余额	120,418	647,598	768,017	102,410	578,201	680,610
本期计提	11,019	12,214	23,233	18,008	79,845	97,854
本期核销及出售	-	1,973	1,973	-	13,162	13,162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1,404	1,404	-	2,715	2,715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	-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131,438	659,244	790,682	120,418	647,598	768,017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个别方式	组合方式	合计	个别方式	组合方式	合计
期初余额	25,094	385,557	410,650	6,664	291,617	298,280
本期计提	78,316	198,371	276,687	20,330	103,259	123,590
本期核销及出售	1,000	10,441	11,441	1,900	10,576	12,476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4,714	4,714	-	1,256	1,256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	-	-	-	-	-
本期其他变动	-	-	-	-	-	-
期末余额	102,410	578,201	680,610	25,094	385,557	410,650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	-	-	-	-	-
金融债券	1,359,158	-	1,359,158	1,707,145	-	1,707,145
企业债券	2,524,219	20,119	2,504,100	2,546,377	20,119	2,526,259
理财产品	1,176,100	-	1,176,100	1,576,100	-	1,576,100
基金	-	-	-	-	-	-
信托计划	1,516,113	-	1,516,113	1,220,000	-	1,220,000
资管计划	1,568,058	-	1,568,058	2,084,090	-	2,084,09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386,313	-	386,313	578,400	-	578,400
开放式信托	-	-	-	-	-	-
联合投资项目	50,798	-	50,798	50,000	-	50,000
按成本计量						
基金	-	-	-	-	-	-
股权投资	151,600	-	151,600	151,600	-	151,600
合计	8,732,359	20,119	8,712,241	9,913,713	20,119	9,893,594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1,316	-	1,316	-	-	-
金融债券	226,700	-	226,700	-	-	-
企业债券	2,300,797	-	2,300,797	-	-	-
理财产品	470,000	-	470,000	2,210,000	-	2,210,000
基金	-	-	-	294,000	-	294,000
信托计划	1,440,187	-	1,440,187	2,350,000	-	2,350,000
资管计划	5,188,112	-	5,188,112	4,958,008	-	4,958,00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57,819	-	57,819	200,000	-	200,000
开放式信托	5,000	-	5,000	-	-	-
联合投资项目	50,000	-	50,000	-	-	-
按成本计量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	60,000	-	60,000	60,000	-	60,000
股权投资	190,600	-	190,600	190,600	-	190,600
合计	9,990,531	-	9,990,531	10,262,608	-	10,262,608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34,366	8,219,164	8,653,530
公允价值	437,111	8,123,530	8,560,6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745	-75,515	-72,77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20,119	20,119

3、期末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期末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	-	60,000	-	6.62	-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	-	52,000	-	9.09	-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	-	39,000	-	5.95	2,400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00	-	-	600	-	1.2	-
合计	151,600	-	-	151,600	-	—	2,400

4、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无严重下跌的情况。

5、其他说明

(1) 报告期内，本行无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2)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因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且未对被投资单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按照成本计量。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	1,340,000	-	1,340,000	1,560,000	-	1,5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11,405	-	-11,405	-11,878	-	-11,878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	-	-	-	-	-
合计	1,328,595	-	1,328,595	1,548,122	-	1,548,122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本	1,910,000	-	1,910,000	1,220,000	-	1,2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8,466	-	-8,466	1,556	-	1,5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4,095	-	4,095	4,833	-	4,833
合计	1,905,629	-	1,905,629	1,226,389	-	1,226,389

2、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016 年记账式付息(九期)国债	150,000	2.55%	2.58%	2019/4/28
2014 年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300,000	6.00%	5.99%	2019/3/17
合计	450,000	-	-	-

3、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十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托计划	30,000	30,000	130,000	330,000
有限合伙基金	380,400	380,400	380,400	-
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合计	510,400	510,400	510,400	330,000
减：减值准备	9,000	9,000	9,000	-
账面价值	501,400	501,400	501,400	33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1) 2018年1-3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107	47,447	3,412	92,123	489,09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777	777
(1) 购置	-	-	-	777	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346,107	47,447	3,412	92,900	489,866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48,118	29,935	3,276	52,570	133,900
2、本年增加金额	4,243	1,934	-	3,513	9,690
(1) 计提	4,243	1,934	-	3,513	9,69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2,361	31,869	3,276	56,084	143,590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93,746	15,578	136	36,816	346,277
2、年初账面价值	297,989	17,512	136	39,553	355,190

(2) 2017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8,150	47,447	3,412	84,331	413,3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68,305	-	-	9,787	78,092
(1) 购置	-	-	-	9,787	9,787
(2) 在建工程转入	25,098	-	-	-	25,098
(3) 抵债资产转自用增加	43,207	-	-	-	43,207
3、本年减少金额	348	-	-	1,996	2,343
(1) 处置或报废	348	-	-	1,996	2,343
4、期末余额	346,107	47,447	3,412	92,123	489,090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33,909	17,906	3,040	37,695	92,550
2、本年增加金额	14,525	12,029	236	16,702	43,491
(1) 计提	14,525	12,029	236	16,702	43,491
3、本年减少金额	316	-	-	1,826	2,142
(1) 处置或报废	316	-	-	1,826	2,142
4、期末余额	48,118	29,935	3,276	52,570	133,900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297,989	17,512	136	39,553	355,190
2、年初账面价值	244,241	29,541	372	46,637	320,791

(3)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052	23,456	3,412	55,968	205,888
2、本年增加金额	156,772	23,991	-	29,761	210,524
(1) 购置	-	-	-	29,761	29,761
(2) 在建工程转入	156,772	23,991	-	-	180,763
3、本年减少金额	1,673	-	-	1,398	3,071
(1) 处置或报废	1,673	-	-	1,398	3,071
4、期末余额	278,150	47,447	3,412	84,331	413,34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381	13,654	2,692	26,570	72,297
2、本年增加金额	5,619	4,252	348	12,389	22,608
(1) 计提	5,619	4,252	348	12,389	22,608
3、本年减少金额	1,090	-	-	1,264	2,354
(1) 处置或报废	1,090	-	-	1,264	2,354
4、期末余额	33,909	17,906	3,040	37,695	92,5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4,241	29,541	372	46,637	320,791
2、年初账面价值	93,671	9,802	720	29,398	133,592

(4)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719	21,540	3,626	40,175	144,060
2、本年增加金额	44,496	1,916	-	17,539	63,951
(1) 购置	34,310	1,916	-	-	36,2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86	-	-	17,539	27,725
3、本年减少金额	163	-	214	1,745	2,123
(1) 处置或报废	163	-	214	1,745	2,123
4、期末余额	123,052	23,456	3,412	55,968	205,8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647	9,224	2,317	19,182	56,371
2、本年增加金额	3,832	4,430	580	8,948	17,791
(1) 计提	3,832	4,430	580	8,948	17,791
3、本年减少金额	99	-	205	1,560	1,865
(1) 处置或报废	99	-	205	1,560	1,865
4、期末余额	29,381	13,654	2,692	26,570	72,2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3,671	9,802	720	29,398	133,592
2、年初账面价值	53,071	12,316	1,309	20,993	87,68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总部新办公大楼	120,974	正在办理
文科花鸟古玩综合市场二号楼	42,343	正在办理
利辛支行办公楼	17,436	正在办理
金鑫支行办公楼	10,122	正在办理
药乡支行营业用房	7,474	正在办理
外购万达商铺	6,659	正在办理
新区支行办公楼	6,005	正在办理
涡北支行营业用房	3,343	正在办理
沙土支行综合楼	3,020	正在办理
张店支行办公楼	2,991	正在办理
张集支行综合楼	2,738	正在办理
魏岗支行综合楼	2,267	正在办理
原总部七楼档案室	450	规划原因，无法办理
花戏楼支行宿舍楼	12	规划原因，无法办理
合计	225,834	

（十三）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办公楼工程	-	-	-	-	-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287	-	2,287	1,219	-	1,219
营业用房	95	-	95	95	-	95
软件开发项目	14,737	-	14,737	11,516	-	11,516
合计	17,119	-	17,119	12,830	-	12,830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办公楼工程	-	-	-	109,414	-	109,414
装修工程	2,000	-	2,000	-	-	-
营业用房	1,825	-	1,825	8,325	-	8,325
软件开发项目	9,564	-	9,564	3,685	-	3,685
合计	13,389	-	13,389	121,424	-	121,424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 2018年1-3月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系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430	25,988	13,760	122,177
2、本期增加金额	-	114	-	114
(1) 购置	-	114	-	114
(2) 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2,430	26,102	13,760	122,292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13,788	9,476	12,905	36,169
2、本期增加金额	477	781	233	1,492
(1) 计提	477	781	233	1,4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4,266	10,257	13,138	37,661
三、减值准备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系统使用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8,164	15,845	622	84,631
2、期初账面价值	68,641	16,512	855	86,008

(2) 2017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系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430	17,469	13,760	113,658
2、本年增加金额	-	8,519	-	8,519
(1) 购置	-	6,639	-	6,639
(2) 内部研发	-	1,880	-	1,88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2,430	25,988	13,760	122,177
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11,798	4,579	11,266	27,643
2、本年增加金额	1,991	4,896	1,640	8,527
(1) 计提	1,991	4,896	1,640	8,52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3,788	9,476	12,905	36,169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68,641	16,512	855	86,008
2、年初账面价值	70,632	12,890	2,494	86,016

(3)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系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3,597	7,037	13,760	104,394
2、本年增加金额	-	10,431	-	10,431
(1) 购置	-	10,431	-	10,431
(2) 内部研发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1,168	-	-	1,168
(1) 处置	1,168	-	-	1,168
4、期末余额	82,430	17,469	13,760	113,65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38	1,871	8,369	20,077
2、本年增加金额	2,127	2,709	2,897	7,732
(1) 计提	2,127	2,709	2,897	7,732
3、本年减少金额	166	-	-	166
(1) 处置	166	-	-	166
4、期末余额	11,798	4,579	11,266	27,6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0,632	12,890	2,494	86,016
2、年初账面价值	73,759	5,167	5,391	84,317

(4)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系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579	1,458	10,963	95,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018	5,579	2,797	9,394
(1) 购置	1,018	5,579	2,797	9,394
(2) 内部研发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系统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3,597	7,037	13,760	104,3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766	634	6,106	14,507
2、本年增加金额	2,071	1,236	2,263	5,570
(1) 计提	2,071	1,236	2,263	5,57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9,838	1,871	8,369	20,0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3,759	5,167	5,391	84,317
2、年初账面价值	74,813	824	4,857	80,494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张集土地	2,672	正在办理
合计	2,672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2018 年 1-3 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位租赁费用	50	-	15	-	35
房屋装修费	3,594	1,072	507	-	4,160
中医院合作技术开发	1,700	-	33	-	1,667
金融社保卡项目	-	304	17	-	287
兴客隆超市收款机	366	-	16	-	350
合计	5,710	1,376	588	-	6,499

2、2017 年度长期摊销费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位租赁费用	110	-	60	-	50
房屋装修费	563	3,548	516	-	3,594
中医院合作技术开发	1,833	-	133	-	1,700
金融社保卡项目	6,974	-	6,974	-	-
兴客隆超市收款机	-	377	10	-	366
合计	9,481	3,925	7,695	-	5,710

3、2016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位租赁费用	170	-	60	-	110
房屋装修费	983	-	421	-	563
中医院合作技术开发	1,967	-	133	-	1,833
金融社保卡项目	11,468	1,229	5,722	-	6,974
合计	14,588	1,229	6,336	-	9,481

4、2015 年度长期摊销费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广告位租赁费用	230	-	60	-	170
房屋装修费	-	1,311	328	-	983
中医院合作技术开发	-	2,000	33	-	1,967
金融社保卡项目	13,409	3,194	5,136	-	11,468
合计	13,639	6,506	5,557	-	14,588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0	23	90	23
贷款损失准备	544,771	136,193	524,181	131,04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254	814	2,657	664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00	2,250	9,000	2,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19	5,030	20,119	5,030
低值易耗品暂时性差异	4,832	1,208	5,030	1,258
递延收益	29,230	7,308	29,384	7,346
预提费用	2,522	630	2,018	5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770	18,193	150,364	37,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066	6,017	29,486	7,372
合计	710,655	177,664	772,329	193,082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0	23	90	23
贷款损失准备	482,736	120,684	269,155	67,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6	222	1,233	308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00	2,2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低值易耗品暂时性差异	5,823	1,456	7,667	1,917
递延收益	30,000	7,500	30,499	7,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972	12,24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419	2,355	-	-
合计	586,925	146,731	308,644	77,161

(十七) 其他资产

1、分项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抵债资产	-	-	-	-
预付代缴养老保险费及其他	2,845	2,578	2,160	2,487
预付工程款	-	-	-	47,976
合计	2,845	2,578	2,160	50,462

2、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90	90	90	90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0	90	90	90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	-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抵债资产中房产未办理变更手续。

七、负债项目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	123,830	123,830	150,000	-
合计	123,830	123,830	150,000	-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同业存放款项	4,463,000	4,641,000	7,645,000	8,330,000
联行存放款项	16,850	38,013	21,152	22,089
合计	4,479,850	4,679,013	7,666,152	8,352,089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同业拆入款项	-	-	100,000	270,000
合计	-	-	100,000	270,00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抵押品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债券	2,167,320	3,656,623	4,181,234	1,088,100
合计	2,167,320	3,656,623	4,181,234	1,088,100

2、按交易方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银行同业	809,096	2,635,248	1,368,700	988,100
其他金融机构	1,358,224	1,021,375	2,812,534	100,000
合计	2,167,320	3,656,623	4,181,234	1,088,100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	-----------	------------	------------	------------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7,264,522	7,955,016	5,963,057	3,598,853
个人客户	8,653,879	8,079,121	7,509,222	5,338,038
小计	15,918,402	16,034,137	13,472,279	8,936,89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595,102	4,027,633	1,981,195	2,694,817
个人客户	10,643,098	9,653,502	8,700,763	6,861,312
小计	13,238,200	13,681,135	10,681,958	9,556,129
保证金存款	396,551	366,518	346,074	486,444
应解及汇出汇款	20,171	30,325	59,495	39,262
其他存款	6,972	7,346	410	88,478
合计	29,580,296	30,119,461	24,560,217	19,107,205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2,433	68,650	43,784	49,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32,433	68,650	43,784	49,780

2、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33	68,650	43,784	49,780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商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1,800	-	-	-
合计	32,433	68,650	43,784	49,780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90,362	133,155	173,323	81,196
增值税	15,966	20,167	8,417	-
营业税	-	-	-	12,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	1,230	574	750
教育费附加	827	1,020	421	601
个人所得税	352	1,111	427	447
房产税	536	1,058	748	212
土地使用税	100	231	239	208
印花税	573	520	526	313
水利基金	172	201	139	155
其他	0	0	25	0
合计	109,925	158,693	184,839	95,956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同业存放应付利息	30,585	28,481	39,464	25,103
卖出回购应付利息	1,562	2,337	1,366	1,376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	-	54	316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419,380	438,048	346,208	316,736
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105,973	72,423	52,292	52,292
向央行借款应付利息	66	66	168	-
合计	557,567	541,356	439,552	395,822

(九) 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业务内容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暂收款	36,760	7,297	5,733	2,618
应付设备和工程款	1,500	1,096	30,255	4,534
未支付费用	16,814	17,227	7,359	5,969
保证金	4,112	5,005	2,845	1,905
其他	1,795	3,605	3,012	1,177
合计	60,981	34,230	49,204	16,204

(十)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1,997,762	1,997,331	1,994,276	1,992,794

同业存单	594,623	1,485,151	490,437	1,492,778
二级资本债	598,893	598,869	-	-
合计	3,191,279	4,081,350	2,484,713	3,485,572

(十一) 递延收益

1、2018年1-3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返还款	19,796	-	154	19,643	政府补助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9,588	-	-	9,588	政府补助
合计	29,384	-	154	29,23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款	19,796	-	154	-	19,643	与资产相关
助学贷款风险 补偿金	9,588	-	-	-	9,5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384	-	154	-	29,230	

2、2017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返还款	20,412	-	615	19,796	与资产相关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9,588	-	-	9,5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	-	615	29,38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款	20,412	-	615	-	19,796	与资产相关
助学贷款风险 补偿金	9,588	-	-	-	9,5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	-	615	-	29,384	

3、2016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返还款	21,683	-	1,271	20,412	政府补助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8,817	771	-	9,588	政府补助
合计	30,499	771	1,271	3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款	21,683	-	1,271	-	20,412	与资产相关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8,817	771	-	-	9,58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499	771	1,271	-	30,000	

4、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返还款	22,317	-	635	21,683	政府补助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8,410	407	-	8,817	政府补助
合计	30,727	407	635	30,49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款	22,317	-	635	-	21,683	与资产相关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8,410	407	-	-	8,81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27	407	635	-	30,499	

八、权益项目

(一) 股本

1、2018 年 1-3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017,198	-	-	1,017,198

2、2017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017,198	-	-	1,017,198

3、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股份总数	919,022	98,176	-	1,017,198

4、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股份总数	832,137	86,885	-	919,022

(二) 资本公积

1、2018 年 1-3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92	-	-	492
其他资本公积	25,099	-	-	25,099
合计	25,590	-	-	25,590

2、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92	-	-	492
其他资本公积	25,099	-	-	25,099
合计	25,590	-	-	25,590

3、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92	-	-	492
其他资本公积	12,462	12,637	-	25,099
合计	12,954	12,637	-	25,590

注：2016 年度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12,636,500.00 元。

4、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492	-	-	492
其他资本公积	4,902	7,560	-	12,462
合计	5,394	7,560	-	12,954

注：2015 年度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 7,560,000.00 元。

（三）其他综合收益

1、2018 年 1-3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773	77,593	-	19,398	58,195	-	-54,578
合计	-112,773	77,593	-	19,398	58,195	-	-54,578

2、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29	-101,143	187	-25,286	-76,044	-	-112,773
合计	-36,729	-101,143	187	-25,286	-76,044	-	-112,773

3、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431	-94,880	-	-23,720	-71,160	-	-36,729
合计	34,431	-94,880	-	-23,720	-71,160	-	-36,729

4、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	发生金额	期末
----	----	------	----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	45,908	-	11,477	34,431	-	34,431
合计	-	45,908	-	11,477	34,431	-	34,431

(四) 盈余公积

1、2018年1-3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0,136	-	-	230,136
任意盈余公积	101,551	-	-	101,551
合计	331,686	-	-	331,686

2、2017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227	63,909	-	230,136
任意盈余公积	69,596	31,954	-	101,551
合计	235,823	95,863	-	331,68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年5月4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3,195.44万元。

3、2016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3,333	42,893	-	166,227
任意盈余公积	48,149	21,447	-	69,596
合计	171,483	64,340	-	235,82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7年5月4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144.67万元。

4、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951	32,383	-	123,333
任意盈余公积	31,958	16,191	-	48,149
合计	122,909	48,574	-	171,483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6 年 1 月 25 日，本行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619.14 万元。

（五）一般风险准备

1、2018 年 1-3 月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88,148	-	-	688,148
合计	688,148	-	-	688,148

2、2017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560,331	127,818	-	688,148
合计	560,331	127,818	-	688,148

注：2018 年 5 月 4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7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781.75 万元。

3、2016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74,544	85,787	-	560,331
合计	474,544	85,787	-	560,331

注：2017 年 5 月 4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6 年度税后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78.67 万元。

4、2015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328,822	145,722	-	474,544
合计	328,822	145,722	-	474,544

注：2016 年 1 月 25 日，本行第一届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5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5年度税后利润的4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4,572.23万元。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35,489	642,145	473,621	443,94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5,489	642,145	473,621	443,9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807	639,088	428,933	323,8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909	42,893	32,3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31,954	21,447	16,19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27,818	85,787	145,7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2,064	110,283	99,8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9,296	935,489	642,145	473,621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控制判断标准: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人,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本行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结构化主体,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者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或者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享有次级权益,享有了较大的可变回报收益或承担了较大的可变回报风险;及满足其他“控制权”要素判断条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资管计划	3,214,768	100.00	3,183,467	37,582
信托计划	100,000	100.00	104,140	1,350
合计	3,314,768	-	3,287,607	38,9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

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资管计划	3,414,768	100.00	3,354,897	147,455
信托计划	100,000	100.00	102,783	2,790
合计	3,514,768	-	3,457,680	150,2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资管计划	3,248,140	100.00	3,277,033	105,514
信托计划	500,000	100.00	500,667	16,646
合计	3,748,140	-	3,777,700	122,1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纳入合并范围的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持有份额	持有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资管计划	600,000	100.00	600,854	9,140
合计	600,000	-	600,854	9,140

(二)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和销售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未对此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行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在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并不显著，该类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金额不重

大。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5.21亿元、72.73亿元、117.00亿元和0.00亿元。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由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指由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报告期内，本行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于2018年3月31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01,938	1,185,811	1,287,749	1,287,749
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76	1,600,076	1,600,076
信托计划	21,000	1,546,176	1,567,176	1,567,176
基金及其他	382,689	437,111	819,800	819,8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100,655	1,594,825	1,695,480	1,695,480
资产管理计划	-	2,127,991	2,127,991	2,127,991
信托计划	21,000	1,231,316	1,252,316	1,252,316
基金及其他	386,469	628,400	1,014,869	1,014,869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470,390	470,390	470,390
资产管理计划	-	5,299,335	5,299,335	5,299,335

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121,153	1,468,208	1,589,361	1,589,361
基金及其他	381,612	167,819	549,431	549,431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2,218,283	2,218,283	2,218,283
资产管理计划	-	4,993,560	4,993,560	4,993,560
信托计划	330,537	2,389,495	2,720,032	2,720,032
基金及其他	-	555,135	555,135	555,13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一、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千股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行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9,950	7,000
本行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9,950	7,000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0,197	20,197	20,197	12,462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12,637	7,560

注1：于2013年1月，经本行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指的激励为股权激励，激励的股权为本行回购的股权或新发行的普通股。当年未发生股权回购的，本行运用应提效益工资

8%的资金发行新股进行激励，如回购的股权低于当年应提效益工资 8%时，差额部分发行新股进行激励。激励员工的股权按 1: 1 发行。发行新股情况，每年一季度向股东大会报告。”

注 2：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4 年 1 月，本行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上年提供服务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按照上年应提效益工资的 8%计算股权激励的数量，共计 5,700,119.00 股，行权价为 1 元/股。按照 2014 年期初每股净资产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2014 年期初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本行将公允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4,902,102.34 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4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902,102.34 元。

注 3：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1 月，本行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上年提供服务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按照上年应提效益工资的 8%计算股权激励的数量，共计 7,000,000.00 股，行权价为 1 元/股，按照 2015 年期初每股净资产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2015 年期初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本行将公允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7,560,000.00 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5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7,560,000.00 元。

注 4：根据《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本行以发行新股的方式对上年提供服务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按照上年应提效益工资的 8%计算股权激励的数量，共计 9,950,000.00 股，行权价为 1 元/股，按照 2016 年初每股净资产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2016 年初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本行将公允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12,636,500.00 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 2016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12,636,500.0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4,024	23,623	46,349	4,631
合计	24,024	23,623	46,349	4,631

2、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237	5,235	5,234	4,3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424	3,413	5,027	5,23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883	839	3,198	5,027
以后年度	8,125	8,600	8,984	12,183
合计	16,669	18,087	22,443	26,806

3、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7,927	1,034,329	604,076	996,660
信用卡及其他承诺	160,147	152,568	123,530	72,445
合计	528,074	1,186,898	727,605	1,069,105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二) 或有事项

截止2018年3月31日，本行有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2,063.59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行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全行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行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行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业务，日常按照业务条线进

行组织管理，基于该等管理架构，本行确定经营分部，具体包括对公业务、对私业务及资金业务，其中：对公业务与对私业务分别经营与单位客户(不含同业金融机构)及个人客户的日常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资金业务主要经营与同业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证券产品的投资。

各经营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交易视同与第三方的交易，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各经营分部对外交易收入均来自本国境内。

1、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分部报告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1,176	2,723,178	-	-	4,174,354
存放同业款项	-	-	996,599	-	996,599
拆出资金	-	-	300,000	-	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78,866	-	1,378,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10,300	-	910,300
应收利息	18,369	474,958	210,357	-	703,684
其他应收款	-	-	-	48,698	48,6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39,433	18,660,977	-	-	23,800,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712,241	-	8,712,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28,595	-	1,328,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1,400	-	501,400
固定资产	118,191	221,790	6,296	-	346,277
在建工程	2,855	13,905	359	-	17,119
无形资产	29,421	55,210	-	-	84,631
长期待摊费用	1,674	4,825	-	-	6,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54	112,636	31,489	7,585	177,664
其他资产	-	-	-	2,845	2,845
资产总计	6,787,073	22,267,478	14,376,502	59,129	43,490,1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830	-	-	123,83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479,850	-	4,479,850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	-	-	-	-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合计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2,167,320	-	2,167,320
吸收存款	10,283,318	19,296,978	-	-	29,580,296
应付职工薪酬	11,078	20,788	567	-	32,433
应付股利	-	-	-	130	130
应交税费	35,605	74,206	-2	116	109,925
应付利息	220,255	305,099	32,213	-	557,567
其他应付款	-	-	-	60,981	60,981
应付债券	2,125,718	470,937	594,623	-	3,191,279
递延收益	-	9,588	-	19,643	29,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2,675,975	20,301,424	7,274,574	80,869	40,332,841
资产负债净头寸	-5,888,902	1,966,054	7,101,929	-21,740	3,157,341
营业收入	144,998	271,767	-4,767	1,150	413,149
对外交易收入					
其中：利息净收入	23,504	302,567	81,344	-	407,416
利息收入	90,764	382,554	178,486	-	651,805
利息支出	67,260	79,987	97,142	-	244,3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6	2,300	-283	697	2,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98	-	-2,1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420	-	5,420
其他业务收入	-	-	-	299	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	-	154	15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22,150	-33,100	-89,050	-	-
营业支出	44,053	84,305	1,827	827	131,013
税金及附加	1,146	2,151	57	-	3,354
业务及管理费	35,400	66,429	1,770	-	103,599
资产减值损失	7,507	15,726	-	597	23,830
其他业务成本	-	-	-	230	23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945	187,462	-6,594	323	282,136
加：营业外收入	-	-	-	78	78
减：营业外支出	-	-	-	907	90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00,945	187,462	-6,594	-506	281,307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合计
填列)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38	7,391	210	-	11,539
资本性支出	1,795	3,368	16	-	5,17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491	2,798	-	-	4,288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65	497	14	-	777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9	73	2	-	114

2、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分部报告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1,941	3,137,917	-	-	5,329,859
存放同业款项	-	-	1,628,048	-	1,628,048
拆出资金	-	-	400,000	-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55,810	-	1,755,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400,054	-	400,054
应收利息	13,065	381,217	236,520	-	630,802
其他应收款	-	-	-	19,385	19,3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64,926	18,550,660	-	-	23,615,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893,594	-	9,893,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48,122	-	1,548,1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1,400	-	501,400
固定资产	143,432	205,333	6,425	-	355,190
在建工程	1,614	10,857	359	-	12,830
无形资产	35,371	50,637	-	-	86,008
长期待摊费用	1,656	4,055	-	-	5,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29	109,013	52,242	7,398	193,082
其他资产	-	-	-	2,578	2,578
资产总计	7,476,434	22,449,690	16,422,573	29,362	46,378,05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830	-	-	123,83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679,013	-	4,679,013
拆入资金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3,656,623	-	3,656,623
吸收存款	12,386,837	17,732,624	-	-	30,119,461
应付职工薪酬	28,000	40,083	567	-	68,650
应付股利	-	-	-	130	130
应交税费	64,732	93,037	872	52	158,693
应付利息	184,345	326,127	30,884	-	541,356
其他应付款	-	-	-	34,230	34,230
应付债券	2,124,376	471,823	1,485,151	-	4,081,350
递延收益	-	9,588	-	19,796	29,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4,788,289	18,797,113	9,853,110	54,208	43,492,7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7,311,855	3,652,578	6,569,463	-24,847	2,885,339
营业收入	542,990	945,668	-22,648	7,574	1,473,584
对外交易收入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0,601	1,019,601	322,381	-	1,442,582
利息收入	361,108	1,325,044	842,505	-	2,528,657
利息支出	260,507	305,443	520,125	-	1,086,0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5	9,497	42,663	451	47,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750	-	-3,7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068	-	-20,068
其他业务收入	-	-	-	1,274	1,2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收益	-	-	-	5,849	5,84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47,303	-83,429	-363,874	-	-
营业支出	149,398	450,901	26,799	2,692	629,790
税金及附加	6,134	8,782	198	-	15,115
业务及管理费	200,500	287,029	6,482	-	494,011
资产减值损失	-57,236	155,090	20,119	1,771	119,743
其他业务成本	-	-	-	921	92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592	494,767	-49,447	4,882	843,794
加：营业外收入	-	-	-	754	754
减：营业外支出	-	-	-	1,676	1,67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592	494,767	-49,447	3,960	842,872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741	33,987	1,063	-	58,792
资本性支出	8,257	11,820	632	-	20,70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614	2,310	359	-	4,283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958	5,666	163	-	9,787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685	3,843	110	-	6,639

3、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分部报告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0,074	2,834,385	-	-	4,294,459
存放同业款项	-	-	586,017	-	586,017
拆出资金	-	-	200,000	-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114,520	-	2,114,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86,300	-	1,286,300
应收利息	9,065	255,618	269,778	-	534,461
其他应收款	-	-	-	17,215	17,2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54,949	14,670,024	-	-	20,324,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990,531	-	9,990,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905,629	-	1,905,6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1,400	-	501,400
固定资产	105,035	203,901	11,854	-	320,791
在建工程	1,629	11,709	52	-	13,389
无形资产	29,244	56,771	-	-	86,016
长期待摊费用	852	8,629	-	-	9,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46	84,335	16,848	6,803	146,731
其他资产	-	-	-	2,160	2,160
资产总计	7,299,594	18,125,372	16,882,929	26,177	42,334,07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0,000	-	-	15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7,666,152	-	7,666,152
拆入资金	-	-	100,000	-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4,181,234	-	4,181,234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合计
吸收存款	8,350,231	16,209,985	-	-	24,560,217
应付职工薪酬	14,662	28,462	660	-	43,784
应付股利	-	-	-	19	19
应交税费	11,388	96,988	74,101	2,362	184,839
应付利息	130,769	274,891	33,892	-	439,552
其他应付款	-	-	-	49,204	49,204
应付债券	1,994,276	-	490,437	-	2,484,713
递延收益	-	9,588	-	20,412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10,501,325	16,769,915	12,546,476	71,997	39,889,713
资产负债净头寸	-3,201,731	1,355,457	4,336,453	-45,820	2,444,359
营业收入	293,774	740,193	255,352	5,565	1,294,883
对外交易收入					
其中：利息净收入	67,977	712,145	435,677	-	1,215,799
利息收入	330,326	959,515	846,711	-	2,136,552
利息支出	262,349	247,370	411,033	-	920,7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74	9,262	70,287	-315	76,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962	-	5,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19	-	-9,419
其他业务收入	-	-	-	526	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561	3,561
其他收益	-	-	-	1,792	1,79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228,371	18,785	-247,156	-	-
营业支出	266,082	448,236	14,536	-346	728,508
税金及附加	8,724	16,936	325	-	25,985
业务及管理费	140,066	271,904	5,212	-	417,182
资产减值损失	117,292	159,396	9,000	-346	285,34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92	291,957	240,816	5,911	566,375
加：营业外收入	-	-	-	2,889	2,88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69	1,06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92	291,957	240,816	7,731	568,195
补充信息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255	23,791	630	-	36,676
资本性支出	14,269	36,246	725	-	51,23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38	10,174	34	-	11,047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9,945	19,305	511	-	29,761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486	6,767	179	-	10,431

4、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分部报告信息

单位：千元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6,039	2,041,578	-	-	3,197,617
存放同业款项	-	-	4,330,446	-	4,330,446
拆出资金	-	-	680,000	-	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99,950	-	199,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0,000	-	200,000
应收利息	9,503	208,476	118,420	-	336,398
其他应收款	-	-	-	4,890	4,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9,582	10,309,355	-	-	13,738,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62,608	-	10,262,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26,389	-	1,226,3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30,000	-	330,000
固定资产	48,286	85,274	31	-	133,592
在建工程	43,623	77,038	763	-	121,424
无形资产	30,483	53,834	-	-	84,317
长期待摊费用	1,128	13,460	-	-	14,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1	55,802	-	7,668	77,161
其他资产	17,420	30,765	1,808	470	50,462
资产总计	4,749,755	12,875,582	17,350,416	13,027	34,988,7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8,352,089	-	8,352,089
拆入资金	-	-	270,000	-	2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1,088,100	-	1,088,100
吸收存款	6,907,855	12,199,350	-	-	19,107,205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	17,899	31,609	272	-	49,780
应付股利	-	-	-	19	19
应交税费	2,801	82,787	10,364	4	95,956
应付利息	127,620	241,408	26,795	-	395,822
其他应付款	-	-	-	16,204	16,204
应付债券	1,992,794	-	1,492,778	-	3,485,572
递延收益	-	8,817	-	21,683	30,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1,477	-	11,477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合计	9,048,968	12,563,971	11,251,875	37,910	32,902,724
资产负债净头寸	-4,299,214	311,611	6,098,541	-24,882	2,086,055
营业收入	185,232	692,447	56,286	1,680	935,645
对外交易收入					
其中：利息净收入	4,952	693,787	219,999	-	918,737
利息收入	196,734	922,573	346,983	-	1,466,290
利息支出	191,782	228,786	126,984	-	547,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0	6,703	-835	-65	4,8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300	-	10,3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194	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56	556
其他收益	-	-	-	995	99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81,220	-8,042	-173,178	-	-
营业支出	186,050	317,692	2,272	1,470	507,483
税金及附加	14,285	25,228	236	-	39,750
业务及管理费	123,151	217,487	2,036	-	342,674
资产减值损失	48,613	74,977	-	1,470	125,059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	374,756	54,013	210	428,162
加：营业外收入	-	-	-	366	366
减：营业外支出	-	-	-	2,836	2,83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	374,756	54,013	-2,260	425,69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385	18,334	198	-	28,918

项目	对公业务	对私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及未分配	合计
资本性支出	35,784	63,195	646	-	99,625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9,404	34,268	333	-	54,005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13,007	22,971	248	-	36,226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373	5,957	64	-	9,394

（二）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40,874	2,860,531	2,407,029	2,036,573
一级资本净额	3,140,874	2,860,531	2,407,029	2,036,573
资本净额	4,093,406	3,823,694	2,724,385	2,273,9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8.74%	8.02%	8.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8.74%	8.02%	8.44%
资本充足率	13.12%	11.68%	9.08%	9.42%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表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8年 1-3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01	3,062	32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	6,149	3,392	9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9	-1,021	719	-2,2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675	4,927	7,173	-919

项目	2018年 1-3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132	1,344	1,483	153
合计	-543	3,583	5,690	-1,0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7.15%	0.21	0.21
	2017年度	23.73%	0.63	0.63
	2016年度	18.81%	0.42	0.42
	2015年度	17.21%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8年1-3月	7.16%	0.21	0.21
	2017年度	23.60%	0.62	0.62
	2016年度	18.56%	0.41	0.41
	2015年度	17.27%	0.32	0.32

十六、盈利预测

本行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历次评估、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434.90亿元、463.78亿元、423.34亿元、349.89亿元。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6.23%、9.55%、20.99%。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的变化主要系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的变化所致。2017年之前，在货币政策相对宽松的市场背景下，本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致力于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2018年以来，受宏观货币政策、市场利率导向和监管政策指引的影响，本行主动调整业务发展方向，资产规模增长速度相对放缓。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4,354	9.60	5,329,859	11.49	4,294,459	10.14	3,197,617	9.14
存放同业款项	996,599	2.29	1,628,048	3.51	586,017	1.38	4,330,446	12.38
拆出资金	300,000	0.69	400,000	0.86	200,000	0.47	680,000	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66	3.17	1,755,810	3.79	2,114,520	4.99	199,950	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00	2.09	400,054	0.86	1,286,300	3.04	200,000	0.57
应收利息	703,684	1.62	630,802	1.36	534,461	1.26	336,398	0.96
其他应收款	48,698	0.11	19,385	0.04	17,215	0.04	4,890	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00,411	54.73	23,615,586	50.92	20,324,973	48.01	13,738,937	3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12,241	20.03	9,893,594	21.33	9,990,531	23.60	10,262,608	29.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95	3.05	1,548,122	3.34	1,905,629	4.50	1,226,389	3.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1,400	1.15	501,400	1.08	501,400	1.18	330,000	0.94
固定资产	346,277	0.80	355,190	0.77	320,791	0.76	133,592	0.38
在建工程	17,119	0.04	12,830	0.03	13,389	0.03	121,424	0.35
无形资产	84,631	0.19	86,008	0.19	86,016	0.20	84,317	0.24
长期待摊费用	6,499	0.01	5,710	0.01	9,481	0.02	14,588	0.04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64	0.41	193,082	0.42	146,731	0.35	77,161	0.22
其他资产	2,845	0.01	2,578	0.01	2,160	0.01	50,462	0.14
资产总计	43,490,182	100.00	46,378,059	100.00	42,334,072	100.00	34,988,780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

本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全部为人民币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分别为 238.00 亿元、236.16 亿元、203.25 亿元、137.39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3%、50.92%、48.01%、39.27%。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本行以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对公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组成，有关本行具体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	5,288,892	21.51	5,208,095	21.36	5,855,354	27.88	3,513,133	24.83
个人贷款	19,302,201	78.49	19,175,508	78.64	15,150,229	72.12	10,636,454	75.17
总额	24,591,093	100.00	24,383,603	100.00	21,005,583	100.00	14,149,587	100.00

①本行客户贷款快速增长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245.91 亿元、243.84 亿元、210.06 亿元、141.50 亿元。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0.85%、16.08%、48.45%。

本行客户贷款余额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A、亳州经济发展增加贷款需求

亳州位于中原地带的核心区域，在我国产业由沿海向内地转移的过程中，占据重要战略优势，同时，亳州也是我国主要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在中药生产、流通产业链条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近年来，亳州响应“全民创

新、大众创业”的政策号召，激发全社会各类人才创新创业热情，助推经济发展。在亳州经济快速发展的支撑下，亳州区域企业、个人贷款需求持续提升。

B、坚持“错位发展，服务‘三农’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经营理念

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经营性个人客户贷款难一直是困扰企业发展和个体经营的重要问题。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对中小银行的经营指导方针，坚持错位发展的原则，以“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目标为己任，践行普惠金融，专注于服务亳州当地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

近年来，本行从亳州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的特点出发，在遵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情况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推出了多种符合客户需求的贷款产品。同时，本行从客户的利益出发，制定、实施简化审批手续，加快贷款审批速度，落实限时办结制等各种便利措施。产品具体特色情况及本行为便利借款人开展的相关措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之“（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近年来增长较为迅速的贷款产品主要服务于个人客户、中小微企业，户数相对较多，户均金额相对较小。

2015-2018年3月，本行企业贷款、个人贷款的户数和户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户、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贷款				
户数	1,769	1,780	1,607	921
户均金额	2,990	2,926	3,644	3,814
个人贷款				
户数	171,947	170,520	128,035	79,256
户均金额	112	112	118	134

2016年7月以后，“金农易贷”产品推出，相对于其他贷款品种而言，“金农易贷”贷款速度更快捷、手续更为方便，且主要为线上办理，符合“金农易贷”条件的贷款客户多转为通过“金农易贷”贷款。近年来，本行发展较为迅速的贷款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户

产品名称	上线时间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产品名称	上线时间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农易贷	2016年	金额	7,850,379	7,299,028	2,980,910	-
		户数	119,735	112,674	61,842	-
		户均	65	64	48	
小微乐	2015年	金额	2,691,682	2,518,093	1,751,670	251,132
		户数	2,837	2,731	1,706	372
		户均	949	922	1,027	675
税融通	2015年	金额	359,814	452,872	456,800	158,880
		户数	243	252	261	84
		户均	1,481	1,797	1,750	1,891
扶贫贷	2015年	金额	407,825	420,872	11,480	3,580
		户数	8,217	8,475	385	147
		户均	50	50	30	24

C、营销网络扩张增加本行业务范围

亳州市下属一区三县，分别为谯城区、蒙城县、利辛县和涡阳县。2015年，本行在亳州市蒙城县和利辛县设立支行，业务从谯城区向亳州全市拓展，实现了跨区域扩张。营销网络的扩张提高了本行的客户覆盖能力，增加了本行贷款客户的基数，为本行贷款快速增长提供保障。2015年至今，除新增蒙城支行、利辛支行外，本行未新增营业网点，本行其他营业网点均位于亳州市谯城区。

截至2018年3月末，蒙城支行、利辛支行的贷款余额已达到27.66亿元，占本行总贷款余额比例为11.25%。本行蒙城支行、利辛支行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蒙城支行	1,296,186	1,224,758	808,754	202,680
企业贷款	244,378	209,206	287,300	143,710
个人贷款	1,051,808	1,015,552	521,454	58,970
利辛支行	1,470,093	1,408,040	797,155	1,550
企业贷款	297,304	289,485	233,970	1,000
个人贷款	1,172,789	1,118,555	563,185	550
合计	2,766,279	2,632,798	1,605,909	204,230

②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核心。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78.49%、78.64%、72.12%、75.17%。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18,015,731	93.34	17,946,872	93.59	14,191,152	93.67	9,958,264	93.62
中长期贷款	1,286,469	6.66	1,228,636	6.41	959,077	6.33	678,191	6.38
合计	19,302,201	100.00	19,175,508	100.00	15,150,229	100.00	10,636,45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主要为短期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短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93.34%、93.59%、93.67%、93.62%。

本行个人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这是由亳州本地的经济结构和当地个人客户的需求所决定的。亳州是中国重要的中药材集散地，从事个体经营的商户较多，有着较大的贷款需求，且存在“短、频、急、快”的业务特点。本行对个人贷款客户采用“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模式，该类客户在核定、评级完成后，在贷款额度内随用随贷，用款非常便捷，期限也因此以短期为主。

在客户贷款需求和贷款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下，本行个人短期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短期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年末增长 0.38%、26.47%、42.51%和 16.77%。

B、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

本行个人贷款按贷款用途主要可以分为经营类贷款、消费类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其中，消费类贷款主要包括汽车贷款、助学贷款、公职人员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个人小额信用、保证类贷款等；经营类贷款主要为消费类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信用卡贷款之外的其他个人贷款。报告期内，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 12. 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类贷款	10,780,675	55.85	10,567,701	55.11	9,495,995	62.68	6,789,801	63.84

项目	2018.3.31		2017. 12. 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贷款	8,160,395	42.28	8,243,697	42.99	5,265,194	34.75	3,431,954	32.27
住房按揭贷款	316,885	1.64	322,840	1.68	344,553	2.27	370,861	3.49
信用卡	44,246	0.23	41,270	0.22	44,486	0.29	43,839	0.41
合计	19,302,201	100.00	19,175,508	100.00	15,150,229	100.00	10,636,454	100.00

本行个人贷款以经营类和消费类贷款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55.85%、55.11%、62.68%、63.84%，消费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42.28%、42.99%、34.75%、32.27%。报告期内，个人贷款的增长源于经营类贷款和消费类贷款的共同增长。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末，经营类贷款余额由 67.90 亿元上升至 107.81 亿元，消费类贷款余额由 34.32 亿元上升至 81.60 亿元。本行个人贷款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a.亳州区域经济特征导致本行个人贷款需求持续增长

中药材产业是亳州的核心产业，亳州区域存在大量从事药材种植、药材流通和药材加工的经济主体。中药材产业对经营者的资金要求相对较低，存在大量的个人经营者。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中医药产业的大力扶持，中药材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亳州本地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本行中药材上下游产业个人客户贷款需求也持续增长。作为亳州市本土银行，本行定位“三农”，服务“中小微”，业务下沉，结合亳州人民的贷款需求，推出了独具特色的贷款产品，推动了本行个人贷款整体持续增长。

b.本行致力于扩大服务客户群体

本行系由农村信用合作社逐步改制形成，传统的客户群体为广大涉农经济组织、农村商户和涉农个人。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后，在做好服务“三农”客户的基础上，客户服务范围突破了单一农村市场。近年来，本行积极开拓市区、城乡结合部和商贸繁荣集镇等小微企业发展迅速以及零售业发展良好的业务市场，并针对规模企业人员和财政供养人员等收入良好群体提供针对性贷款产品，使本行客户群体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

c.本行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

个人贷款客户普遍存在资本金不足、抵押品不足、财务制度不健全或信用信息不完备等特点。本行专注于解决个人客户贷款难的问题，通过加快服务速度，

打造“快银行”模式，建立分级审批制、落实限时办结制等措施，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以客户为中心，减少决策链条，满足中小客户的“短、频、急、快”的资金需求，提升了客户的贷款体验，让贷款成为个人客户一种便利的资金来源。

d.本行以产品创新赢得客户

根据客户特点，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本行针对性开发贷款产品以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近年来，本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相继推出了商家乐、易贷卡、税融通等传统信贷产品和以“金农易贷”、“信贷工厂”为代表的互联网新型信贷产品，并推广至每一个存在需求的客户，满足客户不同层次的需求，助推个人贷款业务持续扩张。

e.本行个人贷款细分增长情况说明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个人经营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3,380,662	31.36%	3,442,702	32.58%	3,221,637	33.93%	1,885,185	27.76%
批发和零售业	4,870,675	45.18%	4,821,766	45.62%	4,104,738	43.23%	3,001,025	44.20%
其他行业	2,529,338	23.46%	2,303,233	21.80%	2,169,621	22.84%	1,903,591	28.04%
总计	10,780,675	100.00%	10,567,701	100.00%	9,495,995	100.00%	6,789,801	100.00%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个人经营类贷款中，农、林、牧、渔业和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为个人经营类贷款的主要贷款品种，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农、林、牧、渔业和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合计占比分别占当年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为76.54%、78.20%、77.16%、71.96%。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个人消费类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0, 10万元]	4,207,086	51.55%	4,033,388	48.93%	2,799,995	53.18%	1,418,264	41.33%
(10万元,20万元]	1,649,101	20.21%	1,766,028	21.42%	1,222,886	23.23%	976,461	28.45%
(20万元,30万元]	1,145,216	14.03%	1,214,751	14.74%	761,596	14.46%	996,771	29.04%
(30万元,50万元]	403,245	4.94%	389,649	4.73%	197,781	3.76%	26,024	0.76%
50万元以上	755,747	9.26%	839,882	10.19%	282,936	5.37%	14,434	0.42%
合计	8,160,395	100.00%	8,243,697	100.00%	5,265,194	100.00%	3,431,954	100.00%

注：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以消费名义进行的各类贷款及小额难以划分用途的个人贷款

从上表来看，发行人 30 万元以下的消费贷款在 2015-2018 年 3 月期间快速增长，带动了个人消费贷款的持续增长。

C、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

本行的个人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可以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6,624,905	34.32	6,406,276	33.41	4,713,672	31.11	2,688,394	25.28
抵押贷款	7,346,633	38.06	7,446,289	38.83	7,245,644	47.83	6,942,835	65.27
信用贷款	5,179,352	26.83	5,206,451	27.15	3,098,196	20.45	986,476	9.27
质押贷款	151,310	0.78	116,492	0.61	92,717	0.61	18,750	0.18
合计	19,302,201	100.00	19,175,508	100.00	15,150,229	100.00	10,636,45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保证类贷款占比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保证类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61.15%、60.56%、51.56%、34.55%，其中，信用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26.83%、27.15%、20.45%、9.27%；保证类贷款占比分别为 34.32%、33.41%、31.11%、25.28%。

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保证类贷款占比快速增长的原因：

2016 年 7 月，本行“金农易贷”产品上线，该产品系本行近年来全面参与市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持续加大信息系统构建投入、打造多渠道信息获取、共享金融平台的结晶。“金农易贷”产品以政务数据和金融数据为依托，采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全面打通亳州市政府智慧城市平台、本行历史存量数据、信贷核心系统数据，通过有效分析银行、社保、税务、工商、居民水电费等大量真实数据，精确评定个人信用情况，实现社会化数据和支付类数据的融合，极大提升了我行的业务发展潜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使得客户贷款更为便捷。

在大数据平台支持的基础上，本行上线的“金农易贷”产品实现了信贷业务的“T+0”交易，已面签客户更是体验了“秒贷”的便捷，产品得到了亳州人民的广泛认可。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金农易贷”贷款余额已超过 78 亿元，服务贷款客户数超过 12 万人，是本行 2016-2018 年 3 月个人贷款余额增长

的最重要因素。由于“金农易贷”产品主要为信用贷款，部分为保证类贷款，因此本行个人贷款中，信用、保证类贷款占比快速增长。

D、按单一借款人规模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按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20 万元 (含 20 万元)	8,981,801	46.53	8,893,698	46.38	6,236,786	41.17	3,213,349	30.21
20-50 万元 (含 50 万元)	4,248,584	22.01	4,230,252	22.06	3,193,160	21.08	2,414,681	22.70
50-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1,872,202	9.70	1,912,410	9.97	1,680,718	11.09	1,441,084	13.55
100-300 万元 (含 300 万元)	3,374,155	17.48	3,287,025	17.14	3,256,280	21.49	2,953,820	27.77
3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540,890	2.80	556,784	2.90	466,550	3.08	330,500	3.11
500 万元以上	284,569	1.47	295,339	1.54	316,736	2.09	283,021	2.66
合计	19,302,201	100.00	19,175,508	100.00	15,150,229	100.00	10,636,45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主要分布在 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300 万元以下的个人客户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72%、95.55%、94.83%、94.23%，其中，本行个人贷款单一借款人规模 50 万元以下的比例为 68.54%、68.44%、62.25%、52.91%。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单一借款人规模 50 万元以下的占比上升的原因为：本行坚持“错位发展”理念，以个人客户和中小微企业为主要的目标客户群体，针对性的开发相应的贷款产品，提高服务效率，业务下沉，深耕本土，全力践行普惠金融，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贷款需求。尤其是 2016 年以后，本行“金农易贷”产品上线，使得贷款额度较小的个人客户贷款更为便捷，带动 50 万元以下个人贷款余额在运行期内快速增加。

E、个人贷款利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以下(含6%)	758,047	3.93	762,104	3.97	347,569	2.29	332,567	3.13
6%-8%(含8%)	2,262,263	11.72	2,352,729	12.27	4,362,095	28.79	4,567,738	42.94
8%-10%(含10%)	16,252,369	84.20	16,029,493	83.59	10,381,745	68.53	5,582,866	52.49
10%-12%(含12%)	7,803	0.04	9,256	0.05	31,363	0.21	111,828	1.05
12%以上	21,719	0.11	21,925	0.11	27,456	0.18	41,456	0.39
合计	19,302,201	100.00	19,175,508	100.00	15,150,229	100.00	10,636,45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 8%-10%（含 10%）利率档的贷款余额及占贷款总额的比重持续增长，6%-8%（含 8%）利率档贷款余额及占贷款总额的比重持续下降，整体个人贷款利率水平持续上升，系本行根据国内的利率市场环境，相应主动调整贷款产品利率水平所致。

③对公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21.51%、21.36%、27.88%、24.83%，其中，对公贷款中，企业贷款是对公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5,286,316	99.95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3	100.00
票据贴现	2,576	0.05			-	-	-	-
合计	5,288,892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3	100.00

A、企业贷款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4,596,601	86.95	4,482,380	86.07	4,594,264	78.46	3,185,495	90.67
中长期贷款	689,715	13.05	725,715	13.93	1,261,090	21.54	327,638	9.33
合计	5,286,316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主要为短期贷款。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中，短

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86.95%、86.07%、78.46%、90.67%。

本行企业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的特点与本行的客户特点相对应。本行的企业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中小微企业贷款存在“短、频、急、快”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贷款期限短，一般为流动资金贷款，满足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贷款金额低，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贷款金额需求相对较低；贷款频率高，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相对较小的特点决定其具有较高频次的临时性资金需求；贷款需求较急，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弱，缺乏抵押物，资金周转能力有限，在出现资金需求时，需要快速到账的资金支持。

本行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己任，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切合企业需求的服务。本行通过对产品和审核流程进行深入改进，打造“机制活、速度快”的信贷投放和“低门槛、无费用、优服务”的授信方式；通过建立分级审批机制、落实限时办结制、提高信贷额度、打造大数据信用评估系统、开发特色信贷产品等一系列措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快银行”模式，满足中小微企业“短、频、急、快”的贷款需求。

在持续提升的贷款服务支持下，本行企业短期贷款业务稳步成长，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比上年年末增长 2.55%、-2.44%、44.22%。

b.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分类标准，本行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47,350	0.90	50,350	0.97	59,000	1.01	17,500	0.50
中型企业	1,184,250	22.40	1,071,574	20.58	1,824,339	31.16	681,222	19.39
小型企业	2,298,961	43.49	2,359,714	45.31	2,400,535	41.00	1,681,459	47.86
微型企业	1,727,255	32.67	1,699,957	32.64	1,543,180	26.36	1,101,702	31.36
其他	28,500	0.54	26,500	0.51	28,300	0.48	31,250	0.89
合计	5,286,316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3	100.00

本行企业贷款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占比

98.56%、98.53%、98.52%、98.61%。

c.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的企业贷款主要投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 12. 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573,238	10.84	616,258	11.83	1,324,835	22.63	359,150	10.22
建筑业	151,361	2.86	151,341	2.91	201,380	3.44	165,330	4.71
农林牧渔业	140,969	2.67	144,208	2.77	126,958	2.17	77,136	2.20
制造业	2,115,862	40.03	2,000,180	38.41	1,987,450	33.94	1,395,119	39.71
批发和零售业	1,698,821	32.14	1,666,590	32.00	1,670,279	28.53	1,183,545	33.6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805	2.47	173,155	3.32	184,080	3.14	64,700	1.84
住宿和餐饮业	197,975	3.75	185,280	3.56	116,905	2.00	93,312	2.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2,440	1.94	103,400	1.99	100,351	1.71	60,800	1.73
教育业	98,380	1.86	92,260	1.77	79,900	1.36	35,250	1.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644	0.60	37,822	0.73	32,717	0.56	54,590	1.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850	0.28	12,500	0.24	10,250	0.18	4,100	0.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00	0.18	4,500	0.09	5,200	0.09	5,500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569	0.39	20,600	0.40	15,050	0.26	14,600	0.42
其他行业			-		-	-	-	-
合计	5,286,316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5	100.00	3,513,133	100.00

亳州是中国重要的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近年来，随着《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指导政策的出台，中国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作为传统的中药材集散地，亳州中药材加工、零售及相关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有力的推动了亳州市经济的健康发展。

按行业类型划分中，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比相对较高，合计各年占比均超过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60%；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制造业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40.03%、38.41%、33.94%、39.71%；批发零售业占比分别为32.14%、32.00%、28.53%、33.69%。

2015-2018年3月末，本行制造业企业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医药制造业	1,056,924	49.95%	888,165	44.40%	993,256	49.98%	716,752	51.3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0,441	7.11%	145,700	7.28%	91,000	4.58%	108,400	7.77%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5,950	6.90%	149,300	7.46%	118,790	5.98%	113,722	8.15%
食品制造业	125,680	5.94%	131,770	6.59%	135,870	6.84%	28,410	2.04%
纺织业	95,259	4.50%	89,300	4.46%	97,120	4.89%	76,300	5.4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3,925	3.97%	97,755	4.89%	69,010	3.47%	56,290	4.03%
皮革、毛羽及其制品和鞋业	83,300	3.94%	85,300	4.26%	74,269	3.74%	76,276	5.4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9,720	3.77%	103,661	5.18%	106,700	5.37%	82,300	5.90%
金属制品业	53,939	2.55%	38,839	1.94%	36,230	1.82%	32,200	2.31%
纺织服装、服饰业	46,630	2.20%	43,989	2.20%	69,100	3.48%	27,100	1.94%
造纸和纸制品业	46,150	2.18%	76,600	3.83%	51,100	2.57%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6,340	1.24%	23,070	1.15%	16,760	0.84%	9,080	0.65%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279	1.19%	25,149	1.26%	25,050	1.26%	21,200	1.5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162	1.00%	20,615	1.03%	35,200	1.77%	21,500	1.54%
汽车制造业	17,700	0.84%	17,700	0.88%	15,000	0.75%	3,000	0.2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335	0.54%	11,575	0.58%	10,725	0.54%	7,640	0.5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500	0.50%	15,410	0.77%	10,600	0.53%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500	0.45%	9,500	0.47%	10,500	0.53%	8,500	0.6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050	0.43%	10,050	0.50%	9,050	0.46%	4,700	0.34%
家具制造业	7,200	0.34%	7,332	0.37%	6,320	0.32%	1,300	0.0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000	0.24%	5,000	0.25%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98	0.14%	3,000	0.15%	3,400	0.17%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480	0.07%	1,000	0.05%	2,000	0.10%	1,000	0.07%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00	0.02%	400	0.02%	400	0.02%	-	-
合计	2,115,862	100.00%	2,000,180	100.00%	1,987,450	100.00%	1,395,670	100.00%

2015-2018年3月末，本行批发零售业企业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5,180	1.48%	25,730	1.54%	21,490	1.35%	11,710	0.9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0,137	1.19%	25,680	1.54%	27,030	1.69%	57,280	4.8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250	0.84%	14,250	0.86%	15,150	0.95%	-	-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3,647	7.28%	131,715	7.90%	50,890	3.19%	40,800	3.4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3,840	1.99%	33,030	1.98%	43,780	2.74%	31,542	2.6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60,429	9.44%	136,063	8.16%	129,996	8.14%	108,740	9.19%
贸易经纪与代理	645	0.04%	2,664	0.16%	4,200	0.27%	4,200	0.3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1,261	3.02%	90,461	5.43%	77,831	4.88%	1,300	0.11%
其他批发业	12,790	0.75%	10,090	0.61%	8,690	0.54%	8,900	0.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97,223	17.50%	292,214	17.53%	247,879	15.53%	152,411	12.8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5,436	9.15%	149,501	8.97%	154,645	9.69%	211,410	17.8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0,060	1.18%	9,960	0.60%	7,950	0.50%	7,345	0.6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250	0.37%	7,900	0.47%	14,200	0.89%	3,490	0.2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400	0.26%	4,400	0.26%	-	-	-	-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95,100	5.60%	115,973	6.96%	92,230	5.78%	40,320	3.4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87,483	34.58%	520,972	31.26%	604,603	37.88%	365,668	30.9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7,209	2.19%	39,759	2.39%	49,399	3.09%	80,210	6.78%
综合零售	53,482	3.15%	56,230	3.37%	46,315	2.90%	58,219	4.92%
总计	1,698,821	100.00%	1,666,590	100.00%	1,596,279	100.00%	1,183,545	100.00%

d.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企业贷款可以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03,682	5.74	368,716	7.08	893,417	15.26	145,560	4.14
保证贷款	3,051,942	57.73	3,066,833	58.89	2,756,653	47.08	1,975,695	56.24
抵押贷款	1,586,663	30.01	1,432,139	27.50	1,912,552	32.66	1,379,163	39.26
质押贷款	344,028	6.51	340,408	6.54	292,732	5.00	12,715	0.36
合计	5,286,316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3	100.00

担保贷款（含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是企业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26%、92.92%、84.74%、95.86%。

在担保贷款中，又以保证贷款、抵押贷款为主，其中保证贷款占比在报告期内均在50%左右，其原因在于：本行企业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为主，该类企业的规模一般较小，可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相对较少，企业一般以第三方保证的方式提供贷款增信。

e.按单一借款人规模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按单一借款人贷款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00万元以下 (含300万元)	1,104,500	20.89	1,123,195	21.57	789,278	13.48	556,056	15.83
300-500万元 (含500万)	626,397	11.85	685,730	13.17	473,842	8.09	431,291	12.28
500-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2,137,661	40.44	1,915,232	36.77	2,332,637	39.84	1,673,883	47.65
3000万-1亿元 (含1亿元)	1,068,758	20.22	1,199,570	23.03	1,400,315	23.92	712,292	20.28
1亿元以上	349,000	6.60	284,368	5.46	859,282	14.68	139,612	3.97
合计	5,286,316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单一借款人企业贷款规模主要分布在1亿元以下。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1

亿元以下企业客户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3.40%、94.54%、85.32%、96.03%。本行企业贷款单一借款人规模较小的原因为：本行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f.企业贷款利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的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以下（含 6%）	227,692	4.31	290,002	5.57	725,217	12.39	153,450	4.37
6%-8%（含 8%）	4,992,816	94.45	4,860,505	93.33	5,007,606	85.52	2,946,280	83.86
8%-10%（含 10%）	45,990	0.87	37,770	0.73	57,341	0.98	405,213	11.53
10%-12%（含 12%）	-	-	-	-	190	0.00	264	0.01
12%以上	19,817	0.37	19,817	0.38	65,000	1.11	7,925	0.23
合计	5,286,316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2	100.00

B、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贴现资产余额为 257.62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同期对公贷款和垫款余额比重为 0.05%。

（2）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的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3）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的分支机构均位于亳州地区，发放的客户贷款也主要位于亳州区域。

（4）贷款集中度情况

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含集团借款人）发放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占资本净额比重
1	利辛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40,000	0.98	5.86
2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9,000	0.44	2.66
3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	0.41	2.44
4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制造业	92,000	0.37	2.25
5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7,300	0.27	1.64
6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57,700	0.23	1.41

7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57,000	0.23	1.39
8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	0.20	1.22
9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0.20	1.22
10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4,368	0.18	1.08
合计			867,368	3.53	21.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占资本净额比重
1	利辛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40,000	0.98	6.28
2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	100,000	0.41	2.62
3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制造业	92,000	0.38	2.41
4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67,300	0.28	1.76
5	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65,000	0.27	1.70
6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61,000	0.25	1.60
7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制造业	59,000	0.24	1.54
8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55,700	0.23	1.46
9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2,000	0.21	1.36
10	安徽大兴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0.21	1.31
合计			842,000	3.45	22.0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占资本净额比重
1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0	2.38	18.35
2	利辛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40,000	1.14	8.81
3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9,282	0.57	4.38
4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000	0.33	2.57
5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制造业	62,000	0.30	2.28
6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62,000	0.30	2.28
7	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57,000	0.27	2.09
8	亳州昌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6,400	0.27	2.07
9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54,000	0.26	1.98
10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600	0.24	1.86
合计			1,271,282	6.05	46.6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占资本净额比重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重	占资本净额比重
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39,612	0.99	6.14
2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0,000	0.57	3.52
3	亳州昌升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9,500	0.42	2.62
4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55,000	0.39	2.42
5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	0.35	2.20
6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000	0.35	2.20
7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49,000	0.35	2.15
8	利辛县春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48,000	0.34	2.11
9	亳州市天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43,500	0.31	1.91
10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	0.28	1.76
合计			614,612	4.35	27.0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5.86%、6.28%、18.35%、6.14%。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 2016 年对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超出 10% 的要求。该笔超标贷款系本行于 2016 年委托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川信-金地建设项目贷款单一信托合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将本信托项目下的信托财产向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 5 亿元。本行已于 2017 年对该笔通过单一信托进行贷款的交易进行了清理，2017 年 6 月 5 日，本行与重庆臻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该笔贷款以 505,454,166.70 元的对价转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款项已收讫。

2、客户贷款和垫款的质量

（1）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本行制订了《药都农商行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药都农商行信贷资产分类操作流程》等制度，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的，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在现阶段预期不会有最终损失，但如果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则可能会出现损失。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此类贷款即使在执行担保之后仍可能导致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2) 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分类级别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4,152,312	98.22	24,034,175	98.57	20,736,228	98.72	13,957,299	98.64
关注类	103,139	0.42	51,368	0.21	26,432	0.13	80,501	0.57
次级类	63,198	0.26	47,681	0.20	37,028	0.18	31,107	0.22
可疑类	251,462	1.02	232,132	0.95	187,544	0.89	56,089	0.40
损失类	20,981	0.09	18,248	0.07	18,350	0.09	24,591	0.17
客户贷款余额	24,591,093	100.00	24,383,603	100.00	21,005,583	100.00	14,149,587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335,641		298,060		242,922		111,787	
不良贷款率	1.36		1.22		1.16		0.79	

报告期内，随着中国经济“新常态”周期的到来，中国经济正处于重要的结构调整节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行业风险暴露，银行业整体不良贷款持续上升，在这种背景下，本行整体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也均呈现一定上行态势。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不同风险评级间的迁徙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24,111,219	15,673,977	75,095	32,986	376	-	0.69%
关注	103,087	16,250	-	20,398	4,741	-	60.74%
次级	63,169	15,951	-	-	24,360	-	60.43%
可疑	251,416	221,939	-	-	-	2,999	1.33%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20,736,228	1,274,946	19,573	33,338	58,624	5	8.04%
关注	26,432	6,124	-	200	6,856	-	53.53%
次级	37,028	137	-	-	30,302	2,652	99.59%
可疑	187,544	126,296	-	-	-	5,732	4.34%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3,957,299	727,221	9,684	29,464	63,123	1,409	12.48%
关注	80,501	5,200	-	1,999	9,162	1,720	71.24%
次级	31,107	250	-	-	15,287	3,455	98.68%
可疑	56,089	40,736	-	-	-	2,476	5.73%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0,129,319	261,051	8,155	3,828	24,177	101	12.20%
关注	146,535	97,514	-	415	3,840	1,062	5.17%
次级	15,205	18	-	-	10,829	1,449	99.85%
可疑	15,512	9,194	-	-	-	3,273	26.25%

①个人贷款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8,996,802	98.42	18,901,576	98.57	14,958,465	98.73	10,500,193	98.72
关注类	41,551	0.22	35,275	0.18	25,632	0.17	39,864	0.37

次级类	42,705	0.22	34,356	0.18	29,529	0.19	24,907	0.23
可疑类	203,542	1.05	186,435	0.97	118,835	0.78	48,597	0.46
损失类	17,600	0.09	17,866	0.09	17,768	0.12	22,894	0.22
个人贷款余额	19,302,201	100.00	19,175,508	100.00	15,150,229	100.00	10,636,454	100
不良贷款余额	263,847		238,658		166,132		96,398	
不良贷款率	1.37		1.24		1.10		0.91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正常类	17,723,189	98.38	17,684,153	98.54	14,007,275	98.70	9,831,136	98.72
关注类	35,486	0.20	29,051	0.16	20,381	0.14	32,839	0.33
次级类	42,566	0.24	31,963	0.18	28,385	0.20	24,285	0.24
可疑类	196,910	1.09	183,858	1.02	117,400	0.83	47,240	0.48
损失类	17,580	0.10	17,846	0.10	17,711	0.12	22,763	0.23
个人贷款余额	18,015,731	100.00	17,946,872	100.00	14,191,152	100.00	9,958,264	100
不良贷款余额	257,057		233,668		163,496		94,288	
不良贷款率	1.43		1.30		1.15		0.95	
中长期贷款								
正常类	1,273,613	99.00	1,217,423	99.09	951,189	99.18	669,057	98.65
关注类	6,065	0.47	6,223	0.51	5,251	0.55	7,025	1.04
次级类	139	0.01	2,393	0.19	1,144	0.12	622	0.09
可疑类	6,632	0.52	2,577	0.21	1,435	0.15	1,356	0.20
损失类	20	0.00	20	0.00	57	0.01	131	0.02
个人贷款余额	1,286,469	100.00	1,228,636	100.00	959,076	100.00	678,191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6,791		4,990		2,636		2,109	
不良贷款率	0.53		0.41		0.27		0.31	

B、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住房按揭贷款	3,546	1.12	1,558	0.48	505	0.08	1,473	0.30
信用卡贷款	200	0.45	125	0.30	-	-	-	-
经营类	236,082	2.19	215,384	2.04	141,319	1.49	56,835	0.85

消费类	24,019	0.29	21,591	0.26	24,309	0.46	38,090	1.11
合计	263,847	1.37	238,658	1.24	166,132	1.10	96,398	0.91

本行经营类个人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而消费类个人不良贷款率自 2015 年以来快速下降，目前维持相对较低水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营类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19%、2.04%、1.49%、0.85%；本行消费类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9%、0.26%、0.46%、1.11%。

由于经营类贷款和消费类贷款用途不同，两者金额亦有所差异。本行经营类个人贷款单一客户贷款金额相对较大，且多采用抵押贷款的方式；消费类个人贷款单一客户贷款金额相对较小，且多采用保证和信用贷款的方式。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抵押贷款的不良率上升和信用贷款不良率的持续下降是导致个人经营类贷款不良率上升及个人消费类贷款不良率持续下降的直接原因。

a. 发行人个人经营类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贷款合计	不良贷款率
农、林、牧、渔业	3,306,522	10,996	13,386	41,441	8,317	63,144	1.87%
批发和零售业	4,760,007	14,893	14,972	74,902	5,901	95,775	1.97%
其他行业	2,445,970	6,205	4,923	71,502	739	77,164	3.05%
总计	10,512,499	32,093	33,281	187,844	14,957	236,082	2.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贷款合计	不良贷款率
农、林、牧、渔业	3,380,552	6,592	8,962	38,144	8,452	55,559	1.61%
批发和零售业	4,725,293	10,250	6,488	73,819	5,916	86,224	1.79%
其他行业	2,223,357	6,275	9,101	63,762	739	73,601	3.20%
总计	10,329,201	23,116	24,551	175,725	15,107	215,384	2.0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贷款合计	不良贷款率
农、林、牧、渔业	3,173,965	9,612	8,115	24,497	5,446	38,059	1.18%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贷款合计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4,045,654	6,421	10,527	40,859	1,276	52,662	1.28%
其他行业	2,115,127	3,896	7,770	42,479	350	50,598	2.33%
总计	9,334,747	19,930	26,412	107,835	7,072	141,319	1.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不良贷款合计	不良贷款率
农、林、牧、渔业	1,864,564	4,395	7,854	7,524	848	16,226	0.86%
批发和零售业	2,964,397	13,502	3,619	18,808	699	23,125	0.77%
其他行业	1,874,438	11,670	7,723	9,760	-	17,483	0.92%
总计	6,703,399	29,567	19,196	36,092	1,547	56,835	0.84%

2015-2018 年 3 月，个人经营类贷款中，批发零售业和农、林、牧、渔业系主要行业。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林、牧、渔业和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合计占比分别占当年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为 76.54%、78.20%、77.16%、71.96%；不良贷款占比分别占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67.32%、65.83%、64.22%、64.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63,144	55,559	38,059	16,226
批发零售业	95,775	86,224	52,662	23,125
不良贷款合计	158,919	141,782	90,721	39,351
个人类不良贷款合计	236,082	215,384	141,319	56,835
占比	67.32%	65.83%	64.20%	69.24%

发行人个人经营不良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2018 年 1-3 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0,329,201	6,846,482	26,533	21,543	-	-	0.70%
关注	23,116	8,682	-	9,930	-	-	53.35%
次级	24,551	2,197	-	-	18,719	-	89.50%
可疑	175,725	170,703	-	-	-	-	0.00%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9,334,747	495,764	9,893	26,085	52,555	-	15.15%
关注	19,930	1,300	-	200	6,932	-	84.58%
次级	26,412	-	-	-	21,631	2,391	100.00%
可疑	107,835	96,903	-	-	-	7,185	6.90%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6,703,399	160,424	3,545	20,900	61,690	-	34.93%
关注	29,567	-	-	3,731	7,840	-	100.00%
次级	19,196	1,790	-	-	8,627	-	82.82%
可疑	36,092	29,740	-	-	-	-	0.00%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5,423,945	300	-	1,420	18,169	-	98.49%
关注	10,201	-	-	-	3,746	-	100.00%
次级	11,937	-	-	-	10,712	-	100.00%
可疑	8,035	6,815	-	-	-	450	6.19%

发行人农、林、牧、渔业个人经营贷款的迁徙率情况如下：

2018 年 1-3 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3,380,552	2,298,078	11,440	8,473	-	-	0.86%
关注	6,592	-	-	4,088	-	-	100.00%
次级	8,962	944	-	-	4,794	-	83.55%
可疑	38,144	37,204	-	-	-	-	0.00%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	------	------	------	--	--	--	-----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3,173,965	144,060	4,683	10,183	8,850	-	14.14%
关注	9,612	-	-	-	2,974	-	100.00%
次级	8,115	-	-	-	5,837	1,684	100.00%
可疑	24,497	21,633	-	-	-	810	3.61%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864,564	3,380	1,450	5,790	13,365	-	85.91%
关注	4,395	-	-	685	510	-	100.00%
次级	7,854	790	-	-	4,964	-	86.27%
可疑	7,524	5,072	-	-	-	-	0.00%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3,004,295	300	-	700	2,940	-	92.39%
关注	1,820	-	-	-	600	-	100.00%
次级	4,211	-	-	-	3,436	-	100.00%
可疑	4,285	3,065	-	-	-	450	12.80%

发行人批发零售业个人经营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2018 年 1-3 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4,725,293	3,024,405	10,220	11,240	-	-	0.70%
关注	10,250	3,300	-	2,732	-	-	45.29%
次级	6,488	1,062	-	-	5,360	-	83.46%
可疑	73,819	69,862	-	-	-	-	0.00%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4,045,654	28,048	2,100	7,392	28,048	-	57.24%

关注	6,421	1,300	-	200	3,412	-	73.54%
次级	10,527	-	-	-	8,204	547	100.00%
可疑	40,859	33,597	-	-	-	6,207	15.59%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2,964,397	9,099	1,695	7,720	17,638	-	74.83%
关注	13,502	-	-	2,496	4,730	-	100.00%
次级	3,619	1,000	-	-	1,530	-	60.47%
可疑	18,808	1,530	-	-	-	-	0.00%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2,361,040	-	-	720	15,119	-	100.00%
关注	7,913	-	-	-	2,678	-	100.00%
次级	4,326	-	-	-	3,876	-	100.00%
可疑	3,550	3,550	-	-	-	-	0.00%

b. 发行人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变动原因

发行人个人经营贷款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两个子行业，下面对这两个行业的不良贷款变动情况进行详细分解。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个人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农、林、牧、渔业								
保证类贷款	8,123	0.69%	7,636	0.64%	4,474	0.40%	3,449	1.07%
抵押类贷款	51,087	3.70%	43,866	3.05%	30,219	1.71%	12,611	0.81%
信用类贷款	3,933	0.48%	4,057	0.50%	3,365	0.98%	166	5.93%
质押类贷款								
不良贷款合计	63,144	1.87%	55,559	1.61%	38,058	1.18%	16,226	0.86%
批发零售业								
保证类贷款	7,912	0.58%	6,225	0.48%	1,444	0.13%	330	0.06%
抵押类贷款	87,367	2.85%	79,575	2.55%	51,113	1.79%	22,671	0.92%
信用类贷款	496	0.17%	424	0.14%	105	0.12%	124	4.20%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质押类贷款								
不良贷款合计	95,775	1.97%	86,224	1.79%	52,662	1.28%	23,125	0.77%
个人经营类贷款								
保证类贷款	18,787	0.58%	16,111	0.52%	6,219	0.22%	6,179	0.54%
抵押类贷款	211,859	3.69%	193,787	3.36%	131,530	2.16%	50,365	0.90%
信用类贷款	5,436	0.33%	5,485	0.35%	3,570	0.65%	290	3.01%
质押类贷款								
不良贷款合计	236,082	2.19%	215,384	2.04%	141,319	1.49%	56,835	0.84%

从细分行业及贷款担保方式来看，2015-2018年3月，发行人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及整体个人经营类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抵押类贷款方式，抵押个人经营贷款在这一期间，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主要的原因如下：

I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本行资产质量

2016年以来，中国经济逐步进入了“新常态”，由高速增长区间逐渐进入中高速增长区间。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为保证经济平稳过渡，宏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均有一定程度的收缩，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亳州区域的经济产生了影响。虽然亳州处于“中原经济带”，位于中国未来重点发展的区域之中，但短期内，部分产业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全国农商行的资产质量在这一期间存在不同程度的恶化，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客观上导致了本行不良贷款率相对提升。

II 中医药产业政策的短期负面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力度扶持加大和中国人民日益增长对健康产品的需求，中医药产业逐步发展壮大，而与之同时，造假、售假等行为也开始出现。2016年以来，亳州政府汇同有关部门，加强了行业监管，检查时间、监管强度日趋提升，检查处罚力度日趋严厉，对整肃中医药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利于亳州中医药市场的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医药行业客户是本行的重要贷款客户，中医药市场的健康发展对本行贷款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在政府严监管的背景下，本行部分贷款客户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其还款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客观上导致本行短期内不良贷款呈现升高趋势。

III“两证合一”导致短期不良持续攀升

亳州本地长期存在土地证和房产证分离的情况，即业主持有房产证，房地产开发商持有整片小区的土地证，土地证不做分割。同时，由于历史问题，亳州本地下属乡镇存在部分房产仅有房产证，没有土地证的情况。在实施不动产登记之前，亳州本地的房产交易仅需变更房产证即可，本行在承接相关抵押资产时，遵循亳州本地特点，仅要求提供房产证便可办理抵押贷款。

2016年3月，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亳政〔2016〕15号），亳州市开始对新过户的房屋实施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实际为“两证合一”，而亳州区域部分客户仅有房产证一证，在不动产登记制度下，已无法办理抵押登记，也就无法办理新的抵押贷款。

针对“两证合一”问题，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拟定了《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处置意见（讨论稿）》，尚待市政府研究批准。在具体实践上，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市政府确定的“一事一议、一事一策”的要求，已先后解决了丰水源小区、天润花园小区、玉兰苑项目、光明小区等30余个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预计随着顶层设计的完成，“两证合一”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虽然政府机关、本行采取了各种办法降低不动产登记对本行的潜在影响，但是一旦之前“一证”抵押贷款客户违约，本行无法对仅有房产证的房屋进行过户，导致不良贷款处置速度变慢，不良贷款余额短期增加。截至目前，本行抵押类不良贷款中，因“两证合一”问题，形成不良贷款后，难以最终处置的抵押贷款共计1.57亿元；其中，个人抵押不良贷款涉及“两证合一”计1.31亿元，占个人抵押不良贷款总比重约6成。

由于房产证和土地证分离系历史问题和政策原因造成，本行及其他相关单位已就该事项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但鉴于“两证分离”系历史原因，解决难度较大，预计在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后，因该事项导致的个人抵押不良贷款持续增加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IV 抵押品处置时间长、难度大，易造成不良贷款堆积

抵押不良贷款的清收多采用诉讼清收的方式进行，诉讼、执行周期较长，执行难度也相对较大，抵押物的处置相对缓慢。部分客户涉及民间借贷，实体经营困难造成客户资金链断裂，被债主起诉，造成已抵押房产被查封，且客户经营也已停止，最终形成不良贷款，且处置难度也较大。随着未处理的抵押不良贷款持

续堆积，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持续增长。

鉴于抵押品处置难度较大，且抵押不良率持续攀升的态势，本行适度调整抵押贷款的投放速度，抵押贷款总额增长速度较本行整体贷款增长速度较低，而抵押不良贷款持续累积，客观上推高了不良贷款率。

c.关于个人经营贷款主要客户还款情况的说明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要为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下的短期贷款，且不存在展期贷款。根据本行确定的五级分类原则确认不良贷款情况，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基本已划入不良贷款进行核算。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2.19%，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要贷款客户还款情况正常。

本行主要个人经营客户还款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千元）	是否还款正常
2018.3.31		
刘敬东	13,000	否
刘明超	9,900	是
杨原	9,500	是
申平	9,000	是
李贝蓓	9,000	是
颜海侠	8,700	是
陈雪	8,600	是
柴建华	8,500	是
赵执莹	8,000	是
赵华君	8,000	是
2017.12.31		
刘敬东	13,000	否
李继东	10,000	是
刘明超	9,900	是
杨原	9,500	是
李贝蓓	9,000	是
陈雪	8,740	是
颜海侠	8,700	是
柴建华	8,500	是
赵执莹	8,000	是
赵华君	8,000	是
2016.12.31		
刘敬东	13,000	否
刘明超	9,900	是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千元）	是否还款正常
杨原	9,500	是
赵执莹	9,000	是
李贝蓓	9,000	是
颜海侠	8,700	是
柴建华	8,500	是
盖国涛	8,250	是
赵华君	8,000	是
赵伟娜	8,000	是
2015.12.31		
刘敬东	13,715	是
赵执莹	10,000	是
张学红	10,000	是
王芬	10,000	是
刘明超	9,900	是
杨原	9,500	是
陈雪	9,000	是
汪永生	9,000	是
李贝蓓	9,000	是
颜海侠	8,700	是

d.关于个人经营贷款政策的说明

个人客户是本行贷款的主要服务对象，2015-2018年，个人经营贷款约占本行全部贷款的50%左右。从个人经营贷款的内部构成结构来看，亳州主要经营个人实体主要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这与个体户自身的经济地位和亳州本地的发展现状相匹配。本行坚持“普惠金融”的服务理念，致力于开发符合亳州本地特色的金融产品，提高贷款速度，打造“快银行”理念，研发“大数据”系统，以便更好的服务亳州本地客户，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个体经营者。同时，本行重点面向医药类个体贷款者开发特色贷款产品，以满足亳州快速发展的医药产业不断增长的贷款需求。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涉及的具体贷款产品和相应的贷款政策如下：

贷款名称	产品简介	贷款对象	个人申请条件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金农易贷	系统综合利用各类政务数据、金融数据等，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为载体，实现客户线上自助借款申请，系统自动受	户籍为亳州市且年龄符合条件的所有群体均可通过在药都银行开立的手机银行或网银自助申请贷款。	1.借款人年龄在18至65周岁（女60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 2.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规定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 3.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资金来源，具备贷款清偿的能力，信用观	50万元以内	系统定价、一户一价、授信3年以内，用信1年以内

贷款名称	产品简介	贷款对象	个人申请条件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理、自动准入判断、自动授信评级、自动风险预警、自动利率定价、自助用款还款的功能。		念强，资信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4.未办理或已结清药都银行信用卡，信用观念较强、无拖欠贷款记录，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无违法记录恶意逃债等不良行为； 5.有明确合法的借款用途，贷款用途真实、明确； 6.在辖内分支机构开立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 7.授信期限3年以内，单笔贷款不超过一年；		
小微乐	对处于创业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财务制度不健全，但能提供有效担保的小微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授信业务。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1、企业无逾期、垫款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确为本企业真实纳税的实体企业。	企业500万元以内，个人50万元以内	授信3年以内，用信1年以内
药都乐	为药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药材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产品有中药材存货动产质押贷款、核心企业法人账户透支、应收账款质押、保理融资和POS贷等，满足中小微企业“短、频、快”的融资需求。	持有中药材和应收账款的企业或个人，有保理融资的企业或个人，药业核心企业法人代表，布放药都银行POS机具的企业或商户。	1.货物或债权的产权明确，无悬而未决的争议和债务纠纷； 2.资信状况良好，无商业不良信誉风险记录，贸易双方无逾期或违约记录； 3.在药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我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4.有稳定的购销渠道；	根据存货或应收账款价值确定，其中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商家乐	向个体工商户、经营户、小微企业主等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不足等所需资金的贷款。	商户、加工户、经营户、小微企业法人及其他自然人等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商户、加工户、经营户、小微企业法人及其他自然人； 2、从事经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规定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已在药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保持一定余额； 4、有足够清偿贷款的资金来源和易变现的房产作抵押； 5、无拖欠贷款记录，信用观念较强、有合法的还款来源和还款能力、无违法记录、无恶意逃债等不良行为； 6、有明确合法的借款用途、期限、金额；	300万元以内	授信期限5年以内，用信期限1年以内
“扶贫小额”贷款	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用于扶持贫困户发展的贷款	在谯城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其对象为有发展意愿、有发展潜质、有资金需求、有还款来源、通过药都银行评级授信的贫困户	1、申请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身体健康、有致富意愿、有创收项目、有劳动能力、有贷款需求、有还款能力，同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 2、借款人户口所在地处于在谯城区范围内，借款人年龄18—65周岁以内的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已经归还药都银行其他信用保证贷款； 4、有强烈的创业愿望、良好的创业规划及可预测的收益； 5、无不良嗜好，第一还款来源充足，还款意愿良好；	5万元以内	一般不超过3年
农商乐	主要向农村商户发放的贷款	农村支行辖内经营的自有门面房的商户；户籍和经营地均在该辖	1、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展前景较好，正常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2、年龄18至60周岁，信用观念较强，本人及家庭成员无拖	30万元以内	授信期限3年以内，用信期限1年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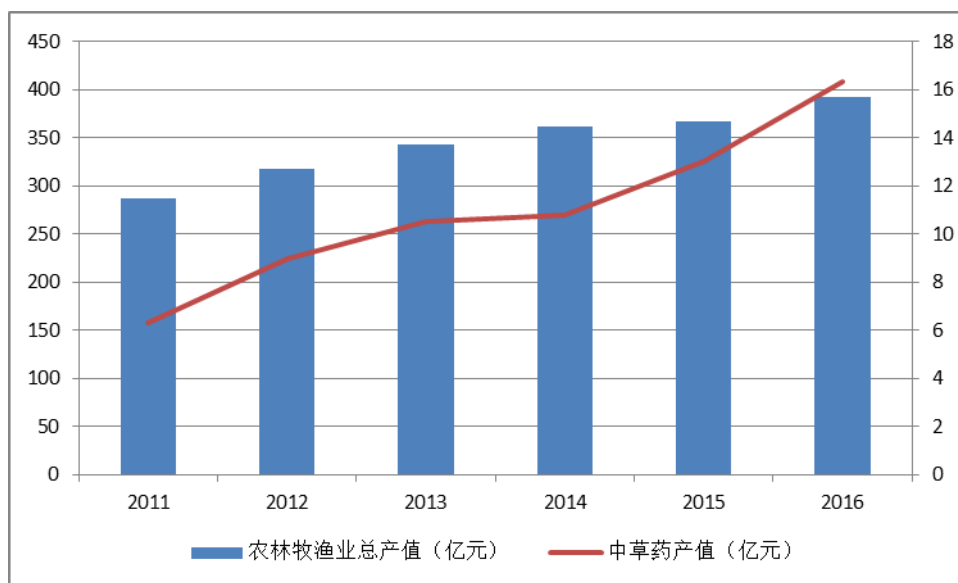
贷款名称	产品简介	贷款对象	个人申请条件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区的租赁门面房的商户；种养大户、小型生产加工企业等	欠我行贷款记录、无担保贷款形成不良记录，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按期偿还本息的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无恶意逃债等不良行为； 3、在药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自有资金比例在 50%以上； 4、从事商业的经营场所必须为近几年建设的两层以上（含）砖混或框架结构的门面房，从事种植的专业户，必须自有大型生产机械且规模种植，从事养殖的专业大户必须建造较为规范的养殖场所且规模养殖； 5、贷款用途真实、合法、明确； 6、商户以前办理的农家乐、联保贷款以及抵押权证过期商家乐抵押贷款必须注销；		
农家乐	主要向农村种植户发放的贷款	辖内农户、种养殖户、订单农户、小型加工农户和其他与“三农”有关的农户、个体经营户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在 18—60 周岁的农户； 2、从事农业生产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有合法、可靠的经济来源； 3、信用观念强、资信良好、具备贷款清偿的能力； 4、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5、贷款用途真实、合法、明确； 6、具有担保资格且同自然村的保证人一名；	6 万元以内	授信期限 3 年以内， 用信期限 1 年以内

e.个人经营贷款对象经营状况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要由农、林、牧、渔业、批发零售业个人贷款构成，而这两类个人贷款均与医药相关产业直接相关。本行目前农、林、牧、渔业贷款中，约有 30%的个人贷款为中草药种植相关的贷款；批发零售业贷款中，约有 50%的个人贷款为中草药、西药、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

农、林、牧、渔业是亳州的重要产业。2011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由 287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392 亿元。发行人为农村商业银行，定位核心之一为支持农业的发展，亳州农业的发展为发行人提供了大量的潜在客户。农、林、牧、渔业中，中药材种植产业虽然规模较小，但在国家各类政策的扶持下，中药已经成为我国医疗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亳州区域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重要的中药材生产、集散中心，在中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亳州中药材种植业自 2010 年以来呈现了较快的发展态势，产值自 2010 年到 2016 年增长超过 100%。发行人农、林、牧、渔业类个人经营贷款中，中草药种植类子行业为重要的分支，具有较大的深挖潜力。

亳州农、林、牧、渔业产值情况



资料来源：亳州统计年鉴 2013、2014、2015、2016、2017

批发零售业相关说明参见企业贷款部分关于批发零售业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f. 个人消费类贷款的不良贷款情况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个人消费类贷款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良贷款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额	不良率	不良贷款额	不良率
(0, 10 万元]	7,209	0.17%	6,661	0.17%	12,135	0.43%	26,227	1.85%
(10 万元,20 万元]	2,882	0.17%	2,548	0.14%	2,389	0.20%	4,868	0.50%
(20 万元,30 万元]	5,948	0.52%	5,242	0.43%	6,586	0.86%	6,996	0.70%
(30 万元,50 万元]	2,001	0.50%	2,821	0.72%	2,613	1.32%	-	-
50 万元以上	5,979	0.79%	4,318	0.51%	586	0.21%	-	-
合计	24,019	0.29%	21,591	0.26%	24,309	0.46%	38,090	1.11%

2015-2018年3月，受益于亳州人民信用意识的提升、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发行人对消费贷款单笔规模的控制，发行人个人消费不良贷款处于较低水平，较发行人整体贷款不良率水平偏低，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发行人不良贷款水平。

C、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1,125	0.21	10,527	0.20	13,951	0.45	24,211	2.45
保证贷款	22,324	0.34	19,390	0.30	10,067	0.21	10,001	0.37
抵押贷款	230,398	3.14	208,741	2.80	142,115	1.96	62,186	0.90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263,847	1.37	238,658	1.24	166,132	1.10	96,398	0.91

a.个人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信用贷款不良率和不良贷款金额均持续下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1%、0.20%、0.45%、2.45%。

个人信用贷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I 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较小，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

本行对个人信用贷款的授信额度主要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单一客户贷款额度相对较小。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信用贷款中，额度在 20 万元以下的贷款分别占比为 87.67%、90.67%、95.76%、99.37%。另外，随着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完善，社会对失信人员的惩罚力度持续加大，客户对个人信用情况关注度也不断提升，在合理负债水平下，客户及时还款的意愿较强。

本行个人信用贷款的额度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10 万元 (包含 10 万元)	3,397,792	65.52	3,541,708	68.03	2,374,572	76.64	971,056	98.44
10-20 万元 (包含 20 万元)	1,148,656	22.15	1,179,147	22.65	592,266	19.12	9,210	0.93
20 万元以上	639,358	12.33	485,596	9.33	131,358	4.24	6,210	0.63
合计	5,185,806	100.00	5,206,451	100.00	3,098,196	100.00	986,476	100.00

II 依托大数据系统，全面掌握个人客户信息

作为亳州本土银行，本行参与了政府智慧城市平台建设，并依托安徽省省联社的数据基础和本行长期的线下贷款信息，实现了政务数据和金融数据的对接；采用“大数据分析模型”，全面打通亳州市政府智慧城市平台、本行历史存量数据、信贷核心系统数据，搭建数据平台，进行储存和有效分析，实现社会化数据和支付类数据的整合和融合；以银行、社保、税务、工商、警务、居民水电费等

大量历史真实数据为依托，对借款人的个人信用情况进行 360 度解读，全面反映借款人的真实信用情况，准确辨别客户的偿付能力，解决个人和银行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打通银行资金到小微个人客户的“最后一公里”。

本行将大数据分析和线下调查结合运用，实现个人授信额度的系统自动审批、个人偿付能力的自动贷后跟踪，使具备偿付能力的个人客户更容易获得信贷支持，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本行的风险水平也进一步降低。

III 本行核销个人信用不良贷款力度较大

个人信用贷款是银行向资信良好的客户发放的无需提供担保的贷款。由于缺乏相应的抵押品作为偿付保证，一旦客户丧失还款能力，信用贷款将很难获得偿付，因此，本行加大个人信用贷款的核销力度，在确认客户无还款能力后，则通过相应的程序进行贷款核销。

报告期内，本行按计划持续核销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时期遗留的无法得到偿付的贷款。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本行核销上年度末个人信用贷款金额分别为 0.12 亿元、0.11 亿元、0.11 亿元，占总核销上年度贷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5%、94.36%、89.91%。

IV 个人信用贷款总额快速上升摊薄不良贷款水平

2016 年以来，随着依托大数据系统的“金农易贷”等贷款产品的推广，本行个人信用贷款总额快速上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个人信用贷款总额已达 51.86 亿元，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9.86 亿元增长超过 400%。由于个人信用不良贷款额增长速度低于个人信用贷款总额的增长速度，本行个人信用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b. 本行针对持续上升的信用、保证类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

I 大额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防范信用风险采取的措施

除采取与小额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相同的防范信用风险措施外，针对大额贷款客户，本行会对其进行严格的贷前调查，包括对客户走访、还款能力分析、信贷资产分类认定，并出具贷前调查报告和编制工作底稿。

II 小额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防范信用风险采取的措施

小额信用贷款客户主要为广大的个人客户和微型企业，针对这些客户群体，本行主要依赖属地管理和系统监测防范风险。

在“金农易贷”大数据系统上线之前，本行信用类贷款和保证类贷款主要通过线下方式办理，并进行属地管理。本行在亳州区域设有 52 个经营网点，覆盖面较广，单一网点服务半径小，获取个人信息方便，客户经理可以深入客户片区，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客户的人品、口碑、经济能力、家庭状况等，全面掌握客户还款能力。

本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分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具体为（1）贷前调查：通过同村村民或同单位同事进行侧面打听，了解客户的人品、口碑和家庭情况等；通过征信报告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资产负债状况；通过家庭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确定客户收入状况等；（2）贷中审查：办理贷款时，要求客户填写相关表格、提供合格担保人，签订担保和借款合同，确保贷款手续合法合规。

（3）贷后检查：通过贷款催收、实地到贷户家中走访了解客户实际情况；通过客户同事或同村村民了解客户最近状况；发现影响贷款归还的信息时，要求客户及时归还或降低客户再用信额度等。

2016 年 7 月，本行“金农易贷”大数据系统上线后，在原有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又通过大数据系统对贷款业务进行监测、管理。本行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办理贷款的方式，坚持线下对客户进行贷前调查，确保客户的信用状况。客户经理通过与客户进行面谈，确定借款申请为客户本人申请，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后引导客户签订电子借款合同，确保客户的知情权和相关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大数据系统监管主要体现为：

i 通过大数据系统建立相应的准入模型、信用评级模型、实时风险控制模型、贷后风险预警模型等。具体情况如下：

模型名称	内容
准入模型	对客户基本条件进行甄别、筛选，符合准入条件进入分配程序、不符合条件拒绝准入
信用评级模型	使用相关的信用评分指标，对客户申请进行信用评估；结合各区域信用风险情况、支行不良率情况、整体信用评级情况等综合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实时采集客户社会化数据及金融数据，分别根据客户群体准入优先级、各群体指标值、各群体一级指标项、各群体二级指标项、各群体加权项等进行批量运算。
实时风险控制模型	对客户进行准入判断后，再次基于客户家庭关系、企业及股东关系、转账及现金交易关系、社会关系等多维度综合评估客户风险指数，从而在最大程度上把风控前移；实时风控根据风险程度、客户群体等不同层级情况、风险情况进行一定风控延伸，在最大程度上贷前把控风险。
贷后风险预警模型	属于整个贷后管理模块核心区域，主要是进行贷后管理，定期对授信客户进行贷后风险检查，发现风险及时处理；预警采取分级处理，不同等级的预警级别采取不同处理措施。

ii 整合大数据资源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单独部署风控系统实时监测信贷风险。一是贷款用途监测。系统分别在准入判断、贷后管理等节点实时监测信贷资金流向，对流入房地产市场、理财公司等贷款用途不真实的采取禁止准入、发出预警等处理措施。二是异常信息监测。系统根据自然人各类群体、企业各行业类型分别设置各类异常预警值，通过采集的大量借款人或企业的各项指标进行批量运算。

iii 从单一线下走访转变为系统预警和线下走访相结合的贷后检查模式。当客户主要信息、资金流向等信息发生异常变动时，风险预警系统会对经办客户经理进行风险提示，要求客户经理去实地走访、核实客户状况，根据核查结果采取取消预警、提前收回、冻结合同等多种处理方式，有效降低风险。

c.个人抵押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抵押不良贷款金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持续上升。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抵押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14%、2.80%、1.96%、0.90%。

个人抵押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亳州本地长期存在土地证和房产证分离的情况，即业主持有房产证，房地产开发商持有整片小区的土地证，土地证不做分割。同时，由于历史问题，亳州本地下属乡镇存在部分房产仅有房产证，没有土地证的情况。在实施不动产登记之前，亳州本地的房产交易仅需变更房产证即可，本行在承接相关抵押资产时，遵循亳州本地特点，仅要求提供房产证便可办理抵押贷款。

2016 年 3 月，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亳政〔2016〕15 号），亳州市开始对新过户的房屋实施不动产登记。由于不动产登记涉及房产和对应土地的统一，导致部分抵押权证在到期后，无法继续办理他项权利登记，影响客户融资和本行的资金安全；同时，部分不良贷款的抵押房产涉及土地争议、纠纷等情况，本行在司法判决后无法执行拍卖和过户，增加了贷款回收的难度。由于房产证和土地证分离系历史问题和政策原因造成，本行及其他相关单位已就该事项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在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后，因该事项导致的个人抵押不良贷款持续增加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此外，抵押不良贷款的清收多采用诉讼清收的方式进行，诉讼、执行周期较

长，执行难度也相对较大，导致抵押物的处置相对缓慢。随着未处理的抵押不良贷款持续堆积，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持续增长。

本行以房产当时市场估值的 60%左右决定个人贷款授信额度，且本行个人贷款期限多在一年左右，因此，抵押房产价值在发生违约时的市场价值与初始贷款时抵押房产的市场估值差异较小，本行个人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价值可以覆盖本行贷款的权利价值。

②对公贷款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5,155,509	97.48	5,132,599	98.55	5,777,764	98.67	3,457,107	98.41
关注类	61,588	1.16	16,093	0.31	800	0.01	40,637	1.16
次级类	20,493	0.39	13,324	0.26	7,499	0.13	6,200	0.18
可疑类	47,920	0.91	45,697	0.88	68,709	1.17	7,492	0.21
损失类	3,381	0.06	382	0.01	582	0.01	1,697	0.05
对公贷款余额	5,288,892	100.00	5,208,095	100.00	5,855,354	100.00	3,513,133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71,794		59,403		76,790		15,389	
不良贷款率	1.36		1.14		1.31		0.44	

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长 6,140 万元，对公不良贷款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攀升，其主要原因为：本行为企业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企业无法进行支付，本行承担了垫款义务。2015 年末，本行承兑汇票垫款导致的不良贷款合计 722.80 万元；2016 年末，该项不良贷款合计 6,471.84 万元，当年新增加不良贷款 5,749.04 万元，占当期新增对公不良贷款比例为 93.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承兑汇票垫款导致的对公不良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行业	分类	担保方式	客户类型	贷款余额	损失准备
亳州市文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可疑	抵押	中型企业	39,995	27,996
亳州市富景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抵押	小型企业	5,396	3,238
亳州市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抵押	小型企业	4,999	3,000
亳州市紫洋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抵押	小型企业	4,200	2,520
亳州市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抵押	微型企业	3,875	2,325

单位名称	行业	分类	担保方式	客户类型	贷款余额	损失准备
亳州市福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可疑	抵押	微型企业	2,748	1,786
亳州市海创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次级	抵押	微型企业	2,400	720
亳州市金豪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可疑	抵押	微型企业	600	360
亳州市福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可疑	抵押	小型企业	505	303
合计					64,718	42,248

2017 年末，本行对公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其原因主要系本行取得亳州市文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抵债资产用以冲抵债务。根据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皖 16 执 282 号之一），将被执行人亳州市文科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作价 4,320.6638 万元，交付本行用于抵偿债务。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正常类	4,463,218	97.10	4,406,884	98.32	4,516,675	98.31	3,129,468	98.24
关注类	61,588	1.34	16,093	0.36	800	0.02	40,637	1.28
次级类	20,493	0.45	13,324	0.30	7,499	0.16	6,200	0.19
可疑类	47,920	1.04	45,697	1.02	68,709	1.50	7,492	0.24
损失类	3,381	0.07	382	0.01	582	0.01	1,697	0.05
短期贷款余额	4,596,601	100.00	4,482,380	100.00	4,594,264	100.00	3,185,49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71,794		59,403		76,790		15,389	
不良贷款率	1.56		1.33		1.67		0.48	
中长期贷款								
正常类	689,715	100.00	725,715	100.00	1,261,090	100.00	327,638	100.00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中长期贷款余额	689,715	100.00	725,715	100.00	1,261,090	100.00	327,638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		-		-		-	
不良贷款率	-		-		-		-	
贴现资产								
正常类	2,576	100.00						

B、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大型企业	-	-	-	-	-	-	-	-
中型企业	2,999	0.25	2,990	0.28	42,995	2.36	-	-
小型企业	22,763	0.99	19,223	0.81	22,200	0.92	6,540	0.39
微型企业	46,032	2.67	37,180	2.19	11,594	0.75	8,850	0.80
其他	-	-	-	-	-	-	-	-
合计	71,794	1.36	59,403	1.14	76,790	1.31	15,389	0.44

C、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的企业贷款主要投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房地产业	-	-	-	-	39,995	3.02	1,000	0.28
建筑业	200	0.13	1,000	0.66	200	0.10	-	-
农林牧渔业	2,748	1.95	2,748	1.91	2,748	2.16	2,769	3.59
制造业	17,158	0.81	9,505	0.48	7,096	0.36	804	0.06
批发和零售业	46,989	2.77	41,950	2.52	26,751	1.60	10,816	0.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0	0.54	200	0.12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	-
教育业	-	-	-	-	-	-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00	12.64	4,000	10.58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	-
其他行业	-	-	-	-	-	-	-	-
合计	71,794	1.36	59,403	1.14	76,790	1.31	15,389	0.44

a. 发行人涉及主要行业企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贷款涉及的主要行业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I 房地产业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573,238	616,258	1,284,840	358,150
关注			-	-
次级			-	-
可疑			39,995	-
损失			-	1,000
贷款合计	573,238	616,258	1,324,835	359,150
不良贷款合计	-	-	39,995	1,000
不良贷款率	-	-	3.02%	0.28%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房地产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616,258	539,888	-	-	-	-	-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	-	-	-	-	-	-

2017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284,840	260,000	-	-	-	-	-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39,995	-	-	-	-	-	-

2016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358,150	8,600	-	-	-	-	-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	-	-	-	-	-	-

2015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15,800	9,400	-	-	-	-	-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	-	-	-	-	-	-

注：2017 年初可疑房地产贷款系亳州市文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兑汇票敞口，在违约前，该笔承兑汇票为表外核算，发生违约后，调整至表内核算

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房地产业不良贷款变动情况说明

2016 年，发行人主要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为发行人向亳州市文科置业有限公司发放的承兑汇票敞口，到期未支付形成。2017 年，发行人取得亳州市文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抵债资产用以冲抵债务，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快速下降。

II 农林牧渔业

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农林牧渔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137,722	141,461	124,210	67,687
关注	500	-	-	6,680
次级	-	-	-	-
可疑	2,748	2,748	2,748	2,769
损失	-	-	-	-
贷款合计	140,969	144,208	126,958	77,136
不良贷款合计	2,748	2,748	2,748	2,769
不良贷款率	1.95%	1.91%	2.16%	3.59%

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农林牧渔业企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2018 年 1-3 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41,461	96,531	500	-	-	-	0.52%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2,748	2,748	-	-	-	-	-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	------	------	------	-----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24,210	1,812	-	-	-	-	-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2,748	2,748	-	-	-	-	-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67,687	-	-	-	-	-	-
关注	6,680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2,769	2,748	-	-	-	-	-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28,900	343	-	-	-	-	-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	-	-	-	-	-	-

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农林牧渔业企业不良贷款变动情况说明

发行人农林牧渔业企业不良贷款系发行人向亳州市福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承兑汇票敞口，到期未支付形成。由于发行人向亳州市福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为抵押贷款，根据发行人的五级分类标准，在抵押贷款逾期未达三年的情况下，按照可疑类贷款进行核算。

III 制造业

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制造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2,071,868	1,980,646	1,980,354	1,370,058
关注	26,837	10,030	-	24,257
次级	8,714	3,600	5,400	
可疑	5,444	5,905	1,696	804
损失	2,999	-	-	
贷款合计	2,115,862	2,000,180	1,987,450	1,395,119

不良贷款合计	17,158	9,505	7,096	804
不良贷款率	0.81%	0.48%	0.36%	0.06%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制造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980,646	1,364,120	21,937	4,475	-	-	1.90%
关注	10,030	1,250	-	4,239	539	-	79.26%
次级	3,600	1,600	-	-	2,000	-	55.56%
可疑	5,905	2,905	-	-	-	2,999	50.80%

2017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980,354	232,670	3,060	-	-	-	1.30%
关注	-	-	-	-	-	-	-
次级	5,400	-	-	-	5,399	-	100.00%
可疑	1,696	505	-	-	-	-	-

2016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370,058	130,250	-	3,000	-	-	2.25%
关注	24,257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804	696	-	-	-	-	-

2015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700,225	28,967	4,257	-	264	-	13.50%
关注	123,500	91,612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	-	-	-	-	-	-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05	505	1,505	540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600	190	264
金属制品业	2,939	2,400	2,4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99	2,999	3,0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998	2,000		
医药制造业	3,5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86			
纺织服装、服饰业	2,030			
合计	17,158	9,505	7,096	804
不良率	0.81%	0.48%	0.36%	0.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制造业不良贷款分布较为广泛，未存在单一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快速增长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制造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但主要系制造业整体贷款规模增长所致，不良贷款总额及不良率增长相对有限。

IV 批发零售业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批发零售业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1,621,297	1,618,977	1,643,327	1,164,829
关注	30,535	5,663	200	7,900
次级	7,279	4,924	2,099	6,200
可疑	39,329	36,644	24,071	3,919
损失	382	382	582	697
贷款合计	1,698,821	1,666,590	1,670,279	1,183,545
不良贷款合计	46,989	41,950	26,751	10,816
不良贷款率	2.77%	2.52%	1.60%	0.91%

2015-2018年3月，发行人批发零售业企业贷款的迁徙情况如下：

2018年1-3月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618,977	1,040,812	18,335	2,700	-	18,335	1.98%
关注	5,663	200	-	3,484	1,960	-	96.46%
次级	4,924	4,094	-	-	724	-	15.04%
可疑	36,644	36,644	-	-	-	-	0.00%

2017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643,327	27,353	3,440	1,924	8,900	-	34.27%
关注	200	-	-	-	200	-	100.00%
次级	2,099	-	-	-	1,999	100	100.00%
可疑	24,071	20,847	-	-	-	-	0.00%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1,164,829	29,000	200	2,099	-	300	8.23%
关注	7,900	-	-	-	-	-	-
次级	6,200	-	-	-	5,000	-	100.00%
可疑	3,919	3,875	-	-	-	-	0.00%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向下迁徙				迁徙率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正常	338,599	22,000	-	-	-	-	-
关注	-	-	-	-	-	-	-
次级	-	-	-	-	-	-	-
可疑	-	-	-	-	-	-	-

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批发零售业企业不良贷款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393	9,157	9,157	9,61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700	4,700	4,200	1,2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173	5,173	5,39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	30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425	13,122	5,09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959	1,999	1,999	
综合零售	600	600	6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100	4,10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00	1,00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594	1,1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00	1,000		
贸易经纪与代理	45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合计	46,989	41,950	26,751	10,816
不良贷款率	2.77%	2.52%	1.60%	0.9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批发及零售业在 2015-2018 年 3 月主要的不良贷款增长较为集中的行业为医药相关行业。2015-2018 年 3 月，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和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的不良贷款金额合计由 0 万元增加至 1,638.37 万元，占同期批发及零售业不良贷款增长的 45.29%。

医药相关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主要源自发行人向贷款客户开具的承兑汇票敞口，到期未进行支付形成。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发行人向医药类批发零售客户开具承兑汇票未得到偿付金额为 1,165.71 万元，占同期医药类批发零售业企业不良贷款比重为 71.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不良贷款金额
亳州豪廷商贸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60
亳州市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999
安徽省亳州市大自然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698
合计		11,657

b.关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企业贷款主要客户还款情况的说明

本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企业贷款中，贷款期限为一年以下的短期贷款占比超过 90%，且不存在展期贷款。由于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原则确认不良贷款情况，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基本已划入不良贷款进行核算。因此，本行企业贷款中，不良贷款之外的企业贷款客户均为按期支付本息。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企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81%和 2.77%，本行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企业主要贷款客户还款情况正常。

2015-2018 年 3 月，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各年前十大贷款客户和还款情况如下：

制造业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千元）	是否正常还款
2018.3.31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109,000	是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92,000	是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57,700	是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50,000	是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千元）	是否正常还款
安徽养生天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是
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是
亳州正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是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6,000	是
安徽誉隆亚东药业有限公司	35,000	是
亳州市豫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3,500	是
2017.12.31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92,000	是
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5,000	是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59,000	是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55,700	是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52,000	是
安徽养生天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是
安徽誉隆亚东药业有限公司	40,000	是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8,000	是
亳州正鑫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是
安徽惠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6,000	是
2016.12.3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282	是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70,000	是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62,000	是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54,000	是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50,600	是
安徽井泉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0,000	是
安徽养生天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是
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是
亳州市豫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7,820	是
安徽伟一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33,000	是
2015.12.31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9,612	是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55,000	是
安徽省亳州鼎基鞋材有限公司	49,000	是
亳州市豫皖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是
安徽省百萃金方药业有限公司	34,000	是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32,000	是
亳州市华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9,500	是
安徽亳州喜宝鞋服有限公司	26,976	是
亳州市春辉植物农药厂	25,500	是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千元）	是否正常还款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5,000	是

批发和零售业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千元）	是否还款正常
2018.3.31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7,300	是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是
利辛县江淮扬天汽车有限公司	37,000	是
亳州市谯城区捷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是
亳州市盖盛祥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0,350	是
亳州市远景福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是
亳州兄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是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是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是
亳州市天仁药业有限公司	23,000	是
2017.12.31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7,300	是
安徽大兴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是
利辛县江淮扬天汽车有限公司	37,000	是
亳州市谯城区捷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3,180	是
亳州市盖盛祥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2,350	是
亳州兄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是
阜阳正飞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是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是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是
亳州市天仁药业有限公司	23,000	是
2016.12.31		
安徽大兴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是
亳州市谯城区捷运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2,600	是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是
利辛县江淮扬天汽车有限公司	40,000	是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是
亳州兄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00	是
亳州市盖盛祥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是
亳州市三联家俱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是
阜阳正飞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是
亳州市厚济德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是
2015.12.31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是

亳州金瑞银泰时尚百货有限公司	39,192	是
安徽省东升食品有限公司	32,600	是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是
安徽譙陵医药有限公司	32,000	是
阜阳正飞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是
蒙城风之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500	是
安徽乐之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是
亳州药王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是
亳州市朱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是

c.关于批发零售业、制造业企业贷款主要政策的说明

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客户是本行企业贷款的主要贷款对象，2015-2018年，批发零售业、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企业贷款的70%左右。本行积极支持批发零售业、制造业客户贷款，向市场推出了多款贷款产品，并重点面向医药类贷款客户开发特色贷款产品，满足贷款客户不同层次的贷款需求。本行批发零售业、制造业企业贷款涉及的具体贷款产品和相应的贷款政策如下：

贷款名称	产品简介	贷款对象	企业申请条件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小微乐	对处于创业初期、规模相对较小、财务制度不健全，但能提供有效担保的小微企业或有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发放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授信业务。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1、企业无逾期、垫款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确为本企业真实纳税的实体企业。	企业500万元以内，个人50万元以内	授信3年以内，用信1年以内
税融通	满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需求，结合企业以前年度的实际纳税情况为其提供一定额度信用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中小微企业	1、企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含国税、地税等）2年以上（含）。 2、企业无逾期、垫款及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确为本企业真实纳税的实体企业。	授信额度为近两年纳税总额（剔除税收返还部分、代别人开票部分）的平均数的2-5倍；企业贷款原则上授信不超过500万元。	授信3年，单笔用信不超过1年
成长金桥	对处于成长期，具有一定规模，财务制度相对健全，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在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以办理贷款、承兑、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资产总额在500万元以上且两年以上持续盈利、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1.借款人依法设立，企业证照齐全 2.借款用途明确、合法，借款用以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3.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 4.借款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在辖内分支机构开立基本或一般结算账户	500万元以上	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贷款按项目建设和回收周期确定
三板贷	对“新三板贷”中已挂牌或拟挂牌的药业企业提供的融资支持	在“新三板贷”中已挂牌或拟挂牌的药业企业	1、拟挂牌企业，需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新三板挂牌辅导协议》，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且预计在本行授信期限内可实现挂牌的企业；	1年以内	1000万元以内

贷款名称	产品简介	贷款对象	企业申请条件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2、成立时间 2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拥有 3 年以上该行业的从业经验； 3、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方向； 4、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且近 2 年销售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或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 5、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纠纷、行政处罚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板贷 (专板贷)	对“四板”中已挂牌或拟挂牌的药业企业提供的融资支持	在省股权交易中心已挂牌或拟挂牌的药业企业	1、拟挂牌企业，需与主办券商签订协议，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且预计在本行授信期限内可实现挂牌的企业； 2、成立时间 2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拥有 2 年以上该行业的从业经验； 3、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方向； 4、经营性现金流为正，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且近 2 年销售平均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或上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 5、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纠纷、行政处罚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 年以内	500 万元以内
药都乐	为药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药材供应链金融服务，主要产品有中药材存货动产质押贷款、核心企业法人账户透支、应收账款质押、保理融资和 POS 贷等，满足中小微企业“短、频、快”的融资需求。	持有中药材和应收账款的企业或个人，有保理融资的企业或个人，药业核心企业法人代表，布放药都银行 POS 机具的企业或商户。	1.货物或债权的产权明确，无悬而未决的争议和债务纠纷； 2.资信状况良好，无商业不良信誉风险记录，贸易双方无逾期或违约记录； 3.在药都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我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4.有稳定的购销渠道；	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根据存货或应收账款价值确定，其中法人账户透支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d.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企业经营状况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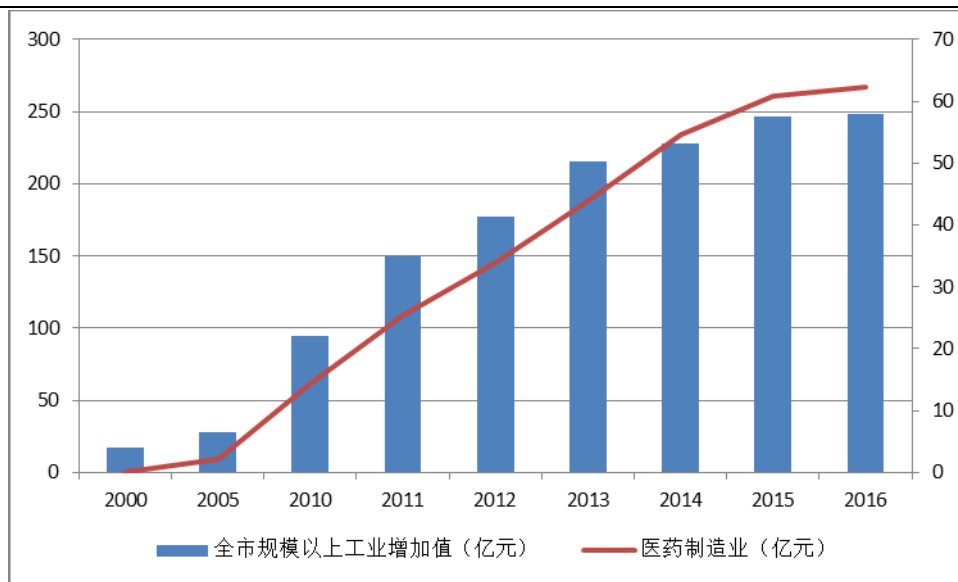
本行面对亳州区域开展信贷业务，亳州区域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的发展情况决定本行未来的信贷需求和已发放贷款的潜在风险。

制造业企业贷款中，本行约 50%的贷款余额为医药制造业相关企业贷款。2010 年至今，亳州市工业快速增长，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 2010 年的 94.89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248.69 亿元，增长 162.09%，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8.38%；其中，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 2010 年的 14.41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2.40 亿元，增长 333.14%，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2.21%。截至 2016 年末，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已占全市比重的 25.09%，成为亳州市重要的经济支柱。

医药制造业的快速成长主要源自人民日益增长医疗需求与亳州本地长期的

中医药种植、销售传统的对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健康生活、医疗保健等产品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亳州医药相关产业具备进一步发展成长的空间，而本行专注于医药产业资金的提供，也将在亳州经济，尤其是中医药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受益。

亳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医药制造业情况



资料来源：亳州统计年鉴 2016、2017

批发零售业贷款中，本行约 35% 的贷款余额为医药、医疗批发零售相关企业贷款。近年来，随着亳州经济的快速发展，亳州批发零售业主要销售商品金额由 2011 年的 13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43 亿元，增长近 2 倍；医药类批发零售业主要销售商品金额由 2011 年的 11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0 亿元，其中中成药及中草药的销售商品金额为约 40 亿元³。可以看出，亳州经济，尤其是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直接带动了批发零售业的持续发展，这将对本行批发零售业的贷款业务带来正面影响。

D、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企业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信用贷款	8,973	2.95	3,999	1.08	3,000	0.34	1,000	0.69
保证贷款	14,768	0.48	6,124	0.20	1,790	0.06	1,464	0.07

³数据来源：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亳州统计年鉴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抵押贷款	48,053	3.03	49,279	3.44	71,999	3.76	12,925	0.94
质押贷款	-		-	-	-	-	-	-
合计	71,794	1.36	59,403	1.14	76,790	1.31	15,389	0.44

③不良贷款变动及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余额	298,060	242,922	111,787	63,089
年内增长	47,200	71,207	178,015	69,145
年内减少	9,619	16,069	46,880	20,447
其中：核销	1,973	13,162	11,441	12,476
回收	1,404	2,715	34,761	7,953
升级	6,242	192	677	18
年末余额	335,641	298,060	242,922	111,787

④本行不良贷款情况与上市银行的比较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与上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江阴银行	2.37	2.39	2.41	2.17
吴江银行	1.55	1.64	1.78	1.86
无锡银行	1.35	1.38	1.39	1.17
张家港行	1.77	1.78	1.96	1.96
常熟银行	1.08	1.14	1.40	1.37
平均	1.62	1.67	1.79	1.71
农村商业银行 ⁴ (全国平均)	3.26	3.16	2.49	2.48
本行	1.36	1.22	1.16	0.79

目前，同行业上市的农商行均位于苏南区域，其不良贷款率水平具有较强的地域特征。2015-2016年度，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均为上升态势；2016-2017年度，在国家相关经济政策支持和苏南区域经济复苏背景下，上市农商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下降，而本行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主要系本行个人抵押不良贷款金额增加所致。2016-2017年度，本行不良

⁴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贷款余额增加 0.55 亿元，而同期个人抵押不良贷款金额增加 0.67 亿元，增幅为不良贷款增幅的 1.21 倍；截至 2017 年末，本行个人抵押不良贷款余额为 2.09 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比例为 70.00%。本行个人抵押不良贷款增加系亳州本地“两证合一”政策、抵押物处置缓慢等因素共同所致，2016 年以来，本行严控个人抵押贷款规模，并与政府积极协商解决因“两证合一”等因素导致的不良贷款增加问题，加强抵押物处置，控制不良贷款增长。

从全国农村商业银行的总体情况来看，2015 年以来，由于国家经济政策方针、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和农村商业银行主体客户的经济情况的变化，我国农村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水平是持续攀升的。

⑤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说明

发行人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整体的贷款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金额	不良率
企业贷款								
信用贷款	8,973	2.95	3,999	1.08	3,000	0.34	1,000	0.69
保证贷款	14,768	0.48	6,124	0.20	1,790	0.06	1,464	0.07
抵押贷款	48,053	3.03	49,279	3.44	71,999	3.76	12,925	0.94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71,794	1.36	59,403	1.14	76,790	1.31	15,389	0.44
个人贷款								
信用贷款	11,125	0.21	10,527	0.20	13,951	0.45	24,211	2.45
保证贷款	22,324	0.34	19,390	0.30	10,067	0.21	10,001	0.37
抵押贷款	230,398	3.14	208,741	2.80	142,115	1.96	62,186	0.90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263,847	1.37	238,658	1.24	166,132	1.10	96,398	0.91
贷款合计								
信用贷款	20,098	0.37	14,526	0.26	16,951	0.42	25,211	2.23
保证贷款	37,092	0.38	25,514	0.27	11,857	0.16	11,465	0.25
抵押贷款	278,451	3.12	258,020	2.91	214,114	2.34	75,111	0.90
质押贷款	-	-	-	-	-	-	-	-
合计	335,641	1.36	298,060	1.22	242,922	1.16	111,787	0.79

2015-2018 年 3 月，发行人信用贷款的不良率除 2015 年较高外，整体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保证贷款的不良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抵押贷款的不良率呈现持

续的上升趋势。

本行抵押不良贷款中，以个人不良贷款为主。报告期内，由于短期宏观经济冲击、中医药行业规范检查、“两证合一”及抵押物处置难度较大等一系列的原因，导致不良贷款持续堆积，最终形成了本行目前抵押贷款不良情况持续提高的现状。

(3) 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24,166,912	98.28	23,889,414	97.97	20,642,188	98.27	13,905,853	98.28
90天以内 (包含90天)	94,036	0.38	196,402	0.81	130,410	0.62	129,460	0.92
91天-360天 (包含360天)	107,499	0.44	95,768	0.39	120,302	0.57	64,352	0.46
361天-1080天 (包含1080天)	188,143	0.77	180,910	0.74	101,407	0.48	30,772	0.22
1081天以上	34,502	0.14	21,109	0.09	11,276	0.05	19,150	0.14
逾期贷款总额	424,180	1.72	494,189	2.03	363,395	1.73	243,734	1.7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4,591,093	100.00	24,383,603	100.00	21,005,583	100.00	14,149,587	100.00

①个人贷款和垫款逾期贷款垫款情况

A、按担保方式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逾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90天以内 (包含90天)	逾期91天-360天 (包含360天)	逾期360天-1080天 (包含1080天)	逾期1081天 以上	合计
2018年3月31日					
信用贷款	4,253	4,388	4,967	1,765	15,373
保证贷款	6,063	12,092	9,110	1,121	28,387
抵押贷款	45,703	62,503	139,269	26,334	273,808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56,019	78,983	153,347	29,220	317,568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854	3,961	5,631	1,358	14,803
保证贷款	17,462	9,852	8,833	308	36,456

抵押贷款	124,993	55,132	134,448	19,161	333,734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46,309	68,946	148,911	20,827	384,993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770	3,116	7,704	4,044	16,634
保证贷款	9,030	4,578	5,181	308	19,097
抵押贷款	98,710	58,718	75,705	6,643	239,776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09,510	66,412	88,590	10,995	275,507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769	7,652	8,254	11,747	32,422
保证贷款	23,820	7,891	1,281	829	33,821
抵押贷款	54,391	35,117	21,236	4,877	115,621
质押贷款	0	0	0	0	0
合计	82,980	50,660	30,771	17,453	181,864

B、逾期个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个人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正常类	22,616	118,733	93,772	48,218
关注类	31,160	27,603	15,601	37,268
次级类	42,650	34,356	29,529	24,907
可疑类	203,542	186,435	118,835	48,577
损失类	17,600	17,866	17,768	22,894

②企业贷款逾期贷款情况

A、按担保方式的企业贷款逾期分布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企业贷款逾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90天以内 (包含90天)	逾期91天-360天 (包含360天)	逾期360天-1080天 (包含1080天)	逾期1081天 以上	合计
2018年3月31日					
信用贷款	6,530	1,773	3,999	-	12,303
保证贷款	22,737	14,268	500	-	37,506
抵押贷款	8,750	12,474	30,297	5,282	56,803
质押贷款					-
合计	38,018	28,516	34,797	5,282	106,612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逾期 90 天以内 (包含 90 天)	逾期 91 天-360 天 (包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1080 天(包含 1080 天)	逾期 1081 天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775	1,000	2,999	-	6,775
保证贷款	39,237	5,624	500	-	45,362
抵押贷款	8,080	20,198	28,499	282	57,059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50,093	26,822	31,999	282	109,1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	3,000	-	-	3,000
保证贷款	3,400	1,100	690	-	5,190
抵押贷款	17,500	49,790	12,128	282	79,699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0,900	53,890	12,818	282	87,8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280	-	-	1,000	1,280
保证贷款	46,201	1,464	-	-	47,665
抵押贷款	-	12,228	-	697	12,925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46,481	13,692	-	1,697	61,870

B、逾期企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企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正常类	6,829	38,000	10,300	18,443
关注类	27,988	12,093	800	28,037
次级类	20,493	13,024	7,499	6,200
可疑类	47,920	45,697	68,709	7,492
损失类	3,381	382	582	1,697

(4)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 比例	占资本净额 比例
1	刘敬东	个人	13,000	可疑	0.05	0.32
2	亳州市顺鑫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000	可疑	0.02	0.12
3	石勇	个人	5,000	可疑	0.02	0.12
4	亳州市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999	可疑	0.02	0.12
5	安徽省亳州市大自然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698	可疑	0.02	0.11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6	吴红玲	个人	4,391	损失	0.02	0.11
7	亳州市紫洋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200	可疑	0.02	0.10
8	亳州市金九鼎艺术品销售中心	批发和零售业	4,100	可疑	0.02	0.10
9	亳州市洪涛进口汽车修理厂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000	次级	0.02	0.10
10	苏秀英	个人	3,985	可疑	0.02	0.10
合计			53,373		0.22	1.30

3、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1) 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583,975	73.86	2.42	583,229	75.94	2.43
关注	3,426	0.43	3.32	1,717	0.22	3.34
次级	21,095	2.67	33.38	16,070	2.09	33.70
可疑	161,206	20.39	64.11	148,752	19.37	64.08
损失	20,981	2.65	100.00	18,248	2.38	100.00
合计	790,682	100.00	3.22	768,017	100.00	3.2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526,087	77.30	2.54	336,596	81.97	2.41
关注	969	0.14	3.67	2,664	0.65	3.31
次级	12,585	1.85	33.99	10,577	2.58	34.00
可疑	122,619	18.02	65.38	36,222	8.82	64.58
损失	18,350	2.70	100.00	24,591	5.99	100.00
合计	680,610	100.00	3.24	410,650	100.00	2.90

①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正常类	474,920	2.50	472,539	2.50	373,962	2.50	262,505	2.50
关注类	1,454	3.50	1,235	3.50	897	3.50	1,395	3.50
次级类	14,947	35.00	12,025	35.00	10,335	35.00	8,717	35.00

可疑类	132,302	65.00	121,183	65.00	77,243	65.00	31,588	65.00
损失类	17,600	100.00	17,866	100.00	17,768	100.00	22,894	100.00
合计	641,223	3.32	624,848	3.26	480,205	3.17	327,099	3.08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损失准备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正常类	443,080	73.26	442,104	74.72	350,182	76.91	244,682	79.49
关注类	1,242	0.21	1,017	0.17	713	0.16	1,149	0.37
次级类	14,898	2.46	11,187	1.89	9,935	2.19	8,500	2.76
可疑类	127,992	21.16	119,508	20.20	76,310	16.83	30,706	9.98
损失类	17,580	2.91	17,846	3.02	17,711	3.91	22,763	7.40
损失准备余额	604,792	100.00	591,662	100.00	454,850	76.91	307,800	100.00
准备金率	3.36		3.30		3.21		3.09	
中长期贷款								
正常类	31,840	87.40	30,436	91.71	23,780	93.79	17,822	92.35
关注类	212	0.58	218	0.66	184	0.73	246	1.27
次级类	49	0.13	837	2.52	401	1.58	218	1.13
可疑类	4,311	11.83	1,675	5.05	933	3.68	882	4.57
损失类	20	0.05	20	0.06	57	0.22	131	0.68
损失准备余额	36,432	100.00	33,186	100.00	25,354	100.00	19,299	100.00
准备金率	2.83		2.70		2.64		2.85	

B、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分布

报告期内，按贷款用途划分的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住房按揭贷款	10,181	3.21	8,747	2.71	8,938	2.59	10,061	2.71
信用卡贷款	1,218	2.75	1,119	2.71	1,112	2.50	1,096	2.50
经营类	412,640	3.83	396,961	3.76	320,475	3.37	200,345	2.95
消费类	217,185	2.66	218,021	2.64	149,680	2.84	115,598	3.37
合计	641,223	3.32	624,848	3.26	480,205	3.17	327,099	3.08

2015-2018年3月，本行个人经营类贷款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农、林、牧、渔业	122,987	3.64%	121,127	3.52%	103,895	3.22%	55,255	2.93%
批发和零售业	179,349	3.68%	163,667	3.44%	132,885	3.24%	88,773	2.96%
其他行业	110,304	4.36%	112,166	4.74%	83,695	3.86%	56,317	2.96%
总计	412,640	3.83%	396,961	3.76%	320,475	3.37%	200,345	2.95%

C、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分布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个人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保证贷款	179,779	2.71	172,823	2.70	124,794	2.65	72,089	2.68
抵押贷款	320,002	4.36	311,306	4.18	263,221	3.63	208,255	3.00
信用贷款	137,660	2.66	137,806	2.65	89,871	2.90	46,287	4.69
质押贷款	3,783	2.50	2,912	2.50	2,317	2.50	469	2.50
合计	641,223	3.32	624,848	3.26	480,205	3.178	327,099	3.08

②对公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正常类	109,055	2.12	110,690	2.16	152,125	2.63	74,091	2.14
关注类	1,971	3.20	483	3.00	72	9.00	1,269	3.12
次级类	6,148	30.00	4,045	30.36	2,250	30.00	1,860	30.00
可疑类	28,903	60.32	27,569	60.33	45,376	66.04	4,634	61.85
损失类	3,381	100.00	382	100.00	582	100.00	1,697	100.00
合计	149,458	2.83	143,169	2.75	200,405	3.42	83,551	2.38

A、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正常类	85,323	67.86	86,457	72.69	95,311	66.38	67,063	87.64
关注类	1,971	1.57	483	0.41	72	0.05	1,269	1.66

次级类	6,148	4.89	4,045	3.40	2,250	1.57	1,860	2.43
可疑类	28,903	22.99	27,569	23.18	45,376	31.60	4,634	6.06
损失类	3,381	2.69	382	0.32	582	0.41	1,697	2.22
损失准备余额	125,727	100.00	118,936	100.00	143,591	100.00	76,523	100
准备金率	2.74		2.65		3.13		2.4	
中长期贷款								
正常类	23,693	100.00	24,233	100.00	56,814	100.00	7,028	100.00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损失准备余额	23,693	100.00	24,233	100.00	56,814	100.00	7,028	100.00
准备金率	3.44		3.34		4.51		2.15	
贴现资产								
正常类	39	100.00	-	-	-	-	-	-

B、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中企业贷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大型企业	710	1.50	755	1.50	1,605	2.72	265	1.51
中型企业	44,781	3.78	43,034	4.02	102,268	5.61	15,419	2.26
小型企业	50,064	2.18	49,524	2.10	56,455	2.35	42,006	2.50
微型企业	53,437	3.09	49,458	2.91	39,653	2.57	25,392	2.30
其他	428	1.50	398	1.50	425	1.50	469	1.50
合计	149,420	2.83	143,169	2.75	200,405	3.42	83,551	2.38

C、按行业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中企业贷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房地产业	34,394	6.00	36,975	6.00	105,087	7.93	22,489	6.26
建筑业	7,783	5.14	7,939	5.25	10,229	5.08	8,279	5.01
农林牧渔业	4,558	3.23	4,615	3.20	4,270	3.36	3,388	4.39

制造业	40,763	1.93	34,633	1.73	32,343	1.63	21,761	1.56
批发和零售业	51,398	3.03	48,300	2.90	40,310	2.41	22,618	1.9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22	1.70	2,714	1.57	2,761	1.50	971	1.5
住宿和餐饮业	2,985	1.51	2,779	1.50	1,754	1.50	1,400	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2	1.51	1,551	1.50	1,505	1.50	912	1.5
教育业	1,476	1.50	1,384	1.50	1,199	1.50	529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15	5.10	1,713	4.53	491	1.50	843	1.54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3	1.50	188	1.50	154	1.50	62	1.5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	1.53	68	1.50	78	1.50	83	1.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9	1.50	309	1.50	226	1.50	219	1.5
其他行业					-	-	-	-
合计	149,420	2.83	143,169	2.75	200,405	3.42	83,551	31

a、2015-2018年3月，本行制造业企业贷款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医药制造业	16,932	1.60%	13,330	1.50%	14,899	1.50%	10,796	1.5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60	1.50%	2,186	1.50%	1,365	1.50%	1,626	1.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89	1.50%	2,756	1.85%	1,893	1.59%	2,164	1.90%
食品制造业	1,885	1.50%	1,977	1.50%	2,038	1.50%	426	1.50%
纺织业	1,429	1.50%	1,340	1.50%	1,457	1.50%	1,145	1.5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59	1.50%	1,481	1.52%	1,035	1.50%	844	1.50%
皮革、毛羽及其制品和鞋业	1,250	1.50%	1,280	1.50%	1,114	1.50%	1,144	1.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35	2.68%	1,566	1.51%	1,601	1.50%	1,250	1.52%
金属制品业	2,528	4.69%	1,995	5.14%	1,227	3.39%	475	1.4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278	2.74%	690	1.57%	1,037	1.50%	407	1.50%
造纸和纸制品业	692	1.50%	1,149	1.50%	767	1.50%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95	1.50%	346	1.50%	251	1.50%	136	1.5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333	13.18%	2,132	8.48%	1,231	4.91%	318	1.5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20	1.51%	309	1.50%	528	1.50%	323	1.50%
汽车制造业	266	1.50%	266	1.50%	225	1.50%	45	1.5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66	4.11%	469	4.05%	1,041	9.71%	431	5.64%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专用设备制造业	158	1.50%	231	1.50%	159	1.50%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3	1.51%	143	1.51%	158	1.50%	128	1.5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6	1.50%	155	1.54%	136	1.50%	71	1.51%
家具制造业	108	1.50%	110	1.50%	95	1.50%	20	1.5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5	1.50%	75	1.50%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99	50.00%	630	21.00%	51	1.50%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	1.49%	15	1.50%	30	1.50%	15	1.5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	1.50%	6	1.50%	6	1.50%	-	-
合计	40,763	1.93%	34,633	1.73%	32,343	1.63%	21,761	1.56%

b、2015-2018年3月，本行批发零售业企业贷款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78	1.50%	386	1.50%	322	1.50%	176	1.5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041	5.17%	699	2.72%	405	1.50%	859	1.5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14	1.50%	214	1.50%	227	1.50%	-	-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446	1.98%	2,564	1.95%	763	1.50%	612	1.5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93	3.23%	1,080	3.27%	660	1.51%	473	1.5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454	3.40%	5,067	3.72%	5,107	3.93%	1,631	1.50%
贸易经纪与代理	22	3.48%	41	1.54%	63	1.50%	63	1.5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821	1.60%	1,357	1.50%	1,463	1.88%	20	1.50%
其他批发业	192	1.50%	151	1.50%	130	1.50%	134	1.5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280	3.46%	9,871	3.38%	9,187	3.71%	6,698	4.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374	3.46%	4,842	3.24%	4,777	3.09%	3,573	1.6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	301	1.50%	149	1.50%	119	1.50%	110	1.50%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减值准备	准备金率
品专门零售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01	1.62%	119	1.50%	213	1.50%	52	1.5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65	56.01%	2,465	56.01%	-	-	-	-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427	1.50%	1,740	1.50%	1,383	1.50%	605	1.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764	2.68%	14,567	2.80%	12,022	1.99%	5,530	1.5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874	7.72%	1,795	4.52%	1,311	2.65%	1,203	1.50%
综合零售	1,153	2.16%	1,194	2.12%	1,046	2.26%	879	1.51%
总计	51,398	3.03%	48,300	2.90%	39,200	2.46%	22,618	1.91%

D、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中企业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金额	准备金率
保证贷款	64,632	2.12	63,113	2.06	61,939	2.25	44,831	2.27
抵押贷款	56,849	3.58	54,026	3.77	86,181	4.51	35,007	2.54
信用贷款	9,953	3.28	8,099	2.20	37,066	4.15	3,514	2.41
质押贷款	17,986	5.23	17,930	5.27	15,219	5.20	199	1.57
合计	149,420	2.83	143,169	2.75	200,405	3.42	83,551	2.38

(2)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①个别方式评估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采用个别评估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有抵押的贷款及垫款，在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将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被收回。

②组合方式评估

如果没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个别评估的贷款及垫款出现减值（不管是否重大）、该贷款及垫款便会包括于贷款及垫款组合中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

及垫款内，并会就减值进行组合评估。就组合评估而言，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水平根据贷款及垫款组合结构及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借款人根据合约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预计贷款及垫款组合中已存在的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按个别和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A、2018年1-3月

单位：千元

项目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20,418	647,598	768,017
本年计提	11,019	12,214	23,233
本年核销及出售	-	1,973	1,973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1,404	1,404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	-	-
本年其他变动	-	-	-
年末余额	131,438	659,244	790,682

B、2017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02,410	578,201	680,610
本年计提	18,008	79,845	97,854
本年核销及出售	-	13,162	13,162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2,715	2,715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	-	-
本年其他变动	-	-	-
年末余额	120,418	647,598	768,017

C、2016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25,094	385,557	410,650
本年计提	78,316	198,371	276,687
本年核销及出售	1,000	10,441	11,441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4,714	4,714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	-	-

项目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本年其他变动	-	-	-
年末余额	102,410	578,201	680,610

D、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6,664	291,617	298,281
本年计提	20,330	103,259	123,589
本年核销及出售	1,900	10,576	12,47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1,256	1,256
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	-	-
本年其他变动	-	-	-
年末余额	25,094	385,557	410,650

(3)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标准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不良贷款率	≤5	1.36	1.22	1.16	0.79
拨备覆盖率	≥150	235.57	257.67	280.18	367.35
贷款拨备率	≥2.5	3.22	3.15	3.24	2.90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指标高于监管要求。

4、证券投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证券投资总额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27.41%、29.54%、34.28%、34.35%。本行根据对证券的持有意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证券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66	11.57	1,755,810	12.82	2,114,520	14.57	199,950	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12,241	73.08	9,893,594	72.22	9,990,531	68.84	10,262,608	8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95	11.14	1,548,122	11.30	1,905,629	13.13	1,226,389	10.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1,400	4.21	501,400	3.66	501,400	3.46	330,000	2.75
合计	11,921,102	100.00	13,698,926	100.00	14,512,080	100.00	12,018,948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证券投资净额分别为 119.21 亿元、136.99 亿元、145.12 亿元和 120.19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27.41%、29.54%、34.28%、34.35%。发行人投资净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0.7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确定资产经营发展战略，在满足贷款需求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将部分富余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实现利息收入的多元化。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5.6%、2018 年 3 月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12.98%，系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影响，发行人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控制同业投资等金融资产增速，证券投资类资产占比资产总额的比重下降。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债券类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73,877	5.36	54,678	3.11	58,678	2.78	-	-
金融债券	1,187,083	86.09	1,586,230	90.34	1,765,569	83.50	-	-
企业债券	117,906	8.55	114,902	6.54	290,273	13.73	199,950	100.00
合计	1,378,866	100.00	1,755,810	100.00	2,114,520	100.00	199,9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保持发行人适度流动性，把握市场交易机会获得相关交易收入。发行人投资的债券以金融债券为主，主要为兼顾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截至 2018

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占发行人投资规模的11.57%、12.82%、14.57%和1.66%，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债券市场投资运行状况，对交易类账户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公允价值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债券类别
16 中石油 MTN002	3.40%	20,371	AAA	AAA	中期票据
16 国开 10	3.18%	18,518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国开 10	3.18%	18,518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进出 03	3.33%	45,467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进出 03	3.33%	18,187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高科专项债	3.78%	18,923	AA+	AA+	企业债
16 国开 08	2.72%	29,697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中铝业 MTN003	3.88%	49,913	AAA	AAA	中期票据
16 国开 06	2.96%	19,275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进出 03	3.33%	9,093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进出 03	3.33%	9,093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农发 20	2.79%	20,052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大连万达 MTN004	3.40%	28,700	AAA	AAA	中期票据
16 进出 03	3.33%	18,187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国开 13	3.05%	17,993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进出 03	3.38%	45,467	--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国开 10	3.32%	18,518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国开 10	3.36%	27,778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国开 10	3.49%	37,037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付息国债 23	2.70%	55,359	--	--	国债
16 国开 13	3.05%	17,993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国开 10	3.43%	18,518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 国开 13	3.73%	44,982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 中原银行 CD066	4.75%	199,304	--	AA+	同业存单
17 九江银行 CD109	4.60%	98,639	--	AA+	同业存单
17 包商银行 CD099	4.55%	98,550	--	AA+	同业存单
17 稠州商行 CD045	4.75%	97,914	--	AA+	同业存单

债券名称	票面利率	公允价值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债券类别
17 国开 10	4.53%	29,571	--	AAApi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 郑州市区农联社 CD049	5.01%	247,248	--	AA-	同业存单
合计		1,378,86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	-	1,316	-
金融债券	1,359,158	1,707,145	226,700	-
企业债券	2,504,100	2,526,259	2,300,797	-
理财产品	1,176,100	1,576,100	470,000	2,210,000
基金	-	-	-	294,000
信托计划	1,516,113	1,220,000	1,440,187	2,350,000
资管计划	1,568,058	2,084,090	5,188,112	4,958,00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386,313	578,400	57,819	200,000
开放式信托	-	-	5,000	-
联合投资项目	50,798	50,000	50,000	-
按成本计量：				
基金	-	-	60,000	60,000
股权投资	151,600	151,600	190,600	190,600
合计	8,712,241	9,893,594	9,990,531	10,262,608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87.12 亿元、98.94 亿元、99.91 亿元和 102.63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投资规模的 73.08%、72.22%、68.84%和 85.39%。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1.9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降低金融杠杆政策，自 2017 年以来主动压缩部分投资品种规模，使更多资金可用于信贷投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①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

单位: 千元

名称	账面价值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信用分类
17 廊坊银行 CD099	47,682	--	AA	金融债券
17 金华银行 CD111	47,638	--	AA	金融债券
17 廊坊银行 CD109	95,319	--	AA	金融债券
17 阜新银行 CD168	95,243	--	AA	金融债券
17 阜新银行 CD170	95,243	--	AA	金融债券
17 吉林银行 CD207	48,832	--	AA+	金融债券
17 晋商银行 CD123	97,598	--	AA+	金融债券
17 内蒙古银行 CD145	48,790	--	AA+	金融债券
17 龙江银行 CD248	95,236	--	AA+	金融债券
17 营口银行 CD038	47,677	--	AA+	金融债券
17 龙江银行 CD094	95,337	--	AA+	金融债券
17 江苏紫金农商行 CD107	97,609	--	AA+	金融债券
17 乐行债	83,132	AAA	AA	金融债券
16 六安农商二级 01	28,820	A	A+	金融债券
16 合肥农商二级	47,458	AA-	AA	金融债券
16 聊城农商二级	47,438	A+	AA-	金融债券
16 国开 13	44,076	--	AAApi	金融债券
16 国开 10	44,732	--	AAApi	金融债券
济川转债	499	AA	AA	企业债券
航电转债	101	AAA	AA+	企业债券
光大转债	386	AAA	AAA	企业债券
14 海控 01	5,650	AA+	AA+	企业债券
17 厦轨 02	9,875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宇通 01	1,963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富力 05	2,859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张江 01	6,832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鲁能 02	8,487	AA+	AA+	企业债券
17 陕煤 01	4,938	AAA	AAA	企业债券
17 中冶 Y7	10,000	AAA	AAA	企业债券
18 鲁高 Y2	10,000	AAA	AAA	企业债券

名称	账面价值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信用分类
18 京汽 Y1	10,000	AAA	AAA	企业债券
17 昊华 06	10,000	AAA	AA	企业债券
17 尧矿 01	10,047		AAA	企业债券
12 广控 01	3,962	AAA	AAA	企业债券
12 尧煤 02	7,660	AAA	AAA	企业债券
12 华新 03	10,122	AAA	AAA	企业债券
12 王府 02	1,176	AAA	AAA	企业债券
15 城建 01	978	AAA	AAA	企业债券
15 杭实 01	4,426	AAA	AAA	企业债券
PR 渝富债	0	AAA	AAA	企业债券
11 建发债	10,327	AAA	AAA	企业债券
10 长城投	1,228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广晟 01	10,000	AAA	AAA	企业债券
17 重汽 01	2,997	AAA	AAA	企业债券
17 建材 01	9,849	AAA	AAA	企业债券
东财转债	1,402	AA	AA	企业债券
宁行转债	592	AAA	AAA	企业债券
11 许继债	5,390	AA+	AA+	企业债券
12 湘金 01	7,315	AA+	AA+	企业债券
长证 1701	10,134	A-1	AAA	企业债券
17 中航租赁 PPN005	9,958		AAA	企业债券
17 远东租赁 PPN003	9,981		AAA	企业债券
15 陕煤化 MTN003	9,912	AAA	AAA	中期票据
16 光明房产 MTN001	9,786	AAA	AA	中期票据
17 沪仪电 MTN001	9,959	AA+	AA+	中期票据
18 凤凰传媒 MTN001	10,119	AAA	AAA	中期票据
海融 1 优	5,000	AAA	AAA	企业债券
15 康达债	4,089	AA	AA	企业债券
16 鄂稻 01	49,363	AA	AA	企业债券
16 天地 01	49,697	AA+	AA+	企业债券
16 新师 01	19,332		AA	企业债券
16 皖高债	38,957		AA	企业债券
16 魏桥 05	1,814	AAA	AA+	企业债券
16 东林 03	9,593	AA+	AA+	企业债券
16 彩塑 01	33,947	AA	AA	企业债券

名称	账面价值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信用分类
16 捷成 01	19,910	AA	AA	企业债券
17 未名债	9,903	AA	AA	企业债券
16 华讯 01	49,751	AA	AA	企业债券
16 协鑫智慧 MTN002	19,439	AA	AA	中期票据
16 东旭光电 MTN001A	47,366	AA+	AA+	中期票据
16 海药 MTN001	19,554	AA	AA	中期票据
17 超威 MTN001	20,098	AA	AA	中期票据
PR 西永债	422	AA+	AA+	企业债券
PR 眉宏大	107	AA	AA	企业债券
16 海亮 01	29,508	AA+	AA+	企业债券
16 中关 01	31,500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联想 01	28,092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大唐 01	9,725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清控 02	9,414	AAA	AAA	企业债券
三一转债	2,450	AA+	AA	企业债券
济川转债	1,806	AA	AA	企业债券
国君转债	2,163	AAA	AAA	企业债券
林洋转债	1,575	AA	AA	企业债券
16 黔南 01	10,000		AA	企业债券
16 吉华泰	9,996		AA	企业债券
16 盐国 02	20,000		AA	企业债券
16 淮新 01	19,657		AA+	企业债券
17 绍城 01	30,000	AA+	AA+	企业债券
17 腾越 01	50,000	AAA	AA	企业债券
17 康富 02	30,000		AA+	企业债券
15 清控 EB	6,950	AAA	AAA	企业债券
17 桐昆 EB	1,008	AA+	AA	企业债券
17 浙报 EB	442	AAA	AAA	企业债券
17 巨化 EB	1,544	AA+	AA+	企业债券
12 中财债	17,509	AA	AA	企业债券
13 普邦债	19,976	AA	AA	企业债券
16 魏桥 05	36,280	AAA	AA+	企业债券
东财转债	1,844	AA	AA	企业债券
久其转债	546	AA	AA-	企业债券
宁行转债	1,724	AAA	AAA	企业债券

名称	账面价值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信用分类
太阳转债	651	AA+	AA+	企业债券
15 昆发 01	20,121	AA+	AA	企业债券
16 恒地 01	50,000	AAA	AAA	企业债券
16 桂金投	50,000	AA+	AA+	企业债券
16 娄底债	20,000	AA	AA	企业债券
16 榕建 01	10,000	AA+	AA+	企业债券
16 必康 01	39,998	AA	AA+	企业债券
12 赣城债	5,018	AA+	AA+	企业债券
12 保山债	4,026	AA	AA-	企业债券
13 南昌城投债	8,118	AA+	AA+	企业债券
13 眉山债	2,121	AA	AA	企业债券
15 吉首华泰债	8,064	AA	AA-	企业债券
17 洪山城投债 01	9,775	AA	AA	企业债券
17 鲁晨鸣 SCP007	19,982		AA+	企业债券
18 常熟发投 CP001	20,028	A-1	AA+	企业债券
18 太湖新城 SCP001	10,004		AA+	企业债券
16 国开 10	17,892	--	AAApi	金融债券
17 国开 10	56,790	--	AAApi	金融债券
17 国开 15	19,298	--	AAApi	金融债券
14 云城投 MTN001	20,402	AAA	AAA	中期票据
14 德泰 MTN001	30,087	AA+	AA+	中期票据
14 传化 MTN001	29,746	AA	AA	中期票据
14 镇城投 MTN001	30,510	AA+	AA+	中期票据
14 南昌城投 MTN001	40,604	AA+	AA+	中期票据
15 大连建投 MTN001	19,370	AA+	AA+	中期票据
15 中铝 MTN003	29,628	AAA	AAA	中期票据
15 鲁宏桥 MTN003	38,844	AA+	AA+	中期票据
16 神华 MTN003	18,940	AAA	AAA	中期票据
16 吉利 MTN001	29,595	AAA	AAA	中期票据
16 迪马实业 MTN001	19,918	AA	AA	中期票据
16 海淀国资 MTN001	47,860	AAA	AAA	中期票据
17 滇城投 MTN001	40,016	AA	AA	中期票据
18 新田投资 MTN001	20,040	AA	AA	中期票据
18 淮南城投 MTN001	10,027	AA	AA	中期票据
16 镇江城建 PPN001	29,190		AA+	企业债券

名称	账面价值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信用分类
16 郴州百福 PPN001	27,705		AA	企业债券
17 尧 02EB	10,000		AAA	企业债券
16 华泰 01	10,000	AA+	AA+	企业债券
17 三花 EB	10,000		AA+	企业债券
15 丹东港 MTN001	-	C	C	中期票据
12 长经开债	29,564	AA	AA	企业债券
13 虞新区债	30,450	AA	AA	企业债券
14 余经开债	30,985	AA	AA	企业债券
13 黄冈城投债 02	24,792	AAA	AA+	企业债券
14 临沂经开债	24,600	AA	AA	企业债券
14 蔡甸城投债	10,821	AA	AA	企业债券
14 揭城投债	40,560	AA	AA	企业债券
15 阳江债	30,150	AA	AA	企业债券
15 建湖债	20,002	AA	AA	企业债券
15 荆高新债	19,708	AA	AA	企业债券
16 下城债	28,467	AA+	AA+	企业债券
17 襄阳经开债	29,427	AA	AA	企业债券
16 沿海银行二级	95,070	A+	AA-	金融债券
17 中汽研 CP001	19,998	A-1	AA+	企业债券
15 寿光城投 MTN001	29,916	AA	AA	中期票据
16 孝感城投 MTN001	47,500	AA	AA	中期票据
17 康得新 MTN002	19,628	AA+	AA+	中期票据
18 常熟发投 MTN001	30,246	AA+	AA+	中期票据
18 华润置地 MTN001	30,273	AAA	AAA	中期票据
18 吴江经开 MTN002	30,120	AA+	AA+	中期票据
18 天恒置业 MTN001	30,372	AA	AA	中期票据
18 湖北科投 MTN001BC	30,105	AAA	AAA	中期票据
17 温州银行 CD155	28,656	--	AA+	金融债券
17 龙江银行 CD169	28,662	--	AA+	金融债券
18 民生 F1	20,000	AA+	AA+	企业债券
合计	3,863,258			

注：2017年10月30日，丹东港集团发布公告称，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4 丹东港 MTN001）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据此发行人对持有的债券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②理财产品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农商行丰收聚银通系列理财	2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行	邮储日日升	1,000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农商行丰盈专属人民币理财	500,000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鸿融泰”系列 2018 年第 6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同业理财产品	210,000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	贵州花溪农商“盛世农商—共享赢”第 14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17-255 期	53,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 2017-256 期	112,100
合计		1,176,100

③信托计划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天翼系列债券投资资金信托	200,0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债券宝集合信托计划	2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汇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6,113
合计		1,516,113

④资管计划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润富 1 号 A10	100,00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资管润富 1 号 A12	200,000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聚财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87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8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8,381
合计		1,568,058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①基金

单位：千元

代码	名称	金额
003480	财通证券鑫管家货币 B	252,132
217014	现金增值货币 B	100,576
100037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 C	2,466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A	4,565

代码	名称	金额
519976	长信可转债 C	1,933
511220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4,667
003613	南方卓元债券 C	10,07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 B	9,897
合计		386,313

②联合投资项目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金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金梅花项目第七期	净值型	50,798

③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购买日	金额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4/12/16	600
安徽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5	52,000
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4/28	39,000
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6	60,000
合计		151,6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持有到期投资为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179,988	13.55	400,426	25.87	400,430	21.01	311,111	25.37
金融债券	1,148,607	86.45	1,147,696	74.13	1,454,627	76.34	612,161	49.91
企业债券	-	-	-	-	50,572	2.65	303,117	24.72
合计	1,328,595	100.00	1,548,122	100.00	1,905,629	100.00	1,226,389	100.00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等信誉好、风险小、流动性强的安全品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发行人投资规模的 11.14%、11.30%、13.13%和 10.20%。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39%，主要

原因为发行人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加大了对风险低、收益稳定的金融债券的配置力度。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8.76%，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14.1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调整投资结构，适度减少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规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期末摊余成本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债券类别
15 南昌农商 01	100,376	AA	AA	商业银行债
15 国开 07	60,152	-	-	政策性金融债
14 芜湖农商债	302,059	AA-	AA-	商业银行债
14 安徽马鞍山二级	100,340	A+	AA-	商业银行债
15 攀枝花商行二级	50,191	AA-	AA	商业银行债
16 付息国债 02	29,956	-	-	国债
16 国开 06	89,652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付息国债 09	150,032	-	-	国债
16 国开 06	49,049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进出 03	19,304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进出 03	9,652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进出 03	28,956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06	19,620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07	29,221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06	29,406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06	19,609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10	28,728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10	95,726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10	67,031	-	-	政策性金融债
16 国开 08	49,534	-	-	政策性金融债
合计	1,328,595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没有意图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信托计划	30,000	30,000	130,000	330,000
有限合伙基金	380,400	380,400	380,400	-
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减：资产减值准备	9,000	9,000	9,000	-
合计	501,400	501,400	501,400	33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5.01 亿元、5.01 亿元、5.01 亿元和 3.30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投资规模的 4.21%、3.66%、3.46%和 2.7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底层资产，均为收益稳定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亳州市谯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亳州市谯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壹号基金（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297,000
蒙城县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蒙城县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	83,4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天治线缆经营收益权	21,0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商业银行雁和理财（保本）	100,000
合计		501,400

（5）关于证券投资会计核算情况的说明

①证券投资会计科目分类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对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规定如下：

“第七条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贷款和应收款项；（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九条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属于衍生工具。

第十一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一）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第十七条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第十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一）贷款和应收款项；（二）持有至到期投资；（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主要分类原则如下：（1）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发行人持有意图为短期持有以随时出售获取差价收益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在银行间市场等公开市场发行并交易且有活跃报价的债券；（2）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发行人有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在银行间市场等公开市场发行并交易并有活跃报价且有明确持有至到期意图和持有至到期能力的债券；（3）对于发行人投资的在公开市场中没有报价，但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如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证券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4）发行人未明确持有意图，且未分类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不能完全认定其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证券公司或券商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

②金融资产的计量和减值计提标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各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减值准备。

B、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均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针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计提，发行人采取对单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的方式，减值测试时综合考虑债务偿还主体的信用、担保、经营、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若最终根据已有证据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则计提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现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持有的债券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为确保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发行人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分为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某些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估值技术——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当无法获取公开市场报价时，发行人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投资的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等人民币债券投资以及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其公允价值或底层资产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告的估值结果确定。

c.减值计提

发行人对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以确定需要减值的金额，若最终根据已有证据确认存在减值情况，则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经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6) 关于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发行人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

发行人对于除权益工具投资以外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一致。发行人对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因无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发行人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各报告期末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入价或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开市场对该等债券的估值收益率与票面利率存在差异所致。

发行人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初始确认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的贴现值，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当。

对于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95	1,325,445	1,548,122	1,556,836	1,905,629	1,910,652	1,226,389	1,248,9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1,400	501,400	501,400	501,400	501,400	501,400	330,000	33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不考虑所得税因素，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日期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差异	营业收入	差异/营业收入
2018.3.31	1,829,995	1,826,845	-3,150	413,149	-0.76
2017.12.31	2,049,522	2,058,236	8,714	1,473,584	0.59
2016.12.31	2,407,029	2,412,052	5,023	1,294,883	0.39
2015.12.31	1,556,389	1,578,944	22,555	935,645	2.41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不超过 2.5%，对本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7) 关于相关业务开展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说明

①相关法规要求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合规性文件主要包括：

A、《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第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

B、《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机构债券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市场〔2012〕16 号）第二条规定：农村金融机构应在满足支农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规范开展债券业务。农村金融机构开展债券业务，应配备专职的具备债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并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强化市场监测分析，努力提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合理控制债券回购比例，防范风险；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C、《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资金业务监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15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开发 AA 级（含）以下债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券商（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类产品投资等业务，除符合（一）（二）款条件外，还应满足法人机构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

上，建立专门的资金业务部门和信息管理系统，具备完善有效的内部风险评级体系等条件。

D、《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第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实现每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标的物）的对应，做到每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单独管理指对每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指为每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指对每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个理财产品都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第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应比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第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总额，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以理财产品余额的 35%与商业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之间孰低者为上限。

E、《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关于加强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合[2014]11号）第二条规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投资非标资产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原则，与存贷款等自营业务相分离，完善业务制度和流程，配备合格专业人才，审慎投资。强化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根据合作机构的性质，从严制定准入标准并严格执行。以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原则上应满足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要开发独立业务系统，确保对每个理财产品实现单独投资管理、单独建立明细账和单独会计账务处理。以自有或同业资金投资非标资产的，原则上应满足监管评级在二级（含）以上且资产规模在 200 亿（含）以上，业务规模不得超过本行同业负债 30%。

F、《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3号）第二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时，应保证信贷资产（含贷款和票据融资）是确定的、可转让的，以合法有效地进行转让或投资。

第九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不论是转出还是转入，均应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G、《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

知》（银监发[2010]102号）第四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应当遵守真实性原则，禁止资产的非真实转移。转出方不得安排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转让双方不得采取签订回购协议、即期买断加远期回购等方式规避监管。

第五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应当遵守整体性原则，即转让的信贷资产应当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

第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应当遵守洁净转让原则，即实现资产的真实、完全转让，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

②发行人的执行情况

A、发行人制定出台了《药都农商行同业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投资策略、人员分工、投资流程、投后管理流程，对投资过程中的一些细节进行了安排；同时，在该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由财务会计部按照所投资资产的底层资产计提风险资本和拨备。

B、发行人制定出台了《药都农商行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办法》，对债券投资流程、内部控制管理、风险管理、应急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债券业务从业人员均取得了银行间市场交易员和债券托管资格证书；运用相关信息系统对市场进行实时监测，每日分析市场动向，每日撰写日评，定期分析宏观市场行情，确保金融市场类投资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

C、发行人制定出台了《药都农商行同业金融机构准入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实行评分制准入；实行专营部门制，运用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管理和控制；重视监管评级，确保投资业务开展符合监管评级要求。

D、发行人制定出台了《药都农商行同业投资管理办法》和《药都农商行同业金融机构准入管理办法》，对非标投资调查、审批、投后管理以及交易对手准入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E、发行人按照合法合规的要求，研发设计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运作管理，准确界定产品研发设计和投资活动中包含的法律关系，防范合规风险。明确理财业务单个产品单独管理，建立独立的托管明细账，实行独立核算。理财业务的研发设计和投资运作管理，遵守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隔离的原则，独立于自营业务。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参照自营贷款管理流程，进行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

F、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银登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对信贷资产进行确定的、可转让的、以合法有效的进行转让。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G、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及银登中心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的真实性原则、洁净转让原则、整体性原则通过银登中心挂牌进行信贷资产转让，同时发行人为了保持信托资产稳定性，使抵押或者质押物能够覆盖信托资产，承诺借款合同余额不在进行放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合法合规。

5、其它类型的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4,354	53.73	5,329,859	58.81	4,294,459	57.28	3,197,617	34.64
存放同业款项	996,599	12.83	1,628,048	17.96	586,017	7.82	4,330,446	46.91
拆出资金	300,000	3.86	400,000	4.41	200,000	2.67	680,000	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00	11.72	400,054	4.41	1,286,300	17.16	200,000	2.17
应收利息	703,684	9.06	630,802	6.96	534,461	7.13	336,398	3.64
其他应收款	48,698	0.63	19,385	0.21	17,215	0.23	4,890	0.05
固定资产	346,277	4.46	355,190	3.92	320,791	4.28	133,592	1.45
在建工程	17,119	0.22	12,830	0.14	13,389	0.18	121,424	1.32
无形资产	84,631	1.09	86,008	0.95	86,016	1.15	84,317	0.91
长期待摊费用	6,499	0.08	5,710	0.06	9,481	0.13	14,588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664	2.29	193,082	2.13	146,731	1.96	77,161	0.84
其他资产	2,845	0.04	2,578	0.03	2,160	0.03	50,462	0.55
合计	7,768,669	100.00	9,063,547	100.00	7,497,020	100.00	9,230,895	100.00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73,841	251,806	217,919	191,18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843,779	4,215,388	3,234,951	2,596,70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50,117	856,710	841,556	343,70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617	5,955	34	66,023
合计	4,174,354	5,329,859	4,294,459	3,197,617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变动原因系本行存款规模增长，为满足监管要求增加准备金缴存额度所致。2015-2017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持续增加，系本行贷款总额持续增长所致。2016年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比2015年末增长4.98亿元，系本行增加超额准备缴存额度所致。

（2）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存放的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放同业款项	996,599	1,628,048	586,017	4,330,446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同业银行的短期资金需求，期末余额具有较大的随机性。本行存放同业款项2018年3月末比2017年末下降了6.31亿元，2017年末比2016年末上涨了10.42亿元，2016年末比2015年末下降了37.44亿元。

（3）其他组成资产

本行其它组成资产还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应收利息、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组成资产的余额分别为25.98亿元、21.06亿元、26.17亿元、17.03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7%、4.54%、6.18%、4.87%。

2018年3月末其他组成资产较2017年末上升了23.37%，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较大。

2017年末其他组成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了19.53%，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降较大，2017年末余额比2016年末下降了8.86亿元。

2016年末其他组成资产较2015年末增长了53.66%，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长了10.86亿元，导致其他组成资产规模增长。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403.33亿元、434.93亿元、398.90亿元、329.03亿元。2018年3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7.27%、9.03%、21.24%。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长。2018年以来，综合考虑国内外利率环境、国内监管政策变化等诸多原因，本行加强负债管理，主动降低负债杠杆。

报告期内，本行总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830	0.31	123,830	0.28	150,000	0.38	-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79,850	11.11	4,679,013	10.76	7,666,152	19.22	8,352,089	25.38
拆入资金	-	-	-	-	100,000	0.25	270,000	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67,320	5.37	3,656,623	8.41	4,181,234	10.48	1,088,100	3.31
吸收存款	29,580,296	73.34	30,119,461	69.25	24,560,217	61.57	19,107,205	58.07
应付职工薪酬	32,433	0.08	68,650	0.16	43,784	0.11	49,780	0.15
应付股利	130	0.00	130	0.00	19	0.00	19	0.00
应交税费	109,925	0.27	158,693	0.36	184,839	0.46	95,956	0.29
应付利息	557,567	1.38	541,356	1.24	439,552	1.10	395,822	1.20
其他应付款	60,981	0.15	34,230	0.08	49,204	0.12	16,204	0.05
应付债券	3,191,279	7.91	4,081,350	9.38	2,484,713	6.23	3,485,572	10.59
递延收益	29,230	0.07	29,384	0.07	30,000	0.08	30,499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11,477	0.03
其他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40,332,841	100.00	43,492,721	100.00	39,889,713	100.00	32,902,724	100.00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295.80 亿元、301.19 亿元、245.60 亿元、191.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4%、69.25%、61.57%、58.07%。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9%、22.64%、28.54%。

(1) 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7,264,522	24.56	7,955,016	26.41	5,963,057	24.28	3,598,853	18.84
定期存款	2,595,102	8.77	4,027,633	13.37	1,981,195	8.07	2,694,817	14.10
合计	9,859,624	33.33	11,982,649	39.78	7,944,252	32.35	6,293,670	32.94
个人存款								-
活期存款	8,653,879	29.26	8,079,121	26.82	7,509,222	30.57	5,338,038	27.94
定期存款	10,643,098	35.98	9,653,502	32.05	8,700,763	35.43	6,861,312	35.91
合计	19,296,978	65.24	17,732,624	58.87	16,209,985	66.00	12,199,350	63.85
保证金存款	396,551	1.34	366,518	1.22	346,074	1.41	486,444	2.55
应解及汇出存款	20,171	0.07	30,325	0.10	59,495	0.24	39,262	0.21
其他存款	6,972	0.02	7,346	0.02	410	0.00	88,478	0.46
合计	29,580,296	100.00	30,119,461	100.00	24,560,217	100.00	19,107,20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金存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261,224	245,473	252,313	400,616
担保保证金	53,582	57,434	43,710	45,755
信用证保证金	-	-	-	-
其他保证金	81,745	63,611	50,051	40,073
合计	396,551	366,518	346,074	486,444

企业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

98.60 亿元、119.83 亿元、79.44 亿元、62.94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33.33%、39.78%、32.35%、32.94%。本行近年来企业存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其原因系亳州区域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企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企业现金流总体提高。同时，本行积极参与政府合作项目，承担了“我爱亳州 APP”等一系列金融平台建设，吸引了较多亳州本地财政资金。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核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分别为 192.97 亿元、177.33 亿元、162.10 亿元、121.99 亿元，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65.24%、58.87%、66.00%、63.85%。

本行近年来个人存款持续快速增长，其原因系践行“免费银行”的经营理念，打造普惠金融服务，近 50 项产品“零收费”，重点为返乡农民工提供他行卡柜面免费取款、柜面免费转账 POS 机等贴心服务，以服务拉动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网点建设，在亳州实现全区域城乡覆盖；本行加大 ATM 机投放力度，使客户存取款更便捷，本行加大 ATM 机投放力度，使客户存取款更便捷，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本行离行式网点由 58 处增长至 108 处，ATM 机投放由 114 台增加至 223 台；本行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电子银行、手机银行的推广和普及，让居民了解、认识电子支付的便利，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本行个人网银用户由 8.23 万增长至 9.27 万，手机银行用户由 14.16 万增加至 61.55 万，分别增长 12.64%和 334.68%。

此外，本行于 2015 年在亳州市蒙城县和利辛县设立支行，业务从谯城区向亳州全市发展，实现了跨区域扩张，为本行存款快速增长提供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蒙城支行和利辛支行的存款余额已达到 19.67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比例为 6.65%，存款增加额贡献占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总存款增加额比重为 16.56%。

本行蒙城支行、利辛支行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蒙城支行	1,176,536	1,331,220	780,617	232,605
利辛支行	790,944	376,042	344,511	948
合计	1,967,480	1,707,262	1,125,129	233,553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分支机构均位于亳州境内，按照分支机构的所在位置划分，本行吸收存款均来自于亳州区域。

(3)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即将到期	金额	16,342,096	16,438,326	13,878,258	9,555,356
	占比	55.25	54.58	56.51	50.01
1个月内到期	金额	1,157,980	1,939,901	1,027,596	539,950
	占比	3.91	6.44	4.18	2.83
3个月内到期	金额	1,814,684	3,132,515	2,269,084	2,148,704
	占比	6.13	10.40	9.24	11.25
3至12个月到期	金额	6,316,089	4,892,471	3,650,797	4,057,365
	占比	21.35	16.24	14.86	21.23
1至5年到期	金额	3,949,448	3,716,247	3,734,482	2,805,830
	占比	13.35	12.34	15.21	14.68

(4) 按货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的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5) 按利率分布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按利率分布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0.3%-0.6%	5,533,091	56.12	4,801,966	40.07	4,164,647	52.42	2,741,093	43.55
0.6%以上	1,731,431	17.56	3,153,050	26.31	1,798,410	22.64	857,760	13.63
定期存款	-	-	-	-	-	-	-	-
2%以下	533,701	5.41	758,501	6.33	312,309	3.93	79,971	1.27
2%-3%	228,637	2.32	198,768	1.66	404,374	5.09	706,845	11.23
3%-4%	803,504	8.15	539,574	4.50	490,372	6.17	93,742	1.49
4%-5%	869,260	8.82	2,370,790	19.79	614,140	7.73	1,282,640	20.38
5%以上	160,000	1.62	160,000	1.34	160,000	2.01	531,620	8.45
合计	9,859,624	100.00	11,982,649	100.00	7,944,252	100.00	6,293,670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按利率分布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0.3%-0.6%	8,443,983	43.76	7,848,157	44.26	7,274,350	44.88	5,176,876	42.45
0.6%以上	209,896	1.09	230,965	1.30	234,872	1.45	161,162	1.32
定期存款	-	-	-	-				
2%以下	4,836,366	25.06	4,481,048	25.27	4,129,186	25.47	413,697	3.39
2%-3%	1,554,795	8.06	1,413,522	7.97	952,448	5.88	1,954,228	16.02
3%-4%	2,253,987	11.68	1,740,189	9.81	1,120,927	6.92	2,043,215	16.72
4%-5%	1,728,800	8.96	1,719,504	9.70	1,932,497	11.92	2,030,541	16.65
5%以上	269,151	1.39	299,239	1.69	565,704	3.49	419,631	3.44
合计	19,296,978	100.00	17,732,624	100.00	16,209,985	100.00	12,199,350	100.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21	2016.12.21	2015.12.31
同业存放	4,463,000	4,641,000	7,645,000	8,330,000
联行存放款项	16,850	38,013	21,152	22,089
合计	4,479,850	4,679,013	7,666,152	8,352,089

同业存放款项主要用于满足本行短期资金需求，期末余额具有较大的随机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44.79 亿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26%，主要是鉴于监管部门对同业等资金项目监管持续加强、国内利率走势波动加大、债券潜在违约风险开始暴露等一系列因素，本行进一步调整资金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和规模，同业负债规模在上年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46.79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8.97%，主要是由于同业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及国内利率环境、债券市场价格走势变动，本行减少了同业负债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76.66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21%，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6 年存款增长较好，自有资金充裕，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需求减少。

3、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小型微型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1,997,762	1,997,331	1,994,276	1,992,794
二级资本债	598,893	598,869	-	-
同业存单	594,623	1,485,151	490,437	1,492,778
合计	3,191,279	4,081,350	2,484,713	3,485,572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金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15 药都农商小微 01	999,371	2015/5/5	5 年
15 药都农商小微 02	998,391	2015/9/17	5 年
17 药都农商二级	598,893	2017/4/18	10 年
17 亳州药都农商行 CD010	148,302	2017/12/20	6 月
17 亳州药都农商行 CD013	247,160	2017/12/25	6 月
17 亳州药都农商行 CD004	199,161	2017/11/03	6 月
合计	3,191,279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按抵押品分类				
债券	2,167,320	3,656,623	4,181,234	1,088,100
票据		-	-	-
按交易对手分类				
银行同业	809,096	2,635,248	1,368,700	988,100
其他金融机构	1,358,224	1,021,375	2,812,534	100,000
合计	2,167,320	3,656,623	4,181,234	1,088,100

5、其它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14 亿元、9.56 亿元、9.97 亿

元、8.70 亿元。

2018 年 3 月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较 2017 年末下降了 4.41%，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了 52.76%所致。

2017 年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4.12%，主要系拆入资金下降 1 亿元、应付利息增加 1.02 亿元、应交税费下降 0.26 亿元所致。

2016 年末，本行其他类型负债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14.68%，主要系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1.5 亿元、应交税费增长 92.63%、其他应付款增长 0.33 亿元所致。

未决诉讼事项尚未满足预计负债计提标准，本行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持续提升。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 亿元、6.39 亿元、4.29 亿元、3.24 亿元。

（一）经营业绩概要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概况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3,149	1,473,584	1,294,883	935,645
利息净收入	407,416	1,442,582	1,215,799	918,737
利息收入	651,805	2,528,657	2,136,552	1,466,290
利息支出	244,389	1,086,075	920,752	547,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8	47,696	76,661	4,8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77	66,781	89,521	6,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19	19,085	12,861	2,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8	-3,750	5,962	10,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0	-20,068	-9,419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业务收入	299	1,274	526	194
资产处置收益	-	-	3,561	556
其他收益	154	5,849	1,792	995

二、营业支出	131,013	629,790	728,508	507,483
税金及附加	3,354	15,115	25,985	39,750
业务及管理费	103,599	494,011	417,182	342,674
资产减值损失	23,830	119,743	285,341	125,059
其他业务成本	230	92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136	843,794	566,375	428,162
加：营业外收入	78	754	2,889	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907	1,676	1,069	2,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	201	499	2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07	842,872	568,195	425,691
减：所得税费用	67,500	203,784	139,262	101,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807	639,088	428,933	323,827

本行的营业收入在 2015 年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增长主要归因于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的不断增长。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07 亿元、14.43 亿元、12.16 亿元、9.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1%、97.90%、93.89%、98.19%；2017 年度、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8.65%、32.33%。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651,805	2,528,657	2,136,552	1,466,290
利息支出	244,389	1,086,075	920,752	547,553
利息净收入	407,416	1,442,582	1,215,799	918,737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加强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管理，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	-----------	------------

	日均余额⑦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24,759,728	456,972	7.38%	22,555,303	1,628,963	7.22%
证券投资①	13,823,299	155,774	4.51%	17,373,511	759,201	4.37%
存放央行款项②	4,083,685	16,347	1.60%	3,552,233	57,188	1.61%
存放同业款项	1,467,067	16,226	4.42%	1,265,674	55,869	4.41%
拆出资金③	523,220	6,487	4.96%	638,927	27,436	4.29%
合计	44,656,998	651,805	5.84%	45,385,647	2,528,657	5.57%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29,206,567	113,241	1.55%	27,365,390	436,694	1.60%
拆入资金	2,245,785	20,196	3.60%	2,362,163	83,300	3.53%
同业存放款项	5,821,939	66,932	4.60%	9,041,753	416,725	4.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830	542	1.75%	130,759	2,288	1.75%
应付债券	3,380,000	43,478	5.15%	2,685,618	147,067	5.48%
合计	40,778,121	244,389	2.40%	41,585,683	1,086,075	2.61%
利息净收入	407,416			1,442,582		
净利差⑤	3.44%			2.96%		
净利息收益率⑥	3.65%			3.18%		

(续)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17,145,824	1,240,195	7.23%	12,131,407	1,077,850	8.88%
证券投资①	16,022,347	751,247	4.69%	3,768,937	210,599	5.59%
存放央行款项②	3,068,580	49,646	1.62%	2,560,475	41,456	1.62%
存放同业款项	2,390,713	78,959	3.30%	2,900,687	100,640	3.47%
拆出资金③	511,662	16,504	3.23%	906,751	35,745	3.94%
合计	39,139,126	2,136,552	5.46%	22,268,257	1,466,290	6.5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23,233,639	420,930	1.81%	16,488,782	375,922	2.28%
拆入资金④	2,447,912	64,779	2.65%	384,542	10,252	2.67%
同业存放款项	8,380,321	293,707	3.50%	2,560,658	100,988	3.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428	1,113	1.58%	12,055	426	3.54%

应付债券	3,037,207	140,222	4.62%	1,181,646	59,965	5.07%
合计	37,169,506	920,752	2.48%	20,627,682	547,553	2.65%
利息净收入	1,215,799			918,737		
净利差⑤	2.98%			3.93%		
净利息收益率⑥	3.11%			4.13%		

注：①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②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③主要包括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④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资产向央行的票据再（转）贴现等；

⑤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两者的差额；

⑥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⑦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对比2016年			2016年对比2015年		
	规模导致 ¹	利率导致 ²	净值变化 ³	规模导致 ¹	利率导致 ²	净值变化 ³
生息资产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	391,280	-2,511	388,768	445,520	-283,175	162,345
证券投资①	63,353	-55,400	7,953	684,692	-144,043	540,648
存放央行款项②	7,825	-283	7,542	8,227	-37	8,190
存放同业款项	-37,157	14,067	-23,090	-17,694	-3,987	-21,681
拆出资金③	4,105	6,827	10,932	-15,575	-3,666	-19,240
合计	429,405	-37,300	392,105	1,105,170	-434,908	670,262
计息负债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74,856	-59,092	15,764	153,774	-108,765	45,008
拆入资金④	-2,269	20,790	18,521	55,010	-482	54,527
同业存放款项	23,181	99,836	123,018	229,517	-36,797	192,7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3	222	1,175	2,064	-1,378	687
应付债券	-16,232	23,077	6,844	94,164	-13,906	80,258
合计	80,489	84,833	165,322	534,529	-161,328	373,200

注：1、规模导致=（当年平均规模-上年平均规模）*上年平均利率；2、利率导致=（当年平均利率-上年平均利率）*当年平均规模；3、净值变化=规模导致+利率导致

1、利息收入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主要收入来源。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4.57亿元、16.29亿元、12.40亿

元、10.78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的比重为 71.11%、64.42%、58.05%、73.51%；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247.60 亿元、225.55 亿元、171.46 亿元、121.31 亿元。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日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5,406,311	85,082	6.29%	5,560,230	337,589	6.07%
个人贷款	19,353,416	371,891	7.69%	16,995,072	1,291,374	7.60%
合计	24,759,728	456,972	7.38%	22,555,303	1,628,963	7.2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4,961,609	313,447	6.32%	2,403,597	181,746	7.56%
个人贷款	12,184,215	926,748	7.61%	9,727,810	896,104	9.21%
合计	17,145,824	1,240,195	7.23%	12,131,407	1,077,850	8.88%

注：①日均余额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各年度变化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其中贷款和垫款的余额持续增长是由于亳州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企业和个人经济业务活跃，对贷款的需求增加；平均收益率持续下降是由于基准利率下调，本行相应降低了贷款利率水平。针对亳州区域特色和客户特点，本行定制开发符合亳州区域企业、个人需要的贷款产品，加大大数据系统研发力度，提高贷款效率和贷款质量，使需要贷款的人更容易获得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与 2016 年同期贷款和垫款情况比较

2017 年，本行贷款利息收入总计 16.29 亿元，较 2016 年的 12.40 亿元上升 31.35%。其中：

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持续增长。2017 年，本行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55.60 亿元、169.95 亿元，比 2016 年的 49.62 亿元、121.84 亿元增长 12.06%、39.48%。

平均收益率与 2016 年水平持平，略有下降。2017 年，本行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07%、7.60%，比 2016 年的 6.32%、7.61%下降 0.25% 和 0.01%。

②2016 年与 2015 年同期贷款和垫款情况比较

2016年，本行贷款利息收入总计12.40亿元，较2015年的10.78亿元上升15.06%。其中：

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持续增长。2016年，本行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平均余额分别为49.62亿元、121.84亿元，较2015年的24.04亿元、97.28亿元增长106.42%、25.25%。

平均收益率持续下降。2016年，本行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6.32%、7.61%，比2015年的7.56%、9.21%下降1.24%和1.60%。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1.56亿元、7.60亿元、7.51亿元、2.11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为23.90%、30.02%、35.16%、14.36%。

2015-2017年，本行证券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持续上升所致。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分别为173.74亿元、160.22亿元、37.69亿元。本行证券投资持续上涨的原因为：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在坚持“存款立行”理念基础上，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在打造“免费银行”、跨区域发展的基础上，本行存款金额大幅度上升，同时，本行加强主动负债管理，通过理财产品发售、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发行、长期债券发行等，推动负债规模持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在满足贷款需求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将部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实现利息收入的多元化。

2018年以来，鉴于国内外利率市场环境恶化、国内监管思路、政策转向及国内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开始增多等原因，本行主动调整证券投资的思路，降低证券投资规模。2018年一季度，本行证券投资日均余额为138.23亿元，比上年度日均余额下降35.50亿元。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的利息收入。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比例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

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使用。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0.16亿元、0.57亿元、0.50亿元、0.41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为2.51%、2.26%、2.32%、2.8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平均余额分别为40.84亿元、35.52亿元、30.69亿元、25.60亿元。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本行存款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4）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分别为0.16、0.56亿元、0.79亿元、1.01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为2.49%、2.21%、3.70%、6.86%；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分别为14.67亿元、12.66亿元、23.91亿元、29.01亿元。

2017年度，由于资金业务市场利率水平调整，本行主动下调了存放同业业务的规模，存放同业款项日均余额下降近50%。2017年度，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为4.41%，比2016年度提高了1.11%。

2016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下降系由于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共同下降所致。2016年度，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为3.30%，较上年进一步下降0.17%。本行为寻求资金的更高回报，减少了存放同业款项的资金安排，导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下降了5.10亿元。

（5）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0.06亿元、0.27亿元、0.17亿元、0.36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比重为1.00%、1.09%、0.77%、2.44%；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为5.23亿元、6.39亿元、5.12亿元、9.07亿元。

2017年度，本行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上升系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共同上升所致。2017年度，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为4.29%，较上年上升了1.06%；平均余额为6.39亿元，较上年增加了1.27亿元。

2016年度，本行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下降系平均余额下降和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2016年度，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

益率为 3.23%，较上年下降了 0.71%。本行为寻求资金的更高回报，减少了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资金安排，导致本行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下降了 3.95 亿元。

2、利息支出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13 亿元、4.37 亿元、4.21 亿元、3.76 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比重为 46.34%、40.21%、45.72%、68.65%；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292.07 亿元、273.65 亿元、232.34 亿元、164.89 亿元。

报告期内，客户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0,523,690	42,818	1.63%	9,338,049	146,954	1.57%
活期存款	7,056,875	15,943	0.90%	6,718,270	62,631	0.93%
定期存款	3,466,815	26,874	3.10%	2,619,779	84,323	3.22%
个人存款	18,682,877	70,424	1.51%	18,027,341	289,740	1.61%
活期存款	8,177,830	6,804	0.33%	7,956,502	26,018	0.33%
定期存款	10,505,046	63,620	2.42%	10,070,839	263,722	2.62%
合计	29,206,567	113,241	1.55%	27,365,390	436,694	1.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日均余额
企业存款	8,756,402	172,038	1.96%	5,123,234	147,466	2.88%
活期存款	5,136,498	41,519	0.81%	2,110,521	24,391	1.16%
定期存款	3,619,904	130,519	3.61%	3,012,713	123,076	4.09%
个人存款	14,477,237	248,892	1.72%	11,365,548	228,456	2.01%
活期存款	6,322,208	23,673	0.37%	4,725,681	21,981	0.47%
定期存款	8,155,029	225,219	2.76%	6,639,867	206,475	3.11%
合计	23,233,639	420,930	1.81%	16,488,782	375,922	2.28%

注 1：企业活期存款包括单位协议存款、应解汇款、待结算财政款项；

注 2：企业定期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

注 3：个人活期存款包括定活两便、通知存款、银行卡存款、汇出汇款。

注 4：日均余额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各年度变化，主要是由于本行吸收存款

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与2016年同期吸收存款情况比较

A、2017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总计1.47亿元，较2016年的1.72亿元下降14.58%。其中：

2017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0.63亿元，比2016年的0.42亿元上升50.85%，主要是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上升共同所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2016年的51.36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67.18亿元，上升幅度为30.79%；本行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从2016年的0.81%上升至2017年的0.93%，上升了0.13%，系由于活期存款中，协议存款等高利率存款金额持续快速增长所致。

2017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0.84亿元，较2016年的1.31亿元下降了35.39%，主要系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2016年的36.20亿元下降至2017年的26.20亿元，下降幅度达到27.63%；本行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从2016年的3.61%下降至2017年的3.22%，下降了0.39%。

B、2017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总计2.90亿元，较2016年的2.49亿元上升16.41%。其中：

2017年，本行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0.26亿元，较2016年的0.24亿元上升了9.91%，主要是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2016年的63.22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79.57亿元，上升幅度为25.85%；本行个人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由2016年的0.37%下降至2017年的0.33%，下降幅度为0.04%。

2017年，本行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2.64亿元，较2016年的2.25亿元上升了17.10%，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2016年的81.55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100.71亿元，上升幅度为23.49%；本行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从2016年的2.76%下降至2017年的2.62%，下降幅度为0.14%。

②2016年与2015年同期吸收存款情况比较

A、2016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总计1.72亿元，较2015年的1.47亿元

上升 16.66%。其中：

2016 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0.42 亿元，较 2015 年的 0.24 亿元上升 70.23%，主要是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21.11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51.36 亿元，上升幅度为 143.37%，系亳州市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本行加强市场营销及财政相关存款增加共同所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从 2015 年的 1.16% 下降至 2016 年的 0.81%，下降了 0.35%，系活期存款中，普通活期存款增速快于协议存款等利率较高的贷款品种所致。

2016 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31 亿元，较 2015 年的 1.23 亿元上升了 6.05%，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30.13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36.20 亿元，上升幅度为 20.15%；本行企业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从 2015 年的 4.09% 下降至 2016 年的 3.61%，下降了 0.48%，系 2015 年 10 月中央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本行相应调整了利率水平所致。

B、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总计 2.49 亿元，较 2015 年的 2.28 亿元上升 8.95%。其中：

2016 年，本行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0.24 亿元，较 2015 年的 0.22 亿元上升了 7.70%，主要是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47.26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63.22 亿元，上升幅度为 33.78%，系亳州市居民个人收入持续增长及中医药相关产业持续增长所致；本行个人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从 2015 年的 0.47% 下降至 2016 年的 0.37%，下降了 0.10%。

2016 年，本行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2.25 亿元，较 2015 年的 2.06 亿元上升了 9.08%，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66.40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81.55 亿元，上升幅度为 22.82%；本行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从 2015 年的 3.11% 下降至 2016 年的 2.76%，下降了 0.35%，系 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本行相应调整了利率水平所致。

(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本行拆入资金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8.26%、7.67%、7.04%、1.87%。

2017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0.83亿元，较2016年的0.65亿元增长28.59%，系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下降和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

2016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0.65亿元，较2015年的0.10亿元增长了531.87%，系拆入资金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微降所致。

（3）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27.39%、38.37%、31.90%、18.44%。

2017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4.17亿元，较2016年的2.94亿元增长41.88%，系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共同上升所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余额由2016年的83.80亿元上升至2017年的90.42亿元，上升了7.89%；本行同业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16年的3.50%上升至2017年的4.61%，上升了1.11%。

2016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2.94亿元，较2015年的1.01亿元增长了190.84%，系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余额从2015年的25.61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83.80亿元，上升幅度为227.27%，系本行利用同业市场资金成本相对较低的时间窗口，加大主动负债金额所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平均成本率从2015年的3.94%下降至2016年的3.50%，下降了0.44%。

（4）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0.22%、0.21%、0.12%、0.08%。

（5）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17.79%、13.54%、15.23%、10.95%。

2017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1.47亿元，较2016年的1.40亿元增加了4.88%，系应付债券的平均余额下降和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本行应付债券平

均余额从 2016 年的 30.37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26.86 亿元，下降幅度为 11.58%；平均成本率由 2016 年的 4.62% 上升至 2017 年的 5.48%，上升了 0.86%。

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1.40 亿元，较 2015 年的 0.60 亿元增长了 133.84%，系应付债券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本行应付债券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11.82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30.37 亿元，上升幅度为 157.03%，系本行加强主动负债管理、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快业务发展所致；本行应付债券的平均成本率从 2015 年的 5.07% 下降至 2016 年的 4.62%，下降了 0.45%。

3、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上市银行的比较

报告期内，本行与上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江阴银行	2.07	1.80	2.33	2.08	2.34	2.07	2.77	2.50
吴江银行	-	-	-	-	-	-	3.46	3.25
无锡银行	-	-	2.15	1.93	1.96	1.75	2.00	1.75
张家港行	2.42	2.23	2.33	2.12	2.24	2.04	2.80	2.37
常熟银行	-	-	2.91	2.76	3.22	3.04	3.04	2.83
平均	2.25	2.02	2.43	2.22	2.44	2.23	2.81	2.54
银行业平均	2.08	-	2.10	-	2.22	-	2.54	-
本行	3.65	3.44	3.18	2.96	3.11	2.98	4.13	3.93

数据来源：银监会网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部分银行未披露相应数据。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变动趋势与上市农商行一致，但下滑幅度略快于上市农商行。报告期内，上市农商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由 2015 年度的 2.81%、2.54% 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2.43%、2.22%，分别下降了 0.38%、0.32%；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差分别由 2015 年度的 4.13%、3.93% 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18%、2.96%，分别下降了 0.95%、0.97%。根据数据，全国银行平均净利息收益率由 2015 年的 2.54% 下降至 2017 年的 2.10%，下降了 0.44%。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下降速度较快的原因为：为实现本行收入的多元化，充分利用廉价闲置资金，提升本行业绩，追求收入的多元化，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证券投资业务、扩大了中间业务范围，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行积极运用同业市场资金、发行债券产品，扩大了资金来源，为进一步业务拓

展提供了支撑。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国内外金融环境变化及监管力度加强等因素,本行从同业市场获取资金的成本较高且不断提高,而投资收益水平则受限于“资产荒”等因素,未能同步提高,这造成了本行资金业务收益水平在报告期内相对下降的情况,导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和净息差等指标下降速度超过同行业水平。

本行根据亳州市场信贷需求情况、存款供给情况和基准利率水平主动调整存贷款利率,信贷主营业务的利差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和存放中央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及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差额维持在较高水平,2018年1-3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5.01%、4.95%、4.57%、5.34%,均维持在5%附近波动,未出现明显下滑。

(三) 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8	47,696	76,661	4,86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77	66,781	89,521	6,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19	19,085	12,861	2,117
投资收益	-2,198	-3,750	5,962	10,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20	-20,068	-9,419	0
其他业务收入	299	1,274	526	194
资产处置收益	-	-	3,561	556
其他收益	154	5,849	1,792	995
合计	5,733	31,002	79,084	16,908

非利息收入是本行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部分。在做好信贷主业的基础上,本行大力发展非利息收入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业务基础进一步夯实。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0.06亿元、0.31亿元、0.79亿元和0.1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9%、2.10%、6.11%、1.81%。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0.02亿元、0.48

亿元、0.77 亿元、0.05 亿元，分别占本行非利息收入的比重为 35.90%、153.85%、96.94%、28.76%。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325	9,760	9,382	6,9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0	129	64	16
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	1,344	53,641	80,075	-
其他手续费收入	2,698	3,252	-	3
合计	6,377	66,781	89,521	6,9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5	263	119	25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667	5,043	2,639	956
业务代办手续费支出	1,626	10,978	9,788	835
其他手续费支出	2,001	2,801	315	68
合计	4,319	19,085	12,861	2,117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325	9,760	9,382	6,9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10	129	64	16
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	1,344	53,641	80,075	-
其他手续费收入	2,698	3,252	-	3
合计	6,377	66,781	89,521	6,980

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主要反映为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的净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以理财业务为中心的中间业务快速增长。2016 年，发行人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增加 0.8 亿元，占当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为 89.45%，2017 年，发行人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为 0.54 亿元，占当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为 80.32%。2017 年以来，受到世界范围内宽松货币政策的逐步退出、国内理财产品利率水平逐步升高、中国对同业、资产管理等非贷款业务监管升级、债券产品违约事件频发等事件的影响，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成本随市场利率不断攀升，但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收益上升相对有限，利差不断缩窄，发行人获取的超额收益大幅下降，导致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下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和平均规模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	1,344	53,641	80,075	-
理财平均规模	1,546,606	10,980,195	5,723,973	-
管理费率	0.09%	0.49%	1.40%	-
募集资金平均成本率	5.15%	4.33%	3.6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了“药都聚财”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根据产品说明书，该产品手续费收取方式如下：

“本期理财产品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收取的固定费用为投资管理费（或销售费）、产品托管费。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药都农商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的业绩报酬；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药都农商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行人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费用以及浮动费用两部分，固定费用为投资管理费；浮动费用为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部分。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33.53万元、5,364.07万元、8,007.54万元和0万元，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平均规模分别为15.47亿元、109.80亿元、57.24亿元、0亿元，各期管理费率分别为0.09%、0.49%、1.40%，各期募集资金平均成本率分别为5.15%、4.33%、3.68%，管理费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资金市场流动性宽松、融资成本较低，债券价格上升，发行人理财产品获取较为可观的超额收益，手续费收入大幅增长；2017年至2018年1-3月，由于流动性收紧导致融资成本上升，债券价格下降，配置债券未到期无法及时调仓，发行人未能实现超额收益，仅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手续费收入大幅下降。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0	6,000	6,960	10,3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098	2,552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8	-15,848	-3,550	-
合计	-2,198	-3,750	5,962	10,300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的投资收益，系本行持有蒙城、太和、涡阳、利辛（已处置）等农商行股权及华富资管的分红回报。

3、其他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本行非利息收入比重分别为94.55%、-64.73%、-11.91%、0%；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占本行非利息收入比重分别为5.21%、4.11%、0.67%、1.15%；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占本行非利息收入比重分别为0%、0%、4.50%、3.29%；本行其他收益占本行非利息收入比重分别为2.68%、18.87%、2.27%、5.88%。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72,246	324,305	274,292	231,878
折旧及摊销费	11,539	58,792	36,676	28,918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3,399	21,438	14,199	13,285
股份支付	-	-	12,637	7,560
广告宣传费	3,271	10,688	12,519	7,387
管理费	1,500	9,040	7,796	6,067
印刷费	753	6,242	5,137	9,234
修理费	381	5,192	7,044	7,865
业务招待费	709	4,504	4,578	4,797
租赁费	1,233	8,174	4,404	1,675
低值易耗品	69	3,532	3,171	3,280
其他业务费用	8,499	42,103	34,728	20,727
合计	103,599	494,011	417,182	342,674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着相应增长。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04亿元、4.94亿元、4.17亿元、3.43亿元；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本

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18.42%、21.74%、31.56%。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307	241,113	202,008	178,798
福利费	6,335	30,394	26,658	10,968
社会保险费	10,461	39,780	28,810	23,971
住房公积金	3,109	11,886	14,339	15,5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	1,133	2,478	2,617
合计	72,246	324,305	274,292	231,878
营业收入	413,149	1,473,584	1,294,883	935,645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总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员工的薪酬费用分别为0.72亿元、3.24亿元、2.74亿元、2.32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69.74%、65.65%、65.75%、67.67%；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本行员工的薪酬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8.23%、18.29%、29.75%。

本行员工的薪酬费用增长的原因为①为了吸引和稳定人才队伍，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行每年定期调整一次岗位工资基数；②报告期内，本行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员工绩效考核工资相应增加；③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报告期内本行聘用员工人数总体持续增加，2018年3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2015年末本行正式在岗员工人数分别为770人、774人、759人、729人。其中：2015年本行新设蒙城支行、利辛支行，当年两家支行新增招聘员工42人。

2、折旧及摊销费用

(1) 折旧及摊销费用情况概述

本行折旧及摊销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土地等无形资产的摊销。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0.12亿元、0.59亿元、0.37亿元、0.29亿元，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比重分别为11.14%、11.90%、8.79%、8.44%；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本行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了60.30%、26.83%、48.46%。

(2)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折旧及摊销费构成情况和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折旧及摊销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费	9,460	42,571	22,608	17,791
无形资产摊销费	1,492	8,527	7,732	5,5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8	7,695	6,336	5,557
合计	11,539	58,792	36,676	28,918

发行人的折旧及摊销费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1,153.88万元、5,879.18万元、3,667.60万元和2,891.81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11.14%、11.09%、8.79%和8.44%，折旧及摊销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对机构网点及科技的资本性投入较高，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长。

①固定资产折旧费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固定资产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4,012	13,604	5,619	3,832
装修费及附属工程	1,934	12,029	4,252	4,430
运输工具	-	236	348	5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13	16,702	12,389	8,948
合计	9,460	42,571	22,608	17,791

发行人的折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装修费及附属工程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折旧费分别为945.97万元、4,257.05万元、2,260.80万元和1,779.08万元，其中：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88.30%、27.08%和72.51%。

发行人2017年折旧费为4,257.05万元，较2016年增长1,996.26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建的总行办公大楼于2016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导致相应计提折旧大幅增长。

发行人2016年折旧费为2,260.80万元，较2015年增长48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新设蒙城支行和利辛支行，分支机构网点建设及电子设备投入增加，导致折旧费增加。

②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系统使用权摊销。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摊销费分别为149.16万元、852.66万元、773.21万元和557.04万元，其中：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10.28%、38.81%和16.4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购买软件及系统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摊销费增加所致。

③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包括金融社保卡项目和房屋装修费摊销等。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分别为58.75万元、769.47万元、633.60万元和555.69万元，其中：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1.44%、14.02%和26.8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金融社保卡等长期待摊项目持续投入，在剩余合同期限内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3、股份支付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份支付	-	-	12,637	7,560

根据《药都农商行股权转让、回购及激励暂行办法》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分别于2016年、2015年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授予日、授予对象、可行权条件、行权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授予日	授予对象	人数	股份数量(股)	可行权条件	行权情况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2015年1月30日	在职员工	654	7,000,000	无	全部行权	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2016年1月25日	在职员工	709	9,950,000	无	全部行权	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报告期内，本行的股份支付授予日为股东代表大会批准的日期。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未引入 PE 投资者，没有 PE 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作为参考。本行股份支付定价依据为参考上市银行市净率定价，同期上市银行的市净率一般在 1 倍上下，且银行的绝大部分资产都是以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因此，本行分别以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4) 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

在股份支付发生当期，即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行权价值的差额 7,560,000.00 元和 12,636,500.00 元分别计入了业务及管理费和资本公积。

4、其他费用

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除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外的其他费用占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9.13%、22.45%、22.43%、21.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中的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础数据平台维护费	863	5,350	3,701	3,318
电子银行业务分摊费	337	2,092	1,702	2,238
ATM 机服务费	948	4,825	2,267	2,176
软件系统维护费	-	2,531	214	15
软件系统开发费	221	1,222	1,427	710
技术服务费	409	2,102	1,117	406
POS 机具费用	35	812	1,507	927
低值易耗品	259	788	1,540	2,950
其他费用	328	1,715	725	545
小计	3,398	21,438	14,199	13,285

发行人的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主要包括基础数据平台维护费、电子银行业务分摊费、ATM 机服务费、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费、技术服务费、硬件设备维护费、POS 机具费用及低值易耗品等。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的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分别为 339.86 万元、2,143.83 万元、1,419.88 万元和 1,328.46 万元，其中：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50.99%、6.88%和 178.47%。

发行人 2017 年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为 2,143.83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72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基础数据平台维护费和电子银行业务分摊费系省联社将当年发生费用总额、按照辖区内农商行资产规模及业务量占比进行分摊，一方面，随着辖区内农商行的快速发展，2017 年省联社加大了基础数据平台维护的力度，导致费用总额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营业务量增长较快，分摊占比提高，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基础数据平台维护费和电子银行业务分摊费增长；②发行人 ATM 机数量增长导致清机、加钞等服务大幅增加，支付的 ATM 机服务费增长；③2017 年发行人对软件系统实施了集中升级、维护，导致软件系统维护费及技术服务费增长；④其他费用多为零星、偶发性费用，2017 年发生较多。

发行人 2016 年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为 1,419.8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91.42 万元，相对保持平稳，主要原因是①一方面，2016 年省联社管控费用得当且不提供辖区内农商行电子银行短信业务服务，导致基础数据平台维护和电子银行业务费用总额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营业务量增长，分摊占比相对提高，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基础数据平台维护费和电子银行业务分摊费较 2015 年略微减少；②发行人 ATM 机数量小幅增长，支付的 ATM 机服务费略微增长；③2016 年发生软件系统开发及维护，导致软件系统开发费及技术服务费增长；④2016 年投放的 POS 机数量增加，POS 机具费用增长；⑤2016 年领用各项耗材减少，导致低值易耗品减少。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14,817	33,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	5,299	4,061	2,003
教育费附加	862	4,486	3,105	1,5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2	410	435	371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82	650	492	488
印花税	589	2,110	1,875	1,582
房产税	536	2,159	1,200	384
合计	3,354	15,115	25,985	39,750

本行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取得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其他劳务收入等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97	1,771	-346	1,47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	9,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20,11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3,233	97,854	276,687	123,590
合计	23,830	119,743	285,341	125,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中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0.23 亿元、0.98 亿元、2.77 亿元、1.24 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比重为 97.50%、81.72%、96.97%、98.82%。

（七）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300	1,600	-
罚没收入	67	331	95	110
拆迁补偿款	-	-	625	-
其他	12	123	569	256
合计	78	754	2,889	366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01	499	235
对外捐赠支出	-	340	302	340
滞纳金、罚款	300	1,064	30	2,167
赔偿款	607	60	160	-
其他	-	11	78	94
合计	907	1,676	1,069	2,8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829	-922	1,820	-2,470

报告期内，本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注
新设金融机构奖励	-	-	600	-	与收益相关
直接融资及挂牌上市奖励	-	3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00	1,600	-	

（八）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479	224,787	196,589	119,8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0	-21,003	-57,327	-18,008
合计	67,500	203,784	139,262	101,864

报告期内，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281,307	842,872	568,195	425,6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0,327	210,718	142,049	106,4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16	-9,666	-7,426	-7,5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	2,732	4,638	2,991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所得税费用	67,500	203,784	139,262	101,864

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的实际税率为24.00%、24.18%、24.51%、23.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519	3,746,245	9,187,475	14,415,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947	7,316,797	7,140,680	5,47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47	-3,570,552	2,046,795	8,93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5,933	45,470,585	32,828,106	8,577,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4,402	44,075,231	34,872,979	20,313,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532	1,395,354	-2,044,873	-11,735,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87	2,476,902	6,304,918	4,185,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	1,129,153	7,468,057	72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14	1,347,749	-1,163,138	3,457,1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829	-827,449	-1,161,216	660,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618	2,764,067	3,925,284	3,265,1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789	1,936,618	2,764,067	3,925,28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吸收存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4.24亿元、17.89亿元、14.84亿元、12.57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为-5.39亿元、55.59亿元、54.53亿元、48.39亿元；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为-1.99 亿元、-29.87 亿元、-6.86 亿元、69.60 亿元；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为-14.89 亿元、-6.25 亿元、29.23 亿元、13.58 亿元。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的原因系 2016 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及中国相关监管政策趋紧，“资产荒”和“资金荒”交替出现，公开市场利率水平已由下降转为上升，而相应的资产收益增速不及资金成本上升速度，本行为节约成本，减少从非存款领域获取资金的力度，致使相关的现金科目增加净额呈现下降态势。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存放同业及系统内款项净增加额、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等。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2.23 亿元、8.86 亿元、7.50 亿元、4.1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3.71 亿元、9.86 亿元、5.72 亿元、1.29 亿元；存放同业及系统内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4.97 亿元、10.72 亿元、-15.92 亿元、5.20 亿元；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1.00 亿元、1.60 亿元、1.40 亿元、1.0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08 亿元、34.28 亿元、68.63 亿元、38.22 亿元。

本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1 亿元，较 2016 年同比下降 274.45%，主要原因系因国内利率市场波动及监管环境变化等，本行 2017 年以来减少从同业获取资金额度，并偿付了部分同业资金，这体现为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滑，进而导致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本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47 亿元，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77.10%，原因主要系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大幅度下降，同比下降 109.86%，下降额度 76.46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2018 年 1-3 月、2017 年、2016 年、2015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3.79 亿元、446.69 亿元、322.16 亿元、84.67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77 亿元、8.02 亿元、6.08 亿元、1.1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5.48亿元、440.00亿元、348.25亿元、202.50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0亿元、24.77亿元、63.05亿元、41.85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年1-3月、2017年、2016年、2015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亿元、9亿元、73.40亿元、7.00亿元；本行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亿元、2.28亿元、1.28亿元、0.20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选择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取向，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资产方面，本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已试行将信贷资产进一步细分为正常、正常-、关注+、关注、关注-、次级+、次级、次级-、可疑、损失十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

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1、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信用风险敞口				
存放央行款项	3,900,513	5,078,052	4,076,540	3,006,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6,599	1,628,048	586,017	4,330,446
拆出资金	300,000	400,000	200,000	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66	1,755,810	2,114,520	199,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00	400,054	1,286,300	200,000
应收利息	703,684	630,802	534,461	336,398
其他应收款	48,698	19,385	17,215	4,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00,411	23,615,586	20,324,973	13,738,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12,241	9,893,594	9,990,531	10,262,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95	1,548,122	1,905,629	1,226,3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1,400	501,400	501,400	330,000
其他资产	2,845	2,578	2,160	50,462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42,584,153	45,473,432	41,539,746	34,366,514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7,927	1,034,329	604,076	996,66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60,147	152,568	123,530	72,445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528,074	1,186,898	727,605	1,069,105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43,112,227	46,660,329	42,267,351	35,435,619

2、金融资产逾期及减值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央行款项	3,900,513	-	-	-	3,900,51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96,599	-	-	-	996,599
拆出资金	300,000	-	-	-	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8,866	-	-	-	1,378,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00	-	-	-	910,300
应收利息	701,528	2,156	-	-	703,684
其他应收款	48,698	-	-	-	48,6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66,857	88,594	335,641	790,682	23,800,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12,241	-	20,119	20,119	8,712,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28,595	-	-	-	1,328,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0,400	-	30,000	9,000	501,400
其他资产	2,845	-	-	-	2,845
合计	42,927,444	90,750	385,760	819,800	42,584,1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央行款项	5,078,052	-	-	-	5,078,05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8,048	-	-	-	1,628,048
拆出资金	400,000	-	-	-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5,810	-	-	-	1,755,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54	-	-	-	400,054
应收利息	618,160	12,642	-	-	630,802
其他应收款	22,043	-	-	2,657	19,3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89,114	196,429	298,060	768,017	23,615,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93,594	-	20,119	20,119	9,893,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122	-	-	-	1,548,1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0,400	-	30,000	9,000	501,400
其他资产	2,578	-	-	-	2,578
合计	45,715,975	209,071	348,179	799,793	45,473,4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央行款项	4,076,540	-	-	-	4,076,5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86,017	-	-	-	586,017
拆出资金	200,000	-	-	-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2,114,520	-	-	-	2,114,520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合计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6,300	-	-	-	1,286,300
应收利息	533,518	943	-	-	534,461
其他应收款	18,101	-	-	886	17,2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642,188	120,473	242,922	680,610	20,324,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90,531	-	-	-	9,990,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05,629	-	-	-	1,905,6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80,400	-	30,000	9,000	501,400
其他资产	2,160	-	-	-	2,160
合计	41,835,904	121,416	272,922	690,497	41,539,7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央行款项	3,006,434	-	-	-	3,006,4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30,446	-	-	-	4,330,446
拆出资金	680,000	-	-	-	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950	-	-	-	199,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	-	-	-	200,000
应收利息	335,631	767	-	-	336,398
其他应收款	6,122	-	-	1,233	4,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905,833	131,967	111,787	410,650	13,738,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62,608	-	-	-	10,262,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26,389	-	-	-	1,226,3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0,000	-	-	-	330,000
其他资产	50,462	-	-	-	50,462
合计	34,533,875	132,734	111,787	411,883	34,366,514

(1)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正常类	24,122,866	23,877,442	20,632,157	13,890,637
关注类	43,991	11,672	10,031	15,196
合计	24,166,857	23,889,114	20,642,188	13,905,833
减：贷款损失准备	584,675	580,070	523,939	335,581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净值	23,582,182	23,309,044	20,118,249	13,570,252

(2) 逾期未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逾期不超过 30 天	55,525	172,374	109,539	111,473
逾期 30 天到 60 天	9,357	13,561	5,595	10,562
逾期 60 天到 90 天	23,712	10,024	3,826	6,471
逾期 90 天以上	-	470	1,513	3,462
合计	88,594	196,429	120,473	131,96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25	4,876	3,118	3,679
净值	85,869	191,552	117,355	128,288

本行认为该部分逾期贷款，可以通过借款人经营偿还、担保人代偿及处置抵押物或查封物等方式获得补偿，属暂时性逾期，所以并未将其认定为减值贷款。

(3) 减值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16,258	198,669	167,268	46,369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1,438	120,418	102,410	25,094
净额	84,820	78,251	64,858	21,275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119,384	99,391	75,655	65,419
减：贷款减值准备	71,844	62,652	51,144	46,297
净额	47,540	36,739	24,511	19,122

(4) 已减值其他金融资产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企业债	20,119	20,119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19	20,11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	-	-	-

②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国民信托	30,000	30,000	30,000	-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9,000	9,000	9,000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21,000	21,000	21,000	-

本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了单项评估,并针对减值金融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证券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证券的评级分布情况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AAA-到 AAA+	98,984	96,304	271,109	-
AA-到 AA+	18,923	18,598	19,165	199,950
国债	55,359	54,678	58,678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463,947	459,535	545,765	-
同业存单	741,655	1,126,696	1,219,804	-
合计	1,378,866	1,755,810	2,114,520	199,95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AAA-到 AAA+	599,018	704,282	368,552	-
AA-到 AA+	1,465,044	1,575,956	2,026,598	-
A-到 A+	145,230	247,255	-	-
国债	-	-	1,316	-
金融债	1,359,158	1,382,031	99,586	-
企业债	294,808	323,880	32,761	-
理财产品	1,176,100	1,576,100	470,000	2,210,000
基金	386,313	578,400	117,819	554,000
联合投资项目	50,798	50,000	50,000	-
资产管理计划	1,568,058	2,084,090	5,188,112	4,958,008
信托计划	1,516,113	1,220,000	1,445,187	2,350,000
股权投资	151,600	151,600	190,600	190,600
合计	8,712,241	9,893,594	9,990,531	10,262,60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AAA-到 AAA+	-	-	50,572	100,589
AA-到 AA+	452,626	452,330	450,004	653,824
A-到 A+	100,340	100,317	100,000	100,000
国债	179,988	400,426	400,430	311,111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595,641	595,050	704,630	60,865
同业存单	-	-	199,993	-
合计	1,328,595	1,548,122	1,905,629	1,226,389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有限合伙基金	380,400	380,400	380,400	-
信托计划	21,000	21,000	121,000	330,000
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
合计	501,400	501,400	501,400	330,000

4、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分析请参见本节“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通过金融市场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支机构的流动性。

1、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0,575	-	-	-	-	3,843,779	-	4,174,354
存放同业款项	296,599	500,000	-	200,000	-	-	-	996,599
拆出资金	-	200,000	100,000	-	-	-	-	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99,304	247,248	324,799	138,311	469,204	-	1,378,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10,300	-	-	-	-	-	910,300
应收利息	-	108,861	168,103	424,478	87	-	2,156	703,684
其他应收款	30,967	-	17,731	-	-	-	-	48,6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448,580	3,412,229	16,969,296	1,079,587	716,052	174,667	23,800,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8,913	880,521	585,787	4,178,118	1,891,306	637,596	-	8,712,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0,152	100,376	351,594	416,546	399,927	-	1,328,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0,000	21,000	380,400	-	-	501,400
其他资产	-	2,845	-	-	-	-	-	2,845
资产合计	1,197,053	4,310,564	4,731,475	22,469,284	3,906,237	6,066,558	176,823	42,857,99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3,830	50,000	-	-	-	-	123,83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50	2,458,000	1,560,000	445,000	-	-	-	4,479,850
拆入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906,005	261,315	-	-	-	-	2,167,320
吸收存款	16,342,096	1,157,980	1,814,684	6,316,089	3,949,448	-	-	29,580,296
应付职工薪酬	-	32,433	-	-	-	-	-	32,433
应交税费	-	109,925	-	-	-	-	-	109,925
应付利息	30,049	59,047	100,711	227,282	140,477	-	-	557,567

其他应付款	35,671	-	25,310	-	-	-	-	60,981
应付债券	-	-	594,623	-	1,997,762	598,893	-	3,191,279
其他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16,424,666	5,797,221	4,406,643	6,988,371	6,087,687	598,893	-	40,303,481
流动性净额	-15,227,612	-1,486,657	324,832	15,480,912	-2,181,450	5,467,665	176,823	2,554,5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4,471	-	-	-	-	4,215,388	-	5,329,859
存放同业款项	428,048	-	500,000	700,000	-	-	-	1,628,048
拆出资金	-	-	100,000	300,000	-	-	-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96,280	730,415	165,432	463,683	-	1,755,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54	-	-	-	-	-	400,054
应收利息	-	47,046	203,527	367,431	156	-	12,642	630,802
其他应收款	-	-	19,385	-	-	-	-	19,3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627,517	3,342,567	16,764,994	1,095,888	646,672	137,949	23,615,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8,908	1,432,463	1,757,361	2,892,159	2,002,278	740,426	-	9,893,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20,479	160,567	738,380	428,695	-	1,548,1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1,000	100,000	380,400	-	-	501,400
其他资产	-	2,578	-	-	-	-	-	2,578
资产合计	2,611,427	3,509,658	6,560,600	22,015,565	4,382,533	6,494,863	150,591	45,725,23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830	-	-	-	-	-	-	123,83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13	1,791,000	1,140,000	1,710,000	-	-	-	4,679,013
拆入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	-	-	-	-	-	-	-	-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656,623	-	-	-	-	-	3,656,623
吸收存款	16,438,326	1,939,901	3,132,515	4,892,471	3,716,247	-	-	30,119,461
应付职工薪酬	-	68,650	-	-	-	-	-	68,650
应交税费	-	158,693	-	-	-	-	-	158,693
应付利息	56,880	35,496	78,578	245,526	124,875	-	-	541,356
其他应付款	-	-	34,230	-	-	-	-	34,230
应付债券	-	897,803	-	587,347	1,997,331	598,869	-	4,081,350
其他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16,657,049	8,548,167	4,385,323	7,435,345	5,838,454	598,869	-	43,463,207
流动性净额	-14,045,622	-5,038,509	2,175,277	14,580,220	-1,455,920	5,895,994	150,591	2,262,0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5 年	5 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9,474	-	-	-	-	3,234,985	-	4,294,459
存放同业款项	336,017	250,000	-	-	-	-	-	586,017
拆出资金	-	-	-	200,000	-	-	-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915	72,003	1,290,738	279,248	422,616	-	2,114,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86,300	-	-	-	-	-	1,286,300
应收利息	-	111,728	190,062	231,614	113	-	943	534,461
其他应收款	6,357	-	10,857	-	-	-	-	17,2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286,606	3,247,746	13,082,125	932,120	569,653	206,723	20,324,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606	2,015,736	1,889,570	3,566,427	1,984,667	280,524	-	9,990,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50,269	-	351,384	1,067,441	236,535	-	1,905,6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00,000	380,400	-	21,000	501,400
其他资产	-	2,160	-	-	-	-	-	2,160

项目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资产合计	1,655,454	6,252,714	5,410,239	18,822,288	4,643,989	4,744,313	228,667	41,757,66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50,000	-	-	-	15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52	2,625,000	2,730,000	2,290,000	-	-	-	7,666,152
拆入资金	-	100,000	-	-	-	-	-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4,181,234	-	-	-	-	-	4,181,234
吸收存款	13,878,258	1,027,596	2,269,084	3,650,797	3,734,482	-	-	24,560,217
应付职工薪酬	-	43,784	-	-	-	-	-	43,784
应交税费	-	184,839	-	-	-	-	-	184,839
应付利息	25,366	48,989	65,214	125,358	174,625	-	-	439,552
其他应付款	43,212	-	5,992	-	-	-	-	49,204
应付债券	-	-	346,270	144,167	1,994,276	-	-	2,484,713
其他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13,967,989	8,211,442	5,416,560	6,360,322	5,903,382	-	-	39,859,694
流动性净额	-12,312,534	-1,958,728	-6,321	12,461,967	-1,259,393	4,744,313	228,667	1,897,9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系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888	-	-	-	-	2,662,729	-	3,197,617
存放同业款项	610,446	1,350,000	650,000	1,720,000	-	-	-	4,330,446
拆出资金	-	580,000	-	100,000	-	-	-	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99,950	-	199,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	-	-	-	-	-	200,000
应收利息	2,817	51,183	110,393	171,146	92	-	767	336,398

项目	无期限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其他应收款	4,890	-	-	-	-	-	-	4,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167,459	2,825,115	7,680,903	438,771	458,004	168,685	13,738,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600	2,119,616	2,176,845	4,905,548	60,000	-	-	10,262,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9,656	303,117	833,617	-	-	1,226,3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0,000	320,000	-	-	-	330,000
其他资产	-	470	-	-	-	49,993	-	50,462
资产合计	2,153,640	6,468,727	5,862,008	15,200,714	1,332,480	3,370,676	169,452	34,557,69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089	2,450,000	1,510,000	4,370,000	-	-	-	8,352,089
拆入资金	-	270,000	-	-	-	-	-	2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888,100	200,000	-	-	-	-	1,088,100
吸收存款	9,551,076	544,230	2,148,704	4,057,365	2,805,830	-	-	19,107,205
应付职工薪酬	-	49,780	-	-	-	-	-	49,780
应交税费	-	95,956	-	-	-	-	-	95,956
应付利息	4,125	23,220	75,304	163,701	129,471	-	-	395,822
其他应付款	10,235	-	5,969	-	-	-	-	16,204
应付债券	-	848,330	298,977	345,471	1,992,794	-	-	3,485,572
其他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9,587,525	5,169,616	4,238,954	8,936,537	4,928,095	-	-	32,860,728
流动性净额	-7,433,885	1,299,110	1,623,054	6,264,177	-3,595,615	3,370,676	169,452	1,696,970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同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67,927	-	-	367,927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60,147	-	-	160,147
经营租赁承诺	5,237	4,874	6,558	16,669
资本性支出承诺	3,935	20,090	-	24,024
合计	537,246	24,964	6,558	568,76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034,329	-	-	1,034,329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52,568	-	-	152,568
经营租赁承诺	5,235	5,926	6,926	18,087
资本性支出承诺	3,158	20,465	-	23,623
合计	1,195,290	26,391	6,926	1,228,6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604,076	-	-	604,076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123,530	-	-	123,530
经营租赁承诺	5,234	9,600	7,610	22,443
资本性支出承诺	2,382	43,967	-	46,349
合计	735,221	53,566	7,610	796,39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表外项目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96,660	-	-	996,660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72,445	-	-	72,445
经营租赁承诺	4,363	14,075	8,368	26,806
资本性支出承诺	3,611	1,020	-	4,631
合计	1,077,078	15,095	8,368	1,100,542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

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错配。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1、外汇风险

本行不存在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本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0,513	-	-	-	-	273,841	4,174,354
存放同业款项	796,599	-	200,000	-	-	-	996,599
拆出资金	200,000	100,000	-	-	-	-	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304	247,248	324,799	138,311	469,204	-	1,378,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00	-	-	-	-	-	910,300
应收利息	-	-	-	-	-	703,684	703,684
其他应收款	-	-	-	-	-	48,698	48,69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45,000	7,872,938	13,167,907	339,900	-	174,667	23,800,4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521	585,787	4,178,118	1,891,306	637,596	538,913	8,712,2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152	100,376	351,594	416,546	399,927	-	1,328,5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000	21,000	380,400	-	-	501,400
其他资产	-	-	-	-	-	2,845	2,845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资产合计	9,192,390	9,006,349	18,243,417	3,166,463	1,506,727	1,742,648	42,857,993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830	50,000	-	-	-	-	123,83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4,850	1,560,000	445,000	-	-	-	4,479,850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06,005	261,315	-	-	-	-	2,167,320
吸收存款	17,500,076	1,814,684	6,316,089	3,949,448	-	-	29,580,29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32,433	32,433
应交税费	-	-	-	-	-	109,925	109,925
应付利息	-	-	-	-	-	557,567	557,567
其他应付款	-	-	-	-	-	60,981	60,981
应付债券	-	594,623	-	1,997,762	598,893	-	3,191,279
其他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21,954,762	4,280,622	6,761,089	5,947,210	598,893	760,905	40,303,481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2,762,372	4,725,727	11,482,328	-2,780,747	907,834	981,742	2,554,5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78,052	-	-	-	-	251,806	5,329,859
存放同业款项	428,048	500,000	700,000	-	-	-	1,628,048
拆出资金	-	100,000	300,000	-	-	-	4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6,280	730,415	165,432	463,683	-	1,755,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54	-	-	-	-	-	400,054
应收利息	-	-	-	-	-	630,802	630,802
其他应收款	-	-	-	-	-	19,385	19,3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57,859	7,453,793	13,402,630	263,356	-	137,949	23,615,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2,463	1,757,361	2,892,159	2,002,278	740,426	1,068,908	9,893,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0,479	160,567	738,380	428,695	-	1,548,1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1,000	100,000	380,400	-	-	501,400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其他资产	-	-	-	-	-	2,578	2,578
资产合计	9,696,477	10,448,913	18,285,771	3,549,846	1,632,804	2,111,429	45,725,23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830	-	-	-	-	-	123,83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29,013	1,140,000	1,710,000	-	-	-	4,679,013
拆入资金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56,623	-	-	-	-	-	3,656,623
吸收存款	18,378,227	3,132,515	4,892,471	3,716,247	-	-	30,119,461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68,650	68,650
应交税费	-	-	-	-	-	158,693	158,693
应付利息	-	-	-	-	-	541,356	541,356
其他应付款	-	-	-	-	-	34,230	34,230
应付债券	897,803	-	587,347	1,997,331	598,869	-	4,081,350
其他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24,885,497	4,272,515	7,189,818	5,713,578	598,869	802,929	43,463,20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5,189,021	6,176,398	11,095,952	-2,163,733	1,033,935	1,308,500	2,262,03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6,506	-	-	-	-	217,953	4,294,459
存放同业款项	250,000	-	-	-	-	336,017	586,017
拆出资金	-	-	200,000	-	-	-	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15	72,003	1,290,738	279,248	422,616	-	2,114,5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6,300	-	-	-	-	-	1,286,300
应收利息	-	-	-	-	-	534,461	534,461
其他应收款	-	-	-	-	-	17,215	17,2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67,808	7,670,226	10,477,556	2,659	-	206,723	20,324,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736	1,889,570	3,566,427	1,984,667	280,524	253,606	9,990,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269	-	351,384	1,067,441	236,535	-	1,905,629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21,000	380,400	-	-	501,400
其他资产	-	-	-	-	-	2,160	2,160
资产合计	9,896,534	9,631,800	16,007,105	3,714,415	939,675	1,568,135	41,757,66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0	-	-	-	150,000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46,152	2,730,000	2,290,000	-	-	-	7,666,152
拆入资金	100,000	-	-	-	-	-	1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181,234	-	-	-	-	-	4,181,234
吸收存款	14,905,854	2,269,084	3,650,797	3,734,482	-	-	24,560,217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43,784	43,784
应交税费	-	-	-	-	-	184,839	184,839
应付利息	-	-	-	-	-	439,552	439,552
其他应付款	-	-	-	-	-	49,204	49,204
应付债券	-	346,270	144,167	1,994,276	-	-	2,484,713
其他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21,833,240	5,345,354	6,234,964	5,728,757	-	717,378	39,859,69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1,936,706	4,286,446	9,772,141	-2,014,343	939,675	850,757	1,897,9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40,411	-	-	-	-	257,207	3,197,617
存放同业款项	1,350,000	650,000	1,720,000	-	-	610,446	4,330,446
拆出资金	580,000	-	100,000	-	-	-	6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99,950	-	199,9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	-	-	-	-	-	200,000
应收利息	-	-	-	-	-	336,398	336,398

项目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逾期	合计
其他应收款	-	-	-	-	-	4,890	4,8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70,769	5,733,494	6,149,119	16,877	-	168,678	13,738,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9,616	2,176,845	4,905,548	60,000	-	190,600	10,262,6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9,656	303,117	833,617	-	-	1,226,3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0,000	320,000	-	-	-	330,000
其他资产	-	-	-	-	-	50,462	50,462
资产合计	9,670,795	8,659,994	13,497,784	910,494	199,950	1,618,681	34,557,69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72,089	1,510,000	4,370,000	-	-	-	8,352,089
拆入资金	270,000	-	-	-	-	-	2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88,100	200,000	-	-	-	-	1,088,100
吸收存款	10,095,306	2,148,704	4,057,365	2,805,830	-	-	19,107,205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49,780	49,780
应交税费	-	-	-	-	-	95,956	95,956
应付利息	-	-	-	-	-	395,822	395,822
其他应付款	-	-	-	-	-	16,204	16,204
应付债券	848,330	298,977	345,471	1,992,794	-	-	3,485,572
其他负债	-	-	-	-	-	-	-
负债合计	14,573,825	4,157,681	8,772,836	4,798,624	-	557,762	32,860,728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4,903,030	4,502,313	4,724,948	-3,888,130	199,950	1,060,919	1,696,970

基于上述利率风险敞口的分析，本行采用敏感性测试衡量银行价值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定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各年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39,436	-51,871	-41,648	8,891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39,436	51,871	41,648	-8,891

(四) 金融资产转移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行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本行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行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因为本行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本行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交易对手对本行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票据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账面价值	2,411,891	3,929,435	4,232,327	1,096,583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167,320	3,656,623	4,181,234	1,088,100

2、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17年，本行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2,055.00万元。本行将相关金融资产进行了转移，并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因此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五）关于理财产品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售的理财产品类型分为两类：分别为“药都聚财”和“药都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药都聚财”为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能申购和赎回；“药都1号”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内不能申购和赎回。

1、发行渠道

“药都聚财”和“药都1号”理财产品在发行人及授权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

和手机银行等渠道公开销售。

2、收益来源

发行人代理客户将募集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及拆借、存放同业、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收益、持有期间利息收入及交易过程中价差收入等。

3、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相关受（收）益权。

4、是否存在保本及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的“药都1号”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由发行人提供本金保证，风险收益基本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已将保本理财产品纳入表内核算。

发行人发行的“药都聚财”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该业务实质是“受人之托、代为理财”。非保本理财的权益归属于投资人，投资收益由投资人享有，投资风险由投资人承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管理和运作，并作为中间的服务商角色，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合同由《理财产品说明书》、《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共同组成。发行人在合同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之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销售管理办法要求》，在本合同中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不利情况下，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并指明，在最不利的情形下，本金将全部损失。

发行人将非保本理财业务归入表外管理，不对客户做任何收益承诺，将自营

资产管理与代客资产管理在人员、制度、系统上严格分离，不存在事实上的刚性兑付情形。

5、杠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募集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将理财资金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发行人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在控制投资风险及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提高产品收益，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的负债比例分别为 156.33%、176.51%、278.63% 和 176.96%，理财产品的杠杆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降杠杆政策，减少债券正回购交易，降低理财产品的杠杆率水平。

6、收费标准

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按照下述规则收取：

“本期理财产品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基础，收取的固定费用为投资管理费（或销售费）、产品托管费。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药都农商行收取超出的部分作为产品的业绩报酬；扣除上述固定费用后，若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不超过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药都农商行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潜在风险

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潜在风险主要有：

①对于保本理财产品，若所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发生违约、未按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等信用违约事件，或标的资产发生价格下跌、市值减少，发行人将面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减少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发行人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②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然而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发行人的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③中国监管机构已出台有关商业银行经营理财产品的监管政策。如果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实施进一步的限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的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资产；同业借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信托类资产、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相关受（收）益权。

发行人对理财产品投向进行严格限制，投资资产的风险较低，资产整体质量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9、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的规定

①保本理财产品

发行人已将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表内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②非保本理财产品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8号》”）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如果商业银行控制该理财产品，应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将该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商业银行在判断是否控制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时，应当综合考虑控制的三要素：A、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B、因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C、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表述如下：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投资风险，药都农商行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的安全，不保证理财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谨慎投资。依据相关条款，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运用资金产生的风险实质上由投资者承担，发行人实际上不承担风险。

其次，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的相关合同条款对资金投资范围及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做出了限定。在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的期限内，发行人负责购买、管理及处置标的资产以让投资者获得收益，但须限定在相关合同条款

的范围内，因此，发行人不具备完全的决策权，发行人在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只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

此外，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发行人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费用以及浮动费用两部分，固定费用为投资管理费；浮动费用为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超出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报酬占理财产品总收益的比重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对于该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回报不重大。

综上，由于发行人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承担风险，发行人以投资方代理人的角色行使决策权，不享有重大的可变回报，因此，发行人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披露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对发行人发行的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未对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过融资或其他支持。

五、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一）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监管指标

1、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相关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报告期内，本行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一级	二级	标准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30.47%	33.03%	37.16%	49.03%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89%	0.75%	0.65%	0.32%
		不良贷款率	≤5%	1.36%	1.22%	1.16%	0.7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31%	8.89%	29.00%	6.1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86%	6.28%	18.35%	6.14%
	全部关联度		≤50%	8.83%	20.11%	45.51%	26.0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风险迁徙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69%	8.04%	12.48%	12.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60.74%	53.53%	71.24%	5.17%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贷款迁徙率	-	60.43%	99.59%	98.68%	99.85%
		可疑贷款迁徙率	-	1.33%	4.34%	5.73%	26.25%
风险抵补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5.08%	33.52%	32.31%	36.65%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80.44%	521.53%	558.30%	662.10%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0%	13.12%	11.68%	9.08%	9.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0.07%	8.74%	8.02%	8.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07%	8.74%	8.02%	8.4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贷款拨备率	≥2.5%	3.22%	3.15%	3.24%	2.90%
		拨备覆盖率	≥150%	235.57%	257.67%	280.18%	367.35%

注：《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上表核心资本充足率参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2、主要监管指标的说明

- (1) 流动性比例 =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 (2) 不良资产率 =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 × 100%
- (3) 不良贷款率 = (次级类贷款 + 可疑类贷款 + 损失类贷款) / 各项贷款 × 100%
- (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 (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 (6) 全部关联度 =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 (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 / 资本净额 × 100%
- (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 (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 (1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

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12)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 / 营业收入×100%

(1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100%

(14)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2.5 倍的操作风险资本) ×100%

(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2.5 倍的操作风险资本) ×100%

(16)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2.5 倍的操作风险资本) ×100%

3、核心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提升、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说明》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40,874	2,860,531	2,407,029	2,036,573
一级资本净额	3,140,874	2,860,531	2,407,029	2,036,573
资本净额	4,093,406	3,823,694	2,724,385	2,273,9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8.74%	8.02%	8.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8.74%	8.02%	8.44%
资本充足率	13.12%	11.68%	9.08%	9.42%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2012年11月30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的安排。

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资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本行2015年-2018年3月31日，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8.74%	8.02%	8.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8.74%	8.02%	8.44%
资本充足率	13.12%	11.68%	9.08%	9.42%

本行2016年资本充足率指标未达到过渡期要求，主要原因系：（1）2016年末，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未纳入表内核算，未计提相应的风险加权资产；（2）2016年末，本行同业投资未按照穿透原则对所投资的特定目的载体穿透至底层，未全部按照底层资产权重计算风险加权资产；（3）本行投资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底层资产带有杠杆，本行未将杠杆部分纳入合并范围，并计提相应的风险加权资产。

就上述事项，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亳州监管分局已于2018年3月6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亳银监罚决字[2018]1号），本行已根据要求进行整改。为了满足业监管要求，本行于2017年4月成功发行6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及时补充资本。同时，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资本管理规划》，建立了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确保本行资本充足

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本行资本充足率达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监管要求。

为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本行制定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资本管理规划》，拟采用以下措施补充资本金：

（1）内源性资本补充

本行将优先使用留存利润补充资本，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本行将坚持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科学制定发展计划，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提升中间业务占比。同时，本行将充分计提拨备，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实现资本补充；合理确定分红比例，根据资本补充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例，有效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2）外源性资本补充

除内源性资本补充外，根据监管规定和资本市场情况，本行计划采取如下外源性措施补充资本：一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二是成功上市后通过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进一步补充一级资本，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三是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积极考虑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在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四是本行也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情况，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

2、不良贷款率

本行管理层高度重视不良贷款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严格控制信贷、加强授信管理、加大对逾期贷款的检测和管理等措施，使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1.22%、1.16%、0.79%，均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达水平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本行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要求	本行（2018.3.31）
贷款拨备率	不低于 2.5%	3.22%
拨备覆盖率	不低于 150%	235.57%

4、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贷款集中度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5.86%、6.28%、18.35%、6.14%。除 2016 年度外，本行其他时间指标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要求。

本行 2016 年度贷款集中度超标系因本行于 2016 年度委托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川信-金地建设项目贷款单一信托合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将本信托项目下的信托财产向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所致，贷款金额为 5 亿元。本行已于 2017 年对该笔通过单一信托进行贷款的交易进行了清理，2017 年 6 月 5 日，本行与重庆臻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该笔贷款以 505,454,166.70 元的对价转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款项已收讫。

5、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的结构管理。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0.47%、33.03%、37.16%、49.03%，符合监管要求。

（三）安徽银监局的行业监管意见

2018 年 1 月 2 日，安徽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皖银监函[2018]1 号），认为：“总体上看，药都农商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健全，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盈利状况良好。药都农商行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将有利于其建立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升核心

竞争能力，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推动各项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本行的经营效益将有所提升。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受股本摊薄影响，本行发行完成后，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下降。

1、本次融资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发行的必要性

①切实落实“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

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不断提高对“三农”、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本行将继续加大区域金融资源投入，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金融产品，更好地服务辖内“三农”、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通过本次融资发行，本行可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②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需要

本行作为一家快速成长的农村商业银行，近年来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快速增长。通过本次融资发行，本行将进一步丰富资本补充方式，提高资本补充效率，持续满足资本监管需要，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③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提升本行品牌价值

通过本次融资发行，本行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信

息披露，提高自我规范，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进一步促使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切实执行。此外，成功上市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力，以期更好地实现长期、良性发展的目标。

（2）本次融资发行的合理性

本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的各项条件；本行已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良好的财务表现、形成高效的公司运作模式，业绩持续增长；本行本次融资规模合理，既可以满足本行资本补充要求，又可以避免对每股收益的大幅稀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本次募集资金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融资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为本行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力。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亳州本土客户的偏好具有较强的认知，可以进一步发掘当地需求，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在客户服务方面，本行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继承了原农村信用社的社区性特点，员工对区域客户的信用情况较为熟悉，形成了本行经营方式灵活、获取交易信息成本低、客户违约率低的特点。

本行围绕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的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持续推动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满足全行产品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对信息技术的需求；以省联社金融数据、本市政务、法务、税收、工商、医疗等相关数据、本行金融数据三大平台为依托，建立了大数据系统，有效提升了贷款效率，降低了贷款风险，为本行继续深入挖掘区域潜力，服务区域客户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本行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优化产品研发的流程，增加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研发的实效，丰富和完善金融产品序列。本行致力于与关键客户建立相互沟通、全面合作、实现“长期、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行在当地网点分布广泛，依靠广泛的经营网络和高效的经营管理能

力，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2 月公布的《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本行所在的亳州区域将作为未来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发展区，而中原城市群的建设将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支撑”。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支持下，随着机场、高铁、码头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相关产业链和资源的进一步整合，亳州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契机，经济发展有望进一步提升，本行亦将随着亳州的腾飞进一步发展壮大。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行本次融资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方向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将继续坚持“服务‘三农’市场、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宗旨，深入挖掘地方金融需求，实施普惠金融，通过信贷产品的创新推广，不断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打造并保持“让亳州人民最满意的银行”；同时，本行将继续坚持科技立行的举措，采用大数据系统，减少客户与本行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打造“快银行”模式，在让更多符合贷款条件的人有机会获得金融服务的同时，降低本行的不良贷款水平，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空间。

投资业务方面，本行将在对中国金融环境深入研究、探讨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其它金融机构的联系。在收益、成本合理的基础上，有选择性的拓展同业业务，加大主动负债管理；尝试开展投资银行业务，全方位满足客户的投融资金融需求；大力拓展代客资产管理业务，深化同业交流与合作，切实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将通过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预警

及报告制度，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重视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思想与文化，统筹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本行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本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①加快内涵式发展，促进业务板块联动

未来本行将围绕战略重点、经营工作的重心，进一步切入服务、客户、产品、渠道等要素，在更大范围内抓好拓展和整合，加快突破、拓展深度，纵深推动全行转变经营方式，促进网点转型，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本行还将加大各业务板块间的联动，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打造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

②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一方面，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深化资本投入产出机制建设；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本行发展战略的业务，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③不断加大风控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性

本行将有序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探索对不同风险类型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通过风险管理类型的全覆盖提高本行整体经营效率，逐步引入以先进的数理统计模型为主的定量分析工具、方法和技术，建立适合本行的内部评级模型，不断积累数据，通过建立统一的数据库和高效的管理信息系统，切实满足全面风险管理量化研究对数据的需要，以科技创新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此外，本行将继续加大风控力度，切实降低不良贷款率，提升资产质量。全力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因户制宜，因时施策，根据不良贷款的不同风险形态，采取催收、处置抵押物、贷款重组、诉讼、核销等多种方式，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

释风险，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④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与本行合理利润留存需要，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实施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行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作为典型的农村商业银行，坚守监管部门的指导方向，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服务宗旨，打造普惠金融，为中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个人提供长期的服务，突出创新主体，推进业务发展、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的战略转型，全面提升本行发展与竞争能力，致力打造亳州市人民最信赖和最满意的银行。

（一）经营战略：拓展利润来源渠道，降低银行运营成本

本行以利息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同时积极拓展中间业务等收入渠道来源，一方面增加本行利润来源，另一方面降低了收入风险。同时，本行一如既往贯彻实施“勤俭办行”的工作思路，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利润水平。

（二）区域战略：审慎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跨区域发展

本行将审慎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政策范围内实现跨区域经营战略。一方面，本行把握亳州区域市场，充分挖掘涡阳县、利辛县、蒙城县等地区的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审慎开拓安徽省内市场，在亳州市周边地区尤其是省会城市合肥开设分行或者直属支行。在此基础上，将战略目光投向全国区域，尤其是其他著名医药城市，发挥本行在中药材供应链金融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品牌战略：秉承服务宗旨，打造企业品牌

本行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服务宗旨，扩大药都农商行在城乡居民中的知名度，提升服务“三农”市场的业务占有率，以此更加有效助推当地经济发展，打造企业品牌。与此同时，本行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建设了400余人的“小红帽”志愿者团队，深入社区开展志愿者服务，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将本行打造成亳州市人民最信赖和最满意的银行。

（四）人才战略：完善考核机制，加强人才引进

本行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大力实施“人才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在加强员工素质培训的同时，通过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员工奖惩力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以及学习积极性，全力打造“学习型”团队。另外，本行还通过校园招聘以及同类银行引进等方式，加快人才引进力度，调整和优化人才结构，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所处的亳州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6、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巩固基础业务，提高发展能力

（1）优化负债业务：拓宽存款来源，增强主动负债能力，合理调整负债结构。重营销，定期开展存量及目标大客户的拜访、维护，建立对公存款协调机制，提高对公存款占比；持续开展优质文明服务，以营销拓展客户、以服务留住客户。

（2）调整资产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公司客户开发与服务，积极发展培育一批机制新、资信好、有市场、效益高、发展潜力和现金流量充足的企业客户；大力发展一批服务需求与本行规模能力相适应的中小型企业；有目标地选择具有成长性的优质客户，做好跟踪服务与金融支持；对优质客户、重点客户实行更周到完善的金融服务，提供优惠的产品价格和服务政策；把握信贷投放结

构和速度，把控资产风险，合理调整资产结构。

(3) 积极拓展中间及表外业务：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管理、代发、代收及维护工作、水、电、燃气、交罚等代理业务、“我家亳州”APP线上代缴业务、理财、代收代付等业务，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探索非保本理财产品，加大个人理财产品的投放，逐步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扩大保函、承诺及委托贷款等业务规模，确保中间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2、加强风险防控，筑牢发展根基

(1) 狠抓不良贷款压降清收：把握贷款风险源头，全面开展正常贷款中风险贷款的再次排查，提前谋划风险贷款化解，严格审查贷款用途真实性、抵押物变现性，注重第一还款来源，关注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实力及信用，严控高风险行业贷款。

(2) 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围绕“三好银行”创建，全面打造合规文化，营造“内控有制度、部门有制约、岗位有职责、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督、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评价、责任有追究”的良好氛围；认真开展合规督导检查，结合稽核检查、条线部门监督等，定期开展合规风险管理情况评估；梳理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点，强化条线部门对风险管控的监测、识别、评估和报告工作。

(3) 加强稽核监督检查力度：在落实常规稽核、序时稽核和非现场稽核的基础上，对管理较弱、风险隐患较大信贷和内控开展多层次专项稽核；加强同级审计，提高总部科室自身的规范化水平；利用科技手段，持续开展突击检查和专项检查，加大非现场稽核力度，借助报表管理系统、信贷系统、审计系统的检查功能，提高稽核效率和科学性。

(4) 强化安保和案防：落实案防责任制，签订各级安全保卫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提高检查频率、扩大检查范围；提高案防科技水平，探索远程守库模式、制定远程守库各项规章制度；丰富检查手段，加强监控中心管理，充分发挥远程监控的辅助作用。

3、强化科技引领，增添发展后劲

(1) 推进智能金融服务。采取“人工服务+智能机具”的组合模式，以人工辅助促进智能金融的推进。完善手机银行、POS机、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功能，将增值服务与金融服务相互叠加；创新客户经理信贷服务方式，尝试配备移

动网络设备，对贷款申请，适时受理、线上审批；加强人工引导和辅导，帮助农村客户熟悉和掌握智能设备的使用，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相互补充和促进。

(2) 强化科技信息建设：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内外部合作，巩固优化“金农易贷”产品、加强中药材供应链（“药都乐”）管理系统和数据仓库的开发应用，做好智慧城市系统运维管理，确保数据保密性和安全性。

4、提高管理水平，实现发展可持续性

(1) 完善公司治理：本行将按照现代化商业银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以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机协调的机制保障决策机制健全，决策流程清晰，决策执行到位。加强董、监事会及高管层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监督保证、管理层高效执行的功能，充分发挥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增强经营决策与管理的民主化、透明度，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披露。

(2) 强化财务制度执行：严控制费用开支，坚持“勤俭办行”；加大对支行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频率和覆盖面，及时堵塞财务管理漏洞；加强库存现金和上存资金的管理，控制非生息资产，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回报率。

(3) 优化绩效考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完善考核制度，加强数据分析，优化考核指标体系，提升考核的科学化、精细化，与绩效考核公司，实现业务利润贡献与业务人员收入挂钩，形成效率与公平、激励与约束、利润与风险的覆盖、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相兼顾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

5、提高服务能力，突出发展优势

坚持“人人都是大客户”理念，做好服务资源调剂；发挥“金牌督导员”带动引领作用和外包公司“明察暗访”的监督管理作用，保障标杆网点打造效果的持久性；做好“全员营销”固化工作，持续提升全员营销水平和技能，将“人人营销、事事营销、时时营销、处处营销”贯穿于每位干部员工的日常生活中；畅通客户投诉渠道，落实服务投诉“零容忍”。

6、践行普惠金融，提升发展形象

继续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努力打造免费银行”，拓宽服务覆盖面，更大幅度

的让利客户；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围绕“精准扶贫”工作，积极发放扶贫贷款，加大农村青年创业、生源地助学、下岗再就业贷款及道德模范贷投放力度；参与希望工程“圆梦大学”捐资助学活动，投入资金并保障“药都农商行爱心基金”的正常运行，成为亳州市人民最信赖和最满意的银行。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围绕本行的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这一计划的核心是发挥本行机制灵活和专业化经营优势，进一步完善本行专注于本地金融业务的发展模式，以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预计本次发行的总规模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中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询价情况，结合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本行对于募集资金的需求量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

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具体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本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行应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三）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本行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作为典型的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承“服务‘三农’、服务商户及中小微、服务地方”的服务宗旨，全力打造普惠金融银行，为中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个人提供长期的服务。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保持持续稳健增长，主要监管指标达标且位于行业较好水平。但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本行风险资产规模亦保持快速增长，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核心资本充足水平将下降，进而制约

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与本行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进一步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为业务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核心资本支持。同时，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品牌价值，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利润积累、资本债、股权融资多层次的资本补充机制，有利于本行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预计本次公开发行价格不会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增加，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预计将导致本行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本行资本实力的增强、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中规定股利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一般准备；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本行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股本金额 12%提取股金红利 11,028.26 万元，其中法人股股金红利的 20% 实行现金分红，剩余 80%按照 1:1 转增股本；自然人股股金红利的 20%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 80%按照 1:1 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4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1,719.8081 万元，按每股派发现金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金红利 12,206.38 万元。自然人股股金红利的的个人所得税由本行代扣代缴。

本行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4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5 月 4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本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3、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

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本行应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

（1）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本行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本行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此处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等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2、股票股利利润分配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本行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1)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2) 股票股利的分配比例

本行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应不少于 1 股，否则不应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在具备本行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本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过半数外部监事同意（如外部监事为二人，则为全体外部监事）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及相关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本行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上市后三年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持续、稳定、科学地回报投资者。

2、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本行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本行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未来三年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本行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并遵守下列规定：

(1) 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不得损害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本行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本行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行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本行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行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本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本行可以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本规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本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有关调整本规划的议案应提交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本行监事会的相关议案需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行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本行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信息披露制度

1、负责信息披露部门及相关人员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张伟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0558-5123079

传真：0558-5123079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oduyh.com>

电子邮箱：bzyaoduyh@163.com

2、信息披露原则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信息披露内容

本行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4、信息披露媒介

本行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在本行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1）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本行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对本行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可将新闻发布、本行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本行网站。

（3）在本行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

（4）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5）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

二、重要合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借款余额2,000万元以上的信贷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据号	借款人	到期日期	余额(万元)	担保
1	HZJC-LX1ZG-2016005	-	利辛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3/21	24,000.00	质押
2	7369161220170029	860004953672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2018/4/10	10,000.00	保证
3	HZJC-YDYZ1ZG-2017 001	-	亳州宜居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10/19	4,436.80	质押
4	7369131220160101	860002618368	亳州市亿丰毫达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17	4,000.00	保证
5	7333081220180009	860008308883	安徽同真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9	3,000.00	抵押
6	7407151220180003	860008318551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2019/1/18	3,000.00	抵押
7	7279811220161141	860001099057	安徽省南半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4	2,823.00	保证
8	7333081220180001	860008113076	安徽七方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9/1/4	2,700.00	抵押
9	7407151220170063	860006767781	亳州市天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9/5	2,700.00	抵押
10	7407151220170075	860007171080	亳州新农贸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2018/8/9	2,544.00	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据号	借款人	到期日期	余额(万元)	担保
11	7131051220150100	860000190126	涡阳县第二中学	2020/7/10	2,250.00	保证
12	8389711220180003	860009168251	利辛县沪粤龙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3/26	2,040.00	抵押
13	7279821220170045	860004803593	亳州亿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8/4/20	2,030.00	保证
14	7369161220170054	860007071313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2018/10/10	2,000.00	保证
15	7369161220170054	860007107119	亳州市大生面粉有限公司	2018/10/10	2,000.00	保证
16	7395091220180027	860009036500	亳州兄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3/9	2,000.00	保证
17	7395091220180001	860008103157	安徽九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2019/1/3	2,000.00	保证

三、诉讼或仲裁

(一) 本行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行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尚未了结或可预见涉案金额 3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	案由	立案金额	诉讼阶段	贷款损失准备	五级分类
1	安徽英华药业有限公司, 谭红艳, 王海东, 谭红霞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500.00	审理中	61.80	关注
2	亳州市华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彬、李彩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62.69	执行中	299.97	可疑
3	安徽省亳州市大自然药业有限公司, 刘晓东, 刘庆华, 唐丽芳, 刘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46.17	审理中	281.87	可疑
4	石勇、罗敏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36.56	执行中	325.00	可疑
5	亳州市紫洋商贸有限公司、鲁侠娣、鲁呈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9.77	执行中	252.00	可疑
6	苏秀英, 孔维昌, 亳州市圆梦园大酒店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1.38	审理中	259.03	可疑
7	葛圣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6.31	执行中	232.50	可疑
8	亳州市福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彬, 李彩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7.31	执行中	178.60	可疑
9	张宝文、哈弼宝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99	执行中	180.25	可疑
10	唐娅、郑效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9.08	执行中	195.00	可疑
11	石昆山, 石昆仑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25.93	执行中	193.15	可疑
12	邢明林、孙付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6.79	执行中	195.00	可疑

注：贷款损失准备及五级分类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数据；葛圣杰为亳州市圣强商贸有限公司

承兑汇票垫款的抵押人。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均系本行作为原告追偿借款，是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2、本行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23宗，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立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何成文	劳动争议	351,808.09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2	赵美荣	劳动争议	98,161.68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3	张建友	劳动争议	224,189.52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4	师道中	劳动争议	386,924.52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5	冯学新	劳动争议	260,407.32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6	刘金章	劳动争议	146,161.68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7	蒋召海	劳动争议	306,189.52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8	李子魁	劳动争议	136,000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9	李淑华	劳动争议	260,924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0	刘文超	劳动争议	272,064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1	张文志	劳动争议	260,066.61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2	赵正勤	劳动争议	273,000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3	刘灿安	劳动争议	205,029.6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4	王进友	劳动争议	308,189.52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5	袁愉乐	人身损害	171,215.61	撤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2016）皖1602民初4913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判令医疗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鉴定费及精神抚慰金	重审
16	吴心福	劳动争议	75,000.00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7	黄晓伟	劳动争议	423,600.00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18	蒋庆华	劳动争议	255,193.28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序号	原告	案由	立案金额（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9	谷建学	劳动争议	308,064.81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20	袁振龄	劳动争议	216,880.51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21	王从现	劳动争议	317,000.00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22	丰云侠	劳动争议	281,000.00	补偿养老金、支付因延迟缴纳养老金而形成的滞纳金及支付工龄工资	二审
23	吴占魁	侵权责任纠纷	1,000,000.00	补偿因被侵权而受到的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抚慰金、交通费等各项损失	一审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许绍普 许绍普

郭伟 郭伟

柯兆明 柯兆明

张云起 张云起

蒋建峰 蒋建峰

张亮 张亮

付强新 付强新

李丹 李丹

刘超 刘超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翟海伟 翟海伟
王新体 王新体
陈治海 陈治海
毛纪良 毛纪良
任 斌 任斌
刘白杰 刘白杰
程 军 程军

陈安伟 陈安伟
张玉霞 张玉霞
苗 松 苗松
王 静 王静
傅冬梅 傅冬梅
赵立刚 赵立刚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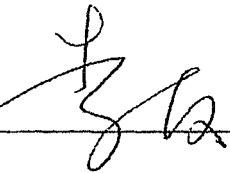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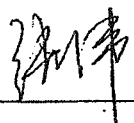
丁克强



李友



张伟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韩艳虎

韩艳虎

保荐代表人： 张永言 陈嘉

张永言

陈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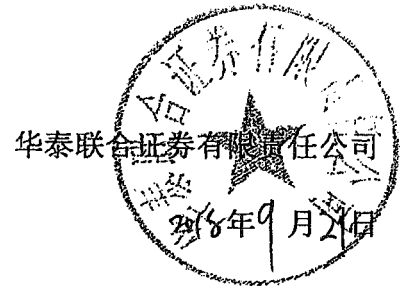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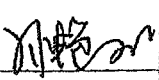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刘晓丹
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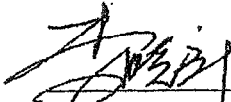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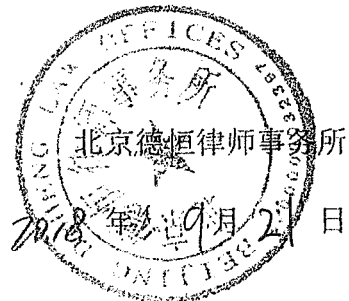

孙艳利


李晓新

单位负责人：



王 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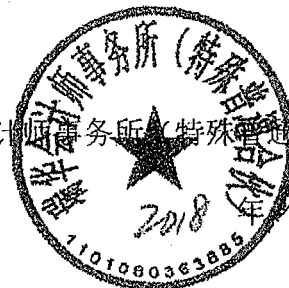
张莉萍

审计机构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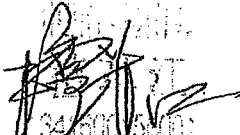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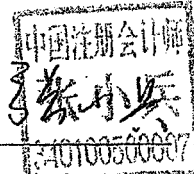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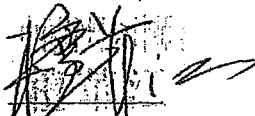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34100500007
檀革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小兵
340100500007
张小兵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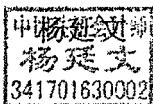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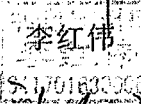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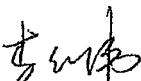

檀革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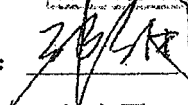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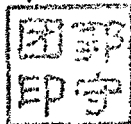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郭守团



安徽安泰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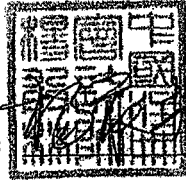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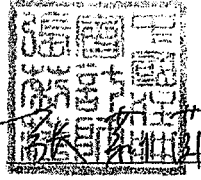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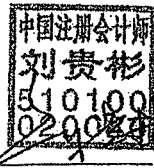


杨敢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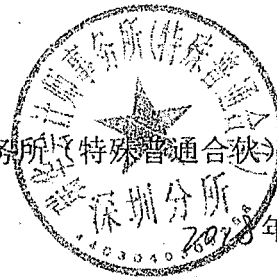
张莉萍

验资机构负责人：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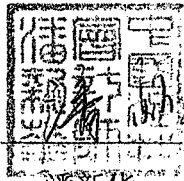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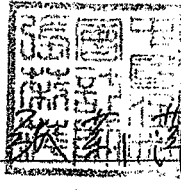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张莉萍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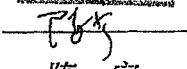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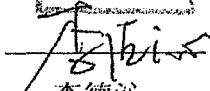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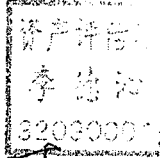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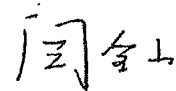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1日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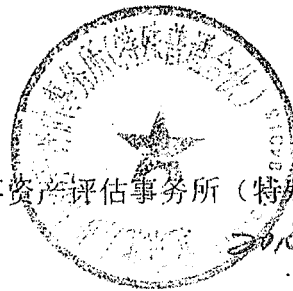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咨字[2017]第 01-09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宁

资产评估师
陈宁
32140020


李德沁

资产评估师
李德沁
32030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9月21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地点：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199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张伟、张林

电话：0558-5123079

查阅地点：华泰联合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张永言、王庆鸿

电话：025-83387755

附件：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2018年4月30日）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已确权股份				
1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46,631	91341600151947437P	法人股
2	亳州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287,984	91341600562182299L	法人股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33,444	91341600743068954T	法人股
4	安徽康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7,945,341	91341600744888807K	法人股
5	亳州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13,187	913416006973588967	法人股
6	亳州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22,479,102	91341600740899226N	法人股
7	亳州市天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84,569	913416007199462437	法人股
8	安徽井中集团小保姆日化有限公司	19,178,137	91341600705098060P	法人股
9	亳州市大生三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9,008,360	91341600790142301R	法人股
10	安徽天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6,596,464	913416001519472343	法人股
11	安徽金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84,507	91341600562198768X	法人股
12	亳州东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38,868	91341600692831891K	法人股
13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2,910,091	91341600669472325D	法人股
14	亳州市益品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525,322	913416007548981606	法人股
15	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	11,064,310	91341600791885246L	法人股
16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357,879	91341600670939404Q	法人股
17	亳州市中信中药饮片厂	10,142,283	91341600762754669M	法人股
18	安徽省亳州市中西药有限公司	9,969,405	913416007373465407	法人股
19	亳州市天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9,957,879	913416007117323986	法人股
20	安徽三利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6,454,181	91341600758546955X	法人股
21	安徽亚珠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5,762,661	913416001519429787	法人股
22	亳州市新红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688,104	91341600719946059F	法人股
23	亳州市京皖中药饮片厂	3,688,104	91341600738924875J	法人股
24	亳州市三联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2,714,052	913416007349869723	法人股
25	亳州市百施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8,457	91341600713959238X	法人股
26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1,844,052	91341600728491981E	法人股
27	安徽省东港工贸有限公司	1,844,052	91341600713959385F	法人股
28	亳州金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33,444	91341600798110873F	法人股
29	亳州市春辉植物农药厂	1,106,432	91341600705098482N	法人股
30	孟祥和	12,262,942	34128119671017655X	社会自然人
31	周峰	12,175,351	341602197408190458	社会自然人
32	孟祥云	11,606,001	410102196610041056	社会自然人
33	葛德州	11,525,322	341281196312034214	社会自然人
34	蒋松珍	3,457,597	342126196308140488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35	李慧勤	2,996,583	340421195508050047	社会自然人
36	胡金春	2,802,959	342126196802090674	社会自然人
37	袁士宗	2,766,077	340111198109091532	社会自然人
38	冯荣华	2,616,905	341602196402060623	社会自然人
39	李庆忠	2,581,672	342126196202176896	社会自然人
40	江昆	2,539,885	341602197909060811	社会自然人
41	申平	2,489,470	342126196012050838	社会自然人
42	丰进献	2,397,267	342126196909220459	社会自然人
43	蔡子华	2,305,066	342126197706187091	社会自然人
44	杨乐	2,192,000	342126196610100057	社会自然人
45	张闯瑞	2,125,662	341281198602050481	社会自然人
46	李运明	1,995,901	341281197408215110	社会自然人
47	李继芳	1,899,373	342126196510100025	社会自然人
48	李伟	1,844,052	342126195608240320	社会自然人
49	李振杰	1,844,052	342124196808150014	社会自然人
50	马媛媛	1,844,052	341281198206090844	社会自然人
51	锁兴浩	1,844,052	34128119890827017X	社会自然人
52	王安勤	1,844,052	341281195302214217	社会自然人
53	翟玉坤	1,844,052	342126194609249090	社会自然人
54	张芮萱	1,844,052	341223198909280245	社会自然人
55	郭东方	1,751,850	342126197302080634	社会自然人
56	刘雪燕	1,751,850	341282197506040322	社会自然人
57	白晓林	1,728,799	341281197105170322	社会自然人
58	石淑芳	1,659,645	341281196305050080	社会自然人
59	张奇	1,600,000	342126196111210825	社会自然人
60	闵琳	1,498,292	341281195012140627	社会自然人
61	吴守臣	1,475,241	342126197304270634	社会自然人
62	梁艳	1,452,191	342126196907050505	社会自然人
63	唐兴华	1,429,142	341281196208060818	社会自然人
64	卞介勤	1,383,039	341226197704052948	社会自然人
65	吴秀英	1,383,039	341224195010160221	社会自然人
66	姚方袁	1,380,960	341227198108050103	社会自然人
67	高华	1,368,439	342126195610130622	社会自然人
68	张秀荣	1,348,461	342126194903270464	社会自然人
69	何薇	1,313,887	341281196301130462	社会自然人
70	杨辉	1,311,697	341281199007180024	社会自然人
71	郑敏	1,290,836	341281197012280725	社会自然人
72	黄彩侠	1,267,785	342126196702067186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73	李井亮	1,267,785	341602197006106559	社会自然人
74	冯万举	1,170,973	342126196805100671	社会自然人
75	黄辉	1,152,533	220203195903222143	社会自然人
76	于萍	1,152,532	341281196601100660	社会自然人
77	冯海彬	1,152,532	34128119820217061X	社会自然人
78	盖国刚	1,152,532	341281197008250638	社会自然人
79	李慧敏	1,152,532	341602196407160463	社会自然人
80	李培辉	1,152,532	340104197307271536	社会自然人
81	仵玉兰	1,152,532	341281194604260468	社会自然人
82	徐月萍	1,152,532	341602196810130029	社会自然人
83	张伟亚	1,152,532	342126197808240017	社会自然人
84	陈伟	1,133,861	341281196811230818	社会自然人
85	高源	1,106,432	341223199101120016	社会自然人
86	刘凤侠	1,106,432	34212619700912444X	社会自然人
87	刘颖	1,106,432	342126195611110463	社会自然人
88	沙开山	1,106,432	342126197802050554	社会自然人
89	孙胜男	1,106,432	341281198607120186	社会自然人
90	王显勇	1,106,432	342126198210100815	社会自然人
91	陈大刘	1,106,430	341602196306290322	社会自然人
92	李玉堂	1,106,430	342126196410199136	社会自然人
93	李魁	1,094,906	341281198306066550	社会自然人
94	毛萍	1,094,906	342126197909180025	社会自然人
95	孟庆芳	1,094,906	342126197204160841	社会自然人
96	王守荣	1,094,906	342126194610099747	社会自然人
97	张伟	1,094,906	341602197208096555	社会自然人
98	任发爱	1,014,227	340122198001056777	社会自然人
99	崔雷	1,000,000	341281198901260315	社会自然人
100	李英	1,000,000	342126197412162163	社会自然人
101	刘晓寒	986,567	342126196912250181	社会自然人
102	李龙华	971,271	342126198008273173	社会自然人
103	刘琦	959,892	341281197111293222	社会自然人
104	陈群	945,078	341281195511240462	社会自然人
105	高晓冬	931,245	341202198312171319	社会自然人
106	陈显英	927,792	341281196809020627	社会自然人
107	陈心仪	922,025	340302198911110045	社会自然人
108	陈旭	922,025	342126196708069473	社会自然人
109	陈震	922,025	342126196701200619	社会自然人
110	崔玉侠	922,025	341281196504120723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11	汤秋颖	922,025	341602197009140488	社会自然人
112	王冬梅	922,025	341281196812210480	社会自然人
113	王昇	922,025	341223198802140015	社会自然人
114	徐美	922,025	341281197210127801	社会自然人
115	郑敏	922,025	341281197008289460	社会自然人
116	沈鹏	887,232	342124197912302115	社会自然人
117	梁春影	882,015	342126197612280842	社会自然人
118	王燕	875,923	341281196102050822	社会自然人
119	郭春芳	858,703	341281197006060865	社会自然人
120	段心荣	829,824	342126194602150821	社会自然人
121	吴心贵	829,824	342126194208260811	社会自然人
122	随晓方	829,823	341281198908170726	社会自然人
123	顾玉玲	806,773	342126196907160747	社会自然人
124	崔雨	801,702	341281198908130492	社会自然人
125	刘敏	792,942	341281197103104647	社会自然人
126	李惠玲	783,721	342126197110140807	社会自然人
127	周涛	783,721	342126197906140458	社会自然人
128	李玲	772,415	342126196412209481	社会自然人
129	李咏梅	760,671	340621196308080327	社会自然人
130	王友三	760,671	342126195210230819	社会自然人
131	徐宏伟	749,797	341281197108280316	社会自然人
132	颜庭英	737,620	342126196208160465	社会自然人
133	曹建中	737,620	342126198106162813	社会自然人
134	张林	737,620	341281197001107759	社会自然人
135	张玉美	737,620	342126195908040822	社会自然人
136	王娟	732,188	341281196510300720	社会自然人
137	张明月	696,130	342126194110130621	社会自然人
138	王福兰	691,520	341281193809230460	社会自然人
139	吴倩	691,520	34122419860610024X	社会自然人
140	张全军	691,520	34212619710831031X	社会自然人
141	杨红伟	679,993	341281196506165861	社会自然人
142	任卫今	668,468	342126196303010684	社会自然人
143	姚亚玲	668,468	342126196405030184	社会自然人
144	强月华	656,945	342126195112180328	社会自然人
145	吴欣平	656,945	341281197102090327	社会自然人
146	姚其龙	656,945	342126196609100877	社会自然人
147	于倩	622,367	341282197012120322	社会自然人
148	赵愚轩	622,367	341281199610240810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49	赵龙英	610,841	342124195112090223	社会自然人
150	卞明明	606,133	341281198710030170	社会自然人
151	杜兴一	603,397	341281194006068396	社会自然人
152	吴玉宝	602,145	342126196506111012	社会自然人
153	郭瑞峰	600,000	341281197206070814	社会自然人
154	卢艳红	587,792	341281198001290623	社会自然人
155	锁景莉	587,792	342126196410170202	社会自然人
156	支梦实	582,029	341281199005060811	社会自然人
157	王焯	580,398	341281198608240462	社会自然人
158	葛丽	576,267	342126197508260841	社会自然人
159	刘效菊	576,267	342126195704260460	社会自然人
160	陆慧	576,267	342126196905290484	社会自然人
161	明多聚	576,267	342126194907160019	社会自然人
162	田丽萍	576,267	341281195510260488	社会自然人
163	王存生	576,267	341281196201253238	社会自然人
164	王效兰	576,267	342126194306196200	社会自然人
165	王玉侠	576,267	341281197311230461	社会自然人
166	张明	576,267	342126195801200654	社会自然人
167	钟景侠	576,267	342126196911156361	社会自然人
168	朱化荣	576,267	34128119550217319X	社会自然人
169	王万志	571,655	342126196403079451	社会自然人
170	杨顺利	553,215	342126196411200450	社会自然人
171	赵利	553,215	341602198208080822	社会自然人
172	白秋红	553,215	412725197707128223	社会自然人
173	卞成荣	553,215	341281197209250749	社会自然人
174	丁天	553,215	342401199003050046	社会自然人
175	郭梅	553,215	34212619620522032X	社会自然人
176	韩春侠	553,215	341224196502060248	社会自然人
177	黄学艳	553,215	342126197201100624	社会自然人
178	李德志	553,215	342126196902210813	社会自然人
179	李芳	553,215	341281196804225009	社会自然人
180	李井旗	553,215	341602197605236558	社会自然人
181	李新华	553,215	342126196807290181	社会自然人
182	梁永峰	553,215	342126196509100458	社会自然人
183	刘敏	553,215	342126195308210461	社会自然人
184	刘仲兰	553,215	341281196210048148	社会自然人
185	栾敏	553,215	342126197411200623	社会自然人
186	罗军	553,215	342126196103036898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87	穆艳秋	553,215	342126196310230642	社会自然人
188	牛子恒	553,215	341281199707210618	社会自然人
189	潘可豹	553,215	330325197312254635	社会自然人
190	祁志华	553,215	342126196802100473	社会自然人
191	田长义	553,215	341281197007238653	社会自然人
192	佟广芝	553,215	342126196603121028	社会自然人
193	王卫	553,215	341281195912121552	社会自然人
194	王兴红	553,215	34212619720429791X	社会自然人
195	王远	553,215	342126198006049477	社会自然人
196	吴雨	553,215	341281199611250711	社会自然人
197	谢芳	553,215	341602197010072064	社会自然人
198	谢洁瑶	553,215	341281199208230622	社会自然人
199	徐云峰	553,215	341281197808180711	社会自然人
200	颜景飏	553,215	340104196912053014	社会自然人
201	叶长青	553,215	342126197410179519	社会自然人
202	于红莲	553,215	342126196411109040	社会自然人
203	于素兰	553,215	342126195108228026	社会自然人
204	袁建聆	553,215	341227195704080022	社会自然人
205	张从恒	553,215	341281197902010831	社会自然人
206	张德领	553,215	342126196402120635	社会自然人
207	张凯	553,215	341281199103280818	社会自然人
208	钟井兵	553,215	341281196808206630	社会自然人
209	周庆伍	553,215	342126197402069491	社会自然人
210	朱晓燕	553,215	342126195712150464	社会自然人
211	贾同勋	547,453	342126196310308972	社会自然人
212	杨娟	547,453	342126197001060904	社会自然人
213	赵洪光	547,453	342126195701196918	社会自然人
214	刘丽萍	541,203	342126196506264887	社会自然人
215	李锋	530,165	341281196106180050	社会自然人
216	邵娓娓	530,165	341602197408060629	社会自然人
217	沈明勇	529,012	341281196803105718	社会自然人
218	冯俊明	518,640	341281194411247179	社会自然人
219	张群英	518,640	342101195311141025	社会自然人
220	赵玉坤	507,561	342126195009100334	社会自然人
221	赵中岭	484,064	342126195809280011	社会自然人
222	朱振英	484,064	341281195301248140	社会自然人
223	陈会	479,453	341281197503305069	社会自然人
224	付白雪	479,453	341281199209300629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25	魏秦兰	479,453	341281195612030026	社会自然人
226	魏勤祥	479,453	341281196106145810	社会自然人
227	贾雷	472,539	34212619800526081X	社会自然人
228	刘明利	472,539	342126196310280818	社会自然人
229	柴燕	461,014	341281196802070189	社会自然人
230	刘跃华	461,014	342126194809240779	社会自然人
231	马安魁	461,014	341281196507263535	社会自然人
232	彭飞	461,014	340403197810252690	社会自然人
233	方涛	448,737	341281198005260894	社会自然人
234	刘瑞芳	442,571	342126197110170782	社会自然人
235	邱威超	438,400	341281198810130451	社会自然人
236	曹勇	437,963	342130196609050050	社会自然人
237	孔幼会	437,963	342126195809290623	社会自然人
238	李敏	437,963	34210119770818062X	社会自然人
239	李文军	437,963	342126196409260614	社会自然人
240	李玉民	437,963	342126195611020038	社会自然人
241	任心宇	437,963	341281196809141015	社会自然人
242	荣汉祺	437,963	341282198908020337	社会自然人
243	佟广科	437,963	341281196906051011	社会自然人
244	王贵珍	437,963	341602194610215811	社会自然人
245	闻立华	437,963	342126195608221250	社会自然人
246	邢亚英	437,963	342126195907242449	社会自然人
247	张成才	437,963	342126196603250196	社会自然人
248	张秋月	437,963	341281197208310666	社会自然人
249	张玉荣	437,963	342126197012040722	社会自然人
250	李晓影	419,522	342101197409251344	社会自然人
251	陈静	414,912	341281196903240466	社会自然人
252	李静	414,912	341222197204073253	社会自然人
253	刘思达	414,912	341221199609130036	社会自然人
254	王继红	414,912	341281197306080825	社会自然人
255	杨德伦	414,912	342126196811202316	社会自然人
256	李秀云	407,379	341281196206180066	社会自然人
257	耿丹	405,690	342126198206010622	社会自然人
258	马响	401,081	342126197805200810	社会自然人
259	张习朋	387,251	342126197304070819	社会自然人
260	苏月芹	385,687	341281195502010729	社会自然人
261	杨华杰	378,031	342126196610020823	社会自然人
262	金继源	375,826	341281199601200710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63	任娅楠	372,640	341281198811050349	社会自然人
264	程建军	368,811	341281196307230456	社会自然人
265	代利华	368,811	34212619680715004X	社会自然人
266	代小艳	368,811	34128119820410590X	社会自然人
267	段娟	368,811	342126196310230044	社会自然人
268	冯敏	368,811	342130195611220026	社会自然人
269	冯瑛	368,811	341203195509280642	社会自然人
270	怀影	368,811	341281197606159009	社会自然人
271	冀维田	368,811	34212619660922081X	社会自然人
272	李华昌	368,811	342126195001190793	社会自然人
273	李莉	368,811	341281196312254225	社会自然人
274	李明	368,811	341281198702126615	社会自然人
275	李淑华	368,811	342126195309140629	社会自然人
276	李武智	368,811	341281198209250719	社会自然人
277	李雪征	368,811	342126197905260626	社会自然人
278	李艳萍	368,811	341281196901180666	社会自然人
279	潘红光	368,811	342124196502150214	社会自然人
280	潘立民	368,811	342126196312131015	社会自然人
281	任红宇	368,811	330103197505130728	社会自然人
282	石文玲	368,811	342126195408150785	社会自然人
283	孙冰清	368,811	341281199610110821	社会自然人
284	汪明丽	368,811	342126196909130461	社会自然人
285	王福山	368,811	342126197802111011	社会自然人
286	王士荣	368,811	341281195805230649	社会自然人
287	王晓慧	368,811	341281198312190486	社会自然人
288	王一鸣	368,811	341281199106170219	社会自然人
289	王作芹	368,811	342126194210100489	社会自然人
290	徐凤	368,811	342126196512277641	社会自然人
291	徐静	368,811	341281198109041020	社会自然人
292	徐敏	368,811	342201196204171245	社会自然人
293	徐倩	368,811	342201198709141227	社会自然人
294	徐宇辰	368,811	342201199206211232	社会自然人
295	尤建华	368,811	34212619640807721X	社会自然人
296	袁晓琛	368,811	341281198902280465	社会自然人
297	袁玉勤	368,811	342126196708048189	社会自然人
298	翟海伟	368,811	341281197806089172	社会自然人
299	张峰	368,811	341602198208014614	社会自然人
300	张立宏	368,811	341281196810060458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301	张素英	368,811	341602196609154627	社会自然人
302	姚笛	368,468	342126198305210320	社会自然人
303	郑凤云	364,980	342126195206120342	社会自然人
304	吴秀玲	364,201	341224196507079888	社会自然人
305	尚利聆	360,581	341224195703080240	社会自然人
306	汪禹	360,365	341281199108190328	社会自然人
307	许传奇	359,590	341281195409164993	社会自然人
308	李玉芳	357,240	341602196612037464	社会自然人
309	张少波	350,370	34212619671117045X	社会自然人
310	张玉芝	350,370	34128119680113606X	社会自然人
311	裴学飞	348,806	342121196507050811	社会自然人
312	陈燕燕	348,064	342126197108090468	社会自然人
313	马治田	347,517	341281195206141038	社会自然人
314	崔虹	345,760	342126196002180620	社会自然人
315	胡彩云	345,760	342126196211010724	社会自然人
316	贾玲	345,760	342126196909230825	社会自然人
317	李继梅	345,760	342126195308080046	社会自然人
318	王利亚	345,760	342124195612185827	社会自然人
319	吴敏	345,760	340111198112241546	社会自然人
320	张军	345,760	342126196307200610	社会自然人
321	张涛	345,760	342123196805010212	社会自然人
322	吴广业	336,506	341281194910148378	社会自然人
323	王金芳	331,929	341281195609185027	社会自然人
324	薛素华	331,929	341281197303065726	社会自然人
325	何县委	329,314	342126198107048131	社会自然人
326	丁苗苗	328,800	341281198301180469	社会自然人
327	李月华	328,800	341281198405202060	社会自然人
328	吴陆美	328,800	342126196206120320	社会自然人
329	张华	328,800	342126196112180840	社会自然人
330	瞿新芳	328,704	34210119540713062X	社会自然人
331	孙守林	328,472	341281195212110174	社会自然人
332	赵志清	328,472	34030219760405021X	社会自然人
333	梅春峰	328,363	342124195609034112	社会自然人
334	王洪海	322,710	342126196307040733	社会自然人
335	周世军	322,710	341602197608250814	社会自然人
336	王莉	322,708	342126195605210820	社会自然人
337	刘晓龙	321,557	341281199507180653	社会自然人
338	杨艳	311,185	342125197804090422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339	石殿行	304,269	341281196301050657	社会自然人
340	李萍	299,658	342126195309210789	社会自然人
341	明辉	299,658	342126197010130054	社会自然人
342	王海鹏	299,658	341281199205270717	社会自然人
343	张倩	299,658	341281197208117209	社会自然人
344	高洁	295,049	341281198810057768	社会自然人
345	任明	295,049	342126195411160466	社会自然人
346	徐献慧	294,695	341281195803060068	社会自然人
347	梁钧	293,893	342126198307100467	社会自然人
348	查贵三	290,437	342622197310290932	社会自然人
349	李继红	288,133	342126196409140620	社会自然人
350	张影	288,133	340104196010182028	社会自然人
351	赵敬莲	288,133	341281196602077765	社会自然人
352	王莉	287,672	342126198003200469	社会自然人
353	樊新庭	279,738	341281197605255015	社会自然人
354	何春杰	276,607	342126197105068134	社会自然人
355	金凤鸣	276,607	341281197502280349	社会自然人
356	景杰	276,607	342126197704170712	社会自然人
357	李彩云	276,607	342126196410121267	社会自然人
358	王彩会	276,607	342126195703250623	社会自然人
359	王洪杰	276,607	342126196310168973	社会自然人
360	王蒙	276,607	34128119700716421X	社会自然人
361	杨淼	276,607	340104197410232068	社会自然人
362	杨素龄	276,607	342101196801010022	社会自然人
363	张贵华	276,607	342126195604200786	社会自然人
364	张明月	276,607	342126197801010462	社会自然人
365	王敏雪	275,800	341281198812021101	社会自然人
366	李文华	265,214	342126195602020466	社会自然人
367	卞立山	263,488	341602195108281017	社会自然人
368	柴修云	262,777	342126197202043107	社会自然人
369	盖心玲	258,166	342126194908111163	社会自然人
370	郭志刚	255,862	342126196502250912	社会自然人
371	邓杏元	253,557	342124196302280225	社会自然人
372	蒋飞峰	253,557	341281196809094650	社会自然人
373	张峰	253,557	341227197509044498	社会自然人
374	朱振中	253,557	340404195805200615	社会自然人
375	朱家峰	252,992	342126197708162437	社会自然人
376	王淑英	250,000	342126196502032448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377	朱瑞雪	249,916	342126195411290463	社会自然人
378	卞丽	248,948	341281197103112460	社会自然人
379	吕凤侠	248,947	342126197003020842	社会自然人
380	杨毅	248,947	342126197202040467	社会自然人
381	张效东	244,125	342126196807239474	社会自然人
382	韩丽琳	242,034	341281197602100843	社会自然人
383	任新付	242,033	34128119540811103X	社会自然人
384	周传静	242,033	342126196811140485	社会自然人
385	李雅娜	241,120	341281198507068165	社会自然人
386	田春侠	239,728	341281198110037766	社会自然人
387	颜畅	239,728	341281199204230633	社会自然人
388	陈效德	239,727	342126195505170016	社会自然人
389	杜文霞	239,727	341281197303142664	社会自然人
390	蒋召清	239,727	341602196510306555	社会自然人
391	张彪	239,727	342126196303277450	社会自然人
392	李士芹	239,726	342126196510030485	社会自然人
393	李永安	239,726	342126196311197178	社会自然人
394	孙祥仁	233,802	341281197208210833	社会自然人
395	孙祥忠	233,166	342126195803085792	社会自然人
396	曾宪敏	230,506	342126196605170464	社会自然人
397	韩爱莲	230,506	341224195607270220	社会自然人
398	贺晓燕	230,506	341281197711140465	社会自然人
399	孙爱华	230,506	34210119640608024X	社会自然人
400	王支行	230,506	341281197709197171	社会自然人
401	许绍民	230,506	342126197211080030	社会自然人
402	许潇然	230,506	341281198806270021	社会自然人
403	张俊森	230,506	341281198312205043	社会自然人
404	丁淑玲	230,504	342126197402180501	社会自然人
405	王瑾	226,128	341224197108230266	社会自然人
406	陈永梅	221,287	342126197108310926	社会自然人
407	郭肖冰	221,287	34128119951129002X	社会自然人
408	宋海燕	221,287	341124197809205623	社会自然人
409	苏春景	221,287	341281197502277465	社会自然人
410	许绍英	221,287	34128119500501776X	社会自然人
411	杨宇	221,287	341281198311290813	社会自然人
412	刘存芳	221,284	342126195604210781	社会自然人
413	马会勤	219,648	341602195006241022	社会自然人
414	支涛	219,200	341281196311016057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415	曹蕾	218,982	342126197907170173	社会自然人
416	陈云	218,982	341281197204080824	社会自然人
417	崔玉申	218,982	34212619711212945X	社会自然人
418	高明	218,982	34212619610907019X	社会自然人
419	顾慧慧	218,982	34212619780412078X	社会自然人
420	郭成秀	218,982	342126195508090783	社会自然人
421	郭志芳	218,982	342126196802240927	社会自然人
422	金长义	218,982	342126193905270172	社会自然人
423	康传伟	218,982	341281196511115092	社会自然人
424	李超	218,982	342126196807080053	社会自然人
425	李淑玲	218,982	342126196602067760	社会自然人
426	李正银	218,982	342126195101057762	社会自然人
427	刘静	218,982	341281197107310624	社会自然人
428	刘伟	218,982	342126197707300623	社会自然人
429	刘永林	218,982	342126196810101556	社会自然人
430	卢伟峰	218,982	341281195801175830	社会自然人
431	栾如英	218,982	341222196912077904	社会自然人
432	毛文哲	218,982	34128119871217061X	社会自然人
433	沈敬平	218,982	342126197512150629	社会自然人
434	陶建华	218,982	342124195908044230	社会自然人
435	王淑华	218,982	342126196402260785	社会自然人
436	王新敏	218,982	342126196002250465	社会自然人
437	王云华	218,982	342126194912130324	社会自然人
438	吴国正	218,982	412725195605112213	社会自然人
439	修功信	218,982	341281195005209614	社会自然人
440	闫中久	218,982	341281196404205017	社会自然人
441	张广羲	218,982	411425197011130977	社会自然人
442	张利平	218,982	342126197808104867	社会自然人
443	张效玉	218,982	34128119510217461X	社会自然人
444	赵一邢	218,982	341281198507302468	社会自然人
445	周治才	218,982	341281194712091016	社会自然人
446	程申	207,455	342126197110194637	社会自然人
447	潘丽	207,455	34128119680605002X	社会自然人
448	郭红杰	202,845	341281198201030017	社会自然人
449	徐拥军	202,845	342126196912197456	社会自然人
450	张家利	202,845	341281196604018996	社会自然人
451	张利华	202,845	341602198309290829	社会自然人
452	李申	197,128	341281199608210858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453	康磊	197,104	342126197807200451	社会自然人
454	徐娜	194,112	342126198212300466	社会自然人
455	李学才	193,625	342126195012079492	社会自然人
456	张淑萍	191,390	342126197308199740	社会自然人
457	王殿福	184,407	342126194406179096	社会自然人
458	丁强	184,406	341281198106064278	社会自然人
459	徐有光	184,406	342126195805200619	社会自然人
460	卞介丽	184,406	341281197509150627	社会自然人
461	曹锦文	184,406	341281199910030460	社会自然人
462	柴慎举	184,406	341602195902113176	社会自然人
463	陈自英	184,406	342126196304169427	社会自然人
464	程乐庭	184,406	34212619520618045X	社会自然人
465	楚秀兰	184,406	341602195307200822	社会自然人
466	范晓娟	184,406	342126197611140629	社会自然人
467	甘绍峰	184,406	34212619711103087X	社会自然人
468	葛占立	184,406	34212619660523689X	社会自然人
469	郭峰	184,406	341281196910105772	社会自然人
470	姜桂英	184,406	342126195712260620	社会自然人
471	李成才	184,406	341281197003110310	社会自然人
472	李先明	184,406	342126196208278631	社会自然人
473	李艳影	184,406	341281196810245022	社会自然人
474	李玉山	184,406	341281196802132052	社会自然人
475	梁红	184,406	342126197002070629	社会自然人
476	梁永山	184,406	341281194104200119	社会自然人
477	刘明辉	184,406	34128119841023047X	社会自然人
478	刘元章	184,406	342126194902207172	社会自然人
479	罗莉	184,406	341621196811120024	社会自然人
480	马朕	184,406	34122319910304001X	社会自然人
481	苗书良	184,406	342126196012170178	社会自然人
482	秦淑华	184,406	342126196810020182	社会自然人
483	汝玉珍	184,406	341623195904100020	社会自然人
484	石祥峰	184,406	342126197201265816	社会自然人
485	孙防修	184,406	342126197106251555	社会自然人
486	孙家玲	184,406	342126196305258982	社会自然人
487	锁必亮	184,406	342126197810136155	社会自然人
488	唐公里	184,406	342126197511210458	社会自然人
489	田景丽	184,406	341281196906250627	社会自然人
490	田垒	184,406	34212619710420021X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491	田运玲	184,406	342126196412260826	社会自然人
492	万跃勇	184,406	341602197002080822	社会自然人
493	王春英	184,406	341281195307202581	社会自然人
494	王洪顺	184,406	342126195709210454	社会自然人
495	王佳兰	184,406	342126195512060464	社会自然人
496	王文奇	184,406	342126197203180488	社会自然人
497	王湘漪	184,406	34122319740708002X	社会自然人
498	王影	184,406	341281196702250481	社会自然人
499	王云侠	184,406	342126197508134626	社会自然人
500	吴绍光	184,406	341281195109238372	社会自然人
501	邢长安	184,406	32011319720723081X	社会自然人
502	徐家长	184,406	342126195002050178	社会自然人
503	徐新宇	184,406	341281199503130851	社会自然人
504	杨静	184,406	342126196603080684	社会自然人
505	张健	184,406	34128119680808571X	社会自然人
506	张玉堂	184,406	341281196304099616	社会自然人
507	周卫东	184,406	342126195708290637	社会自然人
508	邹彬	184,406	34212619690822081X	社会自然人
509	赵乐庭	184,405	341281194110017759	社会自然人
510	马丽丽	184,404	341281198005030861	社会自然人
511	杨影	184,404	341281197411200622	社会自然人
512	袁暘	184,404	341281199506300174	社会自然人
513	张雁翔	180,182	341281199105170815	社会自然人
514	任桂荣	175,360	341281196307145948	社会自然人
515	顾强	175,185	342126196505060911	社会自然人
516	郭洪亮	175,185	342126195808100453	社会自然人
517	张颖	175,185	342126196407290342	社会自然人
518	蒋雨辰	172,880	341281199405153785	社会自然人
519	倪娟	172,880	342101197306251026	社会自然人
520	詹杨	167,118	341281199402160461	社会自然人
521	邢兴昌	166,487	34128119410804837X	社会自然人
522	韩朝芝	165,965	342126196303031725	社会自然人
523	翁如华	165,965	341281196202201034	社会自然人
524	杨鹏	165,965	341281197506074999	社会自然人
525	刘凤兰	164,679	342124195803190047	社会自然人
526	杜小梅	158,474	341602196104020463	社会自然人
527	杜艳青	158,473	342126196510070225	社会自然人
528	巩长芹	156,416	342126195102060461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529	梁红丽	156,158	342126198101010626	社会自然人
530	钱静静	156,158	341204198412031420	社会自然人
531	陈志德	153,671	341281197010210619	社会自然人
532	魏峰	153,671	341602197603060456	社会自然人
533	颜承文	153,440	341281196206166918	社会自然人
534	李利侠	153,285	341602196210110622	社会自然人
535	刘殿明	153,285	342126196411060312	社会自然人
536	张二界	153,285	342129197509200575	社会自然人
537	袁小锋	152,134	341602196611295816	社会自然人
538	展成标	152,134	342126196302195453	社会自然人
539	王培安	150,966	342126195610220011	社会自然人
540	张明杰	150,903	342126195604180455	社会自然人
541	陈朝阳	150,185	341281197701110318	社会自然人
542	梁玉真	149,829	34160219610429064X	社会自然人
543	孙静	149,829	341281198410060028	社会自然人
544	吴先军	149,829	341281197111081051	社会自然人
545	姚玉贞	149,823	342126196111090464	社会自然人
546	丁均	147,524	341281195708270884	社会自然人
547	方金春	147,524	34128119690223032X	社会自然人
548	贺兆轩	147,524	341281198801262452	社会自然人
549	胡晓慧	147,524	341281197304124222	社会自然人
550	李传福	147,524	341281196210281011	社会自然人
551	申献	147,524	341281196712067453	社会自然人
552	史纯洁	147,524	342126196901150492	社会自然人
553	王庆芝	147,524	341281196505021567	社会自然人
554	薛自强	147,524	342126196803230624	社会自然人
555	张保健	147,524	34212619640306003X	社会自然人
556	张林茵	147,524	341281199806270640	社会自然人
557	郑克良	147,524	342126194712281697	社会自然人
558	郑重	147,524	342126197111210176	社会自然人
559	魏高阳	145,220	34128119960102063X	社会自然人
560	王正阳	144,297	342126199301077773	社会自然人
561	许伟林	144,067	342126197307116077	社会自然人
562	陈立宽	143,836	342126195611150174	社会自然人
563	谷孝暄	142,914	341281199812267456	社会自然人
564	蒋庆美	135,999	341602196211204620	社会自然人
565	修兴	131,391	341602199508170453	社会自然人
566	郭祖爱	129,084	341281197209081551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567	李素真	129,084	341281195605205000	社会自然人
568	石长才	129,084	341602194712050018	社会自然人
569	王庆海	129,084	341281195104263173	社会自然人
570	张松年	129,084	342126194905128015	社会自然人
571	张绪龙	129,084	341281197702276897	社会自然人
572	贾震	126,780	342126197110080779	社会自然人
573	王雷	124,473	341281198311110317	社会自然人
574	梁芬	121,238	34160219780912032X	社会自然人
575	王红侠	120,122	34212619711127046X	社会自然人
576	崔文荣	119,863	341281196205075889	社会自然人
577	汤秀云	119,863	341281196909200641	社会自然人
578	李敏	119,862	341281197412200480	社会自然人
579	丁昊	115,253	341281199302140615	社会自然人
580	杜娟	115,253	341281196903250322	社会自然人
581	方瑜	115,253	341281199006300725	社会自然人
582	何淑英	115,253	341281195603148700	社会自然人
583	李峰	115,253	342126197809140018	社会自然人
584	李影	115,253	342130195704100023	社会自然人
585	梁国秀	115,253	342130194107050019	社会自然人
586	刘莉	115,253	342126196811160080	社会自然人
587	吕红美	115,253	34120219790629192X	社会自然人
588	马继红	115,253	34212419651014042X	社会自然人
589	宁丽丽	115,253	342101197905080222	社会自然人
590	任淼	115,253	34128119841015063X	社会自然人
591	时贺华	115,253	34213019580320002X	社会自然人
592	时巍	115,253	341281199103280471	社会自然人
593	王谭	115,253	341602196203190505	社会自然人
594	仵迎春	115,253	342126197801040469	社会自然人
595	许广勤	115,253	341281198306147828	社会自然人
596	杨堃	115,253	342125197803220221	社会自然人
597	姚建华	115,253	342126196310140014	社会自然人
598	张丽	115,253	330203196303271523	社会自然人
599	张伟	115,253	440106196901220370	社会自然人
600	赵新荣	115,253	342126196211240327	社会自然人
601	支瑞	115,253	341281198108160482	社会自然人
602	王虹	115,252	341281197504220462	社会自然人
603	杨如如	112,439	342126196808110680	社会自然人
604	马军华	111,792	412725196810098232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605	陈俊峰	110,642	342126195008190171	社会自然人
606	陈侠	110,642	342126197308010821	社会自然人
607	丁素华	110,642	342126196807138147	社会自然人
608	董荣	110,642	341281195204240649	社会自然人
609	董先红	110,642	342126197108101550	社会自然人
610	郭秀芳	110,642	342126195709080629	社会自然人
611	冀伟杰	110,642	342126196905262176	社会自然人
612	姜占荣	110,642	34128119640702596X	社会自然人
613	李国伟	110,642	341281198003138131	社会自然人
614	李计祥	110,642	341281197107228137	社会自然人
615	李秋	110,642	341281196205202649	社会自然人
616	李长芝	110,642	341602194402085004	社会自然人
617	卢维堂	110,642	341281194801075077	社会自然人
618	路维群	110,642	342126194210190189	社会自然人
619	吕永华	110,642	341602195204081015	社会自然人
620	马琳	110,642	342126196407050170	社会自然人
621	孙晓杰	110,642	341281199901189496	社会自然人
622	田宇	110,642	342126197510301550	社会自然人
623	王建君	110,642	341281196506021577	社会自然人
624	王勇	110,642	342126196504050455	社会自然人
625	徐士刚	110,642	341281195410240471	社会自然人
626	许波	110,642	341281196912243212	社会自然人
627	杨春峰	110,642	341281197804124392	社会自然人
628	袁会全	110,642	342126196506021578	社会自然人
629	周磊	110,642	341281198503160810	社会自然人
630	周淑云	110,642	342126197001180826	社会自然人
631	梅振昌	109,600	341281199008160519	社会自然人
632	刘荣	109,491	341281197301280625	社会自然人
633	白绍珠	109,490	341281195807305835	社会自然人
634	白先民	109,490	342126194810030170	社会自然人
635	白岩	109,490	34128119690906589X	社会自然人
636	车林林	109,490	341281199508030622	社会自然人
637	董玉真	109,490	341281195207090463	社会自然人
638	高玉清	109,490	342126194802290458	社会自然人
639	郭后志	109,490	342126197102089597	社会自然人
640	黄金华	109,490	341281195409131016	社会自然人
641	阮绪彬	109,490	341281195106267450	社会自然人
642	尚兴安	109,490	34128119571120081X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643	陶克仁	109,490	341281196209302815	社会自然人
644	吴明月	109,490	342126196402256890	社会自然人
645	徐标	109,490	34128119701001081X	社会自然人
646	杨圣法	109,490	342221196409270031	社会自然人
647	张万荣	109,490	341281194508180847	社会自然人
648	张学龙	109,490	341281196902015873	社会自然人
649	位恢洲	108,109	342126198003137199	社会自然人
650	李文侠	107,817	342126196306110509	社会自然人
651	崔正伟	106,955	341281197110273473	社会自然人
652	邓琨	105,111	342126196804280615	社会自然人
653	申治宝	101,424	341281196512122438	社会自然人
654	袁志国	101,424	341281198209134996	社会自然人
655	赵姗姗	100,913	341281198410310621	社会自然人
656	李晓燕	96,812	341288196607268661	社会自然人
657	李井初	96,097	341281196306185892	社会自然人
658	肖明	96,097	342201194510040631	社会自然人
659	赵新荣	93,355	341281194512245009	社会自然人
660	刘少铭	92,204	341223198408100234	社会自然人
661	包继平	92,203	340603195110971026	社会自然人
662	马岩岩	92,203	412322198510047829	社会自然人
663	杨静	92,203	342126197611204223	社会自然人
664	袁梅	92,203	341281198701203762	社会自然人
665	周大刚	92,203	340603194504121016	社会自然人
666	罗来才	92,202	341281197402130618	社会自然人
667	陈大威	92,202	341281198006250815	社会自然人
668	陈子魁	92,202	342126194006030313	社会自然人
669	程修义	92,202	341602194804201557	社会自然人
670	邓传功	92,202	34212619740510001X	社会自然人
671	丁秀芳	92,202	341281196309096908	社会自然人
672	丁燕华	92,202	342126197203160321	社会自然人
673	杜保芝	92,202	34128119520116840X	社会自然人
674	杜梅	92,202	341281197210108141	社会自然人
675	冯东海	92,202	341281195003104210	社会自然人
676	冯宇	92,202	341281198908020867	社会自然人
677	高祥	92,202	341602199010150455	社会自然人
678	郜敏	92,202	341281197009010628	社会自然人
679	郭广华	92,202	341281195511200663	社会自然人
680	黄建华	92,202	342126196208040797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681	黄利	92,202	341281197003058145	社会自然人
682	蒋沂好	92,202	341281199804140463	社会自然人
683	井德泉	92,202	342126195606100711	社会自然人
684	李井民	92,202	342126195406025956	社会自然人
685	李井柱	92,202	342126197012022452	社会自然人
686	李丽	92,202	342126195709280049	社会自然人
687	李茂峰	92,202	341281197006065877	社会自然人
688	李清海	92,202	34128119660817745X	社会自然人
689	李运合	92,202	341281195212161553	社会自然人
690	梁冰	92,202	342126197703250833	社会自然人
691	刘传才	92,202	342126196210291691	社会自然人
692	刘建民	92,202	342126197201281015	社会自然人
693	刘志刚	92,202	342126197009130313	社会自然人
694	马翠平	92,202	34212319531021928X	社会自然人
695	梅影	92,202	342126196312060464	社会自然人
696	孟现景	92,202	342126196210287756	社会自然人
697	潘克明	92,202	34212619520925045X	社会自然人
698	潘如明	92,202	34128119600915909X	社会自然人
699	潘淑英	92,202	342126196301030067	社会自然人
700	潘学斌	92,202	341281194205280816	社会自然人
701	彭秀真	92,202	341602195907190621	社会自然人
702	任亚莉	92,202	34160219820816660X	社会自然人
703	石聆兰	92,202	342126195012120184	社会自然人
704	宋尚荣	92,202	342126196307265166	社会自然人
705	孙号召	92,202	342126197602057794	社会自然人
706	孙明文	92,202	341281195612067750	社会自然人
707	孙占启	92,202	341281198009217770	社会自然人
708	田沛霖	92,202	341223199706170219	社会自然人
709	田素云	92,202	342126197103167788	社会自然人
710	汪海燕	92,202	342126197209052188	社会自然人
711	王德敏	92,202	342126194410102956	社会自然人
712	王慧	92,202	341281198606308988	社会自然人
713	王静	92,202	342123196301010227	社会自然人
714	王俊兰	92,202	342126195908180622	社会自然人
715	王庆海	92,202	341281196708151652	社会自然人
716	王四妮	92,202	341281197712082084	社会自然人
717	王中良	92,202	341281194703105033	社会自然人
718	王子华	92,202	341602196301194219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719	魏芹芝	92,202	341281197009068408	社会自然人
720	吴涛	92,202	341281196910200657	社会自然人
721	吴晓云	92,202	340223197208070020	社会自然人
722	吴珍高	92,202	342126196309178971	社会自然人
723	修森	92,202	342126195403020498	社会自然人
724	许玉领	92,202	341281196403068137	社会自然人
725	杨怀明	92,202	342126196311109334	社会自然人
726	杨克州	92,202	341281196508275896	社会自然人
727	袁应福	92,202	342126195309100790	社会自然人
728	詹士才	92,202	342126196312010037	社会自然人
729	张红梅	92,202	341281197303166586	社会自然人
730	张洪太	92,202	342126196908090314	社会自然人
731	张艳民	92,202	341281197009231033	社会自然人
732	张颖梅	92,202	342126196602140323	社会自然人
733	张玉华	92,202	341281197009232079	社会自然人
734	郑金友	92,202	341281195608082050	社会自然人
735	支凯	92,202	341281196804147194	社会自然人
736	周利萍	92,202	342126197602200343	社会自然人
737	周治才	92,202	342126195312031693	社会自然人
738	朱瑞虹	92,202	342126196206060487	社会自然人
739	朱友亮	92,202	341281195206150452	社会自然人
740	张彩侠	89,898	34128119690617066X	社会自然人
741	阮秀荣	88,744	342126194712148263	社会自然人
742	胡桂荣	87,592	342126195206072029	社会自然人
743	李锋	87,592	341281196609117176	社会自然人
744	卢维兰	87,592	341281196311281563	社会自然人
745	屈广科	87,592	341602196408156896	社会自然人
746	苏春侠	87,592	341281198112047466	社会自然人
747	杨光	87,592	341281198408060651	社会自然人
748	张克清	87,592	342126197610056900	社会自然人
749	张靖梅	86,880	341281199211092443	社会自然人
750	苗续成	85,287	341281195304205875	社会自然人
751	张春英	85,287	341281197207187184	社会自然人
752	耿成英	82,983	341281197303152846	社会自然人
753	李连生	82,983	342126196910127753	社会自然人
754	刘娜	82,983	34128119820510380X	社会自然人
755	王侠	82,983	341281196509093306	社会自然人
756	马旭	82,724	341281198012040857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757	徐金良	81,764	342126196909066893	社会自然人
758	陈晨	79,198	341281198705098621	社会自然人
759	杜素娟	78,372	342126193111300464	社会自然人
760	王艳	78,372	341281197905162849	社会自然人
761	陈丽梅	76,068	341281196303201025	社会自然人
762	刘岩	76,068	342126195804292208	社会自然人
763	史德政	76,068	341281198906090511	社会自然人
764	张玉娟	75,076	342126195406200486	社会自然人
765	苏家芳	74,806	341281196810180468	社会自然人
766	陈侠	73,763	342126196503080185	社会自然人
767	崔玉彬	73,763	342126194707149456	社会自然人
768	丁克民	73,763	342126194512200012	社会自然人
769	何金良	73,763	341281194704072050	社会自然人
770	贾翠婷	73,763	342126197009249488	社会自然人
771	焦会林	73,763	342126196404142694	社会自然人
772	雷鸣	73,763	341281195008120615	社会自然人
773	李丰	73,763	341281196310306554	社会自然人
774	李格	73,763	342126198101140826	社会自然人
775	李士增	73,763	341281193701216552	社会自然人
776	刘畅	73,763	341602199512250456	社会自然人
777	刘香云	73,763	342126193405080487	社会自然人
778	米杨凯	73,763	341281196210051099	社会自然人
779	宋子民	73,763	34128119540203319X	社会自然人
780	孙志猛	73,763	341281199510280137	社会自然人
781	田光红	73,763	342126196310137456	社会自然人
782	田先彬	73,763	341281197209301550	社会自然人
783	王淑玲	73,763	341281196606257763	社会自然人
784	位国彬	73,763	341281197102121015	社会自然人
785	魏广福	73,763	342126195505101133	社会自然人
786	薛仰廉	73,763	342126194411210174	社会自然人
787	杨廷芝	73,763	34128119721022082X	社会自然人
788	张彩云	73,763	341281196307286628	社会自然人
789	张从芝	73,763	341281195203273764	社会自然人
790	张桂芳	73,763	342126194412110183	社会自然人
791	张立峰	73,763	342126197011010214	社会自然人
792	陈云	73,754	34212619810324862X	社会自然人
793	郭红霞	72,610	410203197510180047	社会自然人
794	吴翠鸿	72,575	341281198411206949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795	余多城	72,073	341281195005070819	社会自然人
796	鲍刘君	71,918	341281198205210015	社会自然人
797	刘学彬	71,918	342126197210207757	社会自然人
798	赵鹏	71,458	341281197812178139	社会自然人
799	张自力	69,903	342126196902099473	社会自然人
800	王家良	69,152	341281195203222430	社会自然人
801	张雨晨	69,152	341602199411220450	社会自然人
802	李红影	66,846	342126198106170186	社会自然人
803	刘运动	66,846	341281196404140639	社会自然人
804	龙凤山	66,846	342126196107110311	社会自然人
805	吕慧	66,846	342126196605310623	社会自然人
806	马彩华	66,846	341224196308109888	社会自然人
807	温雅	66,846	342126199204088420	社会自然人
808	赵卉	66,846	340104197810042562	社会自然人
809	郑泉	66,846	342126195003170171	社会自然人
810	张炎	65,760	34160219880624062X	社会自然人
811	蔡伟	65,694	34212619741021031X	社会自然人
812	陈广民	65,694	341281196404114991	社会自然人
813	马卫红	65,694	342126197005228970	社会自然人
814	马心安	65,694	341281195412215018	社会自然人
815	沈胜利	65,694	342126196207071014	社会自然人
816	王俊良	65,694	342126195611109454	社会自然人
817	王立化	65,694	341281197109079454	社会自然人
818	王新建	65,694	342126197702129476	社会自然人
819	王永梅	65,694	341281197911070828	社会自然人
820	吴志军	65,694	341126198301150219	社会自然人
821	修中峰	65,694	341281197306299595	社会自然人
822	徐锋	65,694	342126196310100311	社会自然人
823	姚远	65,694	34128119920830082X	社会自然人
824	袁建中	65,694	342126196411040450	社会自然人
825	张学山	65,694	342126196404300779	社会自然人
826	朱少芳	65,694	342126196908130929	社会自然人
827	陈凤伦	64,541	341281194309287764	社会自然人
828	陈海利	64,541	341281197003305003	社会自然人
829	代良新	64,541	342126195503233458	社会自然人
830	李士福	64,541	341281194410256559	社会自然人
831	孟姝君	64,541	341281199106160184	社会自然人
832	王小菊	64,541	342126197408140623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833	张勇	64,541	342126197901106218	社会自然人
834	赵化运	64,541	341281196407158391	社会自然人
835	赵雪芳	64,541	342126195812260505	社会自然人
836	何秀琴	64,285	342126195604130466	社会自然人
837	牛明珠	62,237	341281196501066071	社会自然人
838	张新玲	61,084	342126196201290320	社会自然人
839	张英	60,853	342123194903192364	社会自然人
840	方从山	59,854	342126195708260775	社会自然人
841	史忠义	59,322	342126196807167757	社会自然人
842	汤建民	57,628	341281196705070451	社会自然人
843	杨华	57,628	341602195705191554	社会自然人
844	朱凤琴	57,628	341281197205202846	社会自然人
845	许诺	57,625	341281198604257769	社会自然人
846	许彦超	57,625	341281199001207791	社会自然人
847	张尧	57,008	341281199605272439	社会自然人
848	丁丽君	55,632	342126195404220467	社会自然人
849	高玉侠	55,322	342126197407028146	社会自然人
850	车景峰	55,322	342126197112300018	社会自然人
851	陈慧娟	55,322	342126197809082444	社会自然人
852	陈娟	55,322	342126195401030182	社会自然人
853	陈坤	55,322	341602196606096556	社会自然人
854	陈玉侠	55,322	341281195804170621	社会自然人
855	刁怀民	55,322	342126195503110490	社会自然人
856	丁稳	55,322	341281196002110525	社会自然人
857	董洪涛	55,322	34128119791112753X	社会自然人
858	董训贞	55,322	341281196306165840	社会自然人
859	杜登峰	55,322	341281195309076056	社会自然人
860	高承烈	55,322	34212619341228017X	社会自然人
861	高珍	55,322	342126196412050204	社会自然人
862	海龙英	55,322	342126194510060466	社会自然人
863	何茂杰	55,322	342126196909156055	社会自然人
864	洪玲	55,322	342126196612120342	社会自然人
865	冀伟风	55,322	341281198112212054	社会自然人
866	贾飞	55,322	341281197910080493	社会自然人
867	贾广礼	55,322	341281196502179596	社会自然人
868	贾桂富	55,322	341281198002181090	社会自然人
869	蒋彬	55,322	341281197209016557	社会自然人
870	蒋建华	55,322	342126197308184952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871	李存忠	55,322	342126194108230770	社会自然人
872	李艳玲	55,322	342126197805170463	社会自然人
873	刘传师	55,322	34212619690607031X	社会自然人
874	刘殿起	55,322	34212619460715045X	社会自然人
875	刘前中	55,322	342126194210281697	社会自然人
876	刘瑞成	55,322	341281196310221550	社会自然人
877	芦继英	55,322	34212619620126048X	社会自然人
878	路海英	55,322	341281197610041564	社会自然人
879	罗恒星	55,322	34128119820401045X	社会自然人
880	吕晓东	55,322	342126197905210450	社会自然人
881	马德友	55,322	341281195501266554	社会自然人
882	孟红梅	55,322	341281197404140465	社会自然人
883	聂夫成	55,322	341281196111214219	社会自然人
884	乔宗杰	55,322	341281196308203476	社会自然人
885	任书敏	55,322	341281197201087502	社会自然人
886	邵凌风	55,322	341281197211257755	社会自然人
887	申现军	55,322	342126196503227757	社会自然人
888	石岩	55,322	341281196306245832	社会自然人
889	宋黑高	55,322	341281197305137172	社会自然人
890	宋辉	55,322	341281195805060635	社会自然人
891	宋谦	55,322	341602199001170614	社会自然人
892	苏新利	55,322	341281197909177175	社会自然人
893	孙恒来	55,322	341281192502102814	社会自然人
894	孙淑敏	55,322	342126196811040185	社会自然人
895	孙烁	55,322	341281199508100758	社会自然人
896	田太华	55,322	341281196407030654	社会自然人
897	王霞	55,322	342126197003201029	社会自然人
898	王学英	55,322	34128119620812050X	社会自然人
899	王允芝	55,322	342126197908147768	社会自然人
900	王志方	55,322	342126194208200819	社会自然人
901	吴灿	55,322	342126195709010452	社会自然人
902	吴良军	55,322	342126196906150635	社会自然人
903	吴效连	55,322	341281195108048374	社会自然人
904	吴新波	55,322	342126198102220174	社会自然人
905	吴珍海	55,322	342126196912179012	社会自然人
906	夏新建	55,322	342126197203093050	社会自然人
907	邢明亚	55,322	34128119750913837X	社会自然人
908	邢思孝	55,322	341281195205058654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909	徐得岁	55,322	342126197402250450	社会自然人
910	颜超	55,322	342126196007157454	社会自然人
911	颜丹凤	55,322	341281198808107463	社会自然人
912	颜世明	55,322	342126195311137170	社会自然人
913	颜廷玉	55,322	342126196212157170	社会自然人
914	杨程	55,322	341281196704104998	社会自然人
915	杨庆玲	55,322	341281196204100827	社会自然人
916	杨松林	55,322	342126197811021018	社会自然人
917	杨永利	55,322	342126196909100473	社会自然人
918	尹洪臣	55,322	341281197405055895	社会自然人
919	尹静茹	55,322	341281196704042440	社会自然人
920	咎永侠	55,322	341281196807020041	社会自然人
921	张冰	55,322	342126197110030843	社会自然人
922	张华民	55,322	341281194412081019	社会自然人
923	张辉	55,322	341281198910225917	社会自然人
924	张影	55,322	341281196608160623	社会自然人
925	赵美英	55,322	342126194908127181	社会自然人
926	赵庆云	55,322	341281195210101039	社会自然人
927	赵绍林	55,322	341281195504091593	社会自然人
928	赵延	55,322	342126196810080177	社会自然人
929	周华林	55,322	34212419690531421X	社会自然人
930	周华明	55,322	342124196711274213	社会自然人
931	周振华	55,322	341281194410160717	社会自然人
932	马素勤	55,321	34212619751220018X	社会自然人
933	修功太	55,321	341281194708221551	社会自然人
934	邓兵	54,712	341281197407011052	社会自然人
935	李新海	53,017	341281196206145017	社会自然人
936	随丽丽	50,324	342126197412080467	社会自然人
937	冯燕	48,408	341281197302280627	社会自然人
938	李运星	48,408	341281196310091557	社会自然人
939	李玉青	47,946	341281197409200754	社会自然人
940	阮翠荣	47,946	342126195812157188	社会自然人
941	于松峰	47,946	412322197909197816	社会自然人
942	张子英	47,946	342126197103110925	社会自然人
943	冯晨	47,238	341281197907040722	社会自然人
944	古典	46,101	341281198612200615	社会自然人
945	刘克锋	46,101	34212619741118001X	社会自然人
946	孙明荣	46,101	342126196311091023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947	张思印	46,101	342126197109169012	社会自然人
948	赵听话	46,101	341281197804186892	社会自然人
949	姜莹莹	44,948	341281198308030623	社会自然人
950	白绍卫	43,797	342126195306285136	社会自然人
951	陈大民	43,797	342126195704040337	社会自然人
952	陈晓云	43,797	342126195807230627	社会自然人
953	楚影	43,797	341281197410014625	社会自然人
954	代爱华	43,797	342126196010025145	社会自然人
955	丁淑敏	43,797	341281196802107324	社会自然人
956	高凤德	43,797	341281196506128390	社会自然人
957	韩桂英	43,797	342126196003020725	社会自然人
958	何成文	43,797	341281196007013492	社会自然人
959	何洋	43,797	341281198906250650	社会自然人
960	化玉杰	43,797	34212619680302461X	社会自然人
961	贾闯	43,797	341281194907250718	社会自然人
962	蒋子魁	43,797	341281196501170450	社会自然人
963	李文辉	43,797	342126196010086896	社会自然人
964	李玉泉	43,797	342126197010139032	社会自然人
965	马保千	43,797	341281197201230831	社会自然人
966	马步云	43,797	342126196305047317	社会自然人
967	明多友	43,797	341281194711061050	社会自然人
968	彭万亮	43,797	341281195512270612	社会自然人
969	石建良	43,797	342126196704045837	社会自然人
970	苏士平	43,797	342126195512187318	社会自然人
971	王玉萍	43,797	341281196905300725	社会自然人
972	吴敌	43,797	341281197402046635	社会自然人
973	吴永杰	43,797	341281198107144990	社会自然人
974	薛明	43,797	341281198603050010	社会自然人
975	杨莉	43,797	342126197402160025	社会自然人
976	张国民	43,797	412722197103112598	社会自然人
977	张黎明	43,797	341621197208220017	社会自然人
978	张守亮	43,797	34128119501117717X	社会自然人
979	陈瑞	43,068	342126197201120019	社会自然人
980	张华明	41,490	341281195103027750	社会自然人
981	程广堂	40,338	342126194802030170	社会自然人
982	宋玲	36,883	342126196310210529	社会自然人
983	任昊	36,882	34128119911220047X	社会自然人
984	刘恒军	36,880	341281197309248136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985	卞亚丽	36,880	341602195603100324	社会自然人
986	柴修于	36,880	341281195407143216	社会自然人
987	陈彪	36,880	341281196601095718	社会自然人
988	陈国强	36,880	341281198008087177	社会自然人
989	陈岩岩	36,880	340803198207172326	社会自然人
990	陈英	36,880	341281194702170466	社会自然人
991	崔秀英	36,880	342126195105162105	社会自然人
992	代良华	36,880	341281196807033758	社会自然人
993	邓可	36,880	341281198806280617	社会自然人
994	丁什银	36,880	341281196510097451	社会自然人
995	董飞	36,880	342126196902200770	社会自然人
996	董祥平	36,880	341281197910211035	社会自然人
997	段性同	36,880	342126194702037455	社会自然人
998	范德玲	36,880	341281195210050622	社会自然人
999	范五玲	36,880	34128119701201032X	社会自然人
1000	龚世凯	36,880	341281196910041131	社会自然人
1001	郭家现	36,880	342126196703111556	社会自然人
1002	韩伟	36,880	34212619590626032X	社会自然人
1003	贾桂丽	36,880	341222198111134365	社会自然人
1004	姜学华	36,880	341281195201151018	社会自然人
1005	蒋红梅	36,880	342126197507160187	社会自然人
1006	蒋召明	36,880	342126196309296337	社会自然人
1007	蒋志刚	36,880	341281196809084639	社会自然人
1008	焦玉花	36,880	34160219711101156X	社会自然人
1009	李成山	36,880	341281194409306897	社会自然人
1010	李红军	36,880	342126196303064233	社会自然人
1011	李红领	36,880	341281197806067213	社会自然人
1012	李家有	36,880	341281195402124999	社会自然人
1013	李杰	36,880	342126196208157450	社会自然人
1014	李茂林	36,880	341281196606085834	社会自然人
1015	李庆民	36,880	34128119541001655X	社会自然人
1016	李万玉	36,880	342126196512020459	社会自然人
1017	李鑫田	36,880	341281194212260610	社会自然人
1018	李艳	36,880	341281195903042449	社会自然人
1019	李勇	36,880	342126197003190518	社会自然人
1020	李志士	36,880	342126197209139494	社会自然人
1021	刘帮	36,880	341222197809037431	社会自然人
1022	刘怀荣	36,880	341281196310292842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023	刘利	36,880	342126196711287754	社会自然人
1024	刘文臣	36,880	342126197302050814	社会自然人
1025	刘文魁	36,880	341281196805050853	社会自然人
1026	罗体彦	36,880	341602195804297450	社会自然人
1027	马坤	36,880	341281197207142453	社会自然人
1028	马立银	36,880	341602195311090814	社会自然人
1029	马修林	36,880	341281194811113516	社会自然人
1030	马义生	36,880	341281194612300618	社会自然人
1031	孟庆宇	36,880	342126196706217751	社会自然人
1032	牛建丰	36,880	34212619700205731X	社会自然人
1033	潘立峰	36,880	341602194808280715	社会自然人
1034	裴红岩	36,880	341602198111189485	社会自然人
1035	彭朝阳	36,880	341281197812240617	社会自然人
1036	彭秀勤	36,880	341281196209037249	社会自然人
1037	曲平	36,880	341281197501123480	社会自然人
1038	任从礼	36,880	341281197004167474	社会自然人
1039	任怀峰	36,880	341281195812246550	社会自然人
1040	任晓民	36,880	342126195610210315	社会自然人
1041	桑蕊	36,880	341602198109262823	社会自然人
1042	石桂林	36,880	341281196601110017	社会自然人
1043	苏如忠	36,880	342126194903137313	社会自然人
1044	孙浩	36,880	34128119881206083X	社会自然人
1045	孙明岭	36,880	342126196206197758	社会自然人
1046	孙燕侠	36,880	341281198304258145	社会自然人
1047	锁红亮	36,880	34128119731113113X	社会自然人
1048	田满意	36,880	341281196906171611	社会自然人
1049	田涛	36,880	341281198408121573	社会自然人
1050	田侠	36,880	342126196904050040	社会自然人
1051	佟玉付	36,880	341281196601101030	社会自然人
1052	王登伦	36,880	341602195504134238	社会自然人
1053	王广亮	36,880	341281194707067759	社会自然人
1054	王洪福	36,880	342124195302143736	社会自然人
1055	王洪真	36,880	342126195503080463	社会自然人
1056	王利	36,880	341281196610232454	社会自然人
1057	王林丰	36,880	342126196503112175	社会自然人
1058	王文英	36,880	342126195608257763	社会自然人
1059	王学林	36,880	342126194705201599	社会自然人
1060	王颖	36,880	342126196202240528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061	王玉婷	36,880	341281198907012128	社会自然人
1062	王中华	36,880	342126195212258495	社会自然人
1063	魏红旗	36,880	341281197308070719	社会自然人
1064	夏广新	36,880	342126196301071010	社会自然人
1065	夏燕子	36,880	341281197202022516	社会自然人
1066	谢永坤	36,880	34128119670729837X	社会自然人
1067	邢思安	36,880	342126195507138394	社会自然人
1068	徐静	36,880	341281198808010864	社会自然人
1069	徐玉光	36,880	341281197808045851	社会自然人
1070	许培龙	36,880	34128119650915499X	社会自然人
1071	许燕	36,880	342126195806200629	社会自然人
1072	薛燕	36,880	34160219821219032X	社会自然人
1073	闫泊丞	36,880	341281199805040616	社会自然人
1074	闫金玲	36,880	341281197203281026	社会自然人
1075	闫宇仙	36,880	341281197610109231	社会自然人
1076	颜丽萍	36,880	342126196710120522	社会自然人
1077	杨春娴	36,880	341281197101171061	社会自然人
1078	杨明贵	36,880	342126197211100812	社会自然人
1079	杨素平	36,880	342126197109140623	社会自然人
1080	杨万其	36,880	34128119671010461X	社会自然人
1081	杨秀芹	36,880	342126196406136909	社会自然人
1082	杨志友	36,880	341281196411292497	社会自然人
1083	姚秀兰	36,880	341602194206307466	社会自然人
1084	尹安全	36,880	342126196806041570	社会自然人
1085	袁会振	36,880	341281197801209593	社会自然人
1086	詹佰福	36,880	342126196304090014	社会自然人
1087	张红聆	36,880	341281196902260828	社会自然人
1088	张红侠	36,880	341281196209240626	社会自然人
1089	张华	36,880	342126196712020816	社会自然人
1090	张继彩	36,880	342126195012056434	社会自然人
1091	张金波	36,880	34128119510410421X	社会自然人
1092	张魁启	36,880	341281194001266553	社会自然人
1093	张守友	36,880	341281196402227175	社会自然人
1094	张书林	36,880	341281198006260458	社会自然人
1095	张素勤	36,880	342124197309280927	社会自然人
1096	张素英	36,880	341281196408176583	社会自然人
1097	张廷发	36,880	341281197001236550	社会自然人
1098	张万民	36,880	342126196405096917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099	张伟	36,880	342126197306239454	社会自然人
1100	张学峰	36,880	342126194709081555	社会自然人
1101	张玉荣	36,880	342126195406205164	社会自然人
1102	张哲	36,880	341281196602167453	社会自然人
1103	张振岭	36,880	342126195603240655	社会自然人
1104	张振侠	36,880	342126197905179502	社会自然人
1105	张志坚	36,880	341281196906260315	社会自然人
1106	赵宝侠	36,880	342126195008080466	社会自然人
1107	赵登亮	36,880	342126197111286672	社会自然人
1108	赵正明	36,880	342126197212279471	社会自然人
1109	郑卉	36,880	342126198002260021	社会自然人
1110	郑学灵	36,880	342126195405157316	社会自然人
1111	周得见	36,880	341281197712051552	社会自然人
1112	周明彬	36,880	341281196407131594	社会自然人
1113	朱广龄	36,880	341281194312233177	社会自然人
1114	朱华莉	36,880	341281197203037787	社会自然人
1115	朱长青	36,880	34160219560810317X	社会自然人
1116	韩松	36,571	341281198612140632	社会自然人
1117	蒋明音	36,038	341281198508050469	社会自然人
1118	刘淑静	34,583	34212419680702012X	社会自然人
1119	王允峰	34,311	341281198108051059	社会自然人
1120	苗燕	33,424	622201197610166021	社会自然人
1121	张永民	33,424	341281195212050810	社会自然人
1122	陈大伟	32,962	341281196907020639	社会自然人
1123	夏艳芝	29,967	341281195109076561	社会自然人
1124	丁成伟	27,661	34212619631213745X	社会自然人
1125	段大云	27,661	341602195001137461	社会自然人
1126	蒋科	27,661	342126195208074378	社会自然人
1127	李丙中	27,661	342126196110265816	社会自然人
1128	李井兰	27,661	341281194203021554	社会自然人
1129	李靖	27,661	341281196407072467	社会自然人
1130	申兴	27,661	341281196811107510	社会自然人
1131	孙廷超	27,661	341281196803114999	社会自然人
1132	田太志	27,661	341602195108181550	社会自然人
1133	田应堂	27,661	34128119571013155X	社会自然人
1134	王彩侠	27,661	341281197906119463	社会自然人
1135	王召田	27,661	341281195806091572	社会自然人
1136	颜永利	27,661	341281196909020341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137	张晓梅	27,661	341281197011240326	社会自然人
1138	雷兴运	23,973	341281194908203219	社会自然人
1139	锁利	23,973	342126197112070187	社会自然人
1140	张言新	21,920	342126194212107617	社会自然人
1141	陈仲党	21,898	342126196802159491	社会自然人
1142	程继光	21,898	341281197612200610	社会自然人
1143	蒋成良	21,898	341602197711274611	社会自然人
1144	蒋成艳	21,898	34128119671209462X	社会自然人
1145	鞠峰	21,898	341281197910070877	社会自然人
1146	卢先银	21,898	341281196411275013	社会自然人
1147	彭兴法	21,898	341281197107037453	社会自然人
1148	石秀敏	21,898	342126195901200803	社会自然人
1149	宋建军	21,898	342126196612100018	社会自然人
1150	谭献友	21,898	342126197808168633	社会自然人
1151	王翠平	21,898	342126196204074500	社会自然人
1152	王新华	21,898	622201198011031226	社会自然人
1153	徐美玲	21,898	342126196512017380	社会自然人
1154	张金瑞	21,898	341281196808158130	社会自然人
1155	朱广英	21,898	341281197206170823	社会自然人
1156	代传明	20,746	342126195709176890	社会自然人
1157	韩静	20,746	341281196802086893	社会自然人
1158	白国海	18,441	34212619760527281X	社会自然人
1159	鲍玉君	18,441	342126196301050463	社会自然人
1160	卞德峰	18,441	342126196410061954	社会自然人
1161	曹瑞峰	18,441	341281194006085751	社会自然人
1162	柴丽萍	18,441	341281196609163308	社会自然人
1163	陈北寒	18,441	34212619630428023X	社会自然人
1164	陈国乔	18,441	341223195203240221	社会自然人
1165	陈敬金	18,441	342126197611180452	社会自然人
1166	陈明宇	18,441	342126196609144490	社会自然人
1167	陈思东	18,441	341281197101190318	社会自然人
1168	陈效潭	18,441	341281197302056553	社会自然人
1169	程孝友	18,441	341281197312121056	社会自然人
1170	崔居正	18,441	341281194004012057	社会自然人
1171	崔艳丽	18,441	342126196312112068	社会自然人
1172	代丹丹	18,441	341281198505221090	社会自然人
1173	邓书荣	18,441	341281196209094665	社会自然人
1174	邓兴友	18,441	342126197010116914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175	邱梅英	18,441	341281196302101567	社会自然人
1176	刁小帆	18,441	341281197403282461	社会自然人
1177	丁成献	18,441	342126197302100017	社会自然人
1178	丁峰	18,441	342126196606060494	社会自然人
1179	丁建	18,441	342126197005077471	社会自然人
1180	董涛	18,441	341602197610152439	社会自然人
1181	董廷英	18,441	341281196808072820	社会自然人
1182	杜娟	18,441	341602198102242061	社会自然人
1183	段云	18,441	341281196608147496	社会自然人
1184	范吉英	18,441	341281196610063486	社会自然人
1185	范守峰	18,441	341281197007088472	社会自然人
1186	范守文	18,441	341281195307028376	社会自然人
1187	方广峰	18,441	341281196206091012	社会自然人
1188	方广生	18,441	341281197006201031	社会自然人
1189	丰东光	18,441	341281196207122810	社会自然人
1190	冯桂连	18,441	341281195002082822	社会自然人
1191	甘绍佺	18,441	342126197709070876	社会自然人
1192	甘占民	18,441	341602195002199736	社会自然人
1193	高心礼	18,441	341281193808016059	社会自然人
1194	葛万华	18,441	341281196311136550	社会自然人
1195	韩涛	18,441	34128119830313583X	社会自然人
1196	韩云霞	18,441	342126196611240828	社会自然人
1197	韩允真	18,441	342126194706070324	社会自然人
1198	洪锦	18,441	341281197310300181	社会自然人
1199	洪图	18,441	341281200401280459	社会自然人
1200	侯和平	18,441	342126195004120475	社会自然人
1201	侯学武	18,441	341281196702086896	社会自然人
1202	怀珍闯	18,441	342126197101089456	社会自然人
1203	黄保明	18,441	342126195512048377	社会自然人
1204	黄晓伟	18,441	342126196808190019	社会自然人
1205	黄云虹	18,441	342126198207110801	社会自然人
1206	贾心志	18,441	341281194402079599	社会自然人
1207	贾亚运	18,441	341281199008070812	社会自然人
1208	姜学方	18,441	341281194905085018	社会自然人
1209	蒋成连	18,441	34128119730508463X	社会自然人
1210	蒋成民	18,441	342126196803014497	社会自然人
1211	蒋承光	18,441	342126195402034492	社会自然人
1212	蒋宏超	18,441	342126197611080654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213	蒋家臣	18,441	34212619741008435X	社会自然人
1214	蒋貌	18,441	342126197208064335	社会自然人
1215	蒋三侠	18,441	341281196607220321	社会自然人
1216	蒋祥坤	18,441	341281196406104631	社会自然人
1217	蒋祥增	18,441	341281195010134637	社会自然人
1218	蒋征	18,441	342126196807289092	社会自然人
1219	金莉	18,441	342126197608170341	社会自然人
1220	靳传芳	18,441	341281195805051552	社会自然人
1221	靳家芳	18,441	342126196208301838	社会自然人
1222	井玉林	18,441	342126195906267759	社会自然人
1223	景凤侠	18,441	341281196210014247	社会自然人
1224	康振领	18,441	341281196910297452	社会自然人
1225	李白宁	18,441	341281197205060630	社会自然人
1226	李保民	18,441	341281195409210814	社会自然人
1227	李超玲	18,441	342124196009100416	社会自然人
1228	李冬杪	18,441	34128119870207590X	社会自然人
1229	李广安	18,441	341281195303186895	社会自然人
1230	李广运	18,441	342126194702263970	社会自然人
1231	李洪才	18,441	342126197006079233	社会自然人
1232	李辉	18,441	342126197908148373	社会自然人
1233	李继先	18,441	342126194706171571	社会自然人
1234	李杰华	18,441	342124196205070015	社会自然人
1235	李进	18,441	341281197807186898	社会自然人
1236	李景芝	18,441	342126196807088389	社会自然人
1237	李利芳	18,441	342126197406012441	社会自然人
1238	李玲玉	18,441	341223198610090244	社会自然人
1239	李强	18,441	341281198109165058	社会自然人
1240	李庆生	18,441	341281196612257452	社会自然人
1241	李绍东	18,441	341281197206039593	社会自然人
1242	李伟	18,441	342126197507150325	社会自然人
1243	李向阳	18,441	341281198210070635	社会自然人
1244	李心志	18,441	342126194803080313	社会自然人
1245	李永臣	18,441	341281196209251018	社会自然人
1246	李玉荣	18,441	342126197012298627	社会自然人
1247	李运成	18,441	34128119480910205X	社会自然人
1248	李运红	18,441	342126195306301976	社会自然人
1249	连子仪	18,441	341281199605290469	社会自然人
1250	梁秀芝	18,441	342126196305142189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251	刘梅	18,441	341602196811308140	社会自然人
1252	刘钦林	18,441	341281194403065017	社会自然人
1253	刘秋冬	18,441	342126197309300310	社会自然人
1254	刘全义	18,441	341281194310162432	社会自然人
1255	刘瑞荣	18,441	341281194406062057	社会自然人
1256	刘四海	18,441	341281195105060634	社会自然人
1257	刘营	18,441	342126196508170876	社会自然人
1258	娄艳秋	18,441	34128119910402260X	社会自然人
1259	卢敬军	18,441	342126197107042173	社会自然人
1260	卢宗魁	18,441	341281197511234993	社会自然人
1261	鲁守法	18,441	342126196702175152	社会自然人
1262	路传好	18,441	34212619520403183X	社会自然人
1263	路大群	18,441	341281197202241604	社会自然人
1264	罗文松	18,441	342126197812202814	社会自然人
1265	罗贤坤	18,441	342126195201100772	社会自然人
1266	吕鹤龄	18,441	342126193505200175	社会自然人
1267	吕卉	18,441	341281199005200626	社会自然人
1268	马家法	18,441	342126196503200036	社会自然人
1269	马利生	18,441	342126196502236678	社会自然人
1270	孟满堂	18,441	342126197106297772	社会自然人
1271	孟晴晴	18,441	341281199202148628	社会自然人
1272	孟献真	18,441	342126195812302445	社会自然人
1273	明俊义	18,441	342126195802075832	社会自然人
1274	聂连英	18,441	341602196606274623	社会自然人
1275	宁敏	18,441	341281195703082446	社会自然人
1276	彭向阳	18,441	341281197703100615	社会自然人
1277	齐理成	18,441	342126194408191136	社会自然人
1278	齐义贵	18,441	341281195708141011	社会自然人
1279	祁秀山	18,441	341281195911274610	社会自然人
1280	石春华	18,441	342126197201180628	社会自然人
1281	石慧	18,441	342126198206205008	社会自然人
1282	石权	18,441	341281198712255859	社会自然人
1283	石权利	18,441	34128119890512592X	社会自然人
1284	苏冠洋	18,441	341281196707037452	社会自然人
1285	孙建华	18,441	341602195606225819	社会自然人
1286	孙庆庆	18,441	341281199108298187	社会自然人
1287	孙心杰	18,441	341281196802189593	社会自然人
1288	孙玉华	18,441	341281197002241554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289	孙玉芹	18,441	34212619560706066X	社会自然人
1290	孙玉涛	18,441	341281196212086914	社会自然人
1291	孙元庆	18,441	341281195306219613	社会自然人
1292	汤学琴	18,441	342126196710020820	社会自然人
1293	田井银	18,441	341281196405061553	社会自然人
1294	佟彩霞	18,441	34128119761204104X	社会自然人
1295	佟茂杰	18,441	342126194307201016	社会自然人
1296	万登英	18,441	342126195305271146	社会自然人
1297	王厂	18,441	341281197712059458	社会自然人
1298	王成才	18,441	342126197005080611	社会自然人
1299	王从亮	18,441	341281196203103778	社会自然人
1300	王地	18,441	34160219841218061X	社会自然人
1301	王夫英	18,441	341281197004205020	社会自然人
1302	王光勤	18,441	341281195310102557	社会自然人
1303	王娟	18,441	341281198312168406	社会自然人
1304	王魁	18,441	342126197906012851	社会自然人
1305	王磊	18,441	34128119800111243X	社会自然人
1306	王磊	18,441	341281198203198999	社会自然人
1307	王玲	18,441	341281196807241565	社会自然人
1308	王美娜	18,441	34128119820819062X	社会自然人
1309	王品成	18,441	34212619770713897X	社会自然人
1310	王顺杰	18,441	342126196308130319	社会自然人
1311	王晓林	18,441	341281197006180672	社会自然人
1312	王秀兰	18,441	341281196709202482	社会自然人
1313	王学斌	18,441	342126195505141557	社会自然人
1314	吴炳玉	18,441	341281195611240611	社会自然人
1315	吴洪雪	18,441	341281199702230492	社会自然人
1316	吴茂晖	18,441	34212619570110047X	社会自然人
1317	吴倩	18,441	341281198801120649	社会自然人
1318	吴守华	18,441	341281196708080874	社会自然人
1319	吴艳丽	18,441	342126196805300825	社会自然人
1320	吴月玲	18,441	342126195802010182	社会自然人
1321	仵红军	18,441	341281197111271058	社会自然人
1322	谢朝生	18,441	34212619680220423X	社会自然人
1323	邢海昌	18,441	342126194811206916	社会自然人
1324	徐殿兰	18,441	342126194309095827	社会自然人
1325	徐利	18,441	341281196103102823	社会自然人
1326	徐一飞	18,441	34128119951222071X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327	许化学	18,441	341281197109203195	社会自然人
1328	许连玉	18,441	341281196312068414	社会自然人
1329	闫华	18,441	341281196204142816	社会自然人
1330	闫文亮	18,441	341281198302026578	社会自然人
1331	闫迎春	18,441	342126196405107188	社会自然人
1332	颜书英	18,441	341281196910167500	社会自然人
1333	颜文化	18,441	341281197310267457	社会自然人
1334	燕启云	18,441	342126194803082175	社会自然人
1335	杨庆海	18,441	342126196706060010	社会自然人
1336	杨绍洲	18,441	341281194707071037	社会自然人
1337	杨万友	18,441	342126194110140619	社会自然人
1338	杨友民	18,441	342126195811204499	社会自然人
1339	杨玉川	18,441	341602194907051555	社会自然人
1340	詹爱利	18,441	342126197204290048	社会自然人
1341	詹利先	18,441	34212619740928002X	社会自然人
1342	詹士安	18,441	342126194910230014	社会自然人
1343	张彬	18,441	341281196606040636	社会自然人
1344	张金山	18,441	3412221977111187677	社会自然人
1345	张奎	18,441	341281197806192452	社会自然人
1346	张利	18,441	342126196802270464	社会自然人
1347	张士亮	18,441	341281194910017175	社会自然人
1348	张素勤	18,441	341281194801042443	社会自然人
1349	张天华	18,441	341281197209105111	社会自然人
1350	张同兰	18,441	34128119650424462X	社会自然人
1351	张玉勤	18,441	142401195711101443	社会自然人
1352	张运民	18,441	342126196507210637	社会自然人
1353	张振祥	18,441	342126193910156550	社会自然人
1354	张志祥	18,441	342126194908177613	社会自然人
1355	赵保华	18,441	34212619550315061X	社会自然人
1356	赵春荣	18,441	341281196207122490	社会自然人
1357	赵广福	18,441	341281197005100896	社会自然人
1358	赵书云	18,441	341281196510165047	社会自然人
1359	赵卫民	18,441	342126196312260837	社会自然人
1360	赵忠文	18,441	34212619341017017X	社会自然人
1361	钟西明	18,441	341602194204016550	社会自然人
1362	周丙玉	18,441	341281196907246558	社会自然人
1363	周杰	18,441	340602194910240217	社会自然人
1364	朱春华	18,441	341281196510027453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365	朱洪波	18,441	341281196303130618	社会自然人
1366	朱涛	18,441	341281197310022476	社会自然人
1367	訾兴峰	18,441	342126196602260499	社会自然人
1368	左明亮	18,441	412726197009262819	社会自然人
1369	姜家义	18441	341281196209205054	社会自然人
1370	何立友	17,058	341281197003113490	社会自然人
1371	张学好	15,649	341602197611097451	社会自然人
1372	罗来芝	14,985	34212619560320032X	社会自然人
1373	高桐	12,012	341281198910280473	社会自然人
1374	程乐仁	10,960	341281195202022058	社会自然人
1375	蔡广雷	9,220	342126196907085812	社会自然人
1376	丁桂芳	9,220	342126197910068380	社会自然人
1377	雷书田	9,220	341281195712184997	社会自然人
1378	雷淑侠	9,220	341602194908195825	社会自然人
1379	刘华伟	9,220	34160219620705421X	社会自然人
1380	刘思彬	9,220	341281196309071559	社会自然人
1381	刘松岭	9,220	342126196508021555	社会自然人
1382	刘子彬	9,220	342126195211090176	社会自然人
1383	吕广玲	9,220	341281197411108623	社会自然人
1384	马燕	9,220	341602197106070725	社会自然人
1385	梅群山	9,220	342126195609020813	社会自然人
1386	宁洪涛	9,220	341281195912250610	社会自然人
1387	石建堂	9,220	34160219520507583X	社会自然人
1388	宋效武	9,220	342126197010090312	社会自然人
1389	田翠翠	9,220	341281198803180821	社会自然人
1390	王福军	9,220	341281196902100533	社会自然人
1391	吴浩	9,220	341281197210078659	社会自然人
1392	肖红亮	9,220	341281197010076616	社会自然人
1393	谢红义	9,220	342126196508145793	社会自然人
1394	闫闽	9,220	341602196303096559	社会自然人
1395	闫志兰	9,220	341602195608155009	社会自然人
1396	张厚发	9,220	342126196806096192	社会自然人
1397	张利华	9,220	341281196410280179	社会自然人
1398	周俊海	9,220	341281197112217571	社会自然人
1399	周文桐	9,220	341281199412050485	社会自然人
1400	刘纪忠	1,844	342126195408091578	社会自然人
1401	黄等等	1,106	341281198901160867	社会自然人
1402	张福贵	922	341222197011237696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403	陈玲	500,000	342126197310270622	内部职工股
1404	陈艳春	500,000	341281197009290623	内部职工股
1405	崔晓瑾	500,000	342126197605070783	内部职工股
1406	甘莉	500,000	342126196606300726	内部职工股
1407	甘绍峰	500,000	342126196712020779	内部职工股
1408	贾真	500,000	341281198701200748	内部职工股
1409	梁侠	500,000	341281196505070844	内部职工股
1410	徐影	500,000	341281197503020821	内部职工股
1411	杨春艳	500,000	341281198007150840	内部职工股
1412	杨洪柱	500,000	342126197211100652	内部职工股
1413	王凤英	499,999	342126197906060642	内部职工股
1414	程立良	499,954	342126196302147750	内部职工股
1415	刘玲玲	499,354	341281199005127780	内部职工股
1416	苏伟	498,751	341281196302268439	内部职工股
1417	吕西杰	498,027	342126195507150713	内部职工股
1418	杨志稳	497,479	341281195707010810	内部职工股
1419	聂启诚	496,901	341281197011184213	内部职工股
1420	郑义	495,724	341281199004100316	内部职工股
1421	邓琳	495,094	342126195802180632	内部职工股
1422	惠洁	492,562	341281197310242081	内部职工股
1423	吕慧	492,203	342126197812010468	内部职工股
1424	李文娥	490,672	342126196308060322	内部职工股
1425	张亮	480,889	342126196407030639	内部职工股
1426	哈伟丽	479,453	342126196210030723	内部职工股
1427	宋倩倩	475,462	342126198806010327	内部职工股
1428	薛传兰	474,413	341281196503176565	内部职工股
1429	吕玉龙	468,218	341281195308050815	内部职工股
1430	李丽娜	461,055	341281199006160646	内部职工股
1431	申侠	460,650	341281197510030825	内部职工股
1432	徐美云	458,590	341281196704075007	内部职工股
1433	江文芳	458,212	341281196701200327	内部职工股
1434	田修林	456,086	341281195611160718	内部职工股
1435	郭伟	455,562	342126197003110055	内部职工股
1436	姚部华	444,919	342130195404082636	内部职工股
1437	王素梅	439,771	34212619731107018X	内部职工股
1438	吕玲	438,668	342126196404100822	内部职工股
1439	申玉兰	438,495	342126196704060826	内部职工股
1440	王锡峰	437,711	341281195601180475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441	陈艳芳	437,688	341281197606182583	内部职工股
1442	李金安	432,923	342126196302229115	内部职工股
1443	孟宪涛	429,700	341281197207148978	内部职工股
1444	李杰	429,699	341602196703127457	内部职工股
1445	许绍普	429,699	341281196312100015	内部职工股
1446	郭德成	429,396	342126196812175698	内部职工股
1447	程艳	428,716	342126196507090188	内部职工股
1448	朱运英	426,282	342126197410120824	内部职工股
1449	李永梅	424,303	34212619760716218X	内部职工股
1450	雷利群	424,247	342126197008095739	内部职工股
1451	张磊	422,863	34128119870308017X	内部职工股
1452	申生	422,155	341281196710207459	内部职工股
1453	周世玲	421,331	342126196503270827	内部职工股
1454	刘金峰	417,803	342126196212052934	内部职工股
1455	耿文章	417,480	342126195504170612	内部职工股
1456	张洪彬	412,619	34212619740828087X	内部职工股
1457	张艳	408,396	34212619750503032X	内部职工股
1458	宋长太	402,999	341281199103030317	内部职工股
1459	樊蓉	402,891	341281198911150646	内部职工股
1460	王侠	402,891	341281197511260024	内部职工股
1461	吕文娟	401,963	342126196203186463	内部职工股
1462	甘彩玲	400,045	341281196212185007	内部职工股
1463	朱桂英	399,461	342126196407100721	内部职工股
1464	赵小侠	398,281	341281197202160361	内部职工股
1465	苏军	387,007	342126197105088258	内部职工股
1466	耿丽琴	384,615	342126198010222826	内部职工股
1467	任斌	380,746	34212619681208047X	内部职工股
1468	董民	380,599	342126195612040639	内部职工股
1469	张侠	378,925	341281196507266082	内部职工股
1470	刘艳民	378,031	341281195308200318	内部职工股
1471	李秀芳	376,705	342126196307047687	内部职工股
1472	刘学礼	376,705	342126197405250712	内部职工股
1473	李运敏	370,498	341281196302230465	内部职工股
1474	王超峰	369,593	341281198407180459	内部职工股
1475	张岩	366,010	342126197603150069	内部职工股
1476	郭俊峰	356,790	342126195707150830	内部职工股
1477	任琳涛	353,735	341281199001170845	内部职工股
1478	邵建波	347,569	341602196504060819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479	郁磊	347,406	341224198702140014	内部职工股
1480	郭淑侠	346,245	342126197312170721	内部职工股
1481	牟标	345,011	342126196701050454	内部职工股
1482	赵健	345,011	341281197212197758	内部职工股
1483	谢朝春	343,626	342126196106170451	内部职工股
1484	薛敏	343,368	34128119660403606X	内部职工股
1485	蒋祥影	342,959	341281197208240469	内部职工股
1486	李秀娟	337,263	341281196901208622	内部职工股
1487	王海侠	333,740	342126197108080489	内部职工股
1488	赵进	329,162	341281197204020813	内部职工股
1489	路小莉	329,129	342126196712070469	内部职工股
1490	王青松	329,129	342126197001060613	内部职工股
1491	王哲	326,435	341281198706257751	内部职工股
1492	支攀	325,276	341281196501010852	内部职工股
1493	朱超	325,276	341621198502062931	内部职工股
1494	王亚其	323,366	342126197510150772	内部职工股
1495	刘杰	323,366	342126197607060052	内部职工股
1496	张敏	323,366	342126197008220886	内部职工股
1497	李从荣	322,710	341281196108152563	内部职工股
1498	王丹	322,473	341281198607091047	内部职工股
1499	李红莲	321,331	341281198402128408	内部职工股
1500	康娟娟	321,097	341281198602092841	内部职工股
1501	李兴华	320,795	342126196508153179	内部职工股
1502	郭艳	319,403	341602198007208148	内部职工股
1503	张振坤	317,277	342126196810187898	内部职工股
1504	王丽楠	316,969	341281198712030721	内部职工股
1505	杨俊芳	315,443	341281196511020624	内部职工股
1506	王广军	315,299	341281196410070315	内部职工股
1507	马福田	312,453	341281197309090498	内部职工股
1508	王成	311,188	34128119630206249X	内部职工股
1509	汪淑云	310,689	342126196607120460	内部职工股
1510	王庆武	309,253	341602196601181559	内部职工股
1511	耿婵	308,479	34128119880819072X	内部职工股
1512	张伟	301,522	34128119761113245X	内部职工股
1513	夏伟丽	299,164	342126197506180020	内部职工股
1514	徐美艳	299,164	342126196910010862	内部职工股
1515	程杰	298,509	342126197411251551	内部职工股
1516	闫子辉	297,467	342126197810120612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517	陈腾飞	297,466	341281198512030639	内部职工股
1518	傅冬梅	297,466	342126197211180461	内部职工股
1519	王立华	297,466	341281197002203750	内部职工股
1520	王显辉	295,390	341602197005066559	内部职工股
1521	连淑侠	291,608	34128119781022500X	内部职工股
1522	肖志强	291,018	34160219641106655X	内部职工股
1523	王子学	289,662	342126196408250713	内部职工股
1524	王亚亚	286,428	341281198609070717	内部职工股
1525	赵峰	285,580	341281197010106555	内部职工股
1526	方彪	285,402	341281198405209238	内部职工股
1527	李影萍	283,028	341281196707285843	内部职工股
1528	闫景辉	281,619	342126198010120790	内部职工股
1529	田梅	278,418	341602196711250623	内部职工股
1530	张洁	277,015	341281198804100467	内部职工股
1531	姜伟	273,808	342126195702189736	内部职工股
1532	鲍新影	273,807	342126196512110841	内部职工股
1533	丁什华	273,807	342126196701017478	内部职工股
1534	刘恩杰	273,807	342126197110100653	内部职工股
1535	刘红	273,807	342126197502200928	内部职工股
1536	马丽	273,807	341281197901145208	内部职工股
1537	邵桂锋	273,807	342126197004141013	内部职工股
1538	唐玉侠	273,807	34128119660119066X	内部职工股
1539	王亚东	273,807	34128119781002112X	内部职工股
1540	张华	273,807	341281198106262469	内部职工股
1541	高玉玲	271,835	342126196208120623	内部职工股
1542	张影	269,197	341281197311160184	内部职工股
1543	洪淑平	268,487	341281198408120626	内部职工股
1544	赵立刚	265,772	342126197109094997	内部职工股
1545	邵帅	265,771	341281198511100172	内部职工股
1546	李友	258,619	342126197709101011	内部职工股
1547	景峰	255,904	341281196705274219	内部职工股
1548	孙红岩	255,367	341281197101217760	内部职工股
1549	锁婉婉	255,367	341602198012300627	内部职工股
1550	刘云侠	253,729	341281197602161160	内部职工股
1551	葛莉君	250,757	342126197607180628	内部职工股
1552	王伟丽	250,757	342126197208165789	内部职工股
1553	车景敏	250,000	342126196208206558	内部职工股
1554	韩辉	247,943	341281198407110311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555	李家志	247,441	342126195512010176	内部职工股
1556	李心田	246,643	342126197010200825	内部职工股
1557	张玉红	239,060	342126196812260681	内部职工股
1558	徐福保	237,090	341602198410280617	内部职工股
1559	李春艳	234,716	342122196510160022	内部职工股
1560	邱大盼	234,271	341281198708060186	内部职工股
1561	张海龙	233,436	341602198804060836	内部职工股
1562	怀培东	233,074	342126197111190451	内部职工股
1563	张金鹏	232,726	341281196108094631	内部职工股
1564	路影	231,999	342126197501250480	内部职工股
1565	薛文玲	231,399	342126196507271464	内部职工股
1566	徐家良	224,346	342126196203080618	内部职工股
1567	吴静	220,112	34128119841210950X	内部职工股
1568	杜振峰	218,487	34128119620729249X	内部职工股
1569	葛蕊	218,487	34212619740822048X	内部职工股
1570	李珍	218,487	341281198703069122	内部职工股
1571	刘洁	218,487	342126198110210187	内部职工股
1572	田萍	218,487	34128119710801718X	内部职工股
1573	谢磊	218,487	341281198708150456	内部职工股
1574	张超	218,487	341281197509100814	内部职工股
1575	钟淑珍	218,487	342126196712210521	内部职工股
1576	王丽芳	218,486	342126197202100183	内部职工股
1577	王明	217,340	341281198205210816	内部职工股
1578	姬静静	215,171	341224198610159885	内部职工股
1579	李辞	214,065	341602196508140461	内部职工股
1580	王志林	214,065	34128119550828101X	内部职工股
1581	刘雨婷	209,555	341281198505110841	内部职工股
1582	蒋祥瑞	206,498	341281196511046066	内部职工股
1583	孟光明	204,657	342126196710230334	内部职工股
1584	李月华	204,656	341281196912306949	内部职工股
1585	刘杰	203,855	341281197211273253	内部职工股
1586	魏中专	200,813	342126197704265818	内部职工股
1587	车景春	200,045	341281197208160469	内部职工股
1588	申莉影	200,045	342126197209150183	内部职工股
1589	王卫华	200,045	341281197707160500	内部职工股
1590	张敏	200,045	342126197209290485	内部职工股
1591	赵群	200,045	341281198108040341	内部职工股
1592	邹玉龙	200,045	342126196302270177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593	魏大鹏	198,096	342126198008210316	内部职工股
1594	李侠	197,741	341281197107024249	内部职工股
1595	罗培	196,936	341281198610195760	内部职工股
1596	杨靖	196,192	342126196403217762	内部职工股
1597	王健	193,795	342126196104240639	内部职工股
1598	贾士亮	193,353	341281196504238991	内部职工股
1599	田野	193,132	341281198211160712	内部职工股
1600	李淑敏	192,805	341602196311305824	内部职工股
1601	刘勇	191,810	342126196803300610	内部职工股
1602	余卫东	191,050	341281196606150616	内部职工股
1603	钱莉	188,512	341602197308072446	内部职工股
1604	王洪杰	187,781	341281196305243480	内部职工股
1605	丁桂英	186,937	341281196307087469	内部职工股
1606	石兴峰	186,532	342126196708167751	内部职工股
1607	王香菊	186,216	34128119780620058X	内部职工股
1608	杨新玲	186,215	341281197008120681	内部职工股
1609	焦芳	186,093	341281196308010842	内部职工股
1610	蒋春侠	185,141	341281196601014623	内部职工股
1611	梁凯	184,710	341281198705140017	内部职工股
1612	袁媛	184,575	34212519820714022X	内部职工股
1613	姜海涛	184,406	342126196808130470	内部职工股
1614	宋炜	183,911	342126197107032442	内部职工股
1615	石钰	183,910	342126197807280623	内部职工股
1616	刘自杰	182,537	342124198412072178	内部职工股
1617	于亮	182,300	341602198506064214	内部职工股
1618	张倩	181,605	341225197008080041	内部职工股
1619	邓娟	181,604	341281198604270728	内部职工股
1620	范心龄	181,604	342126197011120026	内部职工股
1621	李海雁	181,604	342126196912260486	内部职工股
1622	李娟	181,604	342126197008100788	内部职工股
1623	李利	181,604	342126197006230626	内部职工股
1624	刘春侠	181,604	342126197310200026	内部职工股
1625	孙英	181,604	342126197203080620	内部职工股
1626	王从芳	181,604	341281197108060663	内部职工股
1627	王纪侠	181,604	341602197002023502	内部职工股
1628	吴淑暖	181,604	34212619700321046X	内部职工股
1629	杨芳	181,604	341602196906195820	内部职工股
1630	赵海斌	181,604	342126197201060810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631	赵蕴	181,604	341281196805202626	内部职工股
1632	锁梦儒	180,714	341602199108066067	内部职工股
1633	范慧慧	179,300	341281198203130329	内部职工股
1634	董婷婷	179,300	341281198208170725	内部职工股
1635	国晓花	179,300	341281197102050624	内部职工股
1636	胡秀荣	179,300	342126197101050842	内部职工股
1637	李丰雪	179,300	34212619671004032X	内部职工股
1638	罗影	179,300	341602197307010462	内部职工股
1639	王东晓	179,300	342126196705080458	内部职工股
1640	张丽	179,300	342126197002070020	内部职工股
1641	王层	178,941	341281198703058386	内部职工股
1642	郭淑芳	178,377	342126197709170623	内部职工股
1643	马淑荣	178,288	342126196608230864	内部职工股
1644	赵磊	178,273	341602198311028977	内部职工股
1645	李军	177,898	341281196409074634	内部职工股
1646	朱正	177,182	342126196808249017	内部职工股
1647	锁艳阳	175,585	341281197712276057	内部职工股
1648	张文卫	174,999	341281198903137177	内部职工股
1649	梁崴	173,953	341602199005150012	内部职工股
1650	刘霞	173,761	341281198502280503	内部职工股
1651	田彬	170,684	342126198103090033	内部职工股
1652	范毫玲	170,575	342126196209200342	内部职工股
1653	肖燕	170,079	34212619721020066X	内部职工股
1654	卫丽平	169,815	420281198401128464	内部职工股
1655	张坤鹏	169,643	341281197910200336	内部职工股
1656	闫小飞	168,608	341281198308285853	内部职工股
1657	李挺	168,607	342126197811160616	内部职工股
1658	姚涛	168,607	342126196910280010	内部职工股
1659	徐丹丹	166,543	341281198506150343	内部职工股
1660	蒋庆礼	166,163	341281196501168836	内部职工股
1661	王爱梅	165,471	341281197410109464	内部职工股
1662	李根	165,193	341602198504290453	内部职工股
1663	代秀华	163,885	342126196707300629	内部职工股
1664	杨庆礼	163,759	342126195311290618	内部职工股
1665	李颖	163,166	34128119701001778X	内部职工股
1666	肖文娟	163,166	342126196601160461	内部职工股
1667	杨萍	163,165	341281196708020724	内部职工股
1668	王永红	161,477	342126196905012441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669	修影	160,861	341281196603291560	内部职工股
1670	丁颖	159,737	342126198311109528	内部职工股
1671	李艳萍	159,311	341281197908066625	内部职工股
1672	任萍	159,311	342126197108160825	内部职工股
1673	洪影	153,432	342126196309260465	内部职工股
1674	吴丽娟	152,587	341281196306040626	内部职工股
1675	李洁圣	151,226	341281198701046058	内部职工股
1676	宋倩倩	149,334	340405198612120424	内部职工股
1677	何飞燕	149,333	341281198902020903	内部职工股
1678	王静	149,333	341602198403010627	内部职工股
1679	徐言筱	149,333	341281198907080040	内部职工股
1680	李爽	147,645	341281198904100640	内部职工股
1681	颜倩	147,645	341602198906126904	内部职工股
1682	朱小俭	147,122	341281198609108666	内部职工股
1683	郭淑英	147,030	34128119741012500X	内部职工股
1684	吴士忠	147,030	34128119600317159X	内部职工股
1685	陈静	146,953	341281196907200840	内部职工股
1686	宁小蕾	146,232	342201198705050424	内部职工股
1687	张士奇	146,133	341281197611132433	内部职工股
1688	丁广侠	145,724	34212619780525814X	内部职工股
1689	王海宾	144,928	341281198406140017	内部职工股
1690	邹雁	144,819	341281196512080645	内部职工股
1691	徐静	144,725	341281198405050669	内部职工股
1692	包顶峰	144,725	341281196902080712	内部职工股
1693	蒋艳红	144,725	341202197406241926	内部职工股
1694	李庆福	144,725	342126195508106554	内部职工股
1695	柳欣	144,725	412725198605108226	内部职工股
1696	程丽影	144,724	34212619790410084X	内部职工股
1697	李红梅	144,724	341281197910140628	内部职工股
1698	李惠鑫	144,724	341281198702225066	内部职工股
1699	唐婧	144,724	341281198307010663	内部职工股
1700	吴亚楠	144,724	34212619710804690X	内部职工股
1701	杨永清	144,724	342126196410230316	内部职工股
1702	赵立玲	144,724	34128119660308510X	内部职工股
1703	赵晓利	144,724	341281197705104329	内部职工股
1704	朱容	144,724	342126197703100026	内部职工股
1705	邹海丽	144,724	341602197005160625	内部职工股
1706	韩予东	141,220	341281198102160617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707	裴玉玺	140,871	34128119660901605X	内部职工股
1708	汪夏影	140,871	342126196906220461	内部职工股
1709	杨友华	140,871	341281196810234614	内部职工股
1710	王梦	140,020	341281199108270643	内部职工股
1711	张鹏	138,988	341281197708103276	内部职工股
1712	刘超	138,894	341281198402190172	内部职工股
1713	蒋丽娟	137,171	341281199012254649	内部职工股
1714	李全魁	137,015	341281196210105739	内部职工股
1715	宋建军	136,912	342126197511210773	内部职工股
1716	韩敏	135,504	342126196801250349	内部职工股
1717	怀杰	135,286	341602198608019473	内部职工股
1718	李森林	134,729	341281198409267494	内部职工股
1719	刘东侠	130,771	34128119640508064X	内部职工股
1720	张慧	130,500	341281198912080643	内部职工股
1721	李小梅	129,254	342126197807270345	内部职工股
1722	毛小巍	129,121	341281198812082852	内部职工股
1723	黄燕	128,588	342126197303290326	内部职工股
1724	桑玲	128,588	342126196712300463	内部职工股
1725	吴超	126,815	342126198108180054	内部职工股
1726	叶倩琳	126,283	370683198710305022	内部职工股
1727	张璐	126,283	341281198410040625	内部职工股
1728	曹文秀	126,282	412322197802137864	内部职工股
1729	陈安华	126,282	34128119770123461X	内部职工股
1730	李洪旗	126,282	341281196110063498	内部职工股
1731	李静	126,282	341281198807060026	内部职工股
1732	李玲	126,282	341281196906036081	内部职工股
1733	李玉莲	126,282	341281197009269461	内部职工股
1734	刘金枫	126,282	341281196405102490	内部职工股
1735	马斌	126,282	342126198105120830	内部职工股
1736	余晨露	126,282	341281198808140749	内部职工股
1737	宋敏	126,282	341281196904176101	内部职工股
1738	王素琴	126,282	341602197501130468	内部职工股
1739	张玉稳	126,282	341281196601225762	内部职工股
1740	郑学峰	126,282	341281195910197174	内部职工股
1741	支彦春	126,282	341281196711237457	内部职工股
1742	王贵霞	123,978	34160219770722606X	内部职工股
1743	闫中国	122,923	34128119640127085X	内部职工股
1744	丁冬梅	121,064	342126198110210320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745	王峰	119,083	341281198212291570	内部职工股
1746	李静	118,487	342126196812070482	内部职工股
1747	张啸	116,713	341281198602180649	内部职工股
1748	郭涛	116,027	341281199007290717	内部职工股
1749	李绍念	115,632	342126197603290715	内部职工股
1750	王士杰	113,703	342126196305099475	内部职工股
1751	耿森	113,588	341281198708200636	内部职工股
1752	佟广娟	113,062	342126197408041027	内部职工股
1753	胡影	112,454	34212619661030018X	内部职工股
1754	张婷婷	112,454	341281198407100826	内部职工股
1755	代旭宇	112,453	342126197004120626	内部职工股
1756	李新艳	112,453	342126196806240844	内部职工股
1757	宁向芝	112,453	341281197105042865	内部职工股
1758	李红博	111,842	341281198612189233	内部职工股
1759	朱标	110,966	341281198703037534	内部职工股
1760	张倩	110,672	341281197704160820	内部职工股
1761	司德琴	110,344	341281196209178623	内部职工股
1762	池万军	107,843	341281196908013254	内部职工股
1763	樊丽	107,843	34212619731005062X	内部职工股
1764	蒋海燕	107,843	342126197610200626	内部职工股
1765	蒋小影	107,843	342126197412020464	内部职工股
1766	李大秀	107,843	34212619660910064X	内部职工股
1767	李井光	107,843	342126196307152057	内部职工股
1768	孟超	107,843	341281197105147755	内部职工股
1769	孟倩	107,843	341602197211279467	内部职工股
1770	邵蕴辉	107,843	342126196610060462	内部职工股
1771	魏中敏	107,843	342126196210022571	内部职工股
1772	夏万宾	107,843	342126195801010455	内部职工股
1773	杨红侠	107,843	342126196911230461	内部职工股
1774	袁坤	107,843	341281197807044259	内部职工股
1775	张贝贝	107,843	341602198912200621	内部职工股
1776	张淑玲	107,843	341281196805125923	内部职工股
1777	赵立峰	107,843	341281196705215032	内部职工股
1778	周莉	107,843	341281198108183481	内部职工股
1779	陈永祥	106,690	342126197009190316	内部职工股
1780	梁艳洁	106,690	34128119750405904X	内部职工股
1781	孙杰	106,690	341281196507140711	内部职工股
1782	张淑芹	106,690	341281197108240883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783	徐莉	105,800	341281198202190821	内部职工股
1784	赵良科	105,760	341281196406128676	内部职工股
1785	陈红建	105,538	34212619740208777X	内部职工股
1786	汪淑娟	105,218	342126197203050827	内部职工股
1787	代良	103,990	34128119650220347X	内部职工股
1788	王小波	103,665	341281198209100737	内部职工股
1789	贾宗蕾	103,232	341281198806209028	内部职工股
1790	刘志鹏	102,037	342126197604068139	内部职工股
1791	桑鹏飞	101,803	341281198610172817	内部职工股
1792	张茹	100,105	341281198408270827	内部职工股
1793	马凤兰	100,000	342126196410270828	内部职工股
1794	张明华	99,797	341281195710260810	内部职工股
1795	许松超	98,733	341281198812047758	内部职工股
1796	吕艳梅	98,621	342126197205146443	内部职工股
1797	田敏	98,621	341281196610230184	内部职工股
1798	吴丽侠	98,621	342126196604090024	内部职工股
1799	赵冬梅	98,621	342126196807215763	内部职工股
1800	刘涛	98,131	341602199003272059	内部职工股
1801	李岩岩	96,984	341281197903230326	内部职工股
1802	程勇	96,606	341223198205102934	内部职工股
1803	张家银	95,471	341281196206242538	内部职工股
1804	刘元甲	95,086	341281198401150638	内部职工股
1805	朱春耕	94,768	342126197502160612	内部职工股
1806	李新香	94,012	341281197004090526	内部职工股
1807	武明	94,012	341281198008100749	内部职工股
1808	芮祥	93,668	342126197207207772	内部职工股
1809	张家林	92,963	342126196001200714	内部职工股
1810	张云玲	92,375	342126196508090323	内部职工股
1811	苟琳紫	92,242	341281198612170022	内部职工股
1812	孙港桦	92,242	341281198610057771	内部职工股
1813	王俊玲	92,202	341281196205201128	内部职工股
1814	肖艳红	92,202	342126197109010466	内部职工股
1815	张莉	92,202	341281197008064245	内部职工股
1816	周玲	92,202	341281196511030646	内部职工股
1817	赵龙凤	91,709	341281198701190455	内部职工股
1818	王楠	91,708	341281198901169458	内部职工股
1819	谢晓慧	90,146	341281198709150466	内部职工股
1820	郑伟	90,142	341281198402080459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821	李亮	90,069	341281198101180819	内部职工股
1822	姜东东	89,898	341281198204050611	内部职工股
1823	胡芬芬	89,404	342126198101300623	内部职工股
1824	黄明静	89,404	341281198712060189	内部职工股
1825	刘雪飞	89,404	341281199112241044	内部职工股
1826	刘源	89,404	341281198604154612	内部职工股
1827	王碧莹	89,404	34128119880328046X	内部职工股
1828	杨洪伟	89,404	341281197110010876	内部职工股
1829	柴敦志	89,403	341602196901173171	内部职工股
1830	陈伟光	89,403	341281197307063234	内部职工股
1831	邓曼	89,403	341281198905110648	内部职工股
1832	董学勤	89,403	341281197804060720	内部职工股
1833	方振武	89,403	341281196304093177	内部职工股
1834	费忆南	89,403	341281198905120205	内部职工股
1835	郭连臣	89,403	341281196410288592	内部职工股
1836	何艳丽	89,403	342126196712085003	内部职工股
1837	何远杰	89,403	342126197808280457	内部职工股
1838	贺迎亚	89,403	341281199002280907	内部职工股
1839	侯波	89,403	341281196612238999	内部职工股
1840	姜晓英	89,403	342126197609150801	内部职工股
1841	孔令芝	89,403	34128119650516658X	内部职工股
1842	李帆	89,403	341281198110060464	内部职工股
1843	李井平	89,403	341281197906072052	内部职工股
1844	李美容	89,403	341281198703117761	内部职工股
1845	李苹	89,403	341281196904136564	内部职工股
1846	李新暖	89,403	341281197502170625	内部职工股
1847	李修芝	89,403	34212619770602062X	内部职工股
1848	梁慧芳	89,403	341281197004129240	内部职工股
1849	刘海彬	89,403	342126196703048630	内部职工股
1850	路盼盼	89,403	341281198912152643	内部职工股
1851	马东	89,403	341281198611235816	内部职工股
1852	马广俊	89,403	342126197008153572	内部职工股
1853	马艳侠	89,403	34160219720126072X	内部职工股
1854	毛玉杰	89,403	342126196810280056	内部职工股
1855	聂丹丹	89,403	341281198904080686	内部职工股
1856	钱秀坤	89,403	341281196602129609	内部职工股
1857	乔丽娟	89,403	342127197408060048	内部职工股
1858	阮成轩	89,403	341281196609287458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859	石朝祥	89,403	341281197007108373	内部职工股
1860	石秀勤	89,403	341281196608150847	内部职工股
1861	孙玉仁	89,403	341602196509031558	内部职工股
1862	田伟	89,403	341281197409147471	内部职工股
1863	佟煜	89,403	341281198702121582	内部职工股
1864	王建华	89,403	341281196406074997	内部职工股
1865	王力佳	89,403	342126197204221130	内部职工股
1866	王天翔	89,403	341281198704204277	内部职工股
1867	王伟付	89,403	341281196312211591	内部职工股
1868	魏凯	89,403	341281198709010834	内部职工股
1869	温保杰	89,403	341281196805260316	内部职工股
1870	武志峰	89,403	341602197111128979	内部职工股
1871	席金影	89,403	341281197008270209	内部职工股
1872	谢丽娜	89,403	34128119860618046X	内部职工股
1873	徐学亮	89,403	341281196603118653	内部职工股
1874	于桂英	89,403	341281196912030620	内部职工股
1875	张红磊	89,403	342126197508080648	内部职工股
1876	张兴侠	89,403	342124197706012926	内部职工股
1877	张长城	89,403	341281198711067215	内部职工股
1878	张驻军	89,403	34128119660904689X	内部职工股
1879	赵斌	89,403	342126197101241497	内部职工股
1880	赵伟华	89,403	342126197807290725	内部职工股
1881	周金华	89,403	341281196210022810	内部职工股
1882	朱永红	89,403	341281196612049004	内部职工股
1883	陈子华	89,369	34128119680629581X	内部职工股
1884	刘岩	89,369	341281197211303790	内部职工股
1885	秦召敬	89,369	342126197102190476	内部职工股
1886	洪节	88,513	34212619740820018X	内部职工股
1887	陈敏	88,392	341622196811265625	内部职工股
1888	李冬梅	88,369	341281198507080180	内部职工股
1889	颜萍	88,343	342101196304050525	内部职工股
1890	常标	88,255	342126197409200819	内部职工股
1891	梁午阳	87,715	341602199106160324	内部职工股
1892	宋红粘	87,715	341281198911109045	内部职工股
1893	王琰琰	87,715	341281198909114224	内部职工股
1894	刘彩侠	87,192	342126196511020828	内部职工股
1895	李素芹	87,097	341281197002252085	内部职工股
1896	沈孟丹	86,731	341602198607060482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897	李新房	86,087	342126196306230770	内部职工股
1898	蒋召明	84,981	341281196106064615	内部职工股
1899	靳民	83,229	341281196311231574	内部职工股
1900	刘运英	78,372	34160219680810282X	内部职工股
1901	夏玲	78,372	342126196007140628	内部职工股
1902	韩雪	77,747	341281199005200466	内部职工股
1903	任佳	77,661	34128119890513085X	内部职工股
1904	李运河	77,370	341281196311032831	内部职工股
1905	田玉英	77,139	341602196804127464	内部职工股
1906	芮海智	76,830	341281198503078614	内部职工股
1907	杨中华	76,821	341281196302245077	内部职工股
1908	孙秀芳	76,137	342126196311205967	内部职工股
1909	谢云	75,559	342126196401050321	内部职工股
1910	赵飞飞	75,266	34128119920810508X	内部职工股
1911	陈忠芳	74,325	342126196910180642	内部职工股
1912	丁尧鑫	73,763	341281199502030621	内部职工股
1913	周学祥	73,762	341281197109260173	内部职工股
1914	李慧敏	72,805	342126197901208142	内部职工股
1915	马玉勤	72,610	342126196108095483	内部职工股
1916	汪敏	72,610	342126196107200624	内部职工股
1917	王莉	72,610	341602196210160347	内部职工股
1918	刘立志	70,962	341602196508091014	内部职工股
1919	董丽娟	70,962	341281198601130682	内部职工股
1920	洪文华	70,962	341281196610200188	内部职工股
1921	李晓影	70,962	341281197304140644	内部职工股
1922	李钊修	70,962	342126195707281697	内部职工股
1923	任兴华	70,962	342126195806076138	内部职工股
1924	宋建芳	70,962	341281196510028667	内部职工股
1925	孙元华	70,962	341281196604109599	内部职工股
1926	孙振江	70,962	34128119560612961X	内部职工股
1927	王凯	70,962	341281196910054258	内部职工股
1928	张芳	70,962	341281196205040627	内部职工股
1929	张广勤	70,962	342126197404040174	内部职工股
1930	张俊夫	70,962	342126197508040830	内部职工股
1931	张侠	70,962	341602197507200324	内部职工股
1932	周有志	70,962	341281195803053175	内部职工股
1933	高辉	69,816	341281198411165016	内部职工股
1934	胡月环	69,181	342126197002140324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935	陈影	69,152	342126197310100463	内部职工股
1936	杨庆平	67,600	341281196208022432	内部职工股
1937	郭冰	67,483	34128119870510063X	内部职工股
1938	姬传杰	67,110	342126197508179517	内部职工股
1939	李运良	67,110	341281197010109676	内部职工股
1940	李春侠	67,073	342126196302200822	内部职工股
1941	李艳华	65,435	341281196507038629	内部职工股
1942	海红娟	64,541	341281196212120326	内部职工股
1943	张婷婷	63,949	341281198603230724	内部职工股
1944	蒋超	62,424	341281198901128699	内部职工股
1945	王霞英	61,013	341281196903253486	内部职工股
1946	张兴亮	60,385	341281195205220017	内部职工股
1947	锁向阳	59,907	341281196704096051	内部职工股
1948	张兴全	57,010	341281195306142433	内部职工股
1949	丁宁	56,166	341281196406180802	内部职工股
1950	杨东梅	56,166	342126196301020627	内部职工股
1951	苏醒	55,493	341281198406240712	内部职工股
1952	马田氏	55,322	341281194605089180	内部职工股
1953	乔川	55,322	34128119920829081X	内部职工股
1954	谢慧刚	53,953	341281198712064219	内部职工股
1955	李凯	52,522	34128119860601463X	内部职工股
1956	戴琦	52,521	34212619720607375X	内部职工股
1957	方学安	52,521	341281196705061037	内部职工股
1958	郭丙龙	52,521	341281196903270016	内部职工股
1959	黄嫚丽	52,521	341281198505258387	内部职工股
1960	黄思伟	52,521	341602196806068138	内部职工股
1961	姜子山	52,521	341602196411076053	内部职工股
1962	蒋影	52,521	341281197207290325	内部职工股
1963	李东胜	52,521	341281196101010618	内部职工股
1964	李联合	52,521	341281196804161615	内部职工股
1965	马万飞	52,521	342126196112240815	内部职工股
1966	孙元彬	52,521	341281196708249596	内部职工股
1967	谭亮	52,521	341281198209280491	内部职工股
1968	魏东英	52,521	341281196906212583	内部职工股
1969	张四新	52,521	342126196508107906	内部职工股
1970	刘云	50,310	341281198107202062	内部职工股
1971	王霞	48,790	342126196402060329	内部职工股
1972	邢思玉	47,271	341281196812128436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1973	杨丽	46,272	341281197203025006	内部职工股
1974	陈少禹	46,107	341281198407230612	内部职工股
1975	刘文明	44,666	342126195401172172	内部职工股
1976	古亚	43,300	341281198008204230	内部职工股
1977	庞艳	43,300	342126197009260185	内部职工股
1978	王侠	43,300	341602196803050207	内部职工股
1979	王影	43,300	341281196906190767	内部职工股
1980	魏允	43,300	342126197209020469	内部职工股
1981	李刚	42,808	341281199007032478	内部职工股
1982	王安玲	41,490	341602196112064220	内部职工股
1983	孙亚飞	41,055	341282198911121294	内部职工股
1984	王卫	40,358	341281198701060722	内部职工股
1985	张利	39,651	341281198804089245	内部职工股
1986	张林	38,343	34128119830327061X	内部职工股
1987	芦晓	37,080	341281198909175027	内部职工股
1988	李俊侠	36,880	341281196305138445	内部职工股
1989	刘跃华	36,880	342126196508100464	内部职工股
1990	满建华	36,880	341281195106157171	内部职工股
1991	丁克强	35,669	342126197411150451	内部职工股
1992	江辉	34,331	342126198201090838	内部职工股
1993	石珂珂	34,081	34128119890722020X	内部职工股
1994	祖光文	34,081	342126195809070313	内部职工股
1995	安永立	34,080	341281198906078213	内部职工股
1996	陈磊	34,080	341281198806013631	内部职工股
1997	单凤真	34,080	341281198601098598	内部职工股
1998	洪亮	34,080	341281197208120176	内部职工股
1999	庞威	34,080	341281198806190355	内部职工股
2000	石惠	34,080	341281198806150724	内部职工股
2001	宋玉勤	34,080	341281196601071046	内部职工股
2002	王家才	34,080	341602197007025814	内部职工股
2003	王梦露	34,080	341281199001170482	内部职工股
2004	王信粮	34,080	341281198305087771	内部职工股
2005	王咏梅	34,080	341281198912300749	内部职工股
2006	王云丽	34,080	341281198705071082	内部职工股
2007	武同云	34,080	341281196111228135	内部职工股
2008	徐铁林	34,080	342126196308270012	内部职工股
2009	张攀	34,080	341281198803078982	内部职工股
2010	李文倩	32,975	341281198602250627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011	杨子璐	32,975	341281199204160823	内部职工股
2012	蒋金金	32,392	341281198908180625	内部职工股
2013	雷学智	32,392	341281198903304991	内部职工股
2014	李燕峰	32,392	341281198711160671	内部职工股
2015	梁伟亚	32,392	341281198904278377	内部职工股
2016	卢婉晴	32,392	341281199008110466	内部职工股
2017	马盼盼	32,392	341281198905238641	内部职工股
2018	钱慧英	32,392	341281198905130868	内部职工股
2019	张威	32,392	341281198908090822	内部职工股
2020	朱小娟	32,392	340824198712172820	内部职工股
2021	王蓝冰	31,287	341223198904042926	内部职工股
2022	洪志	31,013	341281198406156596	内部职工股
2023	马婷婷	29,076	341281198907073422	内部职工股
2024	崔建峰	28,174	341281198512249454	内部职工股
2025	纪辉	28,174	341227198607100056	内部职工股
2026	刘锐	27,661	342126196303057896	内部职工股
2027	宁亮	26,261	341281199002045173	内部职工股
2028	宁宁	26,260	341281198906235012	内部职工股
2029	丁成诚	25,846	341281199110140178	内部职工股
2030	景现金	25,011	341281198908220180	内部职工股
2031	高阳	23,954	341621198812061918	内部职工股
2032	陈晓杰	23,953	341281198912098421	内部职工股
2033	陈亚飞	23,953	341281199112140171	内部职工股
2034	程克金	23,953	341281198808153478	内部职工股
2035	丁鼎	23,953	341281198801270452	内部职工股
2036	孔晴	23,953	34128119900501046X	内部职工股
2037	李昂	23,953	341281198709080912	内部职工股
2038	李先朋	23,953	341602199003173472	内部职工股
2039	刘倩倩	23,953	34128119880106718X	内部职工股
2040	刘雨萌	23,953	34160219900921102X	内部职工股
2041	卢晓慧	23,953	341281199106060909	内部职工股
2042	鲁帆	23,953	34128119920802719X	内部职工股
2043	马宁宁	23,953	341602199006164221	内部职工股
2044	马鹏	23,953	341281199002070459	内部职工股
2045	马倩	23,953	341281198806062855	内部职工股
2046	马征	23,953	341281199510098386	内部职工股
2047	邵军	23,953	34128119911016206X	内部职工股
2048	王锋	23,953	341602198906033759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049	王莉	23,953	341281198903293487	内部职工股
2050	王宁宇	23,953	341281199308210725	内部职工股
2051	王松林	23,953	341602199009121550	内部职工股
2052	王婷	23,953	342221199009034025	内部职工股
2053	武国青	23,953	341281198906250677	内部职工股
2054	杨柳	23,953	341281198904050647	内部职工股
2055	张娜	23,953	341621199010231924	内部职工股
2056	张婷	23,953	341281199003106089	内部职工股
2057	张煜明	23,953	341281199103240867	内部职工股
2058	周群威	23,953	341281199010170476	内部职工股
2059	邢爱晰	22,848	341281198803048441	内部职工股
2060	孙园园	22,172	341281198908157783	内部职工股
2061	陈新	21,958	341223199108180222	内部职工股
2062	王瑞	21,742	341281198704010480	内部职工股
2063	池张红	21,067	350721198911254527	内部职工股
2064	张侠	20,000	342126196605134260	内部职工股
2065	王雅冰	19,532	34122319871214352X	内部职工股
2066	王良雨	18,857	34122319880515026X	内部职工股
2067	姜大为	18,611	341281198705200657	内部职工股
2068	李曼	18,611	341281198703292527	内部职工股
2069	曹欢欢	18,610	341281199201100729	内部职工股
2070	褚干	18,610	341224199001053051	内部职工股
2071	高学云	18,610	341203198911261224	内部职工股
2072	侯楠	18,610	341602199201310829	内部职工股
2073	贾效文	18,610	341281199006060872	内部职工股
2074	靳亚飞	18,610	341281199007210676	内部职工股
2075	李春晖	18,610	341282199003080321	内部职工股
2076	李大伟	18,610	341281198903083711	内部职工股
2077	李庆庆	18,610	341281199107075926	内部职工股
2078	李晓前	18,610	341602199205192823	内部职工股
2079	李妍妍	18,610	341602199002085841	内部职工股
2080	罗婷婷	18,610	340104198910260027	内部职工股
2081	罗贤标	18,610	341281198912160870	内部职工股
2082	马贝贝	18,610	341281199108011588	内部职工股
2083	苗宇	18,610	342126198904233751	内部职工股
2084	阮慕文	18,610	341281198908070637	内部职工股
2085	宋静云	18,610	341281198901152541	内部职工股
2086	孙娜	18,610	34122319880814392X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087	孙雨晴	18,610	341281199006120468	内部职工股
2088	袁亚飞	18,610	341204199003232234	内部职工股
2089	周昊琨	18,610	341223199205200053	内部职工股
2090	朱会娟	18,610	341281199101048660	内部职工股
2091	陈伟	18,441	34212619700319077X	内部职工股
2092	程素勤	18,441	341281196308153528	内部职工股
2093	贺兆中	18,441	341281196205202534	内部职工股
2094	李井莉	18,441	341281196303202060	内部职工股
2095	李敏	18,441	342126196303268386	内部职工股
2096	王玉萍	18,441	342126196712194189	内部职工股
2097	闫振芳	18,441	341281196108260687	内部职工股
2098	杨俊影	18,441	341281197008106900	内部职工股
2099	张秀芹	18,441	342126196710127740	内部职工股
2100	周丽华	18,441	341281196307060848	内部职工股
2101	窦梨梨	17,505	341281198902058426	内部职工股
2102	徐化坤	17,041	341281196211020630	内部职工股
2103	张永和	16,163	342126195912030651	内部职工股
2104	邢克胜	16,130	341281196709265117	内部职工股
2105	赵腾	15,294	341281198910060569	内部职工股
2106	马婉丽	13,266	34128119900126506X	内部职工股
2107	安涛	11,056	341281198612035074	内部职工股
2108	孙书平	11,056	341281198808237786	内部职工股
2109	徐永胜	11,056	341281198609055875	内部职工股
2110	郭丽	11,055	341602198709265008	内部职工股
2111	郭震宇	11,055	341281199106240459	内部职工股
2112	黄光远	11,055	341281199009238138	内部职工股
2113	贾永永	11,055	341281198712280827	内部职工股
2114	姜磊	11,055	341281198905020052	内部职工股
2115	李晓晨	11,055	341281199101270667	内部职工股
2116	刘畅	11,055	341281199206100621	内部职工股
2117	刘佳伊	11,055	341281198911243703	内部职工股
2118	刘磊	11,055	341281198703068170	内部职工股
2119	刘蒙蒙	11,055	341223198910200345	内部职工股
2120	舒勇	11,055	340824198912032013	内部职工股
2121	孙岩岩	11,055	34128119900922924X	内部职工股
2122	谭辉	11,055	341281198911028798	内部职工股
2123	王磊	11,055	341602198809106557	内部职工股
2124	王森	11,055	341281199010132816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125	吴是非	11,055	341602199011085691	内部职工股
2126	肖曼曼	11,055	341281199003066582	内部职工股
2127	邢志远	11,055	341602199003030615	内部职工股
2128	徐丽娜	11,055	341281199004218664	内部职工股
2129	徐晴晴	11,055	341281198607220064	内部职工股
2130	许仲夏	11,055	341223199208040219	内部职工股
2131	赵敬中	11,055	341281198910191593	内部职工股
2132	朱静静	11,055	341621199301082922	内部职工股
2133	朱晓庆	11,055	341602199102053484	内部职工股
2134	梁富强	10,000	412322196803077870	内部职工股
2135	支小曼	9,950	34128119910322244X	内部职工股
2136	韩新华	9,220	342126196401210327	内部职工股
2137	吴敏	9,220	341602195811131029	内部职工股
2138	桂雪松	7,893	342125198204150238	内部职工股
2139	李林萍	7,489	341281199005157461	内部职工股
2140	董倩	6,634	342126198704233781	内部职工股
2141	于琼	6,315	34162219841227024X	内部职工股
2142	郭培培	5,528	342201198506010040	内部职工股
2143	黄丽萍	5,064	342126196306130681	内部职工股
2144	赵小双	4,855	341602199111309488	内部职工股
2145	代思宁	4,422	341224199002140229	内部职工股
2146	杜佳璇	4,422	412725199206220389	内部职工股
2147	李思	4,422	341224199009219888	内部职工股
2148	刘飞	4,422	34128119860917775X	内部职工股
2149	刘咪咪	4,422	341622198704120024	内部职工股
2150	聂鹏远	4,422	341224198707082159	内部职工股
2151	孙睿	4,422	341224198905189889	内部职工股
2152	谭晓慧	4,422	340603198404091049	内部职工股
2153	王成才	4,422	341224198706113339	内部职工股
2154	魏鑫	4,422	341224198801280020	内部职工股
2155	杨姗姗	4,422	341281199009228642	内部职工股
2156	杨子雯	4,422	341281198707252565	内部职工股
2157	赵智博	4,422	341224198912109875	内部职工股
2158	徐艳利	2,521	342126197506260020	内部职工股
2159	程军	2,255	342124197311233716	内部职工股
2160	崔大巍	2,211	341281198905100327	内部职工股
2161	程修亚	1,579	341281198807260618	内部职工股
2162	袁孝胜	1,579	342425198110070874	内部职工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163	王洋	1,214	341281198703069034	内部职工股
2164	曹飞羽	1,106	341281199203115035	内部职工股
2165	陈晓洁	1,106	341281198907145000	内部职工股
2166	葛寅生	1,106	341623198808050012	内部职工股
2167	胡冬博	1,106	341602199310271013	内部职工股
2168	李盼玲	1,106	341622199011265321	内部职工股
2169	李言言	1,106	341281198810112085	内部职工股
2170	刘晨瑞	1,106	341281198707140678	内部职工股
2171	马路平	1,106	341602198905024228	内部职工股
2172	瞿明馨	1,106	341281198809042083	内部职工股
2173	孙冰冰	1,106	341602199111049460	内部职工股
2174	王静利	1,106	341281198706239027	内部职工股
2175	王玉婷	1,106	341281199005029486	内部职工股
2176	王振超	1,106	341281198406017190	内部职工股
2177	宣德飞	1,106	341227198910057097	内部职工股
2178	杨欢欢	1,106	341227198905200442	内部职工股
2179	张国亮	1,106	34162319890425201X	内部职工股
2180	张雄一	1,106	341623198804198079	内部职工股
未确权股份				
1	李甜甜	184,406	341281199212161025	社会自然人
2	丁成军	76,137	341281197006151054	内部职工股
3	芮成军	64,329	342126195908088594	内部职工股
4	马立堂	55,322	342126194104280455	社会自然人
5	陈锦秀	55,322	342126194209205451	社会自然人
6	李光华	36,880	341281196508145856	社会自然人
7	王飞	36,880	341281198708281616	社会自然人
8	佟茂友	36,880	342126194403021699	社会自然人
9	周茂山	36,880	342126196109261690	社会自然人
10	李龙芳	36,880	341281195602203229	内部职工股
11	乔德敏	36,880	341281196302114624	社会自然人
12	茹体荣	36,880	-	社会自然人
13	王司友	27,661	342126195206163457	社会自然人
14	张国强	18,441	341602195408040450	社会自然人
15	孙艳	18,441	341281197307249602	社会自然人
16	张会君	18,441	-	社会自然人
17	李振宇	18,441	341281198604160633	社会自然人
18	梦庆荣	18,441	-	社会自然人
19	王怀新	18,441	-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20	田克杰	18,441	341281196102223754	内部职工股
21	李中民	9,220	-	社会自然人
22	周淑华	3,687	-	社会自然人
23	高杰	1,844	-	社会自然人
24	孙玉国	1,844	-	社会自然人
25	高献德	1,843	-	社会自然人
26	李小四	1,843	-	社会自然人
27	罗来厂	1,843	-	社会自然人
28	卞翠英	922	-	社会自然人
29	陈亚辉	922	-	社会自然人
30	代三锋	922	-	社会自然人
31	丁继才	922	-	社会自然人
32	董健	922	-	社会自然人
33	房安全	922	-	社会自然人
34	丰利	922	-	社会自然人
35	冯伟	922	-	社会自然人
36	冯永良	922	-	社会自然人
37	各素贞	922	-	社会自然人
38	郭前进	922	-	社会自然人
39	郝飞	922	-	社会自然人
40	何坤	922	-	社会自然人
41	候永夫	922	-	社会自然人
42	贾素梅	922	-	社会自然人
43	贾志红	922	-	社会自然人
44	蒋成彬	922	-	社会自然人
45	蒋召环	922	-	社会自然人
46	康辉	922	-	社会自然人
47	李灯运	922	-	社会自然人
48	李海	922	-	社会自然人
49	李井科	922	-	社会自然人
50	李景丽	922	-	社会自然人
51	李兰春	922	-	社会自然人
52	李鹏飞	922	-	社会自然人
53	李山杰	922	-	社会自然人
54	李山中	922	-	社会自然人
55	李伟	922	-	社会自然人
56	李艳法	922	-	社会自然人
57	李玉申	922	-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58	李允兰	922	-	社会自然人
59	梁金刚	922	-	社会自然人
60	梁义云	922	-	社会自然人
61	刘付华	922	-	社会自然人
62	马新荣	922	-	社会自然人
63	芮绍义	922	-	社会自然人
64	芮跃海	922	-	社会自然人
65	申大杰	922	-	社会自然人
66	孙恒亮	922	-	社会自然人
67	谭玲	922	-	社会自然人
68	谭卫国	922	-	社会自然人
69	陶永健	922	-	社会自然人
70	田安亮	922	-	社会自然人
71	田永飞	922	-	社会自然人
72	田玉英	922	-	社会自然人
73	屠彩华	922	-	社会自然人
74	王传明	922	-	社会自然人
75	王从国	922	-	社会自然人
76	王凯	922	-	社会自然人
77	王丽娟	922	-	社会自然人
78	王品玉	922	-	社会自然人
79	王绍军	922	-	社会自然人
80	王书侠	922	-	社会自然人
81	王文付	922	-	社会自然人
82	夏心瓦	922	-	社会自然人
83	信同连	922	-	社会自然人
84	徐小峰	922	-	社会自然人
85	薛超	922	-	社会自然人
86	杨欣	922	-	社会自然人
87	尹家丰	922	-	社会自然人
88	张东	922	-	社会自然人
89	张广明	922	-	社会自然人
90	张明胜	922	-	社会自然人
91	张启涛	922	-	社会自然人
92	张淑英	922	-	社会自然人
93	张学信	922	-	社会自然人
94	张玉喜	922	-	社会自然人
95	张月云	922	-	社会自然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证件号码	股权性质
96	赵志海	922	-	社会自然人
97	周井伟	922	-	社会自然人